

法律大辭書補編



289352

孔德圖書館

登記號 中 0099

價目 \$4.01

日期 庚午四月五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4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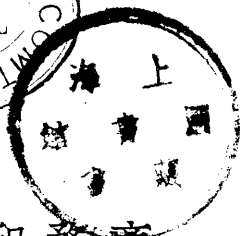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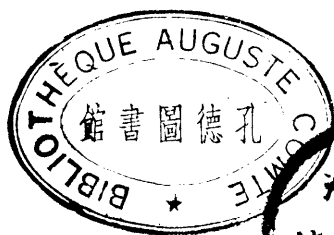
法 律 大 辭 書 補 編

法 律 文 件 表 式

鄭 競 毅 編 著

世 界 法 家 人 名 錄

彭 時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法律大辭書補編目錄

甲部

公文程式	一
契約程式	四三
民事訴訟程式	六〇
刑事訴訟程式	六九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七七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一〇一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五二
(甲)內政	一五二
(乙)外交	二二一

(丙) 財政	二一三
(丁) 軍政	二三四
(戊) 教育	二四四
(己) 實業	二八五
(庚) 交通	三二七
(辛) 司法	三三六
(壬) 官等官俸	四四二

乙部

世界法家人名錄

附錄

中文索引

西文索引

西文人名索引

補
編

甲
部

(一) 公文程式 (行政)

第一令

令之功用凡三：(1)公佈法律。(2)任免官吏。(3)有所指揮。茲舉其形式於下

(1) 公佈法律者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立法院院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條例○○○○治罪法均着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立法院院長 ○○○

(2) 任免官吏者

現行制度官吏分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及委任官四種。

公文程式

此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推者則曰選任。又上述各種之外尚有聘任一種，乃係聘請特定人員擔任特種任務之用。

(甲) 特任官

(A) 任命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特任○○○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司法院院長 ○○○

(B) 免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財政部長○○○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行政院院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海軍部長○○○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行政院院長 ○○○

(乙)簡任官

(A)任命

(例) 國民政府令

任命○○○為行政院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行政院院長 ○○○

(B)免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行政院院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兼○○省民政廳廳長○○○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行政院院長 ○○○

(丙)薦任官

(A)任命

(例)

司法院院長○○○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請任命○○○為○○○地方法院院長○○○試署○○○
○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司法院院長 ○○○
司法行政部部長 ○○○

(B)免令

(例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呈據海軍部部長呈稱○○○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
行政院院長 ○○○
海軍部部長 ○○○

(例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呈據實業部部長○○○呈稱○○○
○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實業部部長
○○○
○○○
○○○

(丁)委任官

(A)任命

(例) 教育部令 第 號

委任○○○為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部長
○○○

(B)免令

(例一) 福建省民政廳令

本廳科員○○○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廳長
○○○

(例二) 江蘇省土地局令

本局科員○○○着即免職聽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局長
○○○

(3)有所指揮者

(例一) 國民政府令

查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為吾黨之基本政綱，亦約法之主要原則。國民政府歷來對於邊疆各省之施政，靡不一秉大公，恪遵此志。新疆僻處西陲，交通梗阻，致與中央聲氣難以相通，民隱未能悉達，惟該省回民及各民衆誠樸純良，安分守業，素為中央所深悉。邇來國家多故，西顧未遑，而我新疆民衆能本愛國熱誠，體念政府苦心，矢勤矢謹，以生以息，其無形中協助中華民國之繁榮，民族之團結者，至大且鉅。中央歷來對於邊疆大吏，無不以勤求民隱，鞏固邊圉為訓，不意該省主席金○○受命以來，凡百設施，未能仰體中央意旨，致肇此次事變，聞之實深惋惜。現該主席○○○引咎辭職，中央已經核准，正在慎選賢良，妥籌治理，並先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為新疆宣慰使，務期和輯軍民，嘉靖地方，務望我新疆民衆，仰體斯旨，各安所業，靜候辦理，毋得聚眾逾軌，致貽隱憂，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印

年 五月 二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例二) 國民政府令

前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賑災委員會委員王瑚，性行樸誠，操守廉潔，歷膺民政，風著循聲，邇來辦賑查災，擘畫盡

驅，不辭勞瘁，遽聞溘逝，軫惜良深。王胡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飭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勩，而勵厲隅。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聘書式

敦聘

○○○○○○○○○○先生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

此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〇〇〇〇
行政院院長 〇〇〇〇

第二 訓令

訓令之功用有二：(1)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時用之。(2)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差委時用之。茲舉其形式於下。

(1)有所諭飭時所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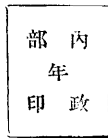
(例) 內政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省市政廳

為令行事，查吾國近年以來，民生憔悴，國勢凌夷，欲圖挽救

之方，唯在努力建設。顧建設之道多端，非限於人才，即困於經濟，未能咄咄立辦。故建設之初步，不求高遠，而在切近。但能盡我心力，隨時籌劃，則可作之事甚多，正不必賴有巨款方能舉辦。是在行政人員有以引導而善用之耳。本部有鑒於此，特以利用廢棄增進效果為本旨，就國人所廢棄而耗費之者，一一設法利用，其用意使已廢棄之物力時間等化無用為有用，進無益為有益，務使達到羣衆無廢物，全國無廢地，社會無廢人，終歲無廢時，公私無廢財，工作無廢力之目的，則環境自然改良，國家日益繁富。茲為便於參考，舉其大概，編訂小冊，加以說明，名曰六廢利用，合行印發五份，令仰該廳查照，即便仿製轉發所屬縣長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務各以身作則，隨時隨地，認真提倡，廣為宣傳，造端雖微，將畢也鉅，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2)有所差委時所用者

(例一)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月九日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准

居委員正提議，近年以來，各省刑事案件激增，已決未決之罪犯，分禁於監獄看守所者，無不超過容額，疾病死亡，時有所聞，際茲盛暑，尤可憫念，吾國古代，輒於夏日省錄囚徒斷薄刑，出輕繫，意至善也。現請略師其制，交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該管官署，除未決押犯，履行保釋外，已決監犯，一律予以減刑，其辦法，由行政院令司法部迅速詳擬呈核，庶幾監所不致擁擠，罪犯不致瘦斃，而國家矜恤獄囚，尊重人道之至意，亦可以昭示於天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未決押犯，依法履行保釋，交國民政府明令飭遵，已決監犯，酌量分別予以減刑，由行政院令司法部詳議辦法呈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關於未決押犯，履行保釋一節，已由本府明令公佈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遵照，詳議減刑辦法具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國民政府
印

八月十二日

主席 林森

(例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為該部於

公文程式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辦法，經大會決議，認為可行，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送原辦法草案，請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暨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辦法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所抄附該院原函毋庸檢發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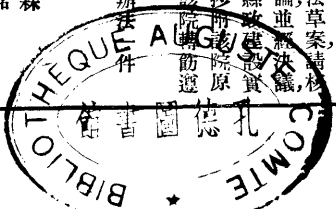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雄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七九號函開，查本黨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有大會經費預算，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例，定為總額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印

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例四) 教育部訓令 第四三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查各校入學考試或各廳局留學考試等，列有體格檢驗一項，關於檢驗女生體格事宜，嗣後應盡可能範圍內，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時應免除解衣檢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

教育部

四月八日

部長 ○○○

第三 指令

所謂指令乃指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所用之公文而言。茲示其例式如下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海軍三部會同呈報審查福建

省政府擬請將閩候縣區域析置為福州市及閩候縣官兩官，事屬可行，並請將原咨請於廈門設思明市特准定名為廈門市，先成立廈門市政籌備處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各該縣市印信及籌備處關防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印

年五月四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雄

外交部長 羅文幹

海軍部長 陳紹寬

(例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書記官湯武業經停職另候任用，請轉陳明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湯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印

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例二） 司法部指令 第 號

令○○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聲請登錄並指定○○○地院
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司法部
政 司
部 年 法
印 行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長 ○○○

第四 佈告

佈告之功用有二：（1）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時用之，

（2）對於公衆有所勸誡時用之。

（1）宣佈事件者。

（例一） 外交部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月○○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咨通令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公文程式

中華民國

外交部
部 年 交
印

月 日

外交部部長 ○○○

（例二） ○○○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據本府社會調查處主任○○○呈稱竊職處調查事件，千頭萬緒，不盡殫舉，而爲一般市民生計問題起見，應以消費調查爲入手。茲經製定表格，派員挨戶調查，並函請公安局飭警協助，以免誤會而生事端，惟事屬創舉，恐人民不明真相，或有拒絕隱匿情事，殊於進行，不無妨礙，擬請鈞府頒發佈告，咸使聞知，遇有調查員前來時盡情相告，無庸疑懼，俾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檢具消費調查表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社會調查表一份到府。據此，除指令應准所擬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本府此次派員分別調查消費，係爲市民生計起見，如遇調查員前來，應即詳爲告知，以便統計，幸勿誤會爲要，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 市
府 年
印

月 日

市長 ○○○

(2) 有所勸誡者

(例一) ○○市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查凡未經政府核准而擅自發行彩票，向干刑律，即贖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亦久已懸為例禁，乃近來本市各公司商店，輒巧立名目，擅自發行獎券，或類似獎券之事層見迭出，似此肆行投機，流毒所及，何堪設想。嗣後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以及類似獎券辦法，均應一體嚴予禁止，且不得登報招搖，以杜流弊。合亟佈告週知，務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

○ ○ 市
政 府 年 印

月 日

市 長 ○ ○ ○

(例二) ○○省政府民政廳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照得民為國本，食為民天，米糧一項，關係民衆生計至鉅。本省嚴禁米運出境，歷有年所，現值軍事甫定，尤應注重民食以維生計，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故智復萌，若不嚴切查禁，民食前途何堪設想。合再嚴申禁令，除通飭各屬遵照並函請各關監督暨咨請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外，為此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漁利，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一經發覺，定當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

○ ○ 民
政 聽 年 印

月 日

廳 長 ○ ○ ○

第五 任命狀

◎ 通常之任命官員除頒發任命令外，並由主管機關備一特定之公文書稱曰任命狀，交與該被任命之官員收執，以資信守。可分爲四種：(1) 特任狀 (2) 簡任狀 (3) 薦任狀 (4) 委任狀

令 文 紙 正 面

○ 任 狀



中頁分見下列各式

任 狀 封 套 正 面

背 面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 令 ○ 官 ○ ○ ○ ○ 准 此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 官 ○ ○ ○ ○

校 對 監 印

○ ○ ○ ○ ○ ○ ○ ○

簡 任 狀 第 號

任 命 ○ ○ ○ ○ 為 ○ ○ 省 政 府 委 員 此 狀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院 院 長
鐵 道 院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 ○ ○ ○ ○ ○
○ ○ ○ ○ ○ ○
○ ○ ○ ○ ○ ○

府 國
之 民
年 政
印

月 日

特 任 狀 第 號

特 任 ○ ○ ○ ○ 為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部 長 此 狀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院 院 長
考 試 院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 ○ ○ ○ ○ ○
○ ○ ○ ○ ○ ○
○ ○ ○ ○ ○ ○

政 國
府 年 民
印

月 日

薦任狀 第 號

任命○○○爲行政院教育部科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教育部部長 ○○○

中華民國

府國民
之年政
印

月 日

委任狀 第 號

委任○○○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

中華民國

政國
府年民
印

月 日

委任狀 第 號

委任○○○爲○○縣教育局局長此狀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

中華民國

教江
育蘇
年省
聽

月 日

第六 呈

呈爲上行文之一種。(1)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有所陳請時用之。(2)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有所陳請時用之。(3)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時用之。(4)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茲舉其例於下：

(例)爲呈請事案准
(1)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有所陳請時所用者

中央執行委員曾民榮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案據○○鐵路工會電稱爲屬會理事院事任期爲一年究應從選舉日起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日起算祈鑒核祇遵等由查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定為一年，惟何時起算，工會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疏明去後，旋據呈稱：遵經共同討論，僉以應由當選之日起算，使將來改選不至發生遲早之困難。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月○○○日本院第○○○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 ○○○

立 法 院
年 法
印

月 日

中華民國

(2) 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有所陳請時所用者，為呈請事，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如遇發行商店，一旦倒閉，其擾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極大。本部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據，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前已令知各埠商民嗣後不准其再發行，業已發行者限於一個月內將所發額數及準備實況呈由地方政府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並應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從嚴取締。除咨函通令並佈告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

中華民國

財 政 部
年 政
印

月 日

(3) 各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時所用者，為呈請俯予辭職仰祈鑒核照准事。竊○○○猥以輕材渥承知遇，擢授今職，轉瞬間已及二年，夙夜兢兢，思竭棉薄，上以副鈞長特達之知，下以慰地方人民之望。惟自去歲以來，體質多病，自問殊難以孱弱之軀，膺斯重命，若長此以病軀尸位，必致貽誤地方，為此瀝陳下情，懇請俯予辭職，另委賢良接替。理合具文呈請仰乞鈞長鑒核，俯賜照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縣政府

○○○公安局長 ○○○

中華民國

○ 安 局
年 公
印

月 日

(4)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所用者

(例) 爲呈請賜予明令減低房租事。竊自一二人之役後，工商業凋敝之狀，爲前此所未有。滬上居民平日所入，耗於房金者佔其半，在昔市面繁盛時尚可勉強支持，今則衣食兩方面已不能滿足，若任其月支巨量之房金，是不啻置其衣食於不顧。邇者商店之倒閉接踵而來，考其原因無非因收入有限而支出於房金者居其半，遂致無力維持，觀於法院欠租訟案之多，即其明證。長此以往，前途危機，殊不堪問。爲此理合具呈請求

鈞府迅即頒布減低房租明令，全滬三百萬民衆必將感戴無已，而將來工商業之復興亦實利賴之也。謹呈
上海市長

〇〇〇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 咨

咨爲平行公文之一，即同級機關之往復公文用之，凡較正式或較重要之公事，多用咨而不用公函。半重要或半正式之公文則多用公函。此外同級機關而性質不同者例如省政府與該省高等法院之往復公文亦多用公函而少用咨。

(例一) 內政部咨 第 號

爲咨行事本年〇月〇〇日案奉

國民政府第〇〇〇號訓令開戶籍法業經施行，嗣後關於戶籍事項統由內政部統一辦理等因。奉此查戶籍法業於本年〇月〇日施行關於戶籍調查事務除由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就近主持辦理外，仍請 貴政府就近督同進行，除分別通令外相應咨達 貴政府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〇〇省政府

內政部部长 〇〇〇

中華民國

內 政 部
年 月 日
印

(例二) 外交部咨 歐24字第四八四七號

據駐捷克代辦梁龍呈稱，准捷克外交部節略申明在相互條件下吾國僑民得享受訴訟救助，並欲知吾國是否已實行此條件，請核示等情。查關於此事，前據該代辦來電，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歐字二七四二號咨達 貴部在案。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及原附捷外部法文節略咨請 貴部酌核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司法部

附抄件二件

簽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四

外 部
年 交
印

○月○日

第八 公函

公函亦爲平行公文之一，不僅同級機關用之，即對於不相隸屬之機關互相往復之公文亦用之，茲舉其例於下：

(例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六八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屬民樂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民樂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東樂縣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文官長 ○○○

中華民國

文 官
處 年 印

月 日

(例二) ○○縣教育局公函 第 號

逕啓者茲准本局第○次局務會議一件，議市鄉各學校動用臨時費及繳納學費事，議決通知各市鄉董，凡各學校動

公文程式

用臨時費須先由局核准後撥給，每月撥款並須依照預算劃扣學費等情。准此除分致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知各小學校爲荷此致
○○鄉鄉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

(例三) 司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八六五三號）開，據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至所謂第三人自係指與該理事爲法律行爲之一切人等而言，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院長 ○○○

中華民國二十四

司 法
院 年 印

五月二十九日

(例四) 司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七五號)開為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定明然為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起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交通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

司 法
院 年 印

五月二十九日

院長 ○○○

第九 批

所謂批乃指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或所

指示時所用之公文而言茲舉其例式於下

(1)關於准許者謂之批准

(例一) ○○○市政府財政局批 字第 號

原具呈人○○○大戲院經理○○○

呈一件為請照前章按月繳捐以日計算由早悉應准照案辦理仰即依期投繳毋延干罰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

財 政
局 年 印

月 日

局長 ○○○

(例二) 上海市府批 字第

原具呈人○○○

呈一件為報載招致警察人才檢呈證明文件請求登記由

呈及證明文件均悉准予登記聽候選擇任用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上 海
政 府 年 市 印

月 日

市長 ○○○

(2)關於駁斥不准者謂之批駁

(例一) 福建民政廳批 字第

原具呈人○○○

呈一件爲申訴紅丸案連累情形請求釋放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呈報省政府核辦，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

(例二) 司法行政部批 字第

原具呈人中華民國拒毒會

呈一件爲請准將禁煙罰款提成撥充各省拒

毒會經費由

呈悉，查該會喚起民衆協助禁煙，種種設施，需款甚鉅，諒屬實在情形，惟煙案罰金充獎規則係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同本部釐定，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該規則所規定之提獎成數，本部未便輕予變更，判處罰金數額應恪遵刑事法規所規定，執行之際，亦應以判決主文爲唯一之根據，額外加罰於法不合，至提獎以外所餘數成，原係司法收入，依照印紙規則應購貼司法印紙，司法收入定有用途，亦屬無法挪撥，來呈所請各節格於法令，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司法部
政 部 印

年 月 日

部長 ○○○

公 文 程 式

第十 公電

公電並非公文程式條例中所規定者，惟爲便利於解決重要緊急事宜起見，凡公文之往復以電報代之者，統稱曰公電，亦有上行平行及下行之別，茲舉其例式於下：

(1) 上行電

(例)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公電 電字第○○○號○月○日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鈞院指字第一〇九號令略開陪代電所稱依大赦條例主刑既減後對於原宣告之褫奪公權亦應酌核裁定者，所以救濟事實之窮，而求與大赦條例施行後始行判決之案歸於一致，不以與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發生牴觸情形爲限等語。是原宣告之褫奪公權雖在主刑減輕後不與刑法牴觸，亦得酌減而因減輕主刑之結果，致與刑法相牴觸者，斷不可無以救濟。茲查徒刑不滿六月者，不得褫奪公權，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如原判宣告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徒刑已依大赦條例減爲四月，而原宣告之褫奪公權，本係法定最低度，無可再減，縱減亦不免牴觸，究應如何救濟，以期與大赦條例施行後始行判決之案歸於一致，理合電請示遵。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叩刪印。

(2) 下行電

(例) 司法院公電 電字第○○○號○月○日

江西高等法院祝首席檢察官鑒，刪電悉依大赦條例減輕

主刑後原宣告之褫奪公權應就刑法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範圍酌核裁定，並非比照主刑亦予減輕。本院陪代電及第一〇九號指令內指示甚明，而來電猶一再以亦得酌減無可再減為言，殊屬錯誤。據呈情形主刑之有期徒刑既減至六月未滿，則對於褫奪公權之裁定，當然依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毫無疑義。司法院院印。

(注意) 上舉二例首處所列〇〇機關電字第〇〇〇號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所用公文式之舉例

一、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一行通常公電並不隨同原文拍發，惟於存稿內記明，以便稽查耳。至於快郵代電，則均一並寄發。

(3) 平行電

(例) 福建省政府主席〇鑒，邇來閩浙邊境，匪徒勢甚猖獗，除電令〇〇師嚴予警戒外，請即遣派得力部隊協同剿滅，為禱。浙江省政府感印。

特此通知

右通知

(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圖記各市之區監察委員無鈐記應從闕

月 日

縣署(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一、報告書式

為報告事
聲請事

此上

(機關)

報告人
聲請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
圖記 年
其餘從闕

月 日

◎一、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二、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三、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公文用語彙集

文別	上行文	平行文	下行文
種別 語別 起首語 即全 篇公 文開 始之 語辭 有將 案由 摘錄 數字 者亦 敘其 有不 將入 者敘 者入	凡下級機關致上級機關或公團，與人民致機關之公文，謂之上行文，僅有呈一種。 呈 爲呈請事 呈爲呈請事 呈爲呈報事 呈爲呈送事 呈爲呈解事 呈爲呈繳事 呈爲呈復事 呈爲呈請備案事 呈爲懇請轉呈事 呈爲據情轉呈事 呈爲呈懇轉呈事 呈爲……事 呈爲……仰祈鑒核事	凡同級機關或公團，相互間來往之公文，以及人民與公團相往還之公文，皆曰平行文，有咨及公函兩種。 咨 爲咨行事 爲咨請事 爲咨商事 爲咨查事 爲咨領事 爲咨送事 爲咨轉事 爲咨復事 公函 逕啓者 逕復者	凡上級機關致下級機關之公文，或機關致公團及人民之公文，皆稱曰下行文。計有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及批六種，此處對令及任命狀不加贅述。 訓令 爲訓令事 爲令遵事 爲令飭事 爲令行事 爲令知事 爲通飭事 爲通令事 指令 呈一件爲……由 呈悉

呈爲……仰祈鈞鑒事
 呈爲……仰祈鈞核事
 呈爲……仰祈鑒核施行事
 呈爲……仰祈鑒核示遵事
 呈爲……仰祈鑒核祇遵事
 呈爲……仰祈鑒核備案事
 呈爲……懇請轉呈事
 呈爲……仰祈鑒核並懇請轉呈事
 呈爲……仰祈鑒收准予核銷事

謹啓者
 謹復者
 敬啓者
 敬復者

呈件爲……由
 據呈已悉
 呈一件爲……由
 來呈已悉
 呈據……由
 呈件均悉

批

(與指令同)

佈告

爲佈告事

訓令

呈

咨

引敘語 即開 始敘 述之 件語 或爲 敘述 自見 之意 引語

奉……鈞○第○號○令開
 案奉……(同右)
 案據……
 案准……
 案查……
 竊以
 竊維
 竊據

查
 案查
 准 咨開
 案准 貴○咨開
 現准 貴○咨開
 茲准 貴○咨開
 前准 貴○咨開
 承准 咨復內開
 案奉

查
 案查
 准 咨開
 案准 貴○咨開
 現准 貴○咨開
 茲准 貴○咨開
 前准 貴○咨開
 承准 咨復內開
 案奉

竊按 竊查 竊自 竊奉 竊准 查

呈

即收 語界關

各等因 (用於下行)
之來文下

案據 頃據

公函

(齊改為函字)
餘均與咨同

咨及公函

各等語 (與等由同)

案據 頃據

指令

批

佈告

(均不用)

照得 查得 案據 案准 案奉 頃據 承准 前准 茲准 案查 查

訓令及佈告

(與上述之呈所)
用者完全相同

東表
文與
示以
以上
並下
一屬
之語

等由
各等
情
等情
之來
文下

(用於
平行
之來
文下)

呈

奉此 (依據來文時用之)
有案
在案
各在案

(並無來文而係依據
法理或事實時用之)

謂承
上承
一段
至下
之一
語

謂連
接連
轉承
之語
以便
開用

遵
遵於
遵即
遵經
即經

呈

(餘與上述之呈所用者同)

咨及公函

准此
有案
在案
各在案

(與上述呈同)

過到
○○
(如過局到府)

咨及公函

准經
即經
現經
旋經
業經

指令及批
(均不用)

訓令及佈告

據此
有案
在案
各在案

(與上述呈同)

過到
○○
(與上述咨及公函同)

(均不用)

訓令及佈告

據經
即經
現經
旋經
業經

始述案申
情形及
意處理見

現經
旋經
業經
茲經
常經
會經
前經
均經
歷經
迭經
並經
嗣經
續經
復經
正擬辦
正遵辦

關顯語
為顯前
呼或前
之前文
用

奉令前因
奉批前因
茲奉前因
令同前因

呈

茲經
當經
會經
前經
歷經
迭經
均經
並經
嗣經
續經
復經

茲准前由
緣准前由
准咨前由
咨同前由

咨

茲經
當經
會經
前經
歷經
迭經
均經
並經
嗣經
續經
復經

據呈前情
茲據前情
呈同前情

訓令及佈告

指令及批

(均不用)

背資語以 節節以	歸結語 即束在 以前全 將歸全 文將全 納含 有請 求希 望之 用語 對於 下則 文行 准許 或有 斥之 用語
	<p>歸結語</p> <p>為此呈請</p> <p>理合具文呈請</p> <p>理合具文呈報</p> <p>一——仰祈鑒核示遵</p> <p>二——仰祈俯予照准</p> <p>三——仰祈指令祇遵</p> <p>四——仰懇核奪令遵</p> <p>五——伏乞鑒核令知俾便遵行</p> <p>六——伏乞察奪施行</p> <p>七——伏祈核奪示遵</p> <p>八——仰祈鑒核轉呈</p> <p>右述「理合具文呈報」</p> <p>可代以「是否可行」</p> <p>或「如何之處」惟第二，第八為例外</p>
<p>公函</p> <p>茲准前由</p> <p>緣准前由</p> <p>准函前由</p> <p>函同前由</p>	<p>咨或公函</p> <p>用特咨(函)請查照</p> <p>用特咨(函)請查照辦理</p> <p>用特咨(函)請查明見復</p> <p>相應咨(函)請查照</p> <p>相應咨(函)請查照辦理</p> <p>相應咨(函)復即希查照</p> <p>相應咨(函)復即希查照辦理</p> <p>相應咨(函)復即希查照</p> <p>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p>
<p>指令及批</p> <p>(均不用)</p>	<p>訓令</p> <p>合行令仰知照</p> <p>合行令仰遵照辦理</p> <p>合亟令仰知照速行辦理</p> <p>為此令仰該○遵照辦理</p> <p>著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p> <p>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遵行</p> <p>合行令催仰即具復</p> <p>指令及批</p> <p>應予照准</p> <p>姑准照辦</p> <p>事屬可行准如所請</p> <p>尙無不合應即照准</p> <p>應准備案</p>

公文程式

暫准備案

未便照准

礙難照准

殊難照准

著毋庸議

毋庸置議

應毋庸議

俟令查明再行核奪

已令行○○機關查照辦理矣

佈告

合行佈告仰即週知

合行佈告仰各遵照

合行佈告仰各凜遵

合行佈告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

幸勿自誤

毋得瞻徇

毋得違誤

毋得玩忽

毋稍宕延

毋得隱飾

語用柬文即 之所結全	語之語結助 用勢語歸輔	語束結	語助補		
<p>謹呈</p> <div data-bbox="409 261 466 52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呈</div>	<p>實爲公便 實爲德便 實爲法便 不勝待命之至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p> <div data-bbox="906 261 963 52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呈</div>	<p>此致</p> <div data-bbox="264 669 315 9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函</div> <p>此咨</p> <div data-bbox="409 669 466 9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咨</div>	<p>爲盼 爲荷 是爲至盼 是爲至盼 至所盼荷 實深感荷 至爲公荷 實緝公誼 至緝公誼 至感公誼</p> <div data-bbox="906 669 963 9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咨及公函</div>	<p>此批</p> <div data-bbox="165 1070 222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批</div> <p>此布</p> <p>特此布告</p> <div data-bbox="305 1070 357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佈告</div> <p>此令</p> <div data-bbox="409 1070 466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訓令及指令</div>	<p>切切 是爲至要 爲要 仰即遵照</p> <div data-bbox="906 1070 963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訓令及佈告</div> <p>爲要 可也 仰即知照</p> <div data-bbox="606 1070 663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指令及批</div>
<p>此致</p> <div data-bbox="264 669 315 9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函</div> <p>此咨</p> <div data-bbox="409 669 466 9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咨</div>	<p>爲盼 爲荷 是爲至盼 是爲至盼 至所盼荷 實深感荷 至爲公荷 實緝公誼 至緝公誼 至感公誼</p> <div data-bbox="906 669 963 9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咨及公函</div>	<p>此批</p> <div data-bbox="165 1070 222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批</div> <p>此布</p> <p>特此布告</p> <div data-bbox="305 1070 357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佈告</div> <p>此令</p> <div data-bbox="409 1070 466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訓令及指令</div>	<p>切切 是爲至要 爲要 仰即遵照</p> <div data-bbox="906 1070 963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訓令及佈告</div> <p>爲要 可也 仰即知照</p> <div data-bbox="606 1070 663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指令及批</div>		
<p>此批</p> <div data-bbox="165 1070 222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批</div> <p>此布</p> <p>特此布告</p> <div data-bbox="305 1070 357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佈告</div> <p>此令</p> <div data-bbox="409 1070 466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訓令及指令</div>	<p>切切 是爲至要 爲要 仰即遵照</p> <div data-bbox="906 1070 963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訓令及佈告</div> <p>爲要 可也 仰即知照</p> <div data-bbox="606 1070 663 13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指令及批</div>				

附記語 卽另聲 外附 有他時 之件記 語

稱謂語 卽對公 受者發 及文自 之身呼 用稱語

呈

計呈送……份
計呈繳……元
計附呈……件

呈

他稱：鈞
鈞座
鈞長
大○（如部如署）
自稱：本○
職○
屬○

咨及公函

計附送……件
計附繳……元

咨及公函

他稱：貴○（官名機關名）
大○（如署部）
自稱：敝○
本○

訓令及佈告

計抄發……份

指令及批

附件存

附表發還

附件分別存案

訓令指令佈告及批

他稱：該員
該○（機關名或官名）
自稱：本○（官名或機關名）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摺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

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摺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

公文程式

摺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効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譌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日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

規則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効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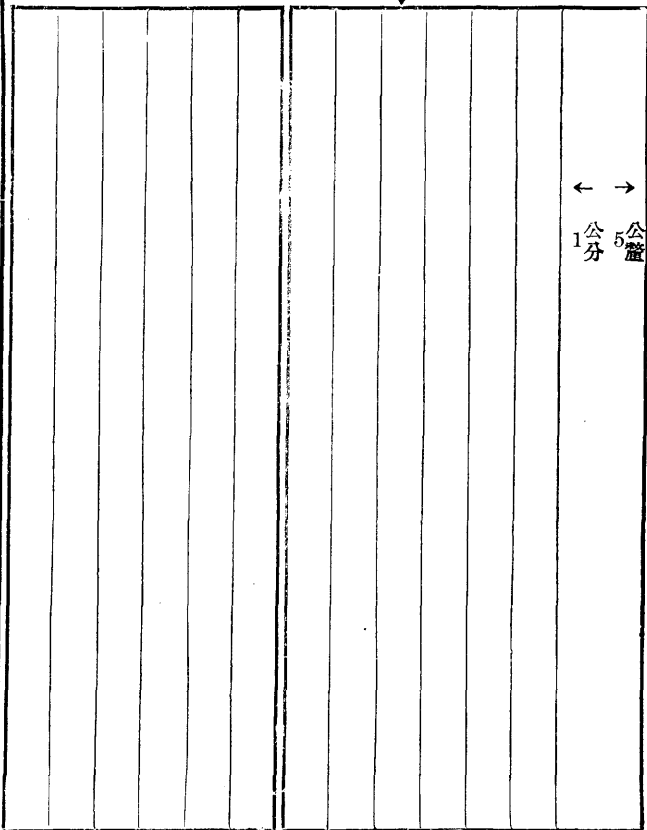
公文程式

(稿心式様)

↑
4公分
↓

(稿心式様)

←-----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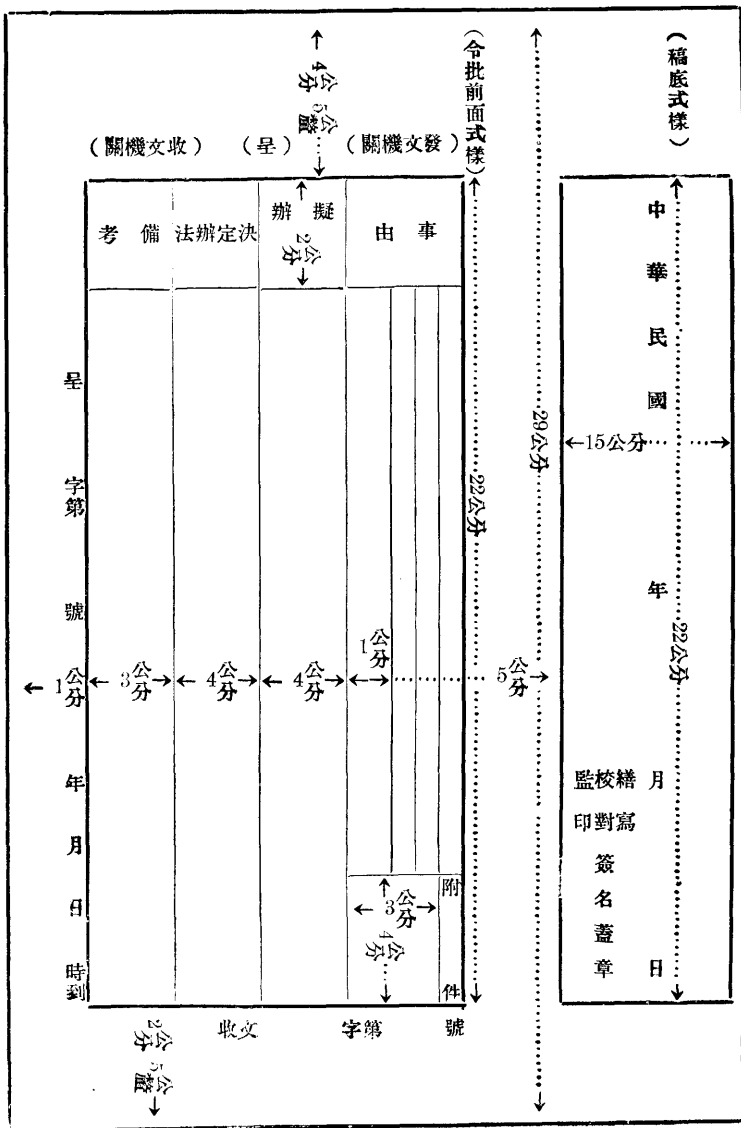


← →
1公分 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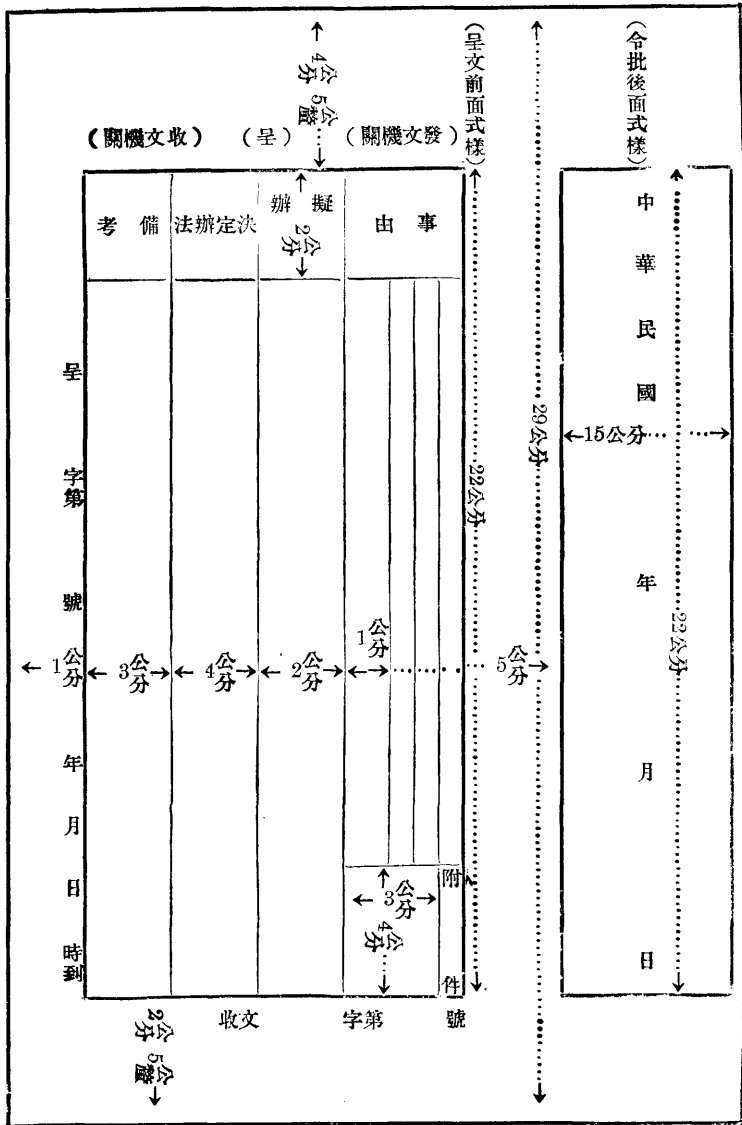
←-----→
1公分

↑
2公分
↓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



(呈文心式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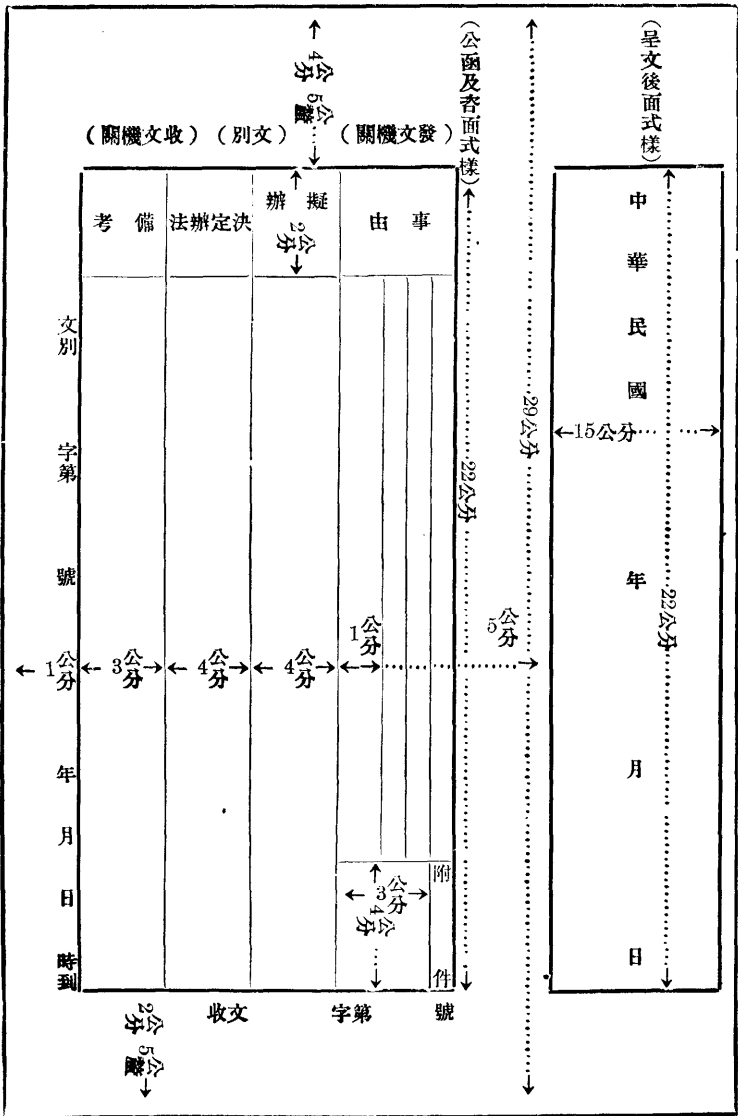
(呈文心式様)

1
公分
5
公分
←·····→

← 3公分 ····· → ← 1公分

公文程式

三三三



(公函及杏
心式樣)

(機關名稱)

(公函)
(杏)

字第

號

←→ 公分
1

公分
1
公分
5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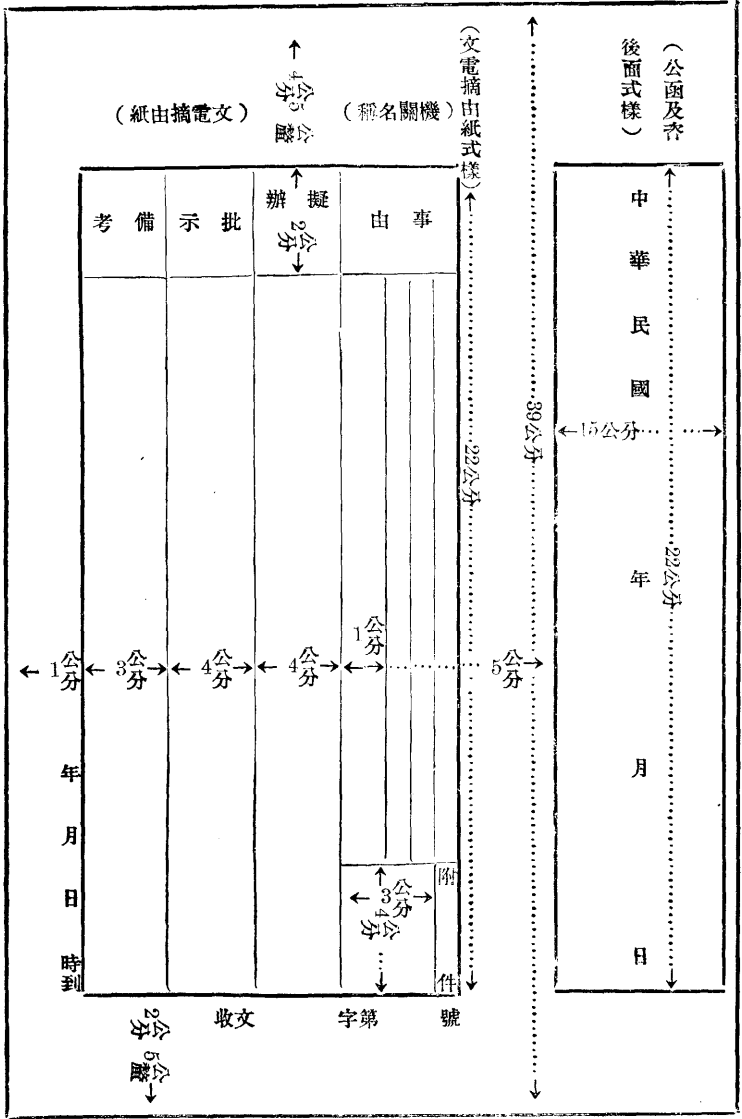
←→ 公分
3

(公函及杏
心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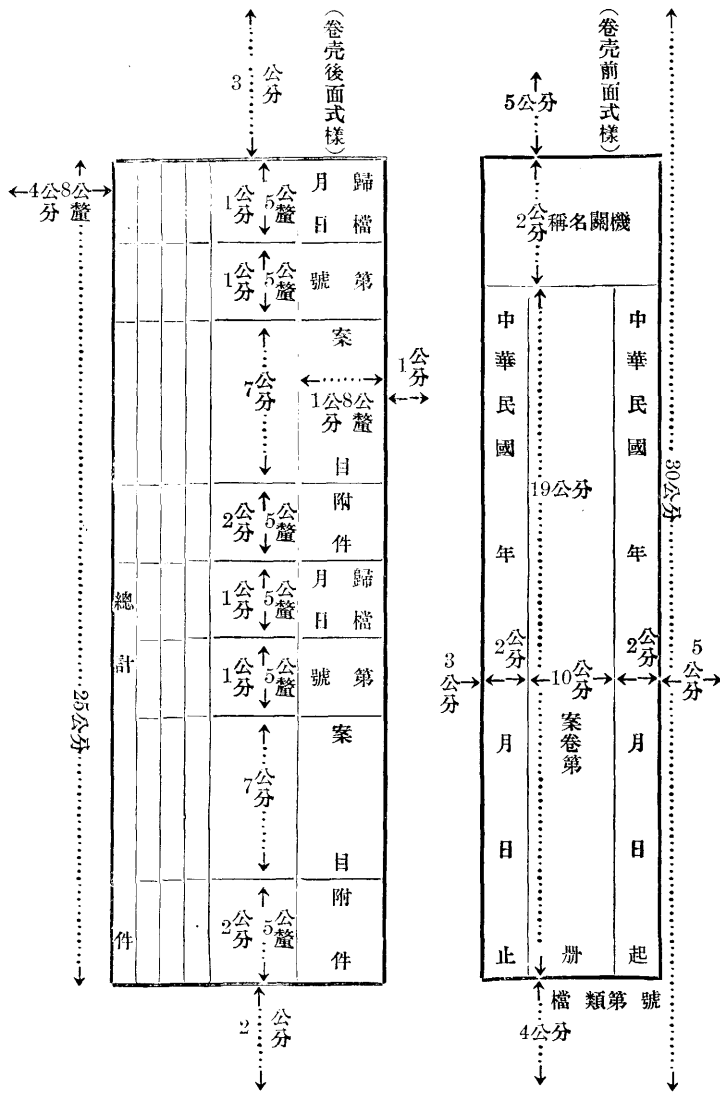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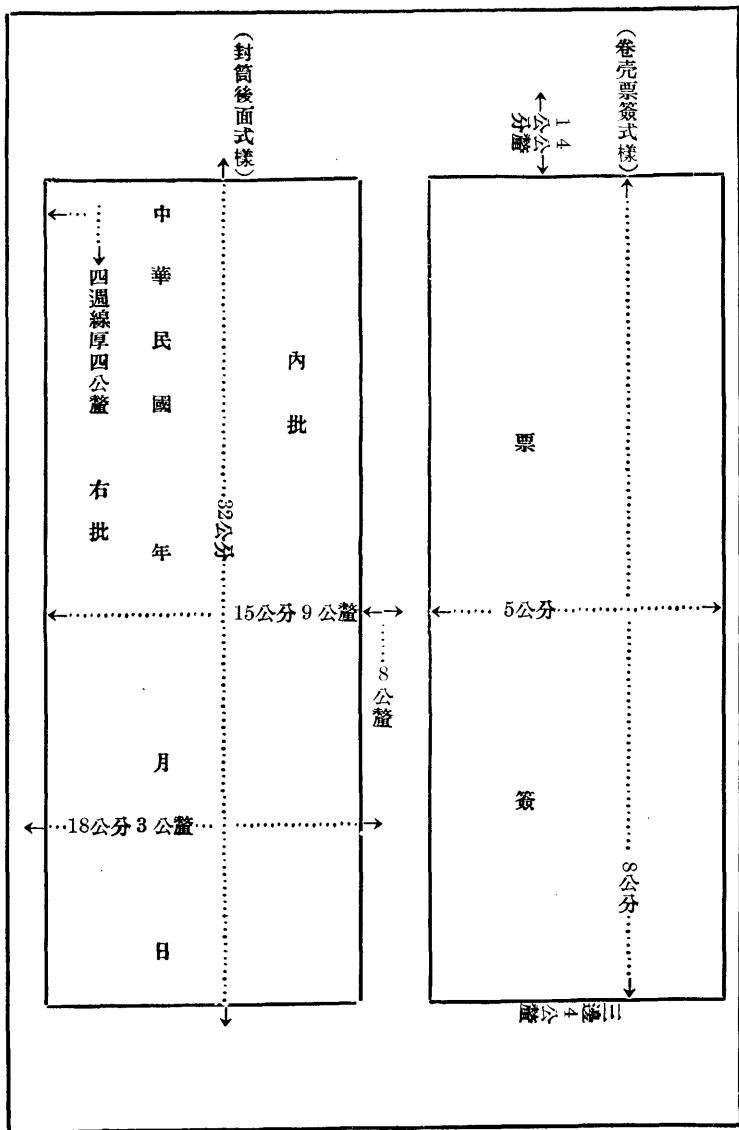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





(封筒前面式樣)

機

關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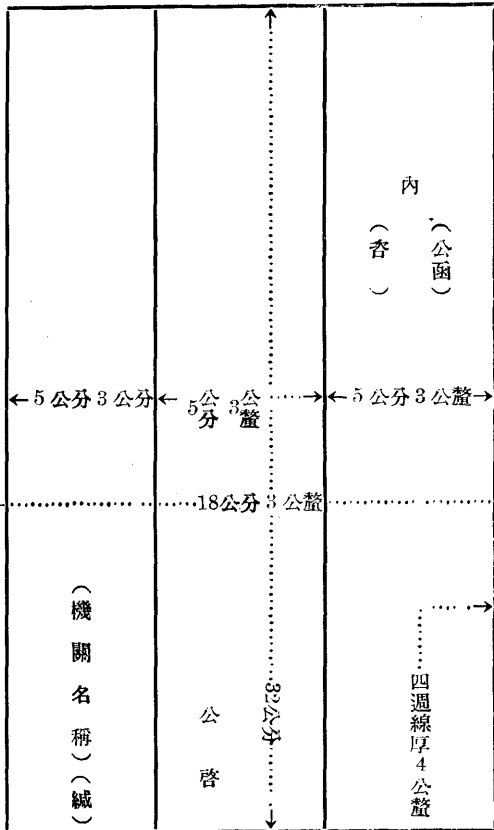
稱

封

(封筒前面式樣)

內

(香
(公函)



(封筒後面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筒後面式樣)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8公分 3公分.....→

32公分

(封筒前面式樣)

謹 呈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某 某 謹 封

(封筒後面式樣)

內
(令)
(訓令)
(指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週線厚四公釐

右 令

32公分

15公分 9公釐

8公釐

18公分 3公釐

(封筒前面式樣)

機 關 名 稱 封

公文程式

公文稿面式樣

<p>(餘仍舊)</p>										由 事		文 別									
										機 關		送 達									
中 華 民 國										年		類 別									
檔案 號	發文 號	收文 號	收文發文相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收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件 附											

(二) 契約程式

通常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人○○○○(簡稱甲方) 茲因甲方將○○貨

物賣與乙方,當經雙面議定下列各項條件,訂立本買賣合同:

(一).....

(二).....

(三).....

(本合同共繕二份,由甲乙兩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 押

代筆人 ○○○○ 押

試驗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人○○○○(簡稱甲方) 茲因甲方擬將○○

賣與乙方,惟須先行試驗,如經合意,即行成交,當面經居間人○

○○共同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如下:

(一).....

(一).....
(二).....
(三).....
(本合同繕就二紙,甲乙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定貨合同

立定貨合同人○○○○(簡稱甲方) 今因甲方向乙方定購○

○貨物○○種,計價洋○○,當經雙方當面議定下列條件○則:

(一).....

(二).....

(三).....

(此項合同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 押

居簡人 ○○○○ 押

代筆人 ○○○○ 押

立合同人 ○○○○ 押

在見人 ○○○○ 押

代筆人 ○○○○ 押

絕賣田地契約

立絕賣田地契約人○○○茲因正用將祖遺(或自置)田地坐落○縣○區○鄉○字第○○○號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計○畝○分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姓○○名下爲業當經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洋○○元正洋契兩交自賣之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管業與賣主無關倘有其他爭阻糾葛等情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絕賣田地契約爲證

附○姓原契○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約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筆人 ○○○ 押

絕賣房屋契約

立絕賣房屋契約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或自置)住屋一所坐落○縣○區○鄉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坐南朝北共○進○間連同前後隙地天井樹木一應在內挽中說合賣與

○○○名下永遠爲業當面議定價銀○○元正契洋兩交完訖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與絕賣人無涉此係絕賣人自己名下承受祖遺(或自置)之產如有房族等人出

面告爭概歸絕賣人自行承當與買主無關今欲有憑特立此絕賣房屋契約爲據

附基地官單○紙又○○○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絕賣房屋契約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筆人 ○○○ 押

互易合同

立互易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有自置房屋一所坐落○縣○○區○○鄉○○街計占地○畝○分正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與乙方坐落○縣○○街自北朝南之房屋一所(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計占地○畝○分正彼此互易但因貴賤不同由甲方找貼乙方洋○○元當面交清此後甲方房屋改歸乙方所有乙方房屋改歸甲方所有此係當面言明各無異議如有房族等人出而告爭概由出易人各自理直與互易人完全無關恐後無憑立此互易合同二份雙方各執一紙爲據

立互易合同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筆人 ○○○ 押

贈與合同（非單純贈與）

立贈與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今因○○事，甲方願將所有自置坐落○○縣○○區○○鄉之房屋一所，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計佔地○○畝○分正，全部贈與乙方為業，任憑過戶納稅，自由使用處分，與甲方無關。惟乙方於受贈後，應於每月給付甲方洋○○元正，如有積欠延付情事，甲方得隨時將贈與物收回。至乙方如不願履行給付義務者，亦得隨時請求撤銷贈與合同。此係經雙方同意者，恐後無憑，特立此贈與合同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紙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贈與合同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 筆 人 ○○○○ 押

贈與契約（單純贈與）

立贈與契約人○○○，茲因○○○事，特將自置○○縣○○街坐東朝西之房屋一所，佔地共○○畝○分正，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贈與○○○君為業，此後任憑過戶投稅，並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贈與人不得加以干涉，欲後有憑，立此贈與契約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租賃房屋契約

立租賃房屋契約人○○○，今因乏屋居住，挽中向○○○名下，租得坐落○○處○○屋○○進○○間，門窗壁落，一應俱全，言定每月租金○○元正，為期○○年○○月，先付押租洋○○元正，租金按月交付。在此租賃期間之內，任憑立契人自由居住使用，前後公路一應公行出入，遇有破漏修繕，均由房主料理，倘有毀壞物件，則由立契人如數賠償。至所有捐稅除依法應由立契人負擔外，餘均歸房主完納，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契約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賃房屋契約人 ○○○○ 押
 保 證 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 筆 人 ○○○○ 押

租賃土地契約

立租賃土地契約人○○○，茲因需用土地建造房屋，挽中向○○○名下，租得坐落○○縣○○區○○街，基地計○○畝○分○釐，東至○○，西至○○，南至○○，北至○○，當經議定每年租金○○元正，按年交付，不得延擱短少，租期定為○○年，租得之後，即由立契約人按圖興工建造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之後或退租

立贈與契約人 ○○○○ 押
 代 筆 人 ○○○○ 押

或續租或作價併歸任何一方，屆時再行議定，今欲有憑，特立此租賃土地契約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賃土地契約人

中	人	○	○	○
保	人	○	○	○
代	筆	人	○	○
			○	○
			押	押

租賃田地契約

立租賃田地契約人○○○，茲因需用田地耕種，挽中向○○○租得○○○縣○○○區○○○鄉○○○戶名下田地○○畝○○分○○釐正，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言明每年租額○○石○○斗正，屆期照數繳送，不得拖欠，如遇年歲歉收，悉依地方慣例，所有一切捐稅概歸出租人負擔，與立契人無涉，至於租期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為止，計共○○年，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耕種，期滿交還，或續租再行議定，恐後無憑，立此租賃田地契約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賃田地契約人

中	人	○	○	○
保	人	○	○	○
代	筆	人	○	○
			○	○
			押	押

借貸契約

借貸契約可分為下列三種：(一)借據 (二)期票 (三)興隆票。

(一)借據

立借據人○○○今因正用，向○○○君借到大洋○○○元正，憑中言明每月○○分起息，自借到之日起，至○○年止，屆期本利一併交還，不得拖欠短少，恐後無憑，立此借據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借據人	○	○	○
中	人	○	○
		○	○
		押	押

(二)期票

立期票人○○○前因○○○事，欠○○○君洋○○○元正，茲挽中○○○君說合分三期歸還，第一期○○○元，第二期○○○元，第三期○○○元，屆時決不拖欠，貽誤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	○	○
中	人	○	○
代	筆	人	○
			○
			押

(三)興隆票

立借票人(或興隆票人)○○○今因營業失敗,積欠
 ○○○君大洋○○○元,本應早日理楚,奈實無力清償,以致拖
 延至今,茲承體恤,不即追索,日後如有寸進,興隆發跡,定即如數
 全行補還,決不再事拖欠,欲後有憑,立此興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借據人(或興隆票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筆人 ○○○ 押

聘書(聘教員)

茲敦聘
 ○○○先生擔任本校專任教員,每星期擔任歷史地理各課,自
 ○○○小時至○○○小時,自○年○月起至○年○月止,計共○○
 個月,每月致送薪金○○○元,正按月支付,一切膳宿概歸自備,
 餘按本校章程辦理,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長 ○○○ 印

僱用夫役約據

立受僱夫役約據人○○○,茲承○○○介紹,受
 ○○○君之僱用,充任夫役,自立約日起至○年○月○○日止,
 計共○○○月,言明工資每月洋○○○元,按月領取。如欲中途解僱,

須預先一個月通知,受僱人在僱用期間自當忠於職務,如有不
 法行為,致僱用人受有損害,唯受僱人及介紹人是問,恐後無憑,
 立此約據存執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攬建屋合同

立承攬建屋合同人○○○營造廠(以下簡稱甲方)茲因乙方
 在某縣某街建築房屋一所,由甲方承攬建築,特由雙方訂立本
 合同其條件如下:

- (一).....
 - (二).....
 - (三).....
- (本合同繕寫二份由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受僱約據人 ○○○ 押
 介紹人 ○○○ 押

立合同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筆人 ○○○ 押

出版合同

契約程式

四八

立出版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出版○○○○

書,雙方特訂合同,其條件如下:

- (一).....
- (二).....
- (三).....

(本合同繕就二份由雙方各執其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 ○ ○
○ ○ ○
○ ○ ○ 押

介紹人

○ ○ ○
○ ○ ○ 押

讓與版權契約

立讓與版權契約人○○○茲將自著○○○書一部,全文共○○○字之版權讓與

○○○書局,言明酬資共○○○元正,均經收足。該書此後任憑○○○書局印刷出版或讓與,與立契約人無涉,如有發現抄襲情事,應由立約人負責賠償一切因此而生之損害,欲後有憑,立此為據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讓與版權契約人

○ ○ ○
○ ○ ○ 押

介紹人

○ ○ ○
○ ○ ○ 押

委任代理書

逕啓者茲委託先生全權代理○○○事,與○○○君就近接洽,於事務完竣之後,當送酬勞費大洋○○○元正,此致○○○先生

○ ○ ○ 敬上

○ 月 ○ ○ 日

寄託書

立寄託書人○○○,茲將所有物件計○箱,寄託於○○○君處,歸其保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滿憑收據領取寄託物,於必要時亦得提早領取,寄託費每月○○○元正,於領取時計實支付,今欲有憑,立此寄託書為據。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寄託書人 ○ ○ ○ 押

寄託收據

茲承○○○君寄託物件○○○箱,自當妥為保管,領取寄託物時,憑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收據人 ○ ○ ○ 押

合夥合同

立合夥合同人○○○○、○○○○、○○○○、○○○○、○○○○、○○○○今因志同道合,特議定

在○縣○街合夥創辦○商店經營○事業茲特訂立合同
載明下列條款：

- (一).....
 - (二).....
 - (三).....
- (本合同繕就○紙各持一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夥合同人

見	○	○	○	○	○	○	○	○	○
筆	○	○	○	○	○	○	○	○	○
人	○	○	○	○	○	○	○	○	○
押	○	○	○	○	○	○	○	○	○

隱名合夥合同

立隱名合夥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經雙方議定創
辦○○商店專營○○事業特訂立本合同載明下列各條款：

- (一).....
 - (二).....
 - (三).....
- (本合同繕成二份各執一紙)

契約程式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隱名合夥合同人

○	○	○	○
○	○	○	○
○	○	○	○
○	○	○	○

終身定期金契約

立終身定期金契約人○○○茲因○○○事特贈與(或賠償)
○○○君終身定期金每年大洋○○○元於每年○月○○日憑
摺領取自○年○月○○日起至
任何一方離世之日為止欲後有憑特立此約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約人 ○○○ 押

遺贈書

立遺贈書人○○○茲因與
○○○君為總角交願於死後在遺產項下將坐落○○縣
區○○鄉○○街第○○○號房屋一所東至○○西至○○南
至○○北至○○計佔地○○畝分正無條件贈與
○○○君名下永遠為業恐後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遺贈書人 ○○○ 押

和解除合同

四九

設定地役權合同

立設定地役權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經中人

○○○○○說合，由甲方向乙方坐落○○縣○○區○○鄉○○字第

下：○○號土地取得排水權，當經三面議定，訂立合同，其條件如

(一).....

(二).....

(三).....

（本合同繕成二紙，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中 人

代 筆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設定永佃權合同

立設定永佃權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承中人

○○○○○介紹，由甲方向乙方租得坐落○○縣○○區○○鄉○○

字第○○○號田地一方，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計共○畝○分正，並當面言明每年由甲方向乙方繳納地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中 人

代 筆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抵押土地契約

立抵押土地契約人○○○○○，茲因正用，央中人某某將祖遺

（或自置）坐落某縣某區某鄉○○字○○號土地一方，東至○○

西至○○，南至○○，北至○○，計○畝○分正。向

○○○君抵押洋○○元正，言明每月起息○釐，以○年為期，

期內由○○○君收租辦賦，期滿照價取贖，不添不絕，此項土地

係立契人祖遺（或自置）之產，且無重疊交易情事，如有糾葛，

應歸押戶自理，與○○○君無涉，欲後有憑，立此抵押土地契約

存照。
中華中國○○年○○月○○日

抵押房屋契約

立抵押房屋契約人○○○茲因正用，特挽中人○○○將自置房屋一所，坐落○縣○○區○○街，自北向南，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共○畝○分正，願向○○○君抵押洋○○元正，利息○分○釐，每月一付，決不拖欠，押期○年，屆期如不清償，任憑將房屋變賣作抵，欲後有憑，立此抵押房屋契約為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抵押房屋契約人 ○○○○押

中 人 ○○○○押

保 人 ○○○○押

代 筆 人 ○○○○押

出典土地契約

立出典土地契約人○○○茲因正用銀款，願將祖遺（或自置）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坐落○縣○○區○○街，東至○○西至○○，南至○○，北至○○，憑中說合，出典於○○○君暫行管業，議定典洋○○元正，○年為期，期內任憑典權人造屋建房，或其他使用收益，出典人不得干涉，期滿聽憑依照原價贖取，典權人不得藉辭推諉，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土地契約為據。

附地契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出典土地契約人 ○○○○押

中 人 ○○○○押

代 筆 人 ○○○○押

出典房屋契約

立出典房屋契約人○○○茲因正用銀款，央中○○○將自置（或祖遺）之房屋一所，坐落○縣○○區○○街，自北朝南，東至○○，西至○○，南至○○，北至○○，情願出典於○○○君管業，計典洋○○元正，以○年為期，期內任憑典權人過戶納稅使用收益，出典人不得干涉，期滿由出典人備價取贖，逾期不行取贖，即行作絕，不得再找，此係當面言定，不得反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典房屋契約存照。

附原契一紙，又○○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出典房屋契約人 ○○○○押

中 人 ○○○○押

代 筆 人 ○○○○押

婚姻預約書（即訂婚書）

立訂婚書人○○○○（男）民國○○年○○月○○日○○時生○○籍
 ○○○○（女）民國○○年○○月○○日○○時生○○籍

茲因我等二人自由○○○君介紹相識以來，至今已歷○○○雙
方認為有結成終身伴侶之必要，謹於中華民國○○年○○月○○
日正式訂婚，並約定於○○年內正式舉行結婚典禮，除互換信物
外，立此訂婚書二紙，各執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訂婚書人

○○○ 押
○○○ 押

解除婚姻預約書

立解除婚約書人○○○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曾訂
立婚姻預約，茲因雙方意見不合，難偕百歲之好，自即日起同意
宣告解除，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除將訂婚時互換之信物彼
此交還外，爰特訂此解除婚約書二紙，各執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解除婚約書人

○○○ 押
○○○ 押

結婚書

今

○○○先生，與
○○○女士締結百年之好，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正式

式舉行結婚典禮，從此琴瑟和諧
是為證。

新郎○○○先生（年歲 籍貫）

像片

新娘○○○女士（年歲 籍貫）

像片

結婚人

○○○ 押
○○○ 押

主婚人

○○○ 押
○○○ 押

證婚人

○○○ 押
○○○ 押

介紹人

○○○ 押
○○○ 押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離婚書（即協議離婚書）

立離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雙方意見不洽，
勢難偕老，兩願脫離婚姻關係，並請○○○○二君為證人，爰特立

此離婚書二紙，雙方各執一份為據，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
得互施干涉，關於一切善後，應依下列條件辦理，此係出自兩願，

各不翻悔：

(一).....
(二).....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離婚書人 ○○○○
○ ○ ○ ○
押 押 押 押

證 人 ○ ○ ○ ○
○ ○ ○ ○
押 押 押 押

夫妻財產合同

立財產約定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雙方正式結婚,關於雙方財產,特依法採用統一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除依法呈請登記外,特立此合同二紙,各執一份為證,茲將所約定之條件開列於下:

(一).....
(二).....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財產約定合同人 ○○○○
○ ○ ○ ○
押 押

認領非婚生子女書

立認領書人○○○,前於中華民國○○年○○月間,曾與○○○女士同居,所育之小孩,實為立認領書人所生,現經○○○女士之同意,由認領人將該小孩抱領回家撫養,由認領人任監護之責,並由認領人一次給予○○○女士生活費洋○○○元正,欲後有憑,立此認領書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認領書人 ○○○○ 押

分居書

立分居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前曾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舉行正式結婚典禮,迄今多年,茲因雙方意見不合,一時殊難同居,爰承○○○君出而調停,暫行分居,嗣後雙方如願繼續同居,仍得將本合同隨時撤銷,今欲有憑,立此分居書一式二紙,雙方各執一份為據,其條件如下:

(一).....
(二).....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招贅書人 ○ ○ ○ ○ 押

介紹人 ○ ○ ○ ○ 押

代筆人 ○ ○ ○ ○ 押

廢贅書

立廢贅書人 ○ ○ ○ ○ (以下簡稱甲方) 前於民國〇〇年〇月

〇〇日由〇〇〇先生介紹,甲方招乙方長子名〇〇為贅婿,改姓取名為〇〇〇,但近來意見不洽,勢難使其久留,特邀同原介紹人前來,三面議定,將招贅關係全行撤銷,嗣後〇〇〇即行回歸本宗,恢復原有姓名,雙方概不相涉,欲後有憑,立此廢贅書二紙,甲乙雙方各執一紙為證。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廢贅書人 ○ ○ ○ ○ 押

原介紹人 ○ ○ ○ ○ 押

代書人 ○ ○ ○ ○ 押

終止收養書

立終止收養書人 ○ ○ ○ ○, 前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由 ○ ○ ○ ○ 君之介紹, 為

〇〇〇先生之養子,茲因父子意見不合,勢難貫徹初衷,業經〇〇〇先生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嗣後立終止收養書人回歸本宗,恢復原來姓名,一切對外關係,永遠與〇〇〇先生無涉,對於前此收養時所享之權利,概不過問,除邀同原介紹人參與面商及將收養合同作廢外,特立此書為證。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終止收養書人 ○ ○ ○ ○ 押

原介紹人 ○ ○ ○ ○ 押

代筆人 ○ ○ ○ ○ 押

收養合同

立收養合同人 ○ ○ ○ ○ (以下簡稱甲方) 今因甲方年老無子,承 ○ ○ ○ 君之介紹,收養乙方第三子 ○ ○ ○ 為子,並得雙方配偶之同意,訂立合同一式二紙,各執一份為證,其條件如下:
(一).....
(二).....
(三).....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收養合同人 ○ ○ ○ ○ 押

介紹人 ○ ○ ○ ○ 押

代筆人 ○ ○ ○ ○ 押

分割遺產書

立分割遺產書人（或分析家產書人）

○○○○
○○○○

先人餘蔭，獲得繼承遺產權，計共房屋○○所，田地○○畝，現款○○元，茲因余等各能獨立謀生，擬從此各立門戶，分財異居，特邀同親屬戚友○○等，協議分析，此後各自管理，不得相涉，欲免爭執，立此分書一式三紙，各執一份為據，其分析辦法如下：

(一).....

(二).....

(三).....

(四).....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分割遺產書人 ○○○○ 押

親屬 ○○○○ 押

代筆人 ○○○○ 押

自書遺囑

立遺囑人○○○，茲因余病頗重，自覺已無痊癒希望。余所創辦之○○中學，基礎現已鞏固，惟行政人員尙未能同心協力，致時有風潮發生，此實為該校前途之隱憂。余畢生積蓄及精神盡萃於該校者，不為不多，而成效仍未可觀，深夜撫躬，引疚殊深，萬一余病不起，應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實行接收，將學校改為省立，務望學校負責人員共體斯旨，即行將學校財產文件全部移交，幸勿各存觀望，俾余生平辦學之志，得以貫徹，而該校以往之光榮亦得賴以保存，則余在九泉之下亦可安然瞑目矣，是為至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遺囑書人 ○○○○親筆押

右項遺囑第○行曾塗改○字添註○○二字（印）

公證遺囑（由遺囑人口述要旨並由公證人筆記之）

立遺囑書人○○○，茲因余病重，痊癒無望。兒子四人平日不特不能開誠合作，甚至互相仇視，以爭執祖產之故，而對簿公庭，此余生平教子無方，至今悲痛奚似，余百歲後，所遺財產，殊不願全數充兒輩之揮霍，今擬依法酌留一半授與諸子，按股均分，餘半全數捐贈○○醫院，充施診貧民藥費之用，務望諸兒共體此意，勿違余志，是所至囑。

(2) 遺囑如係由他人代書者，見證人須向公證人陳述代書人之姓名住所並由公證人附記於封面。

口授遺囑

立遺囑人○○○茲因參加前敵戰事，身負重傷，命在旦夕，無法與家人晤面，不勝焦急之至，余生平除自置田地○○○畝外，並無其他積蓄，萬一余因傷不治，則所有田地除以○○○畝變賣現款，捐助此間軍醫院外，餘由余妻○○○管理，他人概不得妄加干涉，腹中遺孤產後請吾妻善自撫養成，以繼余未竟之志，是為至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口授遺囑人 ○○○○ (勿需簽名)

見 證 人 ○○○○ 押

見證兼代筆人 ○○○○ 押

提倡國貨是總理民生主義的實行

(三) 民事訴狀程式

民事訴狀程式

民事狀紙面式

167254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告 張三 住本市中山路
 被告 李四 住本市南京路
 案由 買賣契約
 聲明 原告張三與被告李四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訂立買賣契約，將本市中山路房屋一幢，售價大洋一萬元，業經交付現款，並遷入居住。詎被告李四竟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將該房屋私自轉讓與他人，此係違反契約，損害原告利益。爰依法聲明，自即日起，原告張三與被告李四所訂買賣契約，即行失效。如有任何不法行為，概與原告無涉。此聲明。
 原告 張三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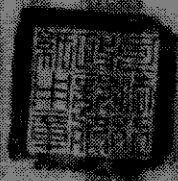
司法狀紙

民事狀

司法部行政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訴訟委任狀

為與○○○因○○○事涉訟一案委任代理人事今委任○○○律師為本案代理人所有委任代理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列於後

(一)原因 因無法律智識

(二)權限 依現行○事訴訟法之規定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具狀人○○○ 押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起訴狀(民事)

為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賠償損害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民國.....

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迅傳被告○○○到案責令負擔損害賠償費計洋○○○

元正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儆刁頑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辯訴狀(民事第一審)

為被○○○起訴○○○據實答辯請求駁斥原告之訴以保○權而符法紀事竊 民於民國○年.....

為此提出理由依法答辯狀請

鈞院駁斥原告之訴並請判令原告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實為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反訴狀(民事)

為對○○○訴請○○○一案依法提起反訴事竊被告.....

為此依法提起反訴狀請

鈞院鑒核除請將原訴全部駁回外並判令原告一次清償被告

○○○元更令原告負擔一切訴訟費以彰民權而符法制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聲請訴訟救助狀

為聲請訴訟救助事竊 聲請人因○○○一案曾於○月○○日向 鈞院起訴在案所應依法繳納之審判費用因 聲請人家

境困難

爲此迫不獲已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狀乞 鈞院俯鑒下情賜予照准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 押

從參加狀

爲〇〇〇與〇〇〇買賣土地涉訟一案參加訴訟事竊 參加人前於

爲此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狀請

鈞院准予參加訴訟並請一併審判實爲德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 押

告知參加訴狀

爲聲請告知參加訴訟事竊 聲請人於

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一切迅行告知〇〇〇令速參加本案訴訟俾真相得

早明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 押

聲請閱覽卷宗狀

爲聲請閱覽卷宗事查民國〇〇年〇字第〇〇號 聲請人與〇〇〇因〇〇涉訟一案已蒙

鈞院受理在案茲擬閱覽迭次筆錄及〇〇〇所提出之〇〇證據一件爲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指定日期並予通知俾可到院前來閱覽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 押

聲明和解狀

爲聲明和解事竊 具狀人 等前因〇〇〇〇涉訟一案業經

鈞院審理在案茲經親友出而調處業經和解成立

爲此聯名狀請

鈞院鑒核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七〇條之規定准予和解將本

案撤銷實爲德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〇 押

民事第二審上訴狀

爲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廢棄
原判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

爲此依法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判撤銷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並
令被上訴人負擔本案初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第二審上訴答辯狀

爲上訴人○○○不服○○○法院第一審判決○○○涉訟一案提
起上訴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上訴人與上訴人.....

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駁回上訴維持第一審原判並着令負擔訟費實爲公
便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訴訟程式

附帶上訴狀

爲對於○○○上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並聲明附帶
上訴事竊附帶上訴人與上訴人於.....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二七條規定除提出答辯外更提起附帶
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訴人請求全部予以駁回並將原判判決對於
上訴人之.....部分予以撤銷另爲合法適當之判決判令.....
所有兩審之訴訟費用亦判令由上訴人負擔實爲公便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第三審上訴狀

爲與○○○婚姻糾葛一案不服○○○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所爲第二審判決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請予
廢棄原判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於.....

爲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一條之規定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予以廢棄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更判
令被上訴人負擔本案各審之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

狀

最高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第三審上訴答辯狀

爲○○○因○○○○一案不服○○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而提起之上訴依法提出答辯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爲

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對上訴人之上訴全部予以駁回維持原審及第一審之判決並判令上訴人負擔兩審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

最高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抗告狀

爲不服 鈞院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 抗告人 因○○○與○○○

○涉訟一案聲請○○本月○日奉到鈞院裁定內開
.....
.....等實難認爲允當查.....

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四九條及四五四條之規定提出抗

告伏乞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再抗告狀

爲與○○○契約糾葛一案不服 鈞院民事庭於本年○月○日所爲之抗告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事竊 再抗告人於.....

鈞院並不加察對於原抗告違爲駁回之裁定實難甘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五二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及抗告裁定一併予以廢棄不勝感荷之至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聲請再審狀

爲不服確定判決發現新證據依法請求提起再審事竊 聲請人

今既發見○○○○爲強有力之新證據與再審條件相符爲此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伏乞

鈞院鑒核將舊案判決予以廢棄判令○○○○○○○○並令負擔一切訟費實感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民事再審答辯狀

為對於○○○聲請再審一案依法答辯事竊 被再審人.....

用特縷陳情形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再審人所提出之再審予以駁回以保護原確定判決而維司法威信實為公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聲請簽發支付命令狀

為債務人不還借款請准予簽發支付命令着令如數償還事竊
聲請人 為債務人欠去款項○○○元正有債務人出具之借單
一紙為憑.....

為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七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簽發支付命令限令將該項欠款如數償清並負擔督促程序中一切用費以保債權而符法制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聲請假執行狀

為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 聲請人 訴追○○○不理欠款一案業經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在案今時已逾月而○○○既不履行又不提起異議顯見有心圖賴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八二條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所有坐落○○○路第○號之自置住宅一所宣示假執行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俾保權利而重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聲請假扣押狀

為聲請假扣押事竊 聲請人 與對告人○○○因欠款涉訟一案業經
鈞院審理在案茲查○○○有將其所有房屋（坐落○○○路○號）計值銀○○○元正變賣之說如果所傳非虛實使 聲請

人之債權將來有難於執行之虞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准即將○○○所有之上述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以保權利而便執行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聲請假處分狀

爲與○○○繼承糾葛一案聲請假處分事竊聲請人與○○○因繼承事發生爭訟一案曾經
 鈞院審理在案惟此項繼承財產悉數握於○○○手中日來○○○曾將該項財產搬運出外………今
 在此訴訟進行之際竟有搬運財產之舉苟不予以禁止則日後必有不能執行之虞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對該項財產迅予以假處分禁其搬離出外並行另委公正人員管理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聲請公示催告狀

爲聲請公示催告事竊聲請人持有○○○公司無記名股票一

紙向藏家中茲因遷居不知何時遺失深恐該票流入人手發生糾紛除向○○○公司正式報告外特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公示催告如逾期無人提出該票而主張權利時並請宣示該票作爲無效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聲請除權判決

爲對於○月○○日○字第○○號公示催告一案聲請除權判決事竊聲請人於○月○○日遺失○○○公司無記名股票一紙曾於○月○○日依法聲請
 鈞院公示催告在案茲因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仍未有人前來申報權利則該項股票確爲聲請人所有更確爲聲請人所遺失已無疑義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二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定期日爲除權之判決以重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請求確認婚約狀

爲無故悔婚請求確認婚約判令履行事竊聲請人養子○○○於

民國○○年○○月○○日曾與對造人之女○○訂婚迄今已將三年雙方姻誼頗厚互通款問各無異言不料於本年正擬擇期迎娶而對造人忽爾變卦強悔婚約希圖賴婚查此項婚約既合法成立於先而雙方婚姻當事人亦曾表示同意於後是於法於理均無違反又查婚約一經訂立雖不許強迫履行但亦不許任意反悔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及其女○○到庭對是項婚約予以確認並判令依約履行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押

聲請宣告禁治產

為聲請宣告禁治產事竊聲請人之夫○○○素有心神耗弱之病態最近心神竟完全喪失業經○○醫院診斷甚少有回復健康希望顯已達到不能為任何法律行為之態度為此依據民法第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五五九條及第五六〇條之規定提出

具狀人○○○押

聲請宣告死亡狀

為失蹤已滿十年聲請宣告死亡事竊聲請人之夫○○○於民國○○年○○月○○日赴○○省經商杳無音訊雖經多方探問亦無消息是固凶多吉少也似此情形於聲請人大有不利為此追不獲已特依照民法第八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八七條及第五八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調查准予宣告死亡實為德便謹狀

具狀人○○○押

聲請執行狀

為聲請執行事竊聲請人前於○○月○○日訴追○○○不理欠款一案已於○○月○○日奉到鈞院判決……乃○○○仍未履行為此依法狀請鈞院迅予判令○○○於○○日內如數清償否則准將○○○所有坐落○○地○○號房屋查封拍賣以備抵償而保債權謹狀

具狀人○○○押

聲請拍賣狀

為聲請依法拍賣以備抵償債務事竊聲請人前以○○○不理欠款曾經

鈞院判決准予將坐落○○路之房屋一所查封在案乃自查封以來爲時已久仍未履行清償……爲此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查封房屋依法拍賣以備抵償而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 押

聲請拘案管收狀

爲執行日久抗不履行聲請迅予拘案管收着令遵判履行債務
事竊聲請人 訴追○○欠款一案業經判決確定迭請執行在

案迄今○月○○仍抗不履行殊屬不法若不將其拘案管收
強令遵判履行則本案了結無日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拘案管收強令遵令繳清欠款不勝感
戴之至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 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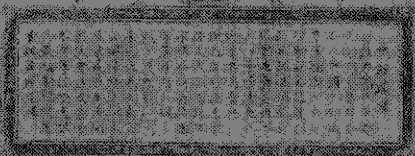
行實主義民生民理總是竹國僑投

刑事訴訟程式

刑事狀紙面式

刑事訴訟程式

38455



紙狀法司

狀事刑

行臨郵政行法司



社社書業央中

以併加從五及

六九

刑事訴訟程式

訴訟委任狀

(參民事訴訟程式之訴訟委任狀式)

刑事告訴狀

爲告訴事竊 告訴人之弟○○於本月○○日上午○時在○處忽爲被告○○殺傷身死.....

查被告○○兇暴成性橫行鄉里無所不爲若不予以嚴懲何以伸雪冤抑而安閭閻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鑒核迅予派員蒞驗並將兇手○○拘案究辦以伸法紀而重人命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狀人○○○ 押

刑事告發狀

爲依法告發事竊 告發人於本月○○日.....

爲此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迅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應得之罪以保公安而符法制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狀人○○○ 押

自首狀

爲誤殺友人○○○投案自首請求予以恩宥從輕發落事竊自首人於本月○○日與友人○○○同往深山行獵誤以槍彈擊中○○傷及要害旋即氣絕身死 自首人與○○誼屬知交雖無故意惟心究有不忍追悔莫及爲此具狀

鈞院投案自首伏乞 自首人 禍肇意外誤觸刑網予以恩宥從寬處治實感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自訴狀

爲○○○依法提起自訴請求從嚴懲辦以儆奸邪事竊 自訴人.....

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之規定提起自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到案依法處以應得之罪以保人權實爲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自訴辯訴狀

爲對○○○自訴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諭知無罪之判決事竊

被告於.....

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自訴予以駁回爲 被告 無罪之判決實爲德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 押

撤回自訴狀

爲撤回自訴聲請鑒核事竊 聲請人 於〇月〇〇日自訴〇〇

傷害一案業蒙 鈞院受理在案查〇〇與 聲請人 原屬朋友自傷害 聲請人

後認爲出於過失現知理屈屢次挽人前來調解並爲道歉 聲請

人 姑念友誼雅不欲以此戕戔使被告受刑事處分爲此依刑事

訴訟法第三四七條之規定具狀

鈞院鑒核將 聲請人 自訴〇〇〇〇傷害一案准予撤回實爲公便

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 押

聲請停止羈押狀

聲請停止羈押狀

爲聲請停止羈押事竊 聲請人 因被〇〇〇誣訴偽造文書一案

蒙 〇〇地方法院 具狀人〇〇〇 押

刑事訴訟程式

鈞處偵查..... 命令羈押在案惟 聲請人 近來身患〇

疾勢極沉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准予指定提供相當保證金將 聲請人 停止羈押實感

德便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狀人〇〇〇 押

聲請撤銷押票狀

爲羈押逾期聲請撤銷押票立予恢復自由事竊 聲請人 被〇〇

〇誣訴〇〇一案經蒙 鈞處偵查一過認爲有犯罪之嫌疑命令羈押在案惟迄今爲時

已逾四月之久未見起訴或爲撤銷押票之處分茲特依據刑事

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即日將 聲請人 撤銷押票恢復自由以保人權而符法

紀謹狀 〇〇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狀人〇〇〇 押

聲請退保狀

聲請退保狀

爲被告〇〇〇有預備逃亡情形請求准予 聲請人 免去具保責

任事竊 聲請人 於本年〇月〇日曾具保證書投呈

鈞處保證○○○告訴○○一案中之被告○○○當蒙邀准在案惟該被告自經保出之後即有預備遠行之情形是○○○顯有逃亡之虞聲請人實未敢再行負責為此除一面派人暗中予以監視外特行狀請

鈞處鑒核准予免除具保責任將保證書註銷一面仍將被告○○○執行羈押以免累及無辜實感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狀人○○○押

聲請再議狀

為告訴○○○○一案不服原處分依法聲請再議事竊聲請人告訴○○○○一案本月○○日奉到鈞處偵查處分書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是查……

鈞處對所認定之事實實有未當今遽予被告人以不起訴之處分更為聲請人所難服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處分子以撤銷並即提起公訴以敵效尤而伸法紀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狀人○○○押

刑事第二審上訴狀

為被處○○○罪一案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事竊上訴人……是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能甘服為此依法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判予以撤銷並為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以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押

刑事第二審上訴答辯狀

為被處○○○一案上訴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法提答辯事竊被上訴人……為此依法具狀提出答辯伏乞鈞院洞察秋毫將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實為德便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押

刑事第三審上訴狀

為不服○○○高等法院對○○○一案諭知無罪之判決依法提起

第三審之上訴事竊 上訴人 自訴○○○○一案上訴人對於
第二審原判全部實不甘服茲舉其理由於下

(一).....

(二).....

(三).....

依上理由被上訴人之犯罪顯而易見第二審原判遽予以無罪
之判決殊屬武斷爲此依法提起上訴伏乞

鈞院鑒核撤銷原判依法從重科刑以儆刁頑而伸法紀謹狀
最高法院

具狀人○○○ 押

刑事第三審上訴答辯狀

爲○○○不服○○○高等法院於本年○月○○日所爲○○○

○殺人案第二審科處有期徒刑十年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依
法提出答辯事竊查 被上訴人 被訴殺人一案.....

.....

綜上所述 被上訴人 之情節確有可原之處原審法院所爲之減
輕判決於法文並非無據該上訴人之上訴殊屬任意取鬧爲此

依法提出答辯伏乞

鈞院鑒核維持原判將上訴人所爲之上訴加以駁回實感德便
謹狀

刑事訴狀程式

最高法院

撤回上訴狀

具狀人○○○ 押

爲聲明撤回上訴事竊 聲請人 被○○○自訴傷害一案因不服

○○○地方法院之判決曾向

鈞院提起上訴在案本應靜候

鈞院開庭判決現自知理屈願遵照原判繳納罰金俾免長此訟
累爲此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七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准予將上訴撤回以免訟累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 押

刑事抗告狀

爲不服○○○○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 抗告人 告訴○○○

妨害家庭罪一案.....

.....

爲此依法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實感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押

刑事再抗告狀

為不服 鈞院於本年○月○○日對於○○○被訴犯殺人罪一案所為之抗告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事竊 再抗告人

為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二六條提起再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及抗告裁定一併予以撤銷實為公德兩便

謹狀

○○高等法院

具狀人○○○押

刑事聲請再審狀

為不服確定判決發見推事受賄依法聲請再審事竊 聲請人被

○○○告誣妨害風化一案

茲經發現承審本案推事有受賄情事證據萬分確實

是 聲請人 之被處罪刑顯係出於誣告用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四一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具狀聲請准予再審更請撤銷原確定

判決宣告 聲請人 無罪以符法制而免冤抑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 ○○○ 押

刑事再審答辯狀

(參閱民事再審答辯狀條)

聲請正式審判狀

為不服 鈞院所發之處刑命令聲請准予正式審判事竊 聲請人 昨奉 鈞院處刑命令閱悉之下不勝駭異查

乃 聲請人 無辜受罰殊難甘服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七

條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處刑命令逕予撤銷正式審判以免冤抑實為德便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押

聲請停止執行狀

為患病沉重聲請停止執行事竊 聲請人 因被○○○告誣○○○

○罪一案被判處刑有期徒刑○年○月現在執行期間中惟
近來忽患重病生命堪虞

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具狀呈請
鈞院准予停止執行並依同法第四八六條之規定將聲請人送
入醫院就診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押

附帶民事訴訟狀

爲○○○被訴不法毀棄物件罪一案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判令損害賠償專竊原告

……
……
……
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六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處以應得之罪更判令賠償原告損害
洋○○○元並保留自毀損日起執行日止之利息以符法紀而
保權利謹狀
○○地方法院

具狀人○○○押

法律顧問證書

茲由○○○聘任本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對
於○○○如有侵害其信用名譽營業權利及一切
法益者本律師當負依法保障之責合給證書以資
證明

右給

存照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存
根
茲由○○○聘任本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
言定公費洋 元正自簽約日起以
年爲有效時期立此存根備查

委任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備查

頁首

常年法律顧問合同

立合同聘請人 律師 今因聘請人延聘

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訂明每年公費 兩正

其條款如下

(一)聘請人有關涉法律之事件諮詢商權不另收公費
(二)聘請人委託受聘人代表出具關涉法律之函件不另收公費

(三)聘請人委託受聘人撰擬章程代訂契約辦理華洋訴訟以及其他一切非訟事件照普通公費酌量減收

本合同訂明以 年為期所訂公費須在 月 日
前豫先送交期滿時如一造不願繼續者須於一個月前
通知否則本合同仍照前開期限繼續有效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聘請人 受聘律師

○○○律師事務所

◎此合同由聘請人與律師各執一份

頁首

委任書第 號

立委任書人

茲因

一案

大律師

特將條件規定如左

(一)權限 (二)委任期間 (三)公費
(四)酬勞 (五)附記

(甲)本案委任人所稱事實均係確實如有虛構或顯
無正當理由者經受委任人發見聽憑隨時解除契
約所有應交公費及墊物等仍須照付決無異言

(乙)本案委任人如中途自動解約時所有應交公費
仍須照付

(丙)本案委任人如中途和解所有應交公費及酬勞
仍須照付

(丁)關於本案訴訟如無另訂制限被委任人有為一
切之權並有下列各種特權

(1)捨棄 (2)認諾 (3)撤回 (4)和解 (5)領款
(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

住址 電話

保證人

◎右委任書存於律師事務所

頁末

頁中

頁末

頁中

卷宗格式

一、卷宗之內容
 卷宗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 卷宗封面
 (二) 卷宗封套
 (三) 卷宗目錄
 (四) 卷宗內文
 (五) 卷宗附件
 (六) 卷宗存查
 (七) 卷宗歸檔

刑事狀紙面式

一、刑事狀紙面式之內容
 刑事狀紙面式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 刑事狀紙封面
 (二) 刑事狀紙封套
 (三) 刑事狀紙目錄
 (四) 刑事狀紙內文
 (五) 刑事狀紙附件
 (六) 刑事狀紙存查
 (七) 刑事狀紙歸檔

卷宗格式

一、卷宗之內容
 卷宗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 卷宗封面
 (二) 卷宗封套
 (三) 卷宗目錄
 (四) 卷宗內文
 (五) 卷宗附件
 (六) 卷宗存查
 (七) 卷宗歸檔

遞狀時法院所給收條格式

(說明)

收受狀紙收條

今收到

呈遞

字第

號

事訴狀一紙特給收條以資

證明

右給遞狀人

收執

注意 此後如再呈遞與本案有關係之紙狀或他項書狀時應自行於呈狀內起首註明
號以免遺誤毋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收發處

繳納訟費時法院所給收款證格式

院法方地○○

證	收		收 字第 號
	文	收	
款	款目	審判費	案由 或由 債務 涉訟 納款
	審判費	案由	
中華 民國	計收銀	圓	角
年	月	日	分
收款員	住址	姓名	
印	○○	○	
	○○	○	
	○○	○	
	○○	○	

民事案件審理單

○○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審理單		年度	字第	號	定	月	日	午時	分審理
應通知及傳喚人如下		律師	應	傳	定	月	日	午時	分續審
推事第	推事第	推事第	推事第	推事第	次	月	日	午發交	書記官第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月	日	午發交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月	日	午發交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月	日	午發交	次

請求協助令被傳人到案之公函

○○地方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查

一案茲由本院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審理

相應

填具

傳票函請

查照希即派警逕達收受務令被傳人遵照票開審理日期到院候訊並乞將回證先行寄還備查至級公誼此致

計函送

傳票連回證 紙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七九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傳票式 (民事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三號

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 〇〇 號 票 傳 事 民 院 法 方 地 〇 〇

書記官	意 注 一 被傳人務須遵時來院報到如無故不到得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 本件送達費應查明收據額定數目即時交付送達人不准拖欠 一 送達人如有額外需索准即告發又被傳人如呈遞書狀應認明年字第 一 此票由被傳人帶院報到兼代入門證用 號	期時到應 月 日 午 時 分 所處到應 本院 庭	名姓人傳被 住 址 由 事 傳 被		年 第 號 一 案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 (本票到庭繳銷附卷) (民事傳票)		

送達證書式

(參刑事訴訟卷宗內之送達證書式)

送達通知書

茲有○○○地方法院傳票一紙內傳○○○與○○○因欠款涉訟一案之被告○○○於○○月○○日上午○○時到院調查證據(或辯論)頃將該票送達被告人住居不獲會晤特定於本月○○日上午○○時再為送達該被告人屆時務必守候勿誤或先期自向○○○地方法院書記科領取亦可特此通告○○○君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印

郵信送達證書

郵信送達證書

查○○○與○○○因債務涉訟一案該被告人○○○於審判長所命期限內並未呈明送達代收人因將左開應送達於該被告人之文書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上午○○時付郵送達計送達文書

原告○○○準備狀繕本一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印

公示送達裁定書

中華民國○○年裁第○○○號

公示送達裁定

原告 ○○○○

被告 ○○○○

右列當事人間因○○○涉訟一案應送達於被告人之訴狀及民國○○年○○月○○日午前○時言辭辯論傳票各一件原告人聲請為公示送達經本院審查該被告人實屬所在不明應即准予公示送達並將傳票登載○○○報一星期特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審判長推事 ○○○○印

推事 ○○○○印

推事 ○○○○印

公示送達牌示式

公示送達

原告人 ○○○○

被告人 ○○○○

右列當事人間因○○○涉訟一案應送達於被告人訴狀一件及傳票一件依本院裁定另紙公示如左
中華民國○○年○○月○○日午前○時

○○○地方法院書記官○○○印
隨即將訴狀繕本及傳票粘連於此處一併公示之

公示送達(登載新聞紙格式之一)

○○○地方法院公示送達

案查○○○與○○○因債款涉訟事件業經本院判決在卷
查被告○○○居住所不明合將判決正本公示送達該被告如
不服判決仰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特此公示 附粘判決
正本一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院長 ○○○

○○○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字第○○○號

原告○○○年○○○歲住○○○路

被告○○○未到

右當事人間為求償債款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即償還原告銀幣○○○元正並自民國○○○
年○○月○○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給付

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公示送達(登載新聞紙格式之二)

○○○地方法院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案查本院受理○○○氏與○○○因請求離婚
涉訟一案被告之住所及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由原告聲
請公示送達業經本院裁定照准除將應行送達之文件粘貼本
院牌示處外茲定於本年○○月○○日上午○○時為本案言辭辯
論日期仰該被告○○○屆期到院民事庭應訊勿得自誤特此
公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院長 ○○○

公示送達(登載報紙之節略式)

民事案件——○○○與○○○因保證債務一案被告處所不

明傳票無從送達特為公示送達

刑事案件——○○○自訴○○○誣欺一案茲因被告住址不

明特為公示送達

證人傳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票傳人證院法方地○○

證人	姓名	住址	應到	時期	注	意
	姓名					
證人	姓名	住址	應到	時期	注	意
				月 日 午 時	民事訴訟法第二八九條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證人之義務，第二百九〇條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第三百一十條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所處到應		
				本院		
				庭		

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

(對於本件如呈遞書狀應記明 年 字第 號)

證人傳票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八三

證人通知書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證人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民國 年（ ）字第 號

為 一案據

聲稱 執事稔知事實現為調查證據起見特定 月 日 午 時

分在本院詢問以便證明而昭信讞屆時應請親持此書到院特此通知

先生

另收收條 明簿不必 達文件證 時除用送 發送通知 (說明) 注意。證人如有書狀呈遞應註明 年（ ）字第 號先此聲明以免遺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書記官

(證人到院可在接待室坐待至詢問時即將此書繳銷附卷) 證人通知書

◎按右通知書式乃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

證物收據

○地方法院為發給收據事案據

當庭呈繳下列各件證物除記明筆錄外合給

收據為憑

計開

共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按當事人呈繳證物時法院應給此收據為憑

法院製備之證人具結文格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證人結

(訊問前)

今到案 謹當據實供述決無隱飾增損此結
為證人 證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刑法第○○○條證人具結而為虛偽之供述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卷)

(證人結文)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院 法 ○ ○

證人結

(訊問後)

茲已為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此結

證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刑法第○○○條證人具結而為虛偽之
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院製備之鑑定人具結文格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結文

刑法第一七

九條鑑定人

具結而為虛

偽的供述者

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今蒙選為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為公正之
鑑定此結 鑑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鑑定人結文

傳某機關公務人員作證之公函

○○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查 一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審理認有傳訊

貴 到庭作證之必要相應填發傳票 紙

函請 貴查照希煩轉飭收受務令遵傳來院候訊並乞寄還回

證備查至級公誼此致

計函達傳票 紙

院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言詞辯論筆錄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 次言詞辯論筆錄（民事第一審用）

右列當事人間因 年 字第 號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 庭開言詞辯論

出席職員如左

點呼事件後到庭當事人如左

推事問

答

問

答

推事諭知

推事命書記官朗讀筆錄經到庭當事人承認無異

推事命退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推事

當事人不出庭筆錄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當事人不出庭筆錄（民事第一二審通用）

右列當事人間因 年（）字第 號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本院民事 庭公

開言辭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點呼事件後兩造均不出庭特此記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書記官

推事

民事裁定格式（一）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年（）字第○○○號

裁定

聲請人○○○○住○○路○○○號

右聲請人與○○○○因家產涉訟一案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

民事裁定格式（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年（）字第○○○號

裁定

原告 住 路 號

被告 住 路 號

右兩造為債務涉訟一案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審判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時以繳納審判費用爲必要違者經法院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者法院應予以駁回本件原告起訴時並未遵章繳納限期補正又不遵行自屬不合應依民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一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〇〇〇

民事判決書式(一)

〇〇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〇〇〇年()字第〇〇〇號

判決

原告 〇〇〇年〇〇歲住 〇〇縣 〇〇街 〇〇路 〇〇號

右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律師

被告 〇〇〇公司 事務所設 〇〇〇〇

右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〇〇〇公司經理

右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欠租一案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 〇〇公司應給付原告欠租洋 〇〇〇〇元正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給付欠租洋 〇〇〇元.....其起訴意旨略稱.....

被告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答辯意旨略稱.....

.....等語

理由

查民法第 〇〇〇條載.....

.....該原告之請求尙屬正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三條第八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不服本判決可於收受判詞後二十日內向 〇〇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〇〇〇印

(1)* 此係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〇〇〇印

如本判決書爲原本則於(1)*處改爲「本原本於〇月 〇〇日收領」

民事判決書式(二)

○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年()字第○○○號
判決

原告○○○年○○歲住○○縣○○街第○○○號

右訴訟代理人○○○律師

被告○○○年○○歲住○○縣○○路○○○號

右訴訟代理人○○○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涉訟一案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等語

被告聲明請駁回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訟費其答辯意旨略稱……等語

理由

本案可分下列三點裁判之

(一)……

(二)……

(三)……

基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詞後二十日內向○○○法院提

起上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 印

原本本於○月○日收領

書記官 ○○○ 印

囑託送達判決文之公函

○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查 案內 應行送達相應填

發送證 紙函請

貴 查照希即飭警按址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送還備查至級公

誼此致

計函送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訴訟人領回證物之收據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今收到

○地方法院書記官在院交付

與 涉訟一案

收 據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受人(即訴訟人)

○按法院發還訴訟人之證物時訴訟人應出具右式收據
民庭執行通知書式

○地方法院民庭通知書

查民國 年()字第 號

在案相應將判決正本一份送請

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本院民事執行處

計送

判決正本一份

原卷 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卷宗

民得執行案件卷宗殼面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中華民國 年度民事執行處執字第 號

卷宗號	收案	結案	案由			推事
年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書記官執達員
債 權 人	右代理人	債 務 人	右代理人	債 權 額	償 還 額	歸 檔

民事執行命令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〇〇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第 號

令執達員

查 與 為 涉訟一案業經

合行令仰該執達員按照後開各節前往切實執

行如遇有反抗情事得請求就近警察官吏協助限 日

內執行完案具報毋得違延此令

計開

(一)要旨

(二)債務人姓名

(三)執行處所

(四)執行方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民事執行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執行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〇〇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書記官

到院人證如左

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九二一

查封訓令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訓令 第 號

令書記官

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涉訟一案該債務人延

不清償自應依法實施強制執行合行令仰該書記官督飭

執達員前往

地方協同就地警保將債務

人 所有

動產一律實施查封依法作成筆錄呈

送候核毋延此令

計發封條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查封動產筆錄式

查封訓令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金額

前記金額依民國

年 字第

號確定判決應

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舉債權人

聲請將另紙所開債務人動產查封備抵其查封程序於本

月 日 午 時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動產另列清單

本筆錄及查封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經到場人

得其承諾署名簽押如左

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時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不動產

右筆錄於查封所在地當時左列到場人

得其承諾署名簽押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執達員

指封結文

具指封結人

今奉

鈞院派員實施查封債務人

所有坐落

動產由

民當場指封如有錯誤負完全責任所具指封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指封結人(債權人姓名)

◎右為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時由債權人指引後所具之結文式

看管結文式

具看管結人

今奉

鈞院派員查封

與

債務案內債務人所有坐落

動產交民看管後倘有

情事願負

完全責任所具看管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看管結人 ○○○

住址

◎按查封後多由地保負看管之責右為看管結文式

保管結文

具保管結人

今奉

鈞院派員查封

與

債務案內債務人所有坐落

動產交民保管後倘有

情事願負

完全責任所具保管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管結人

住址

◎按查封財產後流動之物均須交保管人保管之右為保管結文式

收領結文式

具收領結人

今奉

鈞院發交

與

債務涉訟案內所封債務

人所有坐落

動產當蒙啓封依照查封(員○○○)點交收領無誤所

具收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收領結人

住址

請託估價函

○○○地方法院公函

年()字第

號

逕啓者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涉訟一案

業將債務人坐落

實施查封

在案茲查前項財產亟應拍賣抵償相應函請遴選諳熟

此項財產價值之員前往估價務應爲真實公平之鑑定

作成鑑定書結送院呈報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查封不動產布告

○○○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

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

封在案嗣後債務人對於該不動產如有與第三人爲買賣行爲或設定其他權利者一律認爲無效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對未經追繳單據公告作廢之布告

○○○○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本院執行

與

涉訟一案業將

債務人所有坐落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爲界實施查封並布告禁止債務人對於該不動產與第

三人爲買賣行爲或設定其他權利者一律認爲無效各

在案茲查關於前項不動產原有單據未經繳案合行布

告作廢仰各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拍賣動產布告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為布告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 與債務人

因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財

物查封鑑價在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為拍賣日期由本院派書記官指揮執達員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即來本院執達員辦公室報明以便領赴所在地閱看後遵期承買如承買者有二人以上時則以出價最高者為承買人當場交足價銀即將拍賣之財物給予具領仰即週知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拍賣之標的物
 - (二) 物之所在地
 - (三) 最低價額
 -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 (五) 執行書記官
-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執達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貼 揭示處
所在地
- 院長

拍賣不動產布告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為布告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 與債務人

因 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人 所有後

開不動產實施查封鑑定最低價額在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門首投標開第 號

投標 月 日 午 時開標凡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票匭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銀五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拍賣之標的物
 - (二) 物之所在地
 - (三) 最低價額 銀圓
 -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 領看人 及本院執達員
 - (六) 對於不動產如有權利關係應於布告後七日內來
- 院聲明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貼 揭示處
所在地
- 院長

不動產移轉證書式（交承買人管業者）

不動產移轉證書存根

○○○○地方法院為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事照得本院執行
坐落 依法拍賣今據 縣人 聲明承買經本院允許拍定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
則第七十二條繕製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給承買人管業此證

計開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價銀

原有單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承買人
執字第 號

收執

執字第

號

不動產移轉證書

○○○○地方法院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縣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今據 聲明承買經本院允許拍定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
條繕製不動產移轉證書給承買人管業此證
南至 西至 北至

價銀
原有單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事
書記官

右給承買人

收執

執字第

號

減價拍賣不動產布告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布告 第 號

爲布告第 次減價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

與債務人 因

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標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

合行依照上次價額減去 分之 作爲最低價額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門首投標

第 號投標 月 日 午 時開標凡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逾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

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鬮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爲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

銀五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

程序辦理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計 開

(一) 拍賣之標的物

(二) 物之所在地 銀圓

(三) 最低價額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及本院執達員

(五) 領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

院長

不動產移轉證書式（交債權人管業者）

○○○○地方法院為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經減價三次無人承買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將前項不動

產交債權人管業此證

計開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價格

原有單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債權人 執字第 號

收執

執字第.....號

不動產移轉證書

○○○○地方法院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人管業此證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價格

原有單據

中華民國

院長

年 月 日 右給債權人

推事 書記官

執字第

號

收執

為

日後執行之憑證式

○○○○地方法院

發給憑證事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爲

因

涉訟一案業經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

調查該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由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
以後如發現有私有財產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此證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事

書記官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刑事狀紙面式

各款之區別

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一、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二、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三、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四、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五、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六、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七、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八、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九、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十、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一、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二、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三、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四、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五、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六、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七、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八、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九、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十、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一、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二、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三、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四、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五、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六、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七、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八、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九、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第十、刑事訴訟法之區別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101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傷單

驗得受傷人○○○年○○歲○○○人職業○○

部面頭	部腹胸	部指肢
部肩頸	部臀背	部陽陰

致傷之理由及斷定

蒞驗官
檢驗吏

人	證物	證受傷人親屬犯	罪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格亦於驗傷時填寫

驗斷書（又稱屍格）

驗斷書

已死○○○生年○○齒○○○人

職業○○○

勸得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額門

致命額顛

致命兩額角
右左

致命兩太陽穴
右左

致命兩眉
右左

致命兩眉叢
右左

致命眉間
右左

致命兩眼胞
右左

致命兩眼睛
右左

致命兩額
右左

致命兩額
右左

命致不
兩顳
右左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兩耳
右左

命致不
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
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
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
鼻梁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口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咽喉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不 十指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腋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	-------------	------------------	------------------	-----------------	-----------------	------------	-----------	-----------------	------------------

命致 婦人 產門	命致 腎子	命致 腎囊	命致不 莖物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兩脅肋 右左	命致 肚腹	命致 心坎	命致 兩乳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	----------	----------	-----------	-----------------	----------------	----------------	----------------	-----------------	----------	----------	----------------	----------	-------------------

女子
命致
陰戶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臙膊
右左

命致不
兩腳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腳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頂

命致
兩耳根
右左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不
兩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背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不
兩後脅肋

命致不 兩 脚 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肚 右左	命致不 兩 膝 彎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穀 道 右左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不 腰	命致不 背 脊 F中上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者親屬	致死之理由 驗畢 男屍一具 女屍一具
	地	
	鄰人	
	證物	
	證兇犯	
	法醫	蒞驗官

◎右格亦於驗屍後填寫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偵查起訴卷宗殼面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號

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宗卷查偵事刑院法〇〇

任主		案由		卷宗 號數
書記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刑事偵字第
審限	結案 月日	收案 月日	被告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偵查不起诉卷宗殼面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處 察 檢 院 法 ○ ○

期 間 終 日	保 存 始 日	月 分 日	處 日 案	收 日 案	書 記 官	任 主	人 或 告 發	告 訴 人	由 案	卷 宗 號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官 察 檢								
再 議	聲 請	月 日	送 達	分 處 件 物	告 被									
果 結	民 國	告 訴 人	被 告											
	年	民 國	民 國											
	月	年	年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搜索票式

(注意)

- 一、搜索時應將搜索票示在場之被告。
- 一、通常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夜間不得開始搜索。
- 一、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 一、搜索住宅或其他住所及船艦應命被告及戶主船主或管理人及其他二人在場但被告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礙者得不令其在場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不能在场者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人在場。
- 一、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
- 一、搜索實施後應將搜索票繳呈。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搜索票 第 號

為搜索事現因民國 年()第 號為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仰按後開各項迅速施行並製就搜索報告書呈核勿延此令

姓名	職業	搜索之處及身體
事項	搜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地方法院 發票官 司法警察</p>		

(此票限

日搜索後與報告書一併繳銷附卷)

搜索報告書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八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搜索報告書

爲報告事前奉第

號搜索票載民國

年()字第

號

爲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茲特報告如左

姓 名		
	業	職
	身 體	所 及 之 處 搜 索
搜 索 結 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搜索人

謹此報告

鈞鑒

(搜索報告書)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一一一

搜索筆錄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九號

○○○法院會計科製

搜索筆錄

民國

年()字第

號被告

一案由書記官

與在場 (推事或檢察官)

命行搜索其處分如左

實施時間

着手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完竣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實施處所

在場人

搜索或身之處

搜索結果

○○○(推事或檢察官)
在場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搜索筆錄

證據卷宗封套式

宗 卷 據 證 院 法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呈案文件	○ ○ ○ ○ ○	呈案文件	—
	—	—	—	—	—	—	○ ○ ○ ○ ○	呈案文件	○ ○ ○ ○ ○	呈案文件	—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一三三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證據物品目錄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江蘇上海地方院會計科製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收 發 簿 第 號

被告

證據物品目錄

證據物件列後

檢察官
書記官
保管員

由案

意 注	號 順	數 序	月 接	日 收	物 品 名	數 量	呈 出 者 住 所 姓 名	所 有 者 住 所 姓 名	臨 時 領 出 或 處 分 結 果	備 考
<p>卷宗者於歸檔時如查此目錄所載物品有應處分而未處分者應請執行檢察官處分之</p> <p>子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情形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并將其記載情形另錄一紙附卷</p> <p>類者(如信封類)則可於一格內寫之若紙不足儘可接續(五)證據物品有特別情形時(如兇刀槍)</p> <p>製成附卷之後又發見證據物品時應另作目錄其後目錄應由五起(四)一張只寫一案一格只寫一件但同</p> <p>寫如與移送原文不符時參照上海第二特區地方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第三條分別辦理(三)此目錄</p> <p>(一)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收發簿上端號數相符合(二)保管員須跟同送物人一一查驗無訛方可填</p>										

傳票式(刑事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二〇號

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號 第 票 傳 院 法 方 地 〇 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長推事	考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民國 年() 字第 號
	書記官		處 應	時 應	址 住	職 業	年 齡	
執達吏			所 到	期 到				一案
				年 月 日 午 時				

(此票由被傳人到院繳銷附卷)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傳票回證式(刑事用)

(注意)

被傳人收受傳票時須於被傳人欄內簽名捺印如本人不能簽名准由他人代寫自捺拇印至由他人代收時須註明某某代收且捺印被傳人有多數人時須各自簽名捺印倘有拒絕收受及其他情形即由送達人於備考欄內記明

號 第 證 回 票 傳 院 法 方 地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長推事	備考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 年()字第 號
				地址住	被傳人	
執達吏	書記官			日送處應	日到印被	號
				期達所到	期庭或押	
				年 月 日 午 時	年 月 日 午 時	一案

◎上述傳票如係檢察官所發則審判長推事五字應改為檢察官
(此回證由送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送達證書式（民刑事通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送達人		書狀目錄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法	送達住所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時

○○地方法院執達吏

送達證書（附卷）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押票(檢察官所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執行羈
押時應
以押票
示被告

號 第 票 押 處 察 檢 院 法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送 看守所長 查照辦理		姓 名
			住 址
	押所收 到時期 月 日 午 時 分		犯 罪 行 爲
			羈 押 理 由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押票回證式（對檢察官所用者）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七號

〇〇法院會計科製

號 第 證 回 票 押 處 察 檢 院 法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謹 呈		姓 名
			住 址
	查 收		犯 罪 行 爲
	押 收 時 期		羈 押 理 由
	月 日 午 時 分		押 所 普 通 室 或 優 待 室
	看 守 長 收 人 後 回 證 名 章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交人後押票回證帶回附卷）

提票(檢察官所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八號

○ ○ 法院會計科製

(說明)
 凡檢察官接應
 之日照印
 查簿用
 蓋印
 紙章送
 看守所
 存查後
 遇有提
 人發票
 時應自
 官蓋印
 行蓋印

票 提 處 察 檢 院 法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 檢察官 持票人 司法巡警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看守此送 所長查照辦理	姓 名	
	看守所長 接到本票時應將檢察官下名章與看守所存查之印鑑簿名章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提人否則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號 第 字 押	押票 號數
		犯 罪 行 為	
		分 時 午 日 月	提票到 所時期
		分 時 午 日 月	提到本 院時期
		狀 貌 特 徵	備 考

提票回證式（對檢察官所用者）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八號

○○法院會計科製

號 第 證 回 票 提 處 察 檢 院 法 ○ ○

謹呈	姓名	押票號數	犯罪行爲	所提時期到	院提時期本	狀貌特徵備	考
	號	第字押		分 時 午 日 月	分 時 午 日 月		
看守所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證帶回附卷）

偵查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

號

一案在○○○地方法院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為

請求協助通緝公函

○○○法院公函第

號

逕啓者本院受理民國

年()第

號

一案業經迭次飭警拘提未獲據復該被告逃亡無蹤茲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予以通緝相應填具通緝書函請
貴 查照希即飭屬隨時嚴密偵緝務獲解究至緝公誼此致

○○○○

計附通緝書 紙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緝書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	
性別特徵	
犯罪行為	
犯罪日時及其處所	
通緝理由	
緝獲後應解送之處所	

○○○地方法院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男年○○歲○○縣人住○○路○○號業○

右被告民國○○年偵字第○○○號○○○罪一案業經偵查完畢本檢察官認為應不起訴特為敘述如左

事實

緣.....

理由

查.....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予以不起訴處分如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 印

釋票（檢察官所用式）

部定訴用紙第二〇號

〇〇〇〇法院會計科製

備考	以上人業由本處開釋仰看守所查照可也	看守所長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將檢察官下名章與檢察官印鑑簿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開釋否則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釋	票	被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〇〇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書記官						

釋票回證式 (對檢察官所用者)
(對推事所用者同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 ○ 法院	呈 看守所長蓋章	釋 票 回 證 人	數 案	由 罪	名 開 釋 理 由	備 考
	發票人		持票人	被 釋 人 姓 名			

檢察官起訴書

○ ○ 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處告 ○ ○ 男年 ○ ○ 歲 ○ ○ 縣人住 ○ ○ 路 ○ ○ 號業 ○ ○

右列被告民國 ○ ○ 年偵字第 ○ ○ 號 ○ ○ 罪一案業經偵查完畢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犯罪事實

緣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 提起公訴

檢察官 ○ ○ ○ 印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簡易案件卷宗殼面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號

任 主		案 由			本院號數	最初號數	刑 事 訴 訟 第 一 審 卷 宗
事 推	檢 察 官				民國	民國	
官記書					年 字 第	年 刑 字 第	
					號	號	
結案月日	收案月日	自訴人	附帶民事 訴訟原告	辯護人	被 告		○ ○ 法 院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第一審案件卷宗殼面式與右同惟無自訴人一格耳

刑事第二審案件卷宗殼面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號

○○○○法院會計科製

任主		原 審 法 院	案 由	本院號數	最初號數	刑 事 訴 訟 第 二 審 卷 宗
事推	檢察官			民國	民國	
				年 字 第	年 刑 字 第	
官記書				號	號	
結案月日	收案月日	附帶民民事訴訟原告		辯護人	被告人	上訴人
民國	民國					○○○法院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刑事第三番案件卷宗殼面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六號

○○法院會計科製

任主		原審法院	案由		本院號數	最初號數	刑事訴訟第三番卷宗
事推	檢察官				民國	民國	
官記書					年上字第	年刑字第	
結案月日	收案月日	辯護人	被告	上訴人	○○○法院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計算審限表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八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案由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裁判結果

日 月 年	期 日 受 收		
日 月 年	期 日 算 起		
日 月 年	期 日	另 行 起 算 日 期	
	依 規 則 何 條 款	限 內 扣 除 時 期	
	款 依 規 則 何 條 款 扣 某 時 期		
日	計		
日	日 期	展 限	核 准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日 數	終 結	自 收 受 至
	數	去 日	應 除
	日		本 案
	逾 限		是 否

計算審限表（附卷）

刑事訴訟卷宗格式

一一九

刑事案件審理單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二號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刑事事件審理單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定於本年

月

日

午

時審理應行通知及提傳人如左

知		通	
辯護人或律師		檢察官	
提		應	
傳		應	

主任推事

月

日

午交辦

書記官

月

日

辦訖

指定辯護人通知書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十七號

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查有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本院指定

貴律師為被告 辯護人茲定於

辭辯論務希先期到院調閱訴訟卷宗以便出席辯護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律師

年 月 日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書記官

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通知書覆函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五十八號

通知書覆函

逕覆者接准

貴庭 月 日第

定於 月 日 午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刑庭

號通知書內開民國

一案指定 律師為被告

時在庭 法庭開始言辭辯論等因前來

時赴院調閱訴訟卷宗以便屆時出席辯護謹此奉覆

律師 印

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說明) 律師接到此書如有障礙時即將等因前來現定於本月日等句一並從傍邊註明障礙原因未能奉命希另指定可也

(此函應由執達吏帶回繳銷附卷)

撤銷指定辯護人通知書式

撤銷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查有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曾經本院依法指定

貴律師為被告

指定辯護人撤銷特此通知

辯護人在案茲據該被告自行選任律師到庭辯護本院據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將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書記官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式（民刑事通用）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五號

○○○地方法院製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審理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第 一案本院定於 法庭開庭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注意）如有書面呈遞應載明年卷宗號特此聲明以免遺誤

○○○地方法院

律師聲請閱卷書（民事通用）

律師○○○爲聲請事○○○○○○○○○一案委託本律師辦理已送委任狀在案茲須查閱卷宗合行聲請指定日時通知
事務所爲盼

○○○○法院公鑒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八號

○○○地方法院製

○○○○地方法院刑庭通知書 第 號

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審理屆時請派檢察官蒞庭特此通知

本院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函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地方法院製

(說明)

此項覆函

應速寫於

通知書後

一併送去

不得裁留

俾將兩書

一同附卷

以便查考

○○○○地方法院檢察官覆函 第 號

逕覆者准

貴庭第

號通知書民國

一案定於

年()字第 號

日

午

時

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現派檢察官
屆時蒞庭特此具覆

本院刑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事所用應傳人名單式

傳	應傳人之如下		原	告	人	被	告	人	代	理	人	關	係	人	證	人
	月	日														
	午															
	時															
			附注													

◎推事於每案中認為應傳何人即書姓名住址於右列單上交與書記官使開傳票之應傳人名單

刑事訴訟人報到單式

○○○○法院訴訟人報到筆錄

年 月 日 午 時 審理

一案

告訴人

被告人

證人

辯護人

附帶民訴人

代理人

諭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報到單即照推事傳應訊人之名單填寫於開庭之日交與法警應訊人報到時法警在某人名下寫一到字待應訊人
均報到後送至刑庭以便開庭

拘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 一、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 一、遇有必要情形得逕入認為被告人潛匿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及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 一、應注意被拘人之身體及名譽
- 一、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一、被告解到後得請求即時訊問

號第 票拘院法方地 ○ ○

所處票拘行執

時日月行執

時午日月

由理票拘給發

察警法司

期時銷限

日 月 年

為拘提事因民國 年()字第 號為 應行訊問火速拘提到院聽候審訊勿延此令

號為

一案

姓名

住址

被告 職業

年齡

特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官

(此票將人拘到後繳銷附卷)

◎右係推事所用之拘票檢察官用者則添檢察處三字於○○地方法院之下並改發票官為檢察官

拘票報告書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報告書 拘票第

號

爲報告事現爲拘票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拘票報告書附卷)

◎推事所發之拘票右載之○○○○鑒核應爲某某法院推事如該拘票爲檢察官所發時則應爲某某法院檢察官鑒核

押票回證式（對推事所用者）

〇〇法院會計科製

證回票押院法〇〇

號 第

發票人	中華民國	謹呈	押所收	姓名	年	齡	籍貫住址	案	由	羈押理由	押所普通 室或優待 室	狀貌特徵	備	考								
															查收	到時期	月	日	午	時	分	看守所長 收人後回 證名章
															月	日	午	時	分			
															日	午	時	分				
															時	分						
															分							

（交人後押票回證帶回附卷）

請求協助拘提被告人之公函

○○地方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查 一案迭經本院飭傳該

抗不到庭茲再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審理相應填具拘票函請

貴 查照希即派警將該 拘提到案候訊至緝公誼此致

計函送拘票連報告 紙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向某機關提訊在押人犯之公函

○○地方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准本院檢察官函送 一案茲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公開審

理相應函請

貴 查照希將在押 人 名先期派警押解過院以便提訊至緝公誼此致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票（推事所用式）

○○法院會計科製

號 第 票 提 院 法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 持票人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姓 名
	看守所長 注意		押票號數
	接到本票時應將發票人下名章與印鑑簿名章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提人否則 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案 由
			年 齡
			籍貫住址
		時 午 日 月	院提到 本時期
			狀貌特徵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

提票回證式(對推事所用者)

○○法院會計科製

○○○法院提票回證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持票人	此呈		姓名
	看守 所長 蓋章		押票號數
			案
			由
			年
			齡
			籍貫住址
		時 午 日 月	院提到 本時期
		狀貌特徵	
		備	
		考	

(此票提訊後再交人時帶回附卷)

刑事裁定書格式(一)

○○地方法院裁定 ○○○年()字第○○○號

裁定

被告○○○男年○○歲○○人現在押

右被告因○○一案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被告應即提供保證金○○元准予停止羈押

理由

本件被告○○○因○○一案羈押在所茲據聲請停止羈押前

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裁定書格式(二)

○○地方法院裁定○○○年()字第○○○號

裁定

聲請人○○○男年 歲 人住○○路在押

右聲請人因與○○○互訴詐期一案聲請指定及移轉管轄本

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

聲請意旨毫無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法院刑庭

推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筆錄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法院會計科製

審判筆錄

被告

右列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罪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

第 法庭公開審理出庭職員如左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問曾否受有勳位勳章並奉何公職

答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左

推事問.....

答.....

問.....

答.....

推事命行辯論.....

.....

.....

推事問被告有無陳述

.....

.....

推事命書記朗讀筆錄經各受訊人承認無誤

○○○○押(受訊人)

推事諭本案辯論終結定 月 日 午 時

宣告判決被告選擇(或交保).....退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署名蓋章)

推事(署名蓋章)

刑事判決書式(一)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年()字第○○○號
判決正本(1)*

自訴人○○○男年○○○歲○○○縣人住○○○路○○○號業○○○

右委任代理人○○○律師

被告○○○男年○○○歲○○○縣人住○○○路○○○號業○○○
右開被告因○○○罪一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處有期徒刑○年

事實

緣

請求……前來

理由

查

……依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上訴法院為本院合議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書後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印
書記官○○○印

(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如本判決書為原本則(2)* 處應改為本件原本於○○○月○○○日接受

刑事判決書式(二)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年()字第○○○號
判決原本(1)*

被告○○○男年○○○歲○○○縣人住○○○路○○○號業○○○

訴訟代理人○○○律師

右被告因犯○○○罪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處無期徒刑
兇刀一柄沒收

事實

緣

解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

……依刑事訴訟法第○○○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基上論結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印
推事○○○印

(2)* 本件原本於○○○月○○○日接受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如本判決書為正本則(2)* 處應改為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宣判筆錄(第一審所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宣判筆錄

被告

右開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第

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

如左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推事告以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諭知各被告人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書記官

推事

宣判筆錄(第二審所用式)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宣判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高等法院刑庭宣告

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書記官報告案由

審判長問到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說明判決理由要旨並諭知不服本院判決自送達判詞之日起十日內聲明上訴

審判長宣言本案候送達判決書退庭閉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於

○高等法院刑庭

書記官

審判長推事

上訴一案

釋票(推事所用式)

以上被告人業由本院開釋應請查照此 致 看守所 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將推事下名章與印鑑簿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開釋 否則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被	釋 票
	釋	
	人	
	姓	
	名	
	看守所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法院		

釋票回證式(對推事所用者與對檢察官所用之式同)

檢察官執行罰金審查表

○○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罰金審查表

被告姓名	刑	名	原	判	數	羈	押	日	折	抵	數	執	行	日	扣	除	數	實	交	數

檢察官

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書類及表格

(甲)內政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 准某官署咨

據某官署呈

據某某聲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粘貼相片處

某字第某某

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歸化
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
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稅票處

右開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

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五三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第十六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

年幾歲

某省某市

職業某

現他某地方門牌幾號

年幾歲

某省某市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第十六條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呈式

爲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 五 職業
-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 國內外通訊處
-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 九 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面封)

給 證 部 發 均



中
華
民
國
旅
外
僑
民
國
籍
證
明
書

(式 疊 摺 字 白 皮 藍)

(二)

內

政

部

爲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
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未成年者)

部
印

內
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署名)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字第 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五八

注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
 意 呈領一次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

(三)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四)

法

文

英

文

(五)底面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及「內政部發給」字樣

附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三 性別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六〇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現籍某國某處)

四 居所(中國某省某市
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職業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其他書類及表格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二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市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聲請解除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之書式

爲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 (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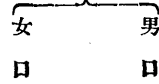
月 日

縣政印
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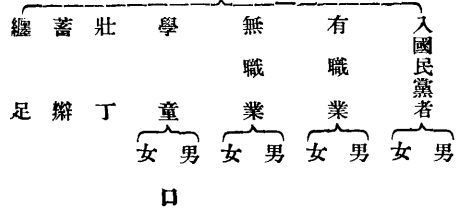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謹具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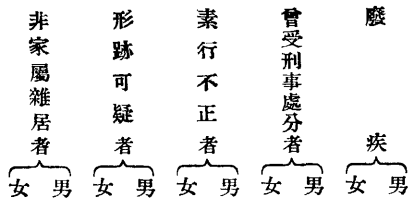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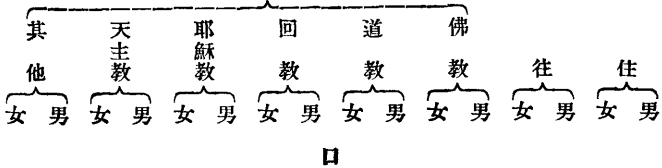


內計



他現

信奉宗教



口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嗣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住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其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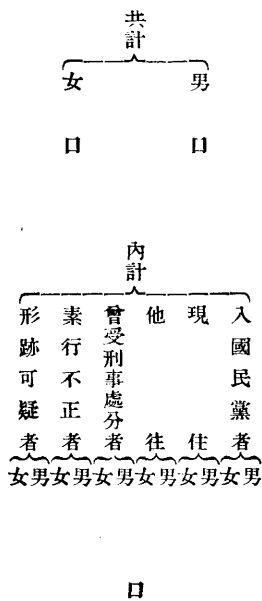
其他書類及表格

戶口調查表三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寺廟名稱
 門牌廟字第

號

工	傭	衆	徒	住 持	類 別		寺 廟 名 稱
					事 別	僧 道 名 稱	
						僧道名稱	
						姓名或法名	
						男女別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僧非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某區縣戶口統計表一 某年分

區								事別		類別
城				鄉				數	口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現	普
								數	他	通
								住	學	戶
								往	壯	口
								童	蓄	
								丁	纜	
								辦	國	
								足	職	
								負	業	
								有	無	
								教	佛	
								教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主	
								他	其	
								疾	廢	
								者	分	
								者	處	
								者	正	
								者	疑	
								者	居	
								口	雜	
								數	屬	
								住	家	
								往	戶	
								有	現	
								無	他	
								教	業	
								教	職	
								教	宗	
								教	教	
								他	國	
								英	籍	
								美	之	
								法	區	
								德	別	
								俄		
								日		
								他		
								其		
								人		
								籍		
								國		
								無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人事登記表式(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結婚者之姓名	年	歲	職	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	備	考
男											年		
女											月		
男											日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 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 村門牌號數	原有親 屬關係	現在親 屬關係	繼承之 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 年月日	備 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舅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其他書類及表格

市公民誓詞式

宣誓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間第 鄰男 女 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二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 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給予給誓詞後宣誓後繳還索報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日(簽名)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字第

號

誓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心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者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市公民遷移通知書式

查備移遷公民

茲有本坊第 閣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 地方除通知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并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坊長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公民遷移通知書

為通告第 坊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坊長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何月何日在 本市第 區第 坊 宣聖堂登記	現由本市第 區第 坊 遷至何坊	遷移住址	備考
				及其居住時期			

其他書類及表格

市公民移轉登記冊式

市第

區第

坊移轉公民名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曾於何年
月日在本
市第幾區
第幾坊宣
警登記

宣警登記
後在本市
何區何坊
居住及其
居住時期

現由本市
第幾區第
幾坊遷至
本坊

遷在本坊住址

備

考

鄉鎮公民誓詞式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宣誓後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詞

鄉鎮公民遷徙證

公 民 遷 徙 證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

登記為公民現因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茲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 第

號

公 民 遷 徙 證

縣

鄉鎮公所

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徙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

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傷 害	原	因			患	原				
	時	期			病	時				
	部	位			種	類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停 工 日 數	日				停 工 日 數	日				
診 治 日 數	日				診 治 日 數	日				
診 治 結 果					診 治 結 果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元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喪葬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喪葬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撫卹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撫卹費	額 數	元			
津 貼 總 數	元				津 貼 總 數	元				
備 註					備 註					

- 一 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 二 醫藥津貼喪葬撫卹等費悉以國幣計
 - 三 在津貼欄如曾給兩項以上津貼時應分別填入並註明其起止日期
 - 四 因傷害或患病成爲殘廢者之津貼須一併填入並須註明其殘廢部位
 - 五 以據病者所報告之病原記載之
 - 六 患病欄內原因應據醫士診斷書所載之病原以爲記載其無診斷書者
 - 七 診治日數指受醫士約束之日期
- 傷害欄內原因指受傷之所由部位指受傷肢體之部位

總經理.....協理.....

.....地.....廠災變事項報告表 (式樣)
年.....月.....日

附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本表應以長三公分寬二公分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場所之預防亦應一併註入
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填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即其他工作
救濟經過欄填明災變發生後何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情事
上之損失不在其內
財產損失估計指直接受災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營業
或一部工作之日數及未死傷之人數
停工日數及人數係指自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作止曾停止全部
場所係指災變發生之地方而言
種類係指火災水患鍋爐爆裂房屋坍塌等類而言

災	種	類								
	場	所								
	原	因								
變	日	期								
	停	日	數							
直	工	人	數							
	死	傷	人	數	死亡	人	傷害	人	總計	人
影	財	產	損							
	失	估	計							
響	救濟經過									
	以後預防方法									
備	考									

總經理.....協理.....

(式樣)

.....廠
工 作 證 明 書

第.....號

給證日期.....年.....月.....日

工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作種類.....

在廠工作時期由.....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成績.....

離職時工資.....

離職原因.....

總經理.....協理.....

工場主任.....

附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二 成績指平日工作之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種

三 離職時工資係指工人最後應得補助或償金及食宿各費之總額

四 離職時工資右邊應按協定填明每月每年或每日若干如工資以件計者填明每件若干及其最後三個月平均數目

註

五 工資補助等均以國幣計

六 本證明書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所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呈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
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
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九七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與某

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姓名
接受人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已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

謹呈押

出版法施行細則所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 一 新聞紙雜誌登記證書格式
- 二 新聞紙雜誌登記表格式
-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書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並填具登記表格式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社
(蓋章)

新 聞 紙 誌 登 記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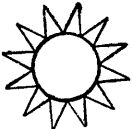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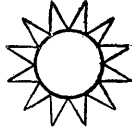
1	名 稱	
2	有無政治或關於黨義之登載	
3	刊 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所 行 發	稱 名
		址 地
6	所 刷 印	稱 名
		址 地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 名
		別 號
		職 別
		年 齡
		住 址
8	備 考	

明 說

-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 (2)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 (4) 第七項內職別一自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內 政 部
製 部 傳 宣 部 黨 央 中

其他書類及表格

	 <p>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p>		 <p>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p>	<p>案據 市 縣 依法聲 登記證 字第 號 請登記業經審核予准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p>	<p>案據 市 縣 依法聲 登記證 字第 號 請登記業經審核予准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發給 中央執行委員會</p>	<p>查 市 縣 爲有關於黨 登記證 字第 號 義黨務事項記載之 業據其依法 聲請登記前來經審核予准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公布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 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 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立案或爲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 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 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 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內補正之

十一 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 慈善團體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 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辦理 事業前蒙 等擬設立

鈞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
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
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〇四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府廳

鈞局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		附	註
		要	金		
		細	額		
		數	計		
		合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印鑑單式樣

團	體	名	稱	印	模
---	---	---	---	---	---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	名別	號年	齡籍	貫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	----	----	----	----	---	--------	------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	名別	號年	齡籍	貫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捐助數額
---	----	----	----	----	---	--------	------

職員名冊式樣

姓	名別	號年	齡籍	貫職	務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	----	----	----	----	----	---	--------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尙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置自衛槍礮時請領執照書及保證書式

填照注意事項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一 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一 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一 砲之重量 應計約勉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勉數碼之類數

擔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填照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 槍枝 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共配 彈藥

槍 砲

槍 枝 身號碼

槍 枝 號碼 砲 之 重量

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願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〇八

各法團報驗 槍枝 請領執照申請書
火砲

為申請事茲有

槍

枝 槍身號碼
尊 砲

槍 枝 號碼
砲 之 重量

共配 藥 彈

願 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

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 枝 槍身號碼
砲 尊 砲身重量

配 藥 彈

願 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 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之請領執照均須依右列表式加以填寫

請領醫藥師助產士證書履歷書式樣

請領醫藥師
助產士證書履歷書式樣

現在通訊處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永久通訊處						
資 格	出身	畢業學校 中文名 英文名	修業年限	校址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未入 助產 藥醫	學校前曾畢業何校	有無畢業證書		曾在何處註冊有無執照		
備 註	經歷	開業年月	開業地點	醫院或		診所	
	開業名稱係						
曾任何處職務							
現任何處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書類及表格

解剖屍體呈報書式

呈報書式樣

爲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

計開

- 一 屍體來源
- 二 屍體姓名
- 三 屍體性別
- 四 屍體年歲
- 五 屍體籍貫
- 六 屍體死因
- 七 屍體親屬
- 八 死亡時期

右表報告

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具

〇〇校長〇〇〇〇具



向內政部具呈時人民所取具之保結式

保

爲出具保給事今因

國民政府內政部呈訴

負責通知到案所具保結是實

關係保得

省 縣人

在

一案確係本人遞呈委無架名情事如奉傳詢卽由保人

結

花印

具保結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畫押或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民對於內政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時所具之呈文除該具呈人爲地方團體者外須取具商店或住戶之保結隨同呈文投遞是項保結由內政部印就具呈人應向收發處領填概不取費

(乙) 外交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

事項表(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年歲 (Age)

國籍 (Nationality)

在華住址 (Address in China)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領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發日期



相

片

(photo)

字第

號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外交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請領時應填具右表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一一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s)

EXAMEN DES PASSEPORTS DES ETRANGERS

(a remplir par les passagers)

姓名(name; nom)		年歲(age; age)	
性別(sex; sexe)		國籍(nationality; nationalite)	
出生地(place of birth; Lieu de Naissance)		原籍通信地(Home address; adresse perpetuelle)	
職業(Occupation; profess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sorte et numero du passe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Date & Issuing Office; Bureau qui delivre le passeport et date)		眷屬 (Family Members; Membres de Famille)	姓名(Name; Nom)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Date & Vising Office; Bureau qui vice le passeport et date)			性別(Sex; Sex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ir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s enter; par quel chemin de fer, guelbateau, quel aeroplane on entre)			年歲(age; age)
從何處來(Where from; D'oie)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Relations avec le porteur du passeport "mari, femme, fils ou fille")
途經何國(Via; Via)			姓名(Name; Nom)
入境事由(Object of the trip; But d'entres en territoire Chinois)		僕役 (Servants; Domestiques)	性別(Sex; Sexe)
目的地(Destination; Destination)			年歲(Age; Age)
停留時間(Sojourn in China; Duree de sejours en Chin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Nombre de Bagages)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Names & addresses of friends and I or relatives in China; Nom et adress des amis ou parents en Chine)		備考 (Remarks Observations.)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一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d.....19.....
 Dati le19.....

(丙) 財政

契紙表冊式樣

一 買契紙式樣

根		存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賣價	四至				面積	坐落	不動產種類	買主姓名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財政局											
	給											

字第

號完稅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二三

買

項 事 他 其	至 四	立 契 年 月 日	原 契 幾 張	應 納 稅 額	賣 價	面 積	坐 落	不 動 產 種 類	買 主 姓 名

契

例 則 摘 要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繳納契紙
 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繳納契紙
 費五角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有因障
 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原領契紙倘遺失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稅定率之稅額
 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前條奉
 部令六個月限期後除稅定率之稅額外逾期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逾期兩個月以內
 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逾期三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三倍罰金逾期三個月以外處罰均以三
 倍為限不再遞加
 繳納契稅時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繳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前條奉
 部令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罰短納稅額之一倍但匿報契價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
 稅額不及一元者免罰又前條原定二倍四倍八倍十六倍及新增之一倍罰金得分別情節輕重酌量伸
 縮其情節最輕得減至定額一半之數但須先行申明案由呈廳核准後執行之
 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賣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官契
 紙以逾限論
 賣主或出典人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注意 此紙僅有成立契約之效力未經赴局投稅加蓋局印以前不能認為營業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財政局

給

字第

號完稅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一一五

應				繳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賣價	四至				面積	坐落	不動產種類	買主姓名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年												
月												
日												
賣主 中人												
財政局												
給												

字第

號完稅

其他書類及表格

部					繳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賣價	四至				面積	坐落	不動產種類	買主姓名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年												
月												
日												
買主												
中人												
財政局												
給												

典

項事他其	至 四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典價	面積	坐落	不動產種類	承典人姓名

其他書類及表格

契

要 摘 則 例

- 一 不動產之賣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 一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繳納契紙費五角
- 一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有因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 一 原領契紙倘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 一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規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前條奉

部令六個月限期後除納定率之稅額外逾期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逾期兩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逾期三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三倍罰金逾期三個月以外處罰均以三倍為限不再遞加

繳納契紙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繳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前條奉

- 部令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罰短納稅額之一倍但匿報契價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額不及一元者免罰又前條原定二倍四倍八倍十六倍及新增之一倍酌罰金得分別情節輕重酌量伸縮其情節最輕得減至定額一半之數但須先行申明案由呈廳核准後執行之
- 一 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此契紙以逾限論
- 一 賣主或出典人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注意 此紙僅有成立契約效力未經赴局投稅加蓋縣印以前不能認為管業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主 中人

縣給

字第

號完稅

廳		繳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典價	四至				面積	坐落	不動產種類	承典人姓名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年	月	日										
縣給												

字第

號完稅

典主
中人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一一

三 租契紙式樣

根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四至	價值	面積	坐落	不動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東至					
	南至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租價
	西至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北至					

租字第

號完稅

出租人
中人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一三三

其他書類及表格

部		繳					廳		繳				
中華民國	四	價	面	坐	不動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中華民國	四	價	面	坐	不動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至							至					
	東至	東至	值	積	落	租		值	積	落	價		
年	南至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租價	年	南至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租價
	北至	北至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日	出租人	給	日	出租人	給	號完稅							

其他書類及表格

四 不動產契紙登記冊式樣

省 縣第

區不動產契紙登記冊

稅 費	成 交 日 期	價 值	漕 米	錢 糧	四 界 業 主 姓 名	四 界 丈 尺 及 面 積 或 容 積	坐 落 處 所	不 動 產 及 附 屬 物	中 證 人 姓 名 住 所	原 業 主 姓 名 住 所	業 主 姓 名 住 所	執 照 字 號
--------	------------------	--------	--------	--------	----------------------------	--	------------------	---------------------------------	---------------------------------	---------------------------------	----------------------------	------------------

五 契紙費收據存根繳核式樣

根 存

爲存根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主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

字第

號契紙一張

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字第

號

契 紙 費 收 據

爲發給收據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主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

字第

號契紙一張

並將契紙費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申請人收執此給

右據給申請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字第

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二七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二八

繳 廳	爲繳銷事據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財政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主 收 與
--------	--	----------------------

契字第

號

繳 部	爲繳銷事據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財政部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主 收 與
--------	--	----------------------

六 徵收契稅旬報式樣

考 備	典 契	買 契	賣 契	省 縣民國	年	月	旬徵收契稅旬報表式樣
	契	契	類 別 張	數 產	價 徵	收 數	契 紙 費 數
							罰 金
							數
							共 收
							數
							解 庫
							數

七 罰金收據存根繳核式樣

存 根	契紙罰金	爲存根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元照章核收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罰 金 收 據	契紙罰金	爲發給收據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元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右據給		收執

繳 廳	契紙罰金	爲繳銷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湖北財政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繳 部	契紙罰金	爲繳銷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部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其他書類及表格

徵收鑛區稅表式

第一表

繳 稅 通 知		繳 稅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右款請收入	實業部鑛區稅項下此致		
銀行台照			
鑛業權者名稱	鑛區所在地	鑛質種類	採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鑛區稅年期分	備
考			

字第

號

此聯由繳稅鑛商送銀行

繳 稅 報 查		繳 稅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右款業經照數繳交	實業部委託之	銀行收納此致	
廳台照			
鑛業權者名稱	鑛區所在地	鑛質種類	採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鑛區稅年期分	備
考			

字第

號

此聯由繳稅商送省主管務廳

繳稅書						
繳稅書	礦業權者名稱	礦區所在地	礦質種類	採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礦區所在地	礦質種類	採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礦區稅年期分
						備
						考
右款業已照數繳交	貴部委託之		銀行收納此致			
實業部	(繳稅礦商署名蓋章並註明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由稅商省管務廳實部
繳送主領官轉業

繳稅書						
繳稅書	礦業權者名稱	礦區所在地	礦質種類	採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礦區所在地	礦質種類	採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礦區稅年期分
						備
						考
右款業已填具繳稅通知交由實業部委託之	銀行收納轉解並填具報查報告送省主管礦務官廳及		實業部分別存查			
(繳稅礦商簽名蓋章並註明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繳稅礦商處備查

其他書類及表格

第一表

收 稅 報 告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字第	號	
繳稅書號數	實業權者名稱	繳稅書金額	繳稅書備考
右款已照收入	實業部礦區稅項下此致	額	區稅年期分備
省	廳	日	銀行(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省主管務廳官

收 稅 報 告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字第	號	
繳稅書號數	實業權者名稱	繳稅書金額	繳稅書備考
右款已照收入	實業部礦區稅項下此致	額	區稅年期分備
實業部		日	銀行(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駐京分行實業部

字第

號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字第

號

繳稅書號數

鑛業權者名稱

鑛區所在地與鑛
種類鑛區面積

金

額區稅年期分備

考

右款已照收入實業部鑛區稅項下俟實業部將印發由省主管廳轉給鑛商後此項臨時收據即行作廢此致

臨時收據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鈐章)

字第

號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字第

號

繳稅書號數

鑛業權者名稱

鑛區所在地與鑛
種類鑛區面積

金

額區稅年期分備

考

右款已照收入 實業部鑛區稅項下

銀行(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此聯存根

此聯交繳稅鑛商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三三三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三四

第三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銀行經收

省鑛區稅解部清表

鑛業權者	鑛區所在地	鑛質種類	採或探	鑛區面積		應年繳稅額	已年繳稅額	備	考
				公畝數	積				

第四表

中華民國

年

期由本年
至月底止

銀行經收

省鑛區稅解部清表

鑛業權者	鑛區所在地	鑛質種類	採或探	鑛區面積		應年繳稅額	已年繳稅額	備	考
				公畝數	積				

◎鑛區稅之徵收由實業部委託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辦理之

(丁)軍政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及證書等程式 民國十八年軍政部頒布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駕駛執照申請狀

民國

年

月

日請領允許狀人

(署名蓋章)

副署 批示 長長	暫時 通訊 處	永久 通訊 處	請領何項 允許狀	曾領何種 勝任證書 及所領證書 號碼並年 月日	曾任何種 飛行職務	飛過若干 時間	飛過何種 飛機	在何地何 校畢業	身 重	身 長	性 別	籍 貫	年 歲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一三五

第一圖

勝任證書

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考驗合格給予

認其有駕駛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月

日

號

副署長

署長

飛機之能力

勝任證書

經本署

為

相片
頭部至小須
有一生的米
突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住址
身長
身重

印花

第二圖

允許狀

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允許狀事茲有

合格給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駕駛

飛機在

內飛行

此狀

署長

副署長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年

月

日

號

相片
頭部至小須
有一生的米
突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住址
身長
身重

印花

式程等書求請書證册註機飛及狀許允
圖 三 第

章處 或蓋 簽名 長官 負責	期時效有許允		驗檢體身		
	至	由	果	結	期日

圖 四
面封書證册註機飛



第 四
面封書證任勝



飛機註冊證書程式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申請書

飛機種類一或遊歷或商業或國有(如郵政稅務警察)一	飛機名稱	製造廠編定之號碼	所裝發動機之名稱及馬力	飛機之概況	所有人之姓名 (或機關之名稱)	所有人之住址 (或機關之地址)	所有人之國籍 (或機關所屬之國家)	飛機常駐之站名	飛機註冊年月日	副署 示批署 長長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飛機註冊須知

年

月

日請求註冊人或機關(署名蓋章)

凡未經領取適當證書之飛機不得請求註冊
凡由外國購運領有適當證書之飛機航空署認其證書為有效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應將請求書填寫明白送航空署以憑註冊並填發證書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關於投遞請求書時連同四寸飛機相片兩張印花稅銀三元證書費銀十元及一切說明書送航空署以憑辦理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二九

軍人婚姻報告書式(第二)

某職某某今由親戚(友人)某某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締婚依軍人婚姻第三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士行略左列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生年月日

職業

以前曾否許字

教育程度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職姓名

蓋章

年 籍貫 齡
家 籍貫 齡
曾否入黨 行

軍人婚姻報告書式(第二)

某職某某前由親戚(友)某某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為妻於某年某月某日訂婚依軍人婚姻第八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士行略列左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生年月日

職業

以前曾否許字

教育程度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職姓名

蓋章

年 籍貫 齡
家 籍貫 齡
曾否入黨 行

陸軍軍人婚姻調查表式(第三)

調查意見	主 婚 人		人 願 請 婚 訂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生計狀況	以前曾否結婚	家 族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或機關)	所管部隊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現住何省縣(市)鄉				
調查意見	主 婚 人		人 偶 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家計及家庭狀況	平素行狀	教育程度	曾否入黨	以前曾否許字	家 族	職 業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父某某 職業 母某某 職業 兄某某 職業 弟某某 職業 姊某某 妹某某			現住何省縣(市)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姓名

印

其他書類及表格

◎以上三表式係陸軍軍人婚姻規則內所規定者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四二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請求表

姓名別	號年	齡籍	貫	住 址		黨 籍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相 片
				現 在	永 久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號 數	學 歷	詳 細 履 歷	學 校 證 書	官 長 令 狀	

右呈

軍政部軍需署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呈請人

日

印

登記志願書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年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畢業志願遵照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請予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之一切待遇及義務特立此書為證

志願人

印

住址
永久
現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證

為發給登記證書查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字第

號

畢業歷任軍需職務核與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相符合准予登記此證

相

片

右給

署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三表為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內所規定之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說明	備考	歲經																		
		合計	臨時	常							辦公費	校役工食	職員俸給							
				計	特別費	校具	儀器標本	圖書	設備	設圖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第二表適用此表)

其他書類及表格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說 明	備 考	設 備 費					建 築 費					
		其 他	購 置 校 具	購 置 儀 器 標 本	購 置 外 國 圖 書	購 置 中 國 圖 書	其 他	建 築 實 驗 室	建 築 圖 書 室	建 築 學 生 宿 舍	建 築 校 舍	購 地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呈報開辦第三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學校概況表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
				<p>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p> <p>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p> <p>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此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p>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課程表 (學院(科)系)

第一學年	課程內容	學分	每週實驗時數	每週授課時數	學年	
					必修或選修	配課目

其他書類及表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教科書目錄表

冊數	著者	書名	某課程用	第幾學年用	某學院某系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參考書目錄表

冊數	著者	書名	某課程用	第幾學年用	某學院某系用

(呈請立案第五表適用此表)

(呈請立案第六表適用此表)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五〇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圖書館圖書分類統計表

說 備	文國外		文國中		類 別
	價 值	冊 數	價 值	冊 數	
明 如有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送呈此表填報與否聽其自便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儀器目錄表

價 值	製 造 者	數 量	品 名

(呈請立案第七表適用此表)

(呈請立案第八表適用此表)

職 務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授 課 目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三)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面 積	體 育 場		實 驗 室 間 數	圖 書 館 間 數	課 室 間 數	校 舍 面 積 及 座 數	校 地 面 積
	露 天	室 內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五四

備考	建築或購置年月	建築或購置費	附近狀況	寄宿舍間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四)

(呈請立案第十三表適用此表)

學校概況表

開辦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備考	說明
					<p>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p> <p>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p> <p>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p>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五)

教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學歷	所授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五五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七)

學生一覽表

備 考	學 歷	年 級	科 系	入 學 年 月	籍 貫	年 歲	性 別	姓 名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五七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一)

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

名稱	目的	事務所所在地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資產資金或他收入之規定	備考	說明
							<p>一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凡校董會呈請設立時適用之私立二字之下應填校名(餘表仿此)</p> <p>二 第三欄所在地應將地址詳細填明</p> <p>三 第四第五第六各欄可將大綱列舉其詳細章程應附呈備查</p> <p>四 學校之設立者如係個人則設立者全體大會之規定一項無庸填報</p>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說 明	備 考	董 校				資 產 收 入 之 詳 略 項 目	批 准 設 立 年 月 日	事 務 所 所 在 地 地	名 稱
		住 址	職 業	籍 貫	姓 名				
二 第四欄收入一項包括學費政府補助費及個人捐贈等無論常年臨時均應列入但屬臨時者應併聲明	一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適用之								

其他書類及表格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學校校務狀況表(甲)

關於教職員進退事項	關於學生入學畢業退學死亡事項	關於學生學業事項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事項	關於經費事項
-----------	----------------	----------	------------	--------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續

學校校務狀況表(乙)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其他事項	備考	說明
					<p>一 本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p> <p>二 第七項如學潮疾疫災變及與外界交涉事項屬之</p>

其他書類及表格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五)

學校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說 明	備 考	存 實		支 開					收 新					存 舊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現 金	總 計	其 他	購 置	工 資	薪 俸	總 計	其 他	補 助 費	學 費	息 金	現 款	現 款		
一 校董會每年呈報收支金額及項目應用此表 二 有價證券及外國貨幣等均按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一

校董一覽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產 生 方 法	現 在 職 業	職 別	所 負 責 任	任 期	到 任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中小學適用)

備

考

說

明

- 一 職別欄應填寫所司職務如主席理財……等其無職司者不填
- 二 所負責任欄應填寫對於學校所負之責任如籌款墊款助款……等
- 三 產生方法欄應填寫該董事何由產生如由創辦人推舉即創辦人……等
- 四 入黨年月填明後應並寫黨證號數其非黨員此欄不填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二

(中小學適用)

學校概況

名	稱	外國文	種	校	開辦	經費	基金	組織	備
	中								

明 說	備 考	出 歲								
		合計	臨時	常						經
				計	其他支出	消耗費	教具購置	圖書購置	校工工資	
一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並應將該校詳細預算附呈備查 二 教具購置包括各科教學用品如儀器標本體育用具……等 三 校具購置指桌椅鐘……等普通用具之購置而言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備 註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內 容 大 要	學 分	每 次 上 課 占 若 千 分 鐘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內 容 大 要	學 分	每 次 上 課 占 若 千 分 鐘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內 容 大 要	學 分	每 次 上 課 占 若 千 分 鐘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備註	第 一 年 學		第 二 年 學	
	內 容 大 要	每 次 上 課 占 若 干 分 鐘	內 容 大 要	每 次 上 課 占 若 干 分 鐘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五

(中小學適用)

教科書目錄				
書 名	著 者	出 版 處	冊 數	第 一 年 用

其他書類及表格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一

體育衛生等設備目錄

名	種	功	數	製	價	備
稱	類	用	量	造	值	考
				者		

(中小學適用)

說明

- 一 衛生設備如藥品等項碎物件可僅填總數
- 二 各科重要設備如算術科之度量衡國語科之練習片美術科之石膏模型等均可填入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二

教員履歷

姓	性	年
名	別	歲

(中小學適用)

年	籍	學	經	職	專任或兼任	兼任 任教 科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備 考	說 明
歲	貫	歷	歷	務	任	科	薪	月	月	考	入黨年月填明後應列黨證號數如非黨員此欄無庸填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四

(中小學適用)

學生一覽

姓名

其他書類及表格

說 明	備 考	住 址	現 在 職 業
一 職業以最近調查爲據			
二 住址可以簡單填明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六

(中小學適用)

體 育 場 面 積		浴 室 廁 所 間 數	實 驗 室 間 數	圖 書 館 間 數	課 室 間 數	校 舍 面 積 及 座 數	校 地 面 積
露 天	室 內						

全校平面圖之說明

其他書類及表格

寄 宿 舍 間 數	附 近 狀 況	建 築 或 購 置 費	建 築 或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修正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復修正原題為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現改名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種證書式樣

50 公分

國
旗

總理遺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院 長

關防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貼印
花處

學校
關防

貼學生
相片處

院 長

校 長

40 公分

說 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該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八一

第二種證書式樣

50 公分

學
專

總理遺像

學
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學校
關防

校
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40 公分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樣式書證種三第

40 公分

國
旗

總理遺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學校

校

校長

鈐記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32 公分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36 公分

學
校

總理遺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鈐記

校
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畢業此證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28 公分

說 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
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
級字樣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
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

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

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概算書

(三) 執照費

(四)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營業	總額	所在地	姓名	所出資種類	價額或估價標準	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所管事業	資本	支店	店所	股東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八八

解散之事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爲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竊商公司係

地方

公司分設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

茲遵照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擬具呈請書開列登記事項並檢同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

銀 元印花稅銀一元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其他書類及表格

備 考	本店執照號數	本店設立年月日	本店資本總額	本店所在地	本店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兩合公

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

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

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監察人（全體）

其他書類及表格

附件

- (一) 公司章程
- (一) 股東名簿
- (一) 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 (一)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一) 營業概算書
- (一)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一) 執照費
- (一)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支本店所在地	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公司名稱	營業事業
--------	-----------	------	--------	------	------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九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解 散 之 事 由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所			代 表 公 司 之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公 告 方 法				
			姓	名	住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所	出	資		
			住	名	住			類	價	格		
								或	估	價	標	準

(未訂定者免報)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無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

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

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市
廳
局

具呈人

無限公司

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一) 營業概算書

(一) 執照費

(一)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業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股東		姓名	所出資種類	價額或估價標準
東	姓			
	名			
	住			
	所出資種類			
	價額或估價標準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事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呈為添設支店呈請登記事竊

籌集合資銀

元於

地方設立

公司曾經呈准登記在案現於

地方添設支店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將聲請登記事項詳晰載明於後隨繳執照費銀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具呈人

公司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
年齡住所

本店執照號數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書類及表格

二九七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廳
市局

具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者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營業概算書

(四)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五)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六) 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七) 創立會決議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九) 執照費

(十)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備	由之解 事散	所名人監 住姓察		所住名姓董		公 告 方 法	支 店 所 在 地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每 股 金 額	資 本 總 額 及 股 份 總 數	所 營 事 業
			姓	名 住	姓	名 住						
				所 姓		所 姓						
				名 住		名 住						
				所 姓		所 姓						
				名 住		名 住						
				所		所						

(未訂定者免報)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備	考	變
商	本 店	支 店	營 業	設 立 年 月 日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其 價 值			
註 冊 官 吏 印 及	解 散 事 由 及	清 算 人	清 算 住 址	清 算 終 結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上 各 項 日 註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〇一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〇一一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考備	一	商號	七	股東姓名出資及責任等	另詳第	頁
	二	本店地	註冊官日及	以上各項		
	三	支店地	八	解散事由及		
	四	營業地	九	清算人名簿		
	五	設立年月日	十	清算終結日		
	六	代表股東姓名	更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一號	股東姓名出資及其責任	更變
第二號	股東姓名出資及其責任	更變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商	號		一四	各份銀數	
二	本店	地		一五	給息定率	
三	支店	地		一六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四	營業			註册	册官吏鈐印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五	設立年月日			一七	添募股本總數	
六	股分總數			一八	議決新股本	
七	每股銀數			一九	各已繳銀數	
八	各股已繳銀數			二〇	之優先股權	
九	公 告 方 法			註册	册官吏鈐印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一〇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二一	解 散 事 由 及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一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二二	清 算 名 單 住 址 及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一二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二三	清 算 終 結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註
註册	册官吏鈐印			備 考		
一三	公 司 債 總 數			變 更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〇四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變更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註冊	冊	開業以前分利定率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股份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值	監察人姓名住址	代表股東姓名住址	公告方法	各股已繳銀數	每股銀數	股份總數	設立年月日	營業	支店	本店	商	號
冊	官														
年	吏														
月	鈐														
日	印														
及															
民國															號
以上各項															
日註															
變更	考備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註冊	一七	一六	一五	註冊	一四	
冊		清算月終	清算住址	解散事由	優先股	各股已繳銀數	決議日期	添募總數	註冊官吏鈐印	公司法及債償期限	給息定率	各份銀數	註冊官吏鈐印	公司債總數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及		日	日	日									日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以上各項													以上各項		
日註		日註	日註	日註									日註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考	各公司商號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簿號數	備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簿號數	備	考

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一	商	號
	二	營	
三	本店及支店地址		
四	行用商號之姓名住址		
註	冊	年	
註	冊	月	
冊	官	日	
冊	吏	及	
冊	鈐	印	
冊	印	及	
冊	民國	年	
冊	年	月	
冊	月	日	
冊	日	註	
考	備		
	減	消	變
	民國	年	月
	年	月	日
	月	日	註
	日	註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〇六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三	商業主人之營業	四	經理人所設商號	五	經理人設置之處	註	冊	冊	官	吏	鈐	印	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備	考
		號																								
		變																								
		更																								
		消																								
		減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二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營業	四	本店及支店地址	註	冊	冊	官	吏	鈐	印	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備	考
		號																						
		變																						
		更																						
		消																						
		減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〇八

商標註冊書類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商標局擬定并函達各機關(附各書式)

逕啓者查新商標法業經國府明令公布施行細則亦經實業部訂定於本年一月一日同日施行各在案茲將敝局印行之單行本十份函送貴府俾供查閱再商人對於商標註冊每多不明手續敝局爲力求商人明瞭起見爰將呈請簡要辦法編成註冊須知并將各種呈請書狀分別印就以便商人隨時取用特各檢附二十份併請查收倘有商人請領即希轉發爲荷此致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甲種)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

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標着色圖樣十紙(如實際使用不用着色者即單送墨色圖樣)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文件 件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住址

具呈人

代理人

姓名

呈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板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

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證明字據 件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早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項類之 商品呈准註冊並奉給第

人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繳納

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公費五元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據 件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姓名

具呈人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代理人

住址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前以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

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一〇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

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五元

附件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 件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代理人

日

呈

月

年

中 華 民 國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特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商品因

或因

特選任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姓名

具呈人

年齡

籍貫

住址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呈為擬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項類之

商品業於

年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

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

月日呈奉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附呈原註冊證及圖樣十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

費兩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二十五元

附件 公費二元五角

印花稅一元

原註冊證 件

文件 件

此處貼印花稅票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住址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二一

商標註冊須知(民國二十年二月)

一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印板須同時隨文呈局不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板長及寬以公尺計不得過十三公分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備案同時將所製印板另印墨色圖樣十張隨文呈局以便黏貼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

(十三公分寬)



二 商標呈請註冊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三 凡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四 凡在中國有住所及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期迅速而免周折如對於呈請手續不甚明瞭者亦可委任代理人代爲呈請

五 呈請商標註冊者如該商標於呈請前已經使用者應於呈請書內據實聲明使用之年月日(可用本局所訂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格式)並附呈證明字據或物件

六 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繕呈請書一份不得於一呈內列舉數種商標以清眉目呈請書式本局印有多種可向本局領用不另收費

七 每一呈文須貼印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黏貼印銷每一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一元應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隨文呈局不得漏送以免本局批令補繳往返稽時

八 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其各費及印花稅費一概發還
凡經本局審查核駁之商標如表示不服請求再審查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十元

九 凡以廣東註冊商標呈請換證者每一商標應附繳印花稅一元以備黏貼新證之用
十 凡經核駁商標如不願請求再審查者得更換商標另案呈請註冊

十一 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均依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鑛業登記冊式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公布

鑛業登記冊式樣 (附說明)

式樣第一號

國營鑛業登記冊第 冊

(甲) 國營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第一 實業部在某縣某地設定國營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令知某年月日呈報行政院備案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正補

(乙) 國營鑛業權附屬事項

紀次

紀

要

第一 實業部於某年月日將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國營鑛業權出租與某人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業因期滿銷滅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三 甲款第二次國營鑛業權奉實業部令知經組織某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國營鑛業權登記冊第 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一四

式樣第二號

礦業登記冊探字第 冊

(甲) 礦業權事項

(乙) 礦業權附屬事項

正補		紀次	紀	要	紀次	紀	要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礦業權計礦區面積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 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礦業登記冊探字第 號

式樣第二號

鑛業登記冊 採字第 冊

		(甲) 鑛業權事項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紀次	紀	紀次	紀	紀次	紀	紀次	紀
要		要		要		要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第 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年月日呈明此記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第 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某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第 二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二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三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三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正補							

鑛業登記冊 採字第 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一六

式樣第四號

小鑛業登記冊 第 冊

		(甲) 小鑛業權事項		(乙) 小鑛業權附屬事項		(丙) 小鑛業權抵押事項	
紀次	紀	紀次	紀	紀次	紀	紀次	紀
		要			要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第 一 次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爲某某經於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第 一 次	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第 二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第 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爲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第 三 次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正補	登記員某人(蓋章)年月日						

附說明

- 一 省主管官署應備置探礦登記冊探礦登記冊國營礦業登記冊小礦業登記冊
- 二 每種登記冊以一百頁為限每頁為一號登記一礦業權
- 三 遇登記冊每號之一欄或數欄無餘白可繼續記載時應製同樣新冊以同一頁號與連續紀次記載之
- 四 各登記冊紀次欄記載之次數應自第一次起各自為序
- 五 登記冊紀要欄應比照所舉記事各例記載之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重要事項時應一併記載
(一) 有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礦區重複情事時其重複之關係及限制
(二) 礦區因分割而為數礦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原登記左側為設立礦業權之登記外應另編新號為其他礦業權之登記並各記載其設立之原因
(三) 礦區合併而為礦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其中一礦業權原登記左側為設定之登記外應同時於其他礦業權為消滅之登記並分別記載其設立與消滅之原因
(四) 以數礦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礦業權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時應於各關係之礦業權分別記載其原因
(五) 因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再為抵押設立之登記時應分別記載其原因
(六) 以數礦業權為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礦業權因礦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不能拍賣時應記載其對於各關係礦業權新發生之關係
(七) 因礦業權拍定為礦業權移轉之登記時除就原礦業登記左側為移轉之登記外應同時對於原抵押權記載其消滅之原因
(八) 礦業權為抵押設立之登記後如再為礦業權移轉之登記其抵押或同時消滅或隨同移轉應分別記載
(九) 登記時如有重要附件者應於登記後隨將登記冊號數及年月日一併註明於附件
(十) 登記之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應於補正欄分別補正
(十一) 省營或縣營礦業之登記適用式樣第二第三兩號
(十二) 登記事項之詞句務求簡明如有添註塗改應由登記人蓋章以昭慎重

- 十 紀要欄記載登記事項如呈請人姓名或名稱呈請事項及年月日原核准機關及年月日或判決機關及年月日之類
- 十一 鑛業權事項之紀要欄應將鑛區面積鑛質種類及期滿年月日一併列入
- 十二 鑛業權抵押事項之紀要欄應將債權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一併列入
- 十三 紀要欄登記事項如與前次登記事項有關應註明原登記某類次數
- 十四 每次登記後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其餘白應分別劃縱線以示區別

漁業登記冊式

面樣式

某 行 政 官 署
 (省)
 某 (縣) 漁 業 登 記 冊
 (區)
 第 冊

【注意】

(一) 第二號至第四號冊面中行文字樣式如下

入漁登記冊

合辦漁業人名冊

共同入漁人名冊

(二) 用本國毛邊紙印刷

(三) 第一號冊縱三十五公分橫六十分第二號至第四號冊縱三十公分橫

五十公分

(四) 登記時須書正楷

第一號樣式

	登記 號數
	標示 號數
	標示 欄
	事項 號數
	甲種 事項 欄
	事項 號數
	乙種 事項 欄
	事項 號數
	丙種 事項 欄

第二號樣式

	入漁 登記 號數
	漁業 專用 登記 號數
	標示 號數
	標 示 欄
	事項 號數
	事 項 欄

其他書類及表格

第三號樣式

	號 數
	漁業冊登 記號數
	代 表 人 欄
	合 辦 漁 業 人 欄
	備
	考

第四號樣式

	號 數
	入冊登記 漁業冊登 記號數
	漁業冊 專用登 記號數
	代 表 人 欄
	共 同 入 漁 業 欄
	備
	考

◎漁業冊分漁業權登記冊及入漁權登記冊二項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種畜場請求種畜配種書類

請求配種書式

呈爲請求配種事竊畜主某飼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查與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規定各項相合茲擬請求交配理合先行呈請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牝牛（或牝羊）（或牝豬）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畜主某謹呈

押

配種合格證明書式

爲發給配種合格證明書事案據畜主某呈稱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前來茲經本場檢查認爲合格發給證書仰即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九條所規定期間內牽引該牝畜到場交配逾期無效切勿延誤此證

右給某畜主牧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請求繼續配種書式

呈爲請求繼續配種事竊畜主某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惟某號牝畜經第一次配種後尙未受孕擬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期限請求繼續交配並懇指定日期以便牽引該牝畜到場聽候辦理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畜主某謹呈

押

檢查延期通知書式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二二

爲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擬將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業經本場指定交配日期指示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自應延期檢查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查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配種延期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之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前經本場准許送配並給與配種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之情事發生理合將配種日期延長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配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請求延長（檢查）（配種）期書式

呈爲延長（檢查）（配種）日期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經具呈請求交配當蒙批准並示期檢查

在案茲因發生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所規定之情事理應遵例據實呈報敬懇准予延長（檢查）（配種）日期實爲公便謹

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延期後示期送（檢查）（配種）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檢查）（配種）當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規

定之情事發生曾經本場發給通知延期在案茲查該項情事確已消滅自應再行通知該畜主准予某月某日牽引該牝畜到場
 (檢査) 仰即知照此示
 (配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血統登錄簿樣式

牛(或羊)(或豬)血統登錄簿

種	類	母	系	名	號
父	系	名	性	別	
仔	畜	名	特	徵	
毛	色				
交	配	日	期	預	定
生	產	日	期	姓	娘
畜	主	姓	名	地	址

血統證明書式

為發給證明書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前經本場分別檢查與某種牝畜交配在案今該牝畜已產仔若干頭牽引到場經本場檢查無異特給血統證明書一紙為據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二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報告牝畜產前轉賣書式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轉賣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願將某號有孕未產之該畜於某月某日轉賣與某地某人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

呈報存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前病斃書式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號牝畜於產前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種病或他項事故倒斃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

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

(牛)(羊)(豬)

產生仔畜書式

呈為報告牝

(牛)(羊)(豬)

產生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牝）（犢）（毛係）（何）（色）（或產仔羊牝若干頭牝若干頭）（或產仔豬牝若干頭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因難產致斃書式

呈爲報告牝

(羊)(牛)(豬)

因難產致斃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

(牛)(羊)(豬)

於某年某月某日因難產斃死仔畜

(牝)(牡)

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

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病斃書式

呈爲報告仔畜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牝牛(或牝羊)(或牝豬)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並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

(牝)(牡)

若干頭前已呈報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由)斃死

(牝)(牡)

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五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二五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二六

報告仔畜轉賣書式

呈爲報告轉賣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若干頭（或牝仔羊若干頭）（或牝仔豬若干頭）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計價每頭（牝）犢（或仔羊）（或仔豬）現洋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

第六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墾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購買仔畜書式

呈爲報告購買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或牝仔羊）（或牝仔豬）若干頭言明每頭（牝）犢（或牝仔羊）（或牝仔豬）價格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七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墾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向實業部具呈時所補具之保結式

曾於 呈爲補具鋪保事竊
 鈞部在案茲遵章取具鋪保呈請
 核准受理謹呈
 實業部

年 月 日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呈人 籍貫 年 齡
 職 業
 所 在 地
 鋪 保 經 理 人
 日 呈

◎凡人民對於實業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具呈聽候核辦具呈時須取具鋪保其於具呈未具鋪保者得由實業部收發處通知具呈人另文補具右即補具鋪保之保結式

(庚)交通

船舶檢查章程附表

船舶檢查手續費表

輪船

檢 查 特 別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總 噸 數	
		滿	未滿
非旅客船	六〇元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十噸以上	一百噸以上
		滿	三百噸以上
	九〇元	滿	三百噸以上
		未滿	三百噸以上
		未滿	五百噸以上
	一五〇元	滿	五百噸以上
		未滿	五百噸以上
		未滿	一千噸以上
	二二五元	滿	一千噸以上
		未滿	一千噸以上
		未滿	三千噸以上
三〇〇元	滿	三千噸以上	
	未滿	三千噸以上	
	未滿	六千噸以上	
四五〇元	滿	六千噸以上	
	未滿	六千噸以上	
	未滿	一萬噸以上	
七五〇元	滿	一萬噸以上	
	未滿	一萬噸以上	
	未滿	一萬噸以上	
一〇五〇元	滿	一萬噸以上	
	未滿	一萬噸以上	
	未滿	一萬噸以上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二七

事

其他書類及表格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旅客船		非旅客船		定期	檢査	臨檢時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九〇元	一三五元	一二五元	七〇元	一〇〇元	四〇元	臨檢一次	二〇元
六三元	九五元	一五七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三五元	二二五元	三三八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四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一二五元	三三七元	四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二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三三八元	四七三元	六七五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三〇元		
四七三元	七八八元	二二五元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三三〇元		
二二五元	二〇二元	一五七五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二元		
一五七五元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七五元		

帆船

檢査種類數	特別檢査		製造中之特別檢査		定期檢査	臨時檢査
	特別檢査	製造中之特別檢査	定期檢査	臨時檢査		
二百擔以上	一二元	一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五百擔以上	一八元	二七元	一二元	一二元	一二元	一二元
一千擔以上	三〇元	四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千擔以上	四五元	六八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五千擔以上	六〇元	九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第一號書式

航政局爲發給船舶臨時檢查單事查船業經照章施行臨時檢查合格合行發給船舶臨時檢
查單黏附於原檢查證書以資證明須至單者

船舶臨時檢查單

船舶所有人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航政局

月

第

號日

第

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三〇

單 繳 查	時 檢 查		船 舶 臨	
	原 檢 查 機 關	原 檢 查 證 書 號 數	本 船 號 數	船 名
中 華 民 國				
	船 舶 所 有 人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原 因

第.....號

單 存 根	時 檢 查		船 舶 臨	
	原 檢 查 機 關	原 檢 查 證 書 號 數	本 船 號 數	船 名
中 華 民 國				
	船 舶 所 有 人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原 因

船 舶 通 航 證 書

聲請發給

為發給船舶通航證書事茲據

船舶通航證書等情核與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填發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中 華 民 國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乘 客 定 額			准 否 載 運 貨 物	准 否 搭 載 旅 客	航 行 期 間	航 路 規 定	船 舶 所 有 人		船 名
		一 等 室	二 等 室	三 等 室					姓 名	住 所	
年											

右證書給

收執日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第三號書式

乘 客 定 額 證 書

經檢査合格准予搭載旅客

爲發給乘客定額證書事查

名合行填發證書一紙爲證如有逾額載客情事定予嚴懲須至證書者

船業

船名	船籍	船籍國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航路	乘 客 定 額				救 生 器 具	船 隻	船 隻 所 有 人	船 隻 長 度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房	上	中	下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上	中	下	總計	總計	總計			
						面	面	面	容積	容積	容積			
						命	命	命	救	救	救			
						圈	帶	帶	火	火	火			
						圍	器	器	號	號	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書給

第

收執

號

第四號書式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為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事茲據

聲稱

船現因臨時搭載多數

自

港至

港呈請發給臨時乘客定額

證書等情本局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依照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填發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	乘客定額		航路	船舶所有人	船名
	細別	總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證書給

收執

第

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三三

其他書類及表格

船舶丈量章程附表

附表一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	噸數	丈	量	費	總噸	噸數	丈	量	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附表二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	數	丈	量	費	擔	數	丈	量	費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十元	三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二十五元
五百擔以上千擔未滿				十五元	五千擔以上萬擔未滿				三十元
千擔以上三千擔未滿				二十元	萬擔以上				四十元

船 舶 噸 位 復 量 單

附書式三

其他書類及表格

船名 單號

船舶證書號數 發給地點

原丈量地點 原丈量日期 年 月 日

丈量員姓名 職位

該船原丈量時依照 章程辦理

備考

.....

.....

.....

	原量噸數	復量噸數
下艙噸位
上艙噸位
總 噸 數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帆船登記噸數
減除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輪船登記噸數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三五

(辛) 司法

法人登記簿册格式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册

法

民 民
國 國

人

年 年

月 月

此處蓋高
等法院印
登

日 日
登 開
記 始
完 登
滿 記

記

簿

本册除目錄共計

高等法院院長某

名章

頁

第 冊 法人登記簿目錄

	南京醫院	法人之名稱	南京醫院	社	團	法人之種類	登記年月日	頁數	登記號數	繼續用紙號數	備考
--	------	-------	------	---	---	-------	-------	----	------	--------	----

登記號數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官吏印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處主任○○○ 名章	八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趙光義南京國府街二號 錢世忠南京大夫第二號	九 解散之原因及年月日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撤銷設立之許可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十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陳建忠南京大夫第三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附記
出資方法 元南京國府街一號張義建築醫院價五萬元 元南京大夫第一號李忠出資十萬元	財產總額 洋 十 萬 元	存立時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目的 資 民 治 療	事務所 第一事務所 ○○ 第二事務所 ○○	名稱 私立南京醫院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變

董事錢世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死亡
右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更

變

更

此欄應記明某法登院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院印

收 件 簿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收件號數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
 聲請事項
 附付數目
 備考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記	此
法院印	法	院

收 件 存 根 冊

其他書類及表格

文 件 收 據				
民 國	收 據 號 數 第	聲 請 人 姓 名	聲 請 事 項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〇〇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 字 第 號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民 國	收 據 號 數 第	聲 請 人 姓 名	聲 請 事 項	收 據 號 數 第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〇〇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記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 號 蓋
法 院 印

證 書 存 根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登 記 簿 第 冊 第 頁 第 號)

法 人 名 稱 及 事 務 所

聲 請 人 姓 名 職 務 年 歲 住 所

聲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年 月 日

右 證 明 登 記 完 竣

民 國 年 月 日 ○ ○ 法 院 登 記 處 主 任 ○ ○ ○ ○

名 章

證 字 第

號

其 他 書 類 及 表 格

三 四 一

其他書類及表格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事項	證書發給年月日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登記簿冊數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法院登記處主任〇〇〇〇
					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院印

收 費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民國
年
月
日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
院
印
記

費
收
據
存
根
簿

收費年月日
收據號數
法人名稱
納費人姓名
聲請事項
收費數額
備考

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 號 據 收
		名 姓 人 費 納
		稱 名 人 法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字 第

號

根存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 號 據 收
		名 姓 人 費 納
		稱 名 人 法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法

民國

冊

人

年

登

月

此處蓋	法
院	記
印	院

日

閱覽

錄覽

簿

申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法人名稱

閱覽年或日發

登覽冊數或頁數

收費數目備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四五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册

法 人 登 記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法院印

印 鑑 簿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法人登記簿第

印 鑑 册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法人登記簿第

印 鑑 册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法人登記簿第

印 鑑 册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法人登記簿第

印 鑑 册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說明

一 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二 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 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 閱覽與抄錄合為一簿不必分製惟抄錄字數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丙 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丁 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

方法編為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考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為數檔者不同

三 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附訓令

為令遵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其他書類及表格

律師名簿程式

考 備	戒 懲	事 務 所	律 師 公 會 加 入 年 月 日	律 師 證 書 號 數	登 錄 年 月 日	登 錄 號 數	名 姓						
							資 格	年 歲	住 所	籍 貫			

● 司法行政部及各省高等法院均應置備律師名簿

報部之民事判決書之卷面格式

受理 某年某月某日	審理 幾次	判決 某年某月某日	無 有 上訴	未 已 確定	主任 推事 或承 辦員 姓名
判決確定後應執行案件須說明 未執行但高等法院審理者略					
訴訟費用若干曾否交納 未交納者須說明其理由					

右判決（摘敘案由）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應將下列各案件之判決正本按月報部備案（1）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訟爭金額價額在二十元以上者（2）人事訴訟案件（3）原被兩造或一造爲法人或團體者

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

不動產登記報告書

○○○○法院登記處
○○年○○月

聲請人姓名	登記標的	不動產價值若干	登記收費若干	登記已未辦結	備考

附註

○○○○法院不動產登記處主任○○○○印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五〇

一	此報告書應於翌月初旬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送部
二	登記標的欄內應註明爲土地或房屋並其權利種類
三	登記尙未辦結之件應將未結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
四	每月不動產登記舊管新收已結未結各件數及所收登記費總數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五	各登記處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從前未經報部者應將近三年登記總件數及收費總數截至奉令日止於附註欄內註明其已經報部者亦應截至奉令日止註明逐年收費總數以資銜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土地法未施行前凡關於不動產之登記其呈報司法行政部之報告書均應由法院各登記處依照右式按月填報

假釋證書式

假釋證書	
姓 名	
年	月
原 籍	省 縣
假釋後之住地	省 縣 鎮 鄉
	日 生

假 釋 證 書 式

記 事 及 公 安 局 官 吏 鈴 印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919 250 954 405">罪 名</td> <td data-bbox="854 250 888 405">刑 名 刑 期</td> <td data-bbox="789 250 823 405">中 華 民 國</td> <td data-bbox="725 250 759 405">中 華 民 國</td> <td data-bbox="640 250 674 405">假 釋 期 間</td> <td data-bbox="555 250 589 405">須 於 中 華 民 國</td> </tr> <tr> <td></td> <td></td> <td>年</td> <td>年</td> <td>自</td> <td>年</td> </tr> <tr> <td></td> <td></td> <td>月</td> <td>月</td> <td>中</td> <td>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華</td> <td>月</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民</td> <td>日</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國</td> <td>到</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年</td> <td>達</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月</td> <td>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日</td> <td>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止</td> <td>住</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地</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監</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長</td> </tr> </table>	罪 名	刑 名 刑 期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假 釋 期 間	須 於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自	年			月	月	中	年					華	月					民	日					國	到					年	達					月	於					日	居					止	住						地						監						獄						典						獄						長
罪 名	刑 名 刑 期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假 釋 期 間	須 於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自	年																																																																																												
		月	月	中	年																																																																																												
				華	月																																																																																												
				民	日																																																																																												
				國	到																																																																																												
				年	達																																																																																												
				月	於																																																																																												
				日	居																																																																																												
				止	住																																																																																												
					地																																																																																												
					監																																																																																												
					獄																																																																																												
					典																																																																																												
					獄																																																																																												
					長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其他書類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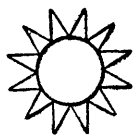
其他書類及表格

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

某某省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原	案	原	經	入	實	反	反	評
					業	情	判	過	院	施	省	省	判
					摘	要	刑	期	日	訓	期	期	結
							及	間	年	育	內	內	果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自新證書式樣



某某省反省院自新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除發給自新證書外合留此根存查

右反省人反省期滿業經本院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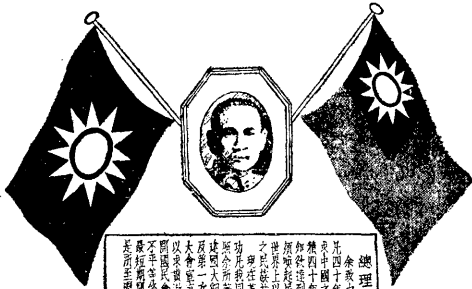
次評判委員會議決准予出院

反省人 年 歲 省 縣人
現住

年 月 日

證 字 第

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組織國民黨及聯合
 世界之革命勢力不足以成也今余未就
 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遺囑方
 能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反帝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軍官會議等努力以求實現余之遺願
 不主爭奪功尤須忘黨爭存均尤須忘
 黨爭存均尤須忘黨爭存均尤須忘
 長所至現 文

某某反省院自新證書

反省人

年

歲

省

縣人

右反省人反省期滿經本院第

次評判

委員會議決准予出院合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以自新證書

此證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照 相 處

注意 (一) 本證書內院長應署名蓋章 (二) 本證書應用本國紙印刷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五三

身歷表

第十第	第九第	第八第	第七第	第六第	第五第	第四第	第三第	第二第	第一第
一家之生活狀態	財產關係	生育關係	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及其存亡	父母之姓名年齡存亡配偶及子孫之存亡長男女之年齡	出生別	現住地	出生地	本籍地	姓名及年齡職業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第十二第	九十第	八十第	七十第	六十第	五十第	四十第	三十第	二十第	一十第
其他參考事項	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 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 並居住地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 鄰之交際狀況	家庭之良否	父母兄弟素行配 偶之素行	本人之性質素行及本 人對於家族並近鄰之 感情	嗜好	前科	宗教程度

身歷表用例

- 一 姓名及年輪職業 職業指逮捕以前之職業若有數種時則以何業兼何業記載之
- 二 本籍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若寄籍時應附記其寄籍處所
- 三 出生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
- 四 現住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若係寄留者應附記其寄留何家
- 五 出生別及與戶主之關係 出生別分嫡出庶出私生三種如係棄兒或瘖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并記載該犯與其戶主之關係如該犯自爲戶主時應註明入監後何人繼其爲戶主
- 六 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如爲養父母或繼父母時應附記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存亡并所以從養父母或繼父母之故 配偶須記載其姓名若死亡或離別時應記其大要并死亡離別之年月再婚者當附記前後配偶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要 子孫 須分記男女姓名嫡出庶出私生及其存亡
- 七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如入贅出嫁時當記載何家并其居住地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居住地及職業
- 八 生育 該犯由所生父母撫養抑非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 九 財產 財產分爲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赤貧四種並附記其生活程度爲上中等下等最下等
- 十 一家之生活狀態 此項應據實在狀況記載之如父爲農母爲機織兄及妹傭工之類
- 十一 宗教 此項應記載信奉何教如佛道回耶之類 教育 此項須區爲高等中等小學及有其相當之教育或識字不識字等分別記載之並附記修習之校名塾名習專門之技術者當揭載其名稱
- 十二 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與檢舉審判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
- 十三 嗜好 如嗜好鴉片者當記載何歲吸食癮量若干因何吸食會否戒斷又嗜好飲酒者須記載常飲或偶飲飲量若干有無酒癖及酒癖有無矯正之希望之類
- 十四 第十四項以下以監獄確認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函請公安局或自治團體調查之其他各項亦同

其他書類及表格

行狀錄

行狀錄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姓 號
名 數

對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觀念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物品之整否

其他特別事項

查 定

審 查 年 月 日

行 狀
不 善 善
良 通 良 良

改 悔 之 狀
無 稍 有 有

再 犯 之 處
無 有

印 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狀錄用例

- 一 本表於該犯入獄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 二 審查須由監獄各官吏會議決定之
- 三 議決之結果即爲具體的方法填載之例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教誨應審查其感想如何是否服膺教育應審查其有無進步喜閱何種書籍記載之
 - 二 關於衛生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於飲食服被沐浴監房等是否注意一身能否清潔記載之
 - 三 關於作業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製品精粗竣工遲速進境有無以及成品材料之管理是否注意有無以其作業爲將來生計之觀念等記載之
 - 四 對於官吏之言行 此項應審查其言語動作是否謹慎有無驕慢粗暴之情形能否服從官吏之命令等記載之
 - 五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審查其是否和睦有無爭鬧通謀及不正行爲或能勸善規過及發抉陰謀等記載之
 - 六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此項應審查其書信具何意味接見現何狀況以及書信接見之疏密平時有無思念情形之流露等記載之
 - 七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此項應將該犯因何事由受何賞罰及執行年月日併執行後有無感奮或愧悔心之表見記載之
 - 八 物品之整否 此項應審查其對於一切物品使用保存是否注意知或毀壞有無嫁禍於人或故意湮滅其跡等記載之
 - 九 其他特別事項 前列各項外該犯一切言行凡足爲行刑上之參考者分別記載之
 - 十 查定一欄行狀分善良與善過不良四等查定屬於何等則填何字樣如屬善良則填善良字樣不良則填不良字樣餘可類推又蓋印欄內凡列會議者均須蓋印

看守所人相表式

此處貼正面影片		身長及體格	髮	眉	鬚	額	腮	斑痕及其他特徵
			眼	齒	鼻	口	耳	
此處貼側面影片		人相表						
			姓號 名數					
指	左							
	右	五指	四指	三指	二指	大指		
紋	手							

◎凡看守所羈押人犯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側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考
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

看守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

被告人接見簿

許	否	年	月	日	接見事由	談話要領	接見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及與被告人之關係	被告人之姓名	種	備	考

看守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許	否	年	月	日	被告人姓名及案由	發信及受信書信摘要	發信者之姓名及與被告人之關係	備	考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視察監所報告單式

視察某監
看守所報告單

(此單每兩月報告一次)

謹將 年

月份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某院檢察處某檢察官某印
某省某縣政府視察員某印

計開

- (一) 人犯數目
 - (二) 建築
 - (三) 衛生
 - (四) 作業
 - (五) 教育
 - (六) 教誨
 - (七) 人犯請求事項及處置方法
 - (八) 有無應改良之處及其意見
- 甲 定額 乙 實數
- 甲 人犯房間是否敷用 乙 屋宇有無損壞
- 甲 衣被 乙 飲食 丙 臥處 丁 醫藥 戊 沐浴 己 運動 庚 廁所或便桶 辛 污潔 壬 病犯數目 癸 兩月內死亡
- 甲 人犯數目 乙 人數 丙 種類 丁 收入 戊 成品有無積滯 己 賞與金

備

考

◎凡屬法院監所應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詳細視察將視察情形按照右單格式記載明白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轉呈司法行政部考核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

科獄監 見 意	格		資	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證書號數	入 黨 年 月	現 支 月 俸	任 職 年 月	擔 任 事 務	現 職 及 等 級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官 署
	述著	歷經	學										
中華民國	長官	職	考 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 定	體 格	性 行	曾 否 受 過 獎 勵	何 種 獎 勵	日 核 簽
		銜											

其他書類及表格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說明

一 縣監所職員平時成績應就左列事項詳細敘述

-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一 關於監所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一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一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一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一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一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一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 高等法院推檢考績表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填報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暨所屬地方庭或分庭並縣法院推檢考績表由各該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填載呈由高等法院轉報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考績表其前幅各欄由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自行填載後幅各欄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核轉時填載之

一 本表限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造齊送部其經由高等法院核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呈送該院

一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填載各表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核轉時得就表內加簽意見

一 每員填表一頁其用紙尺寸(全面直長公尺三寸二分橫寬五寸八分邊線直長二寸四分五橫寬四寸六分四)及各欄大小均照頒發樣式不得稍有變更

一 推事考績表第一表式適用於高等法院高等分院第二表式適用於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檢察官成績表式適用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表式中承辦案件欄所列某類案件如爲某法院所無者造表時得將該目刪除

一 本表式於候補推檢及承辦案件之學習推檢亦適用之

一 對於院長庭長亦用推事考績表式院長是否兼充庭長及庭長屬於民庭或刑庭應記明於職別欄推事所辦者爲民事或刑事抑或民刑兼辦亦應分別記明

一 本年在職起訖月日欄如該員全年在職應記明全年字樣非全年則記明起訖月日

一 承辦案件欄之配受總數除記載本年度新配受之案件外並應列入上年度未結案件其行合議審判者祇於主任推事名下

計算件數如係重大案件由數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此外關於計算件數應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並參照民刑案件統計年表及月報表造報規則辦理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辦理行政事務如特有可紀者得記載於承辦案件欄之備考格內若不敷書寫時得用另紙記載黏於本欄

操守欄填載簡明考語如「可信」「難信」「尙無可議」「未曾被人指摘」之類設曾經被控有案或有足以認其操守謹嚴之特別事實應詳細說明

表列人員之性情行狀凡特有可紀者如「心思細密」「才氣發皇」「寡言」「喜與人爭」之類記載於性行欄其有特殊之嗜好或平日行動有異於常人就中如與同僚以外多交際往來者應詳細說明其情形

學識欄文理法學根抵及常識三項均應分列甲乙丙丁四等填載其外國文項下應註明爲何國非其程度能隨意讀外國法律書籍爲該長官所深知者不錄

辦事成績欄應就其辦理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等事務之優劣分列甲乙丙丁四等填載
勤慎欄應記載其是否常守辦公時間及請假之多寡與事由

該長官考察表列人員之性格才能認爲尤適於任推事或檢察官或二者均所優爲又或認爲勝任庭長或法院長官者應記載於堪勝任務欄如尙無正確認識可暫從略

表列人員如於本年度曾受懲戒或警告者應將其事由記明於曾受處分欄
本人願望欄以與本欄大小相同之另紙由本人自行填寫凡願以推事改檢察官或檢察官改推事及願遷轉何職改調何地均可隨意記載其祇求遷職而不擇地或祇求易地而甘於降職者亦可記明本人書就簽名後應送由該長官黏貼於本欄其有不願填載者聽

本表後幅各欄院本人願望外由長官親筆填寫其非親筆者應由該長官於各欄記事以後蓋章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填載各表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加簽意見時亦同

呈送本表應用密呈表內所載事項經手人員不得洩露

各法院送部之推檢考績表應特備一櫥存儲之並於總務司第一科科員中指定一人任編存保管之責除長官調閱外不得授與任何人閱視或將所載事項告知

其他書類及表格

備 考	本 人 願 望	堪 勝 任 務	曾 受 處 分	勤 惰	辦 事 成 績	識	學	性 行	操 守
						常 識	文 理		
						外 國 文	法 根 學 概		

其他書類及表格

備考	本人願望	堪勝任務	曾受處分	勤惰	辦事成績	識	學	性行	操守
						常識	文理		
						外國文	法學根柢		

備 考	本 人 願 望	堪 勝 任 務	曾 受 處 分	勤 惰	辦 事 成 績	識 常	學 文	性 行	操 守
						識	理		
						外國文	法 根 學 概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發或收	文 件 別 附 件 摘 由 發 處 收 處 備	考
	數 號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第二號

檢查簿

所長

所官

主任

某拘留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監視官 檢查者

入所之檢查在

所

之

檢

查

人犯姓名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 室

別 室內是否洒掃周到

被褥及其他常置器具是否整潔

有無其他異狀

第三號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時間別

晝

間夜

間

勤務別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備

考

附記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事

實

及

意

見判

定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籍簿

姓

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

所

職

業

業

入所日期

月 日

判罰數

月 日

出所日期

月 日

移送日期

月 日

拘留押數

日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六號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由

入

月

日

原

因

所出

月

日

原

因

所

備

考

年 國民華中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七三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七四

第七號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姓	名	提	訊	備	考
				機			
		關		事	由	時	間

第八號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某拘留所

頁	第	姓	名	案	由	入	月	所	出	日	財物名稱	件數	收	月	管	發	還	日	主管長官蓋章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某拘留所

號	第	年	發	月	受	日	發	或	受	信	信	數	號	摘	要	及	受	信	發	信	者	之	姓	名	書	信	不	許	發	還	之	年	月	日	官	蓋	章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月	被拘留人姓名	姓名	性別	別關	係住	址	備	考
日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姓	名案	由室	別懲罰事由	懲罰種類	執行日期	執行官	主管蓋章	某拘留所 備考
名案								

第十二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姓	名案	由性	別年	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	治方法	起病日期	病愈日期	死亡日期	場所	屍體之處	置	備考	某拘留所

其他書類及表格

第十三號

三七六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期		在		所		日		數		附		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入	所	出	所	在	所	日	數	附	記						

第十四號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某拘留所

四月
柱日
清日
册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新			管			舊		
寄押		待送		判罰		寄押		待送		判罰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總計	在實			除開			
	寄押		待送	寄押		待送	判罰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計							
名口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第十五號

某拘留所拘押人犯日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數合計	案		由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職業	業判罰日數	拘留日數	備考
	女	男									

附記 此表須按月送呈內政部查核

說明 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內上冒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為伸縮惟以使用便利填載數用為準不必拘泥

◎右表格均為拘留所規則內所規定者

其他書類及表格

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十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上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年度

考備	法 院 別	設 管 庭		數 員	年 度	數	民 事 執 行 處	登 記 處
		立 轄 民 事 刑 事 庭 推 補 候	地 區 合 議 易 簡					
		點 域 議 易 議 易 長 事 事 事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地 區 合 議 易 簡					
		事 推 補 候 事 推 習 學 官 察 檢 席 首 官 察 檢 官 察 檢 補 候 官 察 檢 習 學 長 官 記 書 官 記 書 任 主 官 記 書 官 記 書 補 候 官 記 書 習 學						

其他書類及表格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在

職

年

限

出身資格

職別

數

滿末年一

上以年一

上以年二

上以年三

上以年四

上以年五

上以年六

上以年七

上以年八

上以年九

上以年十

畢業法國
業校內
畢業法日
業校本
畢業法歐
業校美

院長

庭長

首席檢察官

推事

檢察官

候補推事

候補檢察官

書記官長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合計

考

備

法院職員薪津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員		
	薪	法	津
院長	簡任	薦	任
首席檢察官	簡任	薦	任
庭長	簡任	薦	任
推事	簡任	薦	任
候補推事	簡任	薦	任
學習推事	簡任	薦	任
檢察官	簡任	薦	任
候補檢察官	簡任	薦	任
學習檢察官	簡任	薦	任
書記官長	簡任	薦	任
主任書記官	簡任	薦	任
書記官	簡任	薦	任
候補書記官	簡任	薦	任
學習書記官	簡任	薦	任
合計	簡任	薦	任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八一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八二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姓名	司	懲	戒	理	由	懲	戒	處	分	懲	告	備
	違背職務												
	廢弛職務												
	有失職務之信用												
	有惡劣之嗜好												
	違背警詞												
	違背職務												
	廢弛職務												
	免職												
	降等												
	停職												
	申戒												
	褫職												
	降等												
	減俸												
	停職												
	記過												
	申戒												
	廢弛或侵越職務												
	行不止												
	檢												
	考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候補推事
學習推事
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學習檢察官
書記官長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合計

法院推事成績表(一)

年度

高等法院

職	別	姓名	配	已結	未結
民庭庭長			第一	已結第一	未結第一
民庭推事			第二	已結第二	未結第二
同			第三	已結第三	未結第三
同			第四	已結第四	未結第四
刑庭庭長			第五	已結第五	未結第五
刑庭推事			第六	已結第六	未結第六
同			第七	已結第七	未結第七
同			第八	已結第八	未結第八
同			第九	已結第九	未結第九
備考			第十	已結第十	未結第十
總數	總數	受審	受審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一	第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	第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	第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	第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	第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	第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	第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	第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	第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	第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一	第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二	第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三	第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四	第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五	第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六	第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七	第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八	第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十九	第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	第二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三	第二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四	第二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五	第二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七	第二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八	第二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	第三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一	第三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二	第三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三	第三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四	第三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六	第三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七	第三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八	第三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三十九	第三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	第四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一	第四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二	第四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三	第四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四	第四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五	第四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六	第四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七	第四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八	第四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四十九	第四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	第五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一	第五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二	第五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三	第五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四	第五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五	第五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六	第五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七	第五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八	第五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五十九	第五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	第六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一	第六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二	第六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三	第六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四	第六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五	第六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六	第六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七	第六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八	第六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六十九	第六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	第七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一	第七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二	第七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三	第七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四	第七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五	第七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六	第七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七	第七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八	第七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七十九	第七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	第八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一	第八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二	第八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三	第八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四	第八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五	第八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六	第八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七	第八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八	第八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八十九	第八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	第九十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一	第九十一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二	第九十二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三	第九十三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四	第九十四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五	第九十五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六	第九十六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七	第九十七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八	第九十八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九十九	第九十九	已結	未結
案件	案件	第一百	第一百	已結	未結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八三

明 說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年度

某高等地方法院

考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別	職	姓配	
								已	終
						名			
						數	總	受	起
						訴	起	不	偵查
						他	案	二	第
						件	案	三	第
						件	事	告	抗
						件	事	審	再
						件	事	判	覆
						件	行	執	指
						件	分	處	其
						計			
						局	終	未	流
						件	庭	起	已
						者	與	起	終
						合	原	判	局
						相	相	起	中
						文	反	決	起
						訴	者	文	事
						起	其	與	件
						檢		決	局
						察		與	中
						察		其	起
						未		其	已
						尚			終
						終			局
						度			中
						年			起
						本			已
						檢			終
						由			局
						上			中
						駁			已
						撤			終
						其			局
						結			第
						果			二
						上			已
						訴			終
						者			局
						者			第
						決			三
						判			已
						原			終
						銷			局
						其			中
						結			已
						果			終
						上			局
						訴			中
						者			起
						者			已
						決			終
						起			局
						抗			中
						裁			抗
						原			事
						銷			件
						其			局
						結			中
						果			抗
						抗			事
						告			件
						定			局
						他			中
						者			已
						定			終
						求			局
						請			中
						回			抗
						始			事
						開			件
						其			局
						結			第
						果			二
						再			已
						再			終
						審			局
						審			中
						者			再
						定			已
						之			終
						處			局
						正			中
						或			再
						撤			審
						職			事
						而			件
						依			中
						職			再
						官			已
						管			終
						由			局
						中			中
						事			再
						件			審
						處			事
						分			件
						其			局
						他			中
						說			再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八五

其他書類及表格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年度

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別登錄人數		月別登錄人數		月別登錄人數		
													登錄人數	撤銷登錄人數	受懲戒人數	受懲戒人數	受懲戒人數		
														程章師律反違	懲戒理由				
														程章會公師律反違					
														戒	訓	懲戒處分			
														職	停				
														名	除				
														備					
														考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監獄

考備	本年內支							本年內收入				舊
	合	雜	特	辦	囚	工	俸	合	廢	作	經	
			別	公					料		常	
			支	費	糧	資	薪		售			
	在	計	出	費	糧	資	薪	計	出	業	費	管

其他書類及表格

監獄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年度

監 獄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職 別
員 數
薪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待 遇

典 獄 長
分 監 長
主 任 看 守 長
看 守 長
候 補 看 守 長
教 誨 師
教 師
醫 士
藥 劑 師
合 計

職 別	員 數	薪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待 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備考	合計	藥劑師	醫士	教師	教誨師	候補看守長	看守長	主任看守長	分監長	典獄長	職別員數		任用資格			
											具有監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一	程第二章	任用職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二	程第二章	任用職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三	程第三章	任用職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三	程第三章	任用職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三	程第三章	任用職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四	程第三章	任用職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五	程第三章	任用職	具有監
											格者	款之資	條第六	程第三章	任用職	具有監
											者	善於講	文理解	同等學	校或中	在師範
											驗者	富有經	術	或有同	校或中	在專門

年度

某監獄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九五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九六

監獄職員獎懲表

年度

某監獄

備 考	合 計	藥 劑 師	醫 士	教 師	教 誨 師	候 補 看 守 長	看 守 長	主 任 看 守 長	分 監 長	典 獄 長	職 別		別 姓
											別	姓	
											進 級	獎	
											年 加 功	勵 懲	
											給 津 貼		
											記 功		
											記 名 升 用		
											計		
											扣 俸		
											大 過		
											記 過		
											敵 告		
											違 背 誓 詞	移 懲 理 由	
											廢 弛 職 務		
											褫 職	懲 戒	
											降 等		
											減 俸		
											停 職		
											記 過		
											申 誠		
											處 分		
											戒 分		
											戒 計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俸津表

年度

看守所
名稱
設立地點

備考	合計	其他	藥劑師	醫士	候補所官	所官	所長	職員別員數		薪	津
								委任	待遇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級九			
								級十			
								級十一			
								級二十			
								級三十			
								級一	委任		
								級二			
								級三	待遇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其他書類及表格

三九八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度

看守所

備考	合計	其他	藥劑師	醫士	候補所官	所官	所長	職別員數	
								任用	資格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二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二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三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三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三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三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三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三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四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四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五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五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六章 款之資 格者	具有監 任職員 程用章 條第六章 款之資 格者
								在專 門技 術學 校畢 業或 有同 等學 術富 有經 驗者	在專 門技 術學 校畢 業或 有同 等學 術富 有經 驗者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看守所

備考	合計	其他	藥劑師	醫士	候補所官	所官	所長	職別員數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在職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以上

其他書類及表格

四〇四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受 審	舊 新		
						決 判	撤 銷	計	結
						訴 上	回 駁		
						計	決	計	結
						訴 上	回 駁		
						他	其	計	結
						未	結		
						官 察 檢	被 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告	配		
						人 訴	法		
						人 理 代	保		
						人 佐	配		
						偶	原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備考	合計	原審判決院						受理件數		結
		受	受	計	決	判	撤	終	未	
							決	判		
							訴	決		
							計	撤		
							訴	其		
							他			
							計			
							未			
							結			
							官	察	檢	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告	被		
							人	自		
							人	法		
							人	保		
							偶	配		
							人	原		
							人	原		
							人	原		
							人	原		

其他書類及表格

四〇五

其他書類及表格

四〇六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年度

撤銷之理由

原審法院撤銷件數

上訴有理由

上訴無理由而
原判決不當

原審判決諭知
不受理係不當

原審判決諭知
管轄錯誤係不
當

原審判為管轄錯
誤之判決係不當

合計

備考

備考	合計						原審法院撤銷件數	撤銷之理由
							上訴有理由	上訴無理由而 原判決不當
							原審判決諭知 不受理係不當	原審判決諭知 管轄錯誤係不 當
								原審判為管轄錯 誤之判決係不當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受 受	舊 新	受 受		計	決 訴	判 上	原 回	撤 駁	計	決 撤	結 其	未	結	官 告	察 人	檢 自	被 法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四〇八

備 考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終	結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受	舊 新				
						受	判				
						受	判				
						計	決 判				
						決 訴	原 銷 撤				
						上 回 駁	判				
						計	決 撤				
						訴 上 回	撤				
						他	其				
						計	合				
						未					
						結					
						官 告 人 人 人 偶 人 人	察 訴 理 佐 護 辯 審	檢 被 自 法 保 配 原 審			
						人 理 代 審	原 審	原 審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備 考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撤 銷 件 數	撤 銷 之 理 由										
										違 背 法 令 者	應 諭 知 免 訴 或 不 受 理 者	判 受 後 刑 止 廢 或 免 者	錯 謬 係 不 當 者	諭 知 不 受 理 係 不 當 者	未 為 管 轄 之 判 決 係 不 當 者	其 他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年度

備考	合計						原審判法院		受理件數終	結
							受	舊		
							受	新		
							計			
							定原撤	裁		
							告駁			
							計	定		
							告抗回撤			
							他	其		
							計			
							未			
							結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年度

備 考	合 計							罪 名	
								受 審	受 審
								受 審	受 審
								受 審	受 審
								計	計
								准 核	准 核
								院或法府審發 覆縣公縣回 審審法署司政原	覆 審
								審 提	審 提
								蒞 審	推 事
								正	指 定
								他	其
								計	計
								未 結	未 結

其他書類及表格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受理件數總	覆審判決	更正其他	計	未結
							受	舊					
							受	新					
							計						
							准	核					
							院或法府審發覆 覆或縣公縣回 覆覆法署司政原	審	提				
							蒞審	推事	指定				
							正						
							他						
							計						
							未						
							結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果
		受 舊	受 新	計	回 駁	審 更	回 撤		
									未
									結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 名		刑 類		刑 名	緩 刑 期 間	撤銷緩刑之宣告	
										數	人之	刑	緩				
											未曾受過	未曾受過	未曾受過				
											前受拘役以上	前受拘役以上	前受拘役以上				
											完之或免執行	完之或免執行	完之或免執行				
											受拘或以內未	受拘或以內未	受拘或以內未				
											宣拘或以內未	宣拘或以內未	宣拘或以內未				
											宣拘或以內未	宣拘或以內未	宣拘或以內未				
											年二	徒	徒				
											上以年一						
											上以月二	刑	刑				
											役	拘	拘				
											金	罰	罰				
											年	五	五				
											上以年四						
											上以年三						
											上以年二						
											宣以有更緩	宣以有更緩	宣以有更緩				
											告上期犯刑	告上期犯刑	告上期犯刑				
											者刑徒罪內	者刑徒罪內	者刑徒罪內				
											之刑受犯內	之刑受犯內	之刑受犯內				
											在發覺前	在發覺前	在發覺前				
											宣以有更緩	宣以有更緩	宣以有更緩				
											告上期犯刑	告上期犯刑	告上期犯刑				
											者刑徒罪內	者刑徒罪內	者刑徒罪內				
											之刑受犯內	之刑受犯內	之刑受犯內				
											在發覺前	在發覺前	在發覺前				

其他書類及表格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年度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恢 復 名 譽	賠 償 損 害	追 還 贓 物	訴 訟 之 目 的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受 舊	受 新		
						全 部	勝		
						幾 部	訴		
						訴	敗		
						解和或棄捨			
						他 其			
						計			結
						結			未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考 備			院 法 行 執			
	額 金	數 人	額 金 及 數 人			
			件 案 行 執 未 年 上			總
			案 命 執 度 本 件 令 行 之 年			數
			計			
			者 額 全 納 完			執
			納	數		
			納 不 部			
			者 納 完 未 全			
			減	消		
			收 署 他 院 他 囑 徵 公 或 法 託	行		
			行 執 未			
			下 以 年 一	不 納 罰 金 易 監 禁 者		
			下 以 月 九			
			下 以 月 六			
			下 以 月 三			
			下 以 月 一			

其他書類及表格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年度

備考	合計						執行法院								
														上年未執行案件	總數
														本年度執行命案	
														計	執行
														死刑	
														無期徒刑	刑
														有期徒刑	
														拘役	行
														減	
														停止執行	消
							未執行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總	
									刑	死	
									刑	無	
									上以年五十	有	
									上以年十	期	
									上以年七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上以月二		
									計		
									役		刑 拘 罰
									上以元千二		
									上以元千一		
									上以元百五		
									上以元百三		
									上以元百一		
									上以元十五		
									上以元十		
									上以元一		
									計	金 名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未六歲十		年
									滿歲十以三		
									上以歲六十		
									上以歲十二		
									上以歲十三		
									上以歲十四		
									上以歲十五		
									上以歲十六		
									上以歲十七		
									上以歲十八		
									詳	未	齡

其他書類及表格

四二二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業	農	職
									業	工	
									業	商	業
									畜	牧	
									業	通	業
									獵	漁	
									務	公	業
									業	由	
									業	備	業
									他	其	
									業	職	業
									詳	未	
									產	資	業
									產	資	
									產	資	業
									詳	未	
									活	生	業
									活	生	
									活	生	業
									活	生	
									活	生	業
									活	生	
									詳	未	計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

年度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者育教等高受		教
									者育教通普受		育
									者字寫字識能		程
									者育教無全		度
									詳		未
									母 父 有		未
									母 父 無		婚
									子 有		者
									子 無		配
									子 有		偶
									子 無		者
									子 有		離
									子 無		婚
									子 有		者
									子 無		離
									詳		未
											况

監獄統計年表

入監出監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本 年 內 入 監													上 年 留 監		出 入 別				
合 計		其 他		罰 金 易 科 監 禁		受 死 刑 之 宣 告		停 止 執 行 事 實 消 滅		緩 刑 撤 銷		假 釋 撤 銷		新 受 徒 刑 拘 役 之 執 行		別	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其他書類及表格

備 考	一 日 平 均	本 年 末 日 在 監	監 出 內 年 本																			
			合 計		其 他		赦 免		逃 走		死 亡		判 決 撤 銷		假 釋		停 止 刑 之 執 行		刑 期 執 行 完 畢		死 刑 之 執 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一)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合計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刑	徒	期	無	刑	
												有		
										上	以	年	十	期
										上	以	年	七	
										上	以	年	五	
										上	以	年	三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月	六	
										滿	未	月	二	
										計	刑			
									役	拘		名		

其他書類及表格

		病名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二)		備考	合計	八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別數	男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者	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亡者	死者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二)

年度

某監獄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年表

某監獄

考 備	合 計									名	罪		假 釋 人 數
											刑 徒 期 無	有	
											上以年五十	期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上以年三十	徒	
											上以年十	刑	
											上以年七	數	
											上以年四	計	
											計	刑	
											者 之 役 罪 內 假	撤	假 釋 人 數
											者 以 上 受 拘 更 犯 釋 期	銷	
											則 者 管 束 規 犯 假 釋	假	釋 人 數
											計	釋	

監獄教育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 考		教師人數	被教育人數	每週教育時間	用書種類數	成	績	比	較
						能識字人數			

監獄教誨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 考		教誨師人數	被教誨人數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類	成	績	比	較
						能聽受人數			

◎監獄統計年表應由各監獄依式編製呈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彙報（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其他書類及表格

民事報告書式(三種)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年○月份

○○○
○○縣司法○○法院

舊管
新管

名名
共計○○○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一
二
三
四

注意事項
被管收人一行應填一格寫餘各低一格以清眉目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舊管新管人數祇在首頁記明餘頁毋須再填

民事執行報告書 ○○年○月份

○○○○○法院
○○縣司法○○

債務人姓名及案由

收 案 日 期

執 行 標 的

執 行 方 法

執 行 日 期

執 行 費 用

備 考

- 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所載案件之順序以收案月日之先後為準
 - 二 每一案債務人姓名一行應頂一格寫其餘皆低一格以清眉目
 - 三 執行標的之一行應記明應予執行之金額若干元及關於動產不動產或關於行爲及不行爲之執行
 - 四 執行方法一行例如調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及第三債務人之轉付命令或處過忘金之類應分別記明
 - 五 執行費用一行應記明徵收數目日期及徵收方法
 - 六 凡執行終結之件應於備考內記明
 - 七 舊管新收件數應於末頁填載並記明已結未結件數
 - 八 執行案件若在百起以上其上月份已經報告之案件如至本月分尙未完結而執行情形較上月所報並無變更者可不再列報只附列一表於後備查(表式如後)
 - 九 報告書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年○月分

○○○○○法院
○○縣司法○○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徵收訟費	裁判送達之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訟費一欄所以測案情之大小如未收費應註明受救助之原因及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元
- 二 外人如要求觀審及觀審人員姓名身分與觀審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未要求者不記
- 三 上訴機關查有由交涉員受理者此後如均由法院受理可從略
- 四 每月舊管新收已結未結件數應於報告書末填載確數
- 五 報告書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每頁每面至少須分別二案以上並應裝訂成冊後附裁判書繕本或和解筆錄
- 六 附有裁判書繕本及和解筆錄者應於報告書末註明附送某某等案某種繕本或筆錄若干件其繕本或筆錄之書面與其他報部之裁判書面式樣同
- 七 此項報告書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核轉至民事涉外月報表專供統計之用應連同各訴訟月報由各法院逕行呈部

俸官等官(壬)

布公日三十二月九年二十二表俸官等官文行暫

其他書類及表格

任別	規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省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主任	800		秘書長 主任	秘書長 主任	秘書長 主任			
員	一	68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二	64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三	6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	56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五	52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六	49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	46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八	43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薦	一	4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二	38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三	36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	34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五	32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六	3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	28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八	26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九	24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	22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一	2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二	18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委	一	2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二	18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三	16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	14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五	13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六	12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	11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八	1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九	9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	85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一	8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二	75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三	7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四	65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五	6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六	55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四二

說明

- 一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爲單位
- 一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一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一 各省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一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一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一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 一 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一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 一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 一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司 法 官 官 俸 表

任別	類別	俸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分院
簡	任	800	院長				
	一	675	首席檢察官	庭	院		
	二	635	庭長				
	三	595	推事				
	四	555	檢察官				
	五	515					
	六	475					
薦	任	435		長			
	一	400	推事	庭	首席檢察官	推事	檢察官
	二	380	檢察官		推事	檢察官	院
	三	360					首席檢察官
	四	340					庭
	五	320	推事				
	六	300					
	七	280		長	長	長	推事
	八	260					檢察官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十三	160						

法院書記官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分院
薦任	一	400					
	二	380	書記官長 檢察署主任書記官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書記官	書記官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委任	一	180					
	二	17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三	160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四	15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五	140	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六	130				書記官	書記官
	七	120				書記官	書記官
	八	11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九	100					書記官
	十	90					
	十一	80			書記官		
	十二	70				書記官	
	十三	60					書記官

監 所 職 員 官 俸 表

其他書類及表格

任別	級別	俸別	甲種新典獄	乙種新監獄	法院看守所		
薦	一	400					
	二	380	典 獄 長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長	一	180	分 監 長	主 科 看 守 長	典 獄 長	分 監 主 科 看 守 長	所 長 官
	二	170					
	三	160					
	四	150					
	五	140					
	六	130					
	七	120					
	八	110					
	九	100					
	十	90					
	十一	80					
	十二	70					
	十三	60					

四四六

警察官官等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局別	任別		簡	任薦	任委	任	
	等別	級別					
特別市公安局	一級	一	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二級	等二					
	三級	等三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四級	等四	分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一級	等五				
		二級	等六				
		三級	等七				
督察員 技術官	四級	等七	科員	任薦	任委	任	
	五級	等八					
分局局長	六級	等九	分局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七級	等十					
巡官	八級	等十一	巡官	任薦	任委	任	
	九級	等十二					
省會公安局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官 秘書科員 分局局長	督察員 技術官 秘書科員 分局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巡官	巡官	巡官	任薦	任委	任	
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官 秘書科員 分局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分局局長	分局局長	分局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縣公安局	局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官 秘書科員 分局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分局局長	分局局長	分局局長	任薦	任委	任	
附記	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都公安或另有規定故本表簡任一等一二兩級暫行從缺以爲將來地步及督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獎進之需						

其他書類及表格

其他書類及表格

四四八

警察官俸給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級別	任別	簡	任薦	任委	任
第一級			五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第二級			五二〇元	三〇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三級			四六〇元	二六〇元	一一〇元
第四級			四〇〇元	二二〇元	九〇元
第五級				一八〇元	七〇元
第六級					五〇元
第七級					三〇元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核准

特任	任簡	任薦	任委	任							
俸給	八〇〇	五六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一〇	二八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勤俸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七四〇	六八〇	六二〇	五六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總計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八〇	一・一一〇	一・〇二〇	九三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四〇	四八〇

					大
				公	使一級
		專任代辦	參事	公使	二級
			總領事	祕一書	一級
			總領事	祕一書	二級
副領事	副領事	祕二書	總領事	祕一書	二級
	副領事	副領事	領事	祕二書	三級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祕三書	四級
	通商事務員	隨員	副領事	祕三書	四級
		通商事務員	隨員	隨員	五級
				主事	一級
				主事	二級
				主事	三級

補
編

乙
部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謝正生



序一

社會演變，法制精進，其推動之原因維何？原有唯物與唯心二說。前者以法制之演進，爲基於社會經濟之變動，後者則歸功於人類精神之創造。

夫社會之經濟關係，爲社會構造之基礎，固能成爲法制發達之原因，但其發達也，初非隨經濟關係之變動，而爲自然之演進者，實亦賴偉大之人爲努力，有以致之。然則古今來之偉大法律家，其在法制史上之創造活動，又烏能漠視耶？美國學者龐德（R. Pound）氏云：無巴平利安（Papinianus 170-228）及阿爾比安（D. Ulpianus 170-9）等，則不得有羅馬法，無格魯秋（Hugo Grotius 1583-1645）則不得有國際法，無波提埃（R. J. Pothier 1699-1772）則不得有法蘭西法，無薩文宜（F. K. V. Savigny 1779-1861）則不得有德意志法，無米恰爾（W. Mitchell 1844-？）則不得有美國憲法之司法優越權。其於偉大法律家在法制史上之助績，可謂極盡其推崇之能事矣。

彭君素夫，手編古今法家之言行著述，都爲一卷，顏曰世界法家人名辭典。俾讀者瞭然於法制所以演進之故，其用意殆與龐氏不約而同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江陵張知本序於上海

序二

學律之程功有三：裁勘燮然不齊之學說，審其指歸，一也。擇一窮源，必使義不他淆，理無所闕，二也。本舊知以定新知，立說喻人，三也。夫爲學而能躋於析理明道，斯免於鑿九仞虧一簣之譏矣。然法籍浩浩若江海，苟昧於往哲之思想派別，則雖廣心博覽，終於言龐意歧，而無所成就。此非博覽之有害於學律也，特無術以赴鵠耳。彭子素夫，怒焉愛之，爰於課暇，手輯法家之言行著述，多至六百餘人，都爲一卷，鈔版行世。讀其書者，庶能於衆說糾紛，舛悟之中，自擇師資，以跂於析理明道之域。若以考訂之學目之，則失編者之旨矣。

民國二十四年春

劉志駁序於國立北京大學

自序

二十世紀，法律學在社會科學中，獨立成一科學，蔚為燦爛莊嚴之觀者，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古今東西之法學家，嘔心血，絞腦汁，磨精淬神，垂之竹帛，要為其直接原因之一，可斷言也。

粵稽世界自有史以來，以迄於今日，各國法學名家，紛然輩出，其在法學史上所開拓之領域，與其所殘留之遺績，今猶歸然如魯殿靈光。茲可約略述之。

(1) 希臘哲學時代

希臘時代，歐洲文明，開始萌芽，本無所謂具體法學 (Jurisprudence)，惟當時之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氏，著國家論，描寫烏托邦之理想，主張以『正義』 (Justice, gerechtigkeit) 為一切現實法之標準，是即後世法學之權輿。但當時希臘內部各邦，亦編有各種法律，在斯巴達 (Sparta) 則有來克古士 (Lycurgus) 王所編訂的來克古士法，在雅典 (Athen) 則有德累科 (Draco) 所編訂的德拉可法，及梭倫 (Solon) 所編訂的梭倫法。

(2) 羅馬法學時代

希臘衰微，羅馬代興，其法家乃將希臘哲學所有關於法律基本的思想，致諸實用，但羅馬初僅適用習慣法，無所謂成文法典。至紀元前四五年，始制定十二銅表法 (Law of twelve tables)，是為有成文法之嚆矢。無何，五大法家——巴平利安 (Papinianus) 阿爾比安 (Ulpianus) 該雅斯 (Gaius)

保盧斯 (Paulus) 及摩德斯提奴斯 (Modestinus) 等出，專任修改編纂法律的任務，羅馬法遂漸增完備，至查斯大帝 (Justinianus 527-565) 出，遂得集其大成，制成一完備羅馬法典 (corpus juris civilis)，永為後世私法之祖。其後羅馬衰亡，後起之意大利，當十二世紀之頃，仍墨守羅馬舊法，設博羅尼亞學校，專門從事註釋之研究，後世所謂註釋學派，即胚胎於是。此派之鉅子，為阿左 (Azo 1150-1230) 阿庫爾西烏斯 (Acursius 拉 1152-1260) 及一兒納立士 (Jheronimus 1055-1130) 等。

(3) 現代法學時代

自十八世紀法學開端，以迄於今日，為法學最發揚茂盛時期，又可分為四個階段。即——

(甲) 自然法學派

元來羅馬法典制定完備以後，當時之教皇君主，利用此為統治工具，教會勢力的專橫，封建制度的束縛，交相煎迫，造成政治上極黑暗時代，用是一般自然法論者，遂根據人類本性天然的法則，高唱自由平等，反抗暴君等議論，對於歐洲中世紀的宗教改革，以及文藝復興，予以極大貢獻，是謂個人自覺時代，無何，北美合眾國獨立，法蘭西大革命完成，遂得採自由平等原則，以為立法之基礎矣。此自然法學派，又得分為康德以前的自然法學派，及康德以後的自然法學派二種。前之代表者，為荷蘭格魯特 (Grotius, Hugo, 1583-1645)，德之阿爾特星 (Althusins 1557-1638) 英之霍布斯 (Hobbes Thomas,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自序

四

1588-1679) 陸克(Looke, John, 1632-1704)及瑞士人盧梭(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是後之代表者，則爲德之康德(Kant, J., 1724-1804)斐希特(Fichte, J. G., 1762-1814)及法之伯著賽爾(Beaussaire E. 1824-1880)是。

(乙)十九世紀各派。

(a) 歷史法學派。

歷史法學派在十九世紀爲最先成立，其原因以自然法學派運動成功以後，歐陸各國法典相繼完成，對於適用上不免有削足適履之譏，所以歷史法學家應運而興。他們認法律爲一種物件，在長期以內，可以慢慢長成，不能以人力強造成功。故主張服從民族習慣，緩制法典，是爲本派之特色。代表此派者，又可分爲德國學派及英國學派二種。前者例如來布尼茲(Leibnitz, 1646-1716) 薩文宜(Savigny, K. F. V., 1779-1861)是。後者如亨利門(Sir Henry Maine 1822-1888)是。

(b) 分析法學派。

自然法學派中衰以後，在歐洲大陸中，遂有歷史與玄學兩派出現。而在英格蘭一隅，則有所謂分析法學派發生，其爲反對自然法學派則一。所謂分析法學派，即一班功利主義者，就現實具體的法律現象，分析解剖，藉以認識其各規定各條項之意義關係，並承認國家既成法典，有絕對的效力。所謂『惡法亦法』即此派表示維護法律之態度也。代表此派之健將，爲英之培根(Bacon, F., 1561-1626) 鮑石(Blackstone, W., 1723-

1780)邊沁(Bentham, J., 1748-1832)及奧斯丁(Austin, J., 1790-1839)等是。

(c) 比較法學派。

比較法學，爲代表近代學者研究的傾向。較之歷史法學派，僅以一民族過去化石般的法制史爲其研究的對象，其範圍已迥然大異。蓋歷史法學派，以豎的時間爲其研究的對象，而此則以橫的空間爲其研究的對象。來布尼茲氏所謂『蒐集各國法律，爲之對照類別，以描出法律之全圖』者，即此派研究之方向與目的也。代表此派之健將，在法則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 羅干(Roguin 1900-?) 及拉姆伯爾特(Lambert)等是。在德則爲巴科芬(Bachofen 1815-1887) 波斯特(Post 1839-1895) 科勒(Kohler 1840-1919) 在英則爲西門(Simons)等是。

(丙) 社會法學派。

十九世紀各宗法學，概以法律本身爲基本，藉以造成一個法律科學。例如分析法學派，本於演繹方法以解決方案，固不免引起後世「概念法學」(Jurisprudence of conceptions)之譏。即歷史法學派，與比較法學派，因研究傳統法律，及探討各國成文法典，要亦不能脫離概念法學之窠臼。是過去各種方法之中，無一方法可以完全自足。因之十九世紀末之社會法學派，即所謂自由法學派，遂應運而生。所謂社會法學派之內容，即以法律爲社會法則，法律現象爲社會現象，換言之，即以社會利益爲前提，進而研究法律之活用，如法典不完備時，得由法官自由

立法以救濟之，所謂目的法學是也。此學派，又得分爲(1)人羣功利學派，此派與分析法學派相聯屬，不過更進而試驗法律之實際效用，代表此派之領袖，爲德之耶陵 (Jhering, Rudolf von 1818-1862) 氏。(2)新康德學派，此派係因哲學派之所建樹，而實績前功。其方法即爲哲學的與社會學的一種混合方法，其代表之者，則爲德之斯塔姆勒 (Stammler, Pauloli 1856-?) 氏。(3)新黑格爾學派，此派所用方法，即於哲學之外，加入歷史，換言之，即以十九世紀歷史法學派所已成就者爲基礎，進而加以研究，以求出立法者之所有意志是。其代表之者，則爲德之科勒 (Kohler, Josef 1849-1919) 氏。(4)自然法學派之復活，其研究方法，即根據一個社會互助之原理，藉以創立實驗的自然法學說，是其代表之者，以先則爲法之孔德 (A Comte, 1798-1857)。現在則爲執尼 (Geny, Francois 1861-?) 及狄驥 (Duguit Lion 1859-?) 諸氏，德之政爾克 (Gierke 1841-1921) 利斯特 (Liszt 1851-1919) 奧之埃爾利 (Ehrlich, 1862-1922) 以及美之龐德 (R. Pound. 1878-?) 諸氏皆屬之。

(丁) 經濟的註釋法派

此派是以唯物史觀的方法來研究社會變遷，以經濟組織爲社會構造基礎，而社會上的一切政治、法律、道德、藝術的現象，均爲社會上層意識。其目的要在剷除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消滅人間一切階級特權，即由人權平等，而再進於經濟的平等新階段是。此派思想，不啻對過去資本主義所建築法律之壁壘，投

以鉅火之炸彈也。其代表之者，則爲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列寧 (Lenin 1870-1924) 諸氏。

東方日本，進化較晚，對於法律學，雖無特殊創獲，獨立形成一派，然日本民族，善於模仿，廣吸東西各國之文明，咀嚼融化的，以形成日本獨特之文明，是其所長。故自明治維新之始至明治末年，可以名之曰：註譯法學派盛行時代。其代表之者，則爲梅謙次郎、岡松參太郎、中島玉吉、川名兼四郎、石坂音四郎、及橫田秀雄諸氏是。自大正初年，至大正十年頃，則爲歷史法學派盛行時代。其代表之者，則爲穗積陳重、富井政章、穗積重遠、末弘嚴太郎諸氏是。自大正十年後，以迄於現在，則爲傾向社會法學派時代。其代表之人物，則爲岡村村司、牧野英一、高柳賢三、小野清一郎、平野義久郎、及瀧川幸辰諸子皆是。

我國當春秋戰國時，諸子爭鳴，法家亦應時而起，管商申韓尹文戶倭慎到之儔，其詮釋法理，昌言法治，固已達於極盛時代。漢代以還，因統一儒術，恥言法治，而法因以凌替。然自清季變法以來，選派學生赴東西洋肄習法學，人才間出，碩彥朋興，法家著述，亦復汗牛充棟，不但可以頡頏東隣，即方之歐美，要亦未遑多讓。吾民族之復興，或將基於此歟。

縱上所述，足徵法律學爲法學家創造之產兒，而時代背景，又爲孕育法家之母體，例如在君主壓迫之下，則產生自然派法學家；在資本主義壟斷之下，則產生社會法學家，或經濟註釋的法學家；二者互爲因果，毫髮不爽。次就國別言之，羅馬爲私法之鼻祖，日耳曼爲公法之源泉，英人崇尚功利主義，故分析法學派，

獨擅盛譽；法人傾心於比較法學，故公法學獨優；德人偏重歷史法學，故私法學，得以造極登峯。尤足徵空間環境所形成之民族特性，與法律學，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此尤編者綜合比較之收穫，而足引爲私慰者也。

本書因闡明上述因果關係，而爲編纂，其方法以時代爲經，以國別爲緯，以其人之經歷及著述爲空時兩間活動之中心。蒐集古今中外之法學家，共得六百餘人，生平活動，歷歷如繪，言論思想，具見端倪，讀者得此一編，不但足爲涵養德性人格之圭臬，即考訂其遺著，研究其學術思想，作爲法家學案讀，亦無不可。吾先哲有云：『以銅爲鑑，可以正衣冠；以人爲鑑，可以明得失。』區區之意，蓋在於是，固不俾資博聞已也。

顧編纂史傳，考訂遺著，茲事體大，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編者以課餘編輯此書，時間有限，蒐集未周，滄海遺珠，勢所難免。祇有俟之將來之補充，尙希海內法家學者，有以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卽一九三五）暮春

編者自識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凡例

(1) 人名排列順序，依國別；各國復依出生年代先後定之。
(2) 本書內容，以介紹中外古今各法家之人格及其學術經驗爲骨幹，故除記述其個人之誕生年代、國別、等歷略外，並述其學說主張及舉出其重要著作。

(3) 本書所收錄之人物，不限於法學家，凡於立法及司法各方面卓著勞績之人，均行羅致。故概括名之曰法家。

(4) 普通作史傳或事略，必待其人已死始收錄之，本書尤注重近代法學之變遷演進，故除本國部分，恐採訪未周，取捨失衡，暫行刪略外，不問其人存歿，均採摭之。

(5) 書中人名排列次序，悉以漢文爲主。非漢文各國之人名，概取譯名。惟另於譯名之下，附註原文。

(6) 外國文字之譯音，除在本國已通行者，如培根、亨利門、格魯秋之類，概從舊譯外，其餘一切人名譯音，概依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及綜合英漢大辭典下冊附錄之古今地名人名譯音，以昭劃一。

(7) 凡歐美法家，恐譯名不正確，悉存原名，並按 A. B. C. 次序列一西文人名索引表於后，以供讀者檢查之便。

(8) 世界法家，指不勝屈，若蒐羅靡遺，勢有不能，故本書先擇各國最著名之法家介紹之。不備之處，容待再版時蒐錄補充之。

(9) 編者蒐輯世界著名法家肖像百餘副，精印插入，以副

讀者興趣。

(10) 本書編纂，除參考德文法學家人名錄 (Namen von Jurisprudenz)，英文世界人名錄 (who's who in world)，日文日本大博士錄法學之部，思想家人名辭典，西洋人名辭典，(岩波) 社會科學大辭典，(日本改造社編) 社會科學辭典，(杉森孝次郎主編) 法律大辭書，(渡邊萬藏著) 日本人名大辭典，及中文中國人名大辭典，(商務)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商務) 思想家大辭典，(世界書局) 法律大辭典，(大東書局) 等辭書外，旁及其他法學家專著及中外雜誌不下百餘種之多，種類浩繁，不及備載。讀者諒之。

目次

以國別分類

一 阿剌伯

穆罕默德

二 猶太

摩西

三 巴比倫

哈謨拉彼

四 希臘

梭倫

柏拉圖

德累科

來克古士

五 羅馬

凱撒

該雅斯

阿爾比安

保盧斯

巴平利安

摩德斯體奴斯

莎比奴斯

塞耳蘇士

克雷門斯

阿夫立烏士

阿利斯塔

馬塞拉斯

黑爾格尼阿奴斯

蒲羅克魯

君士坦都

查斯丁尼大帝

特別菩尼安

狄奧多西

六 印度

摩琴

阿恩

七 英國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目次

摩爾	六
布卡南	六
柯刻	七
和加	七
培根	七
霍布斯	八
塞爾頓	九
索基	九
菲爾美	九
陸克	九
格蘭維爾	九
罕得維赫	九
哈撒松	九
墨累	九
黑石	九
司徒挨爾	〇
邊沁	〇
厄斯金	一
司各脫	一
克利斯盛	一
阿伯特	一
奧斯丁	一
克羅夫頓	三

馬科利	四
彌爾	四
亨利門	四
利克	四
韋斯特拉開	四
斯托克	五
史梯芬	五
戴雪	五
荷爾	五
布賴斯	五
克拉克	五
柏該	六
安松	六
漢洛克	六
達爾林	六
阿莫爾黎	六
麥特蘭	六
班克斯	六
勃倫腓特烈	六
希利	七
美利發雷	七
累丁格	七
漢華士	七

布倫斯保.....一七

俾隆.....一七

亞爾涅斯.....一七

休沃持.....一八

海爾珊.....一八

西門.....一八

馬克密蘭.....一八

瓦林敦.....一八

伯克斯頓查理.....一八

因斯基普.....一八

阿特金松.....一八

哈斯丁斯巴特里克.....一九

美利曼.....一九

蘭格吞.....一九

柏克特.....一九

高維特.....一九

克利普斯.....一九

八 美國

華盛頓.....一九

肯特.....一九

惠吞.....一九

飛爾德.....二〇

摩爾根.....二〇

惠勒.....二〇

華德.....二一

荷姆斯.....二一

該利.....二一

忒利.....二一

夫拉息克斯.....二一

威格摩爾.....二一

霍克.....二一

林塞下雅明.....二一

藍格德爾.....二一

米恰爾.....二一

龐德.....二一

九 德國

累普高.....二三

薩西烏斯.....二三

米星格爾.....二三

阿爾特星.....二三

伯梭爾.....二三

空林.....二三

浦芬多夫.....二三

科克最宜.....二五

來布尼茲	二五
拜頁	二六
康德	二六
斐希特	二六
胡哥	二六
撒斐特、約翰	二六
巴格	二六
黑智爾	二六
提菩	二六
夫利斯	二七
培爾	二七
福兒巴哈	二七
謝林	二八
赫柏特	二八
薩文宜	二八
愛黑豪恩	三〇
密忒邁厄	三〇
格利姆耶可布	三〇
格利姆威廉	三〇
毛勒第一	三〇
柏特曼、荷爾惠克	三〇
發黑泰爾	三一
千斯	三一

惟爾達	三一
斯塔爾	三一
基爾克曼	三一
阿倫茲	三一
叔爾測德里支	三一
托爾	三一
阿楞斯	三一
柏塞勒	三一
最拉	三一
斯坦因	三一
巴科芬	三一
格奈斯特	三一
哈爾秀納爾	三一
溫得雪得	三一
馬克斯	三一
柏納爾	三一
耶陵	三一
哈姆斯	三一
罕恩	三一
該爾柏	三一
毛勒第二	三一
普蘭克	三一
恩德曼	三一

柏利	三九
希弗金	四〇
塔刻	四〇
荷爾曾多夫	四〇
鄧恩堡	四〇
哥兒德斯密特	四〇
賴克	四〇
利格爾斯柏格爾	四一
斐丁	四一
司托布	四一
雷俾恩	四一
培楞	四一
黑克爾	四一
培克曼	四一
撒斐特赫爾曼	四一
巴爾	四二
麥爾克	四二
夫利特柏格	四二
波斯特	四二
布拉內爾	四二
俾爾林	四二
卡爾平丁	四二
歧爾克	四二

克拉斯諾巴爾斯基	四六
麥爾	四六
索姆	四七
恩內克樂斯	四七
瓦什	四八
該利斯	四八
斯托羅未爾	四八
俄爾斯豪孫	四八
亨雷	四八
柏克邁爾	四八
赫德	四九
阿倫特	四九
科勒	四九
利斯特	五〇
菲力克斯	五〇
哀倫堡	五〇
齊諾德曼	五一
列蒙恩	五一
勒恩荷姆	五一
科薩克	五一
斯特隆格	五一
拉特根	五一
斯塔姆勒	五一

斯坦布	五三
黑爾威格	五三
拉姆普累赫特	五三
基普	五三
庫塞爾	五三
斯泰恩	五三
普拉斯	五四
海內克齊烏斯	五四
菩恩哈克	五四
盧密林	五四
佛爾夫	五五
俾爾曼	五五
累開爾特	五五
克拉斯	五五
伯樂爾慈哈 邁曼	五五
平得爾	五五
拉斯克	五五
馬爾	五五
康托洛威茨	五六
拉得布魯喜	五六
班格	五六
亞歷山大愛德華	五六
克利格斯曼	五六

拔德博士	五七
胡塞爾革哈特	五七
騷厄	五七
若斯特羅	五七
丹茲	五七
彪羅	五七
塞刻	五七
麥格爾	五八
布勒德	五八
海德爾	五八
十 奧國	
松能腓爾斯	五八
什墨林格	五八
翁格	五八
古姆普羅維赤	五九
門革	五九
烏爾曼	五九
哲利內克	五九
格羅	六一
埃爾利赫	六一
累納	六一
師班	六二

克爾岑.....六二

十一 法國

菩馬那.....六二

阿爾查提.....六二

都謨蘭.....六三

蘇阿楞.....六三

達爾干特累.....六三

叩乍斯.....六三

培加特.....六三

多諾.....六三

巴斯基挨.....六三

菩丹.....六三

拉塞爾.....六四

挨盧特.....六四

哥德夫拉.....六四

薩爾美喜阿斯.....六四

貞提利斯.....六四

沙爾蒙德.....六四

科爾伯特.....六五

多馬.....六五

阿該索.....六五

部海.....六五

菩利那.....六五

孟德斯鳩.....六五

福祿特爾.....六六

佛林.....六六

波提挨.....六六

馬布利.....六七

彌拉波.....六七

圖利挨.....六七

拿破侖.....六七

德曼泰.....六七

都班.....六七

如爾同.....六八

丹敦.....六八

特羅普蘭格.....六八

達羅茲.....六八

孔德.....六八

俄托藍.....六八

得摩羅培.....六八

蓬特.....六八

蒲魯東.....六九

馬開德.....六九

賽蒙.....六九

菩賽累.....六九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目次

埃克斯曼	六九
浦耶	六九
布瓦索那德	六九
都克拉	七〇
德馬詩	七〇
加拉德	七〇
摩利尼爾	七〇
都克海姆	七〇
熱尼	七一
累峯	七一
霸當	七一
部夫納爾	七一
格拉桑	七一
勒諾	七一
塔德	七一
拉卡莎尼	七一
面多爾諾	七二
柏提雲	七二
塞利勒	七三
狄驥	七三
密拉德	七四
海美	七四
加空	七四

羅干	七四
盧克斯	七四
普拉譚爾	七四
利伯	七四
普羅阿爾	七四
法布累	七五
維達爾	七五
叩詩	七五
拉姆伯爵特	七五

十二 比利時

托利桑	七五
愛彌爾	七五
普林斯	七五
馬哈因	七五
科蘭	七六

十三 意大利

厄尼利阿斯	七六
阿左	七六
阿庫爾西烏斯	七六
奧歧努斯	七六
巴爾托盧	七六

馬基阿未利……………七六
格尼查爾提尼……………七六

貞提利……………七七
那塔爾……………七七

培卡利阿……………七七

羅馬諾西……………七七

曼契尼……………七八

拉姆布拉索……………七八

發尼尼……………七八

斐利……………七八

柏累尼……………七九

格羅巴利……………七九

維克基奧……………七九

米西利……………七九

加羅法羅……………七九

利淮……………七九

科勒甲尼……………七九

十四 荷蘭

格魯秋……………八〇

斯彼那索……………八二

平刻斯胡克……………八二

克拉拔……………八二

十五 西班牙

馬利納……………八二

蘇亞勒士……………八三

羅曼羅……………八三

十六 瑞士

盧梭……………八三

發泰爾……………八三

布隆智利……………八三

盧綽內特……………八四

胡柏……………八四

斯托士……………八四

美麗……………八五

十七 蘇俄

馬爾頓斯……………八五

司徒喜加……………八五

維諾克洛夫……………八六

列寧……………八六

奇奇支哥利……………八九

克利隆科……………八九

洛士米羅維契……………八九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目次

帕叔卡尼斯	八九
維諾格拉多夫	八九
格爾惠契	九〇
柯爾斯基	九〇
十八 日本	
荻生徂徠	九〇
額田今足	九〇
井上毅	九〇
伊藤博文	九〇
井上賴國	九一
兒島惟謙	九一
惟宗直本	九一
石原正明	九一
小倉久	九一
小野梓	九二
小山田彰信	九二
山田喜之助	九二
山田福三郎	九二
尾崎三郎	九二
岡村輝彦	九二
松本重敏	九二
吾孫子勝	九二

田村德治	九三
橫山由清	九三
有賀長雄	九三
稻田周之助	九三
中村萬吉	九三
遊佐慶夫	九三
泉哲	九三
淺見倫太郎	九三
津坂孝緯	九三
津田眞道	九四
西本辰之助	九四
井上正一	九四
山脇玄	九四
橫田國臣	九四
磯部四郎	九四
末下廣次	九五
岸本辰雄	九五
松室致	九五
倉富勇三郎	九五
態野敏三	九五
渡邊廉吉	九六
菊地武夫	九六
宮崎道三郎	九六

末岡精一	九六
穗積陳重	九六
穗積八東	九八
富谷銚太郎	九八
千賀鶴太郎	九八
増島六一郎	九九
寺尾亨	九九
古賀廉造	〇〇
江木衷	〇〇
前田孝階	〇〇
木場貞長	〇〇
石渡敏一	〇一
土方寧	〇一
河村護三郎	〇一
富井政章	〇一
田部方	〇二
奥田義人	〇二
馬場愿治	〇三
高田早苗	〇三
井上操	〇三
都筑馨六	〇三
小河滋次郎	〇四
戸水寛人	〇四

横田秀雄	〇四
木野一郎	〇五
岡野敬次郎	〇五
小山温	〇五
副島義一	〇五
廣池千九郎	〇六
牧野菊之助	〇六
松井茂	〇六
岡村司	〇六
秋山雅之介	〇七
勝本勘三郎	〇七
井上密	〇七
原嘉道	〇八
岸清一	〇八
高根義人	〇八
平沼騏一郎	〇八
巖谷孫藏	〇九
一木喜徳郎	〇九
鈴木喜三郎	〇九
齋藤十一郎	〇九
志田鉦太郎	〇九
板倉松太郎	一〇
長島鷺太郎	一〇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目次

岩田一郎	一〇
松波仁一郎	一〇
神戸寅次郎	一一
清水澄	一一
仁井田益太郎	一一
仁保龜松	一一
水野練太郎	一二
織田萬	一二
鳩山和夫	一二
安達峯一郎	一三
鈴木英太郎	一三
花井卓藏	一三
大場茂馬	一三
松岡義正	一三
山田三郎	一四
小野塚喜平次	一四
箕作麟祥	一四
梅謙次郎	一五
和仁貞吉	一五
政尾藤吉	一五
春木一郎	一六
中村進午	一六
山内確三郎	一六

加藤正治	一六
谷田三郎	一七
岡松參太郎	一七
青山衆司	一七
豐島直通	一七
岡田朝太郎	一七
寛克彦	一八
遠藤源六	一八
鶴澤總明	一九
岡田庄作	一九
高窪喜八郎	一九
美濃部達吉	一九
山岡萬之助	一九
市村富久	二〇
維本朗造	二〇
松田道一	二〇
泉二新熊	二〇
烏賀陽元良	二〇
野村淳治	二一
堀江專一郎	二一
水口吉藏	二一
乾政彦	二一
飯島橋平	二二

片山義勝	一二二
石坂音四郎	一二二
長岡春一	一二二
松本杰治	一二三
林頼三郎	一二三
松源一雄	一二三
中田薰	一二三
上杉愼吉	一二四
二上兵治	一二四
杉山直次郎	一二四
齋藤常三郎	一二四
牧野英一	一二五
今井嘉幸	一二五
三緒信三	一二五
池田寅二郎	一二六
富田山壽	一二六
竹田省	一二六
佐竹三吾	一二六
佐佐本惣一	一二六
尾崎忠裕	一二七
高木豐三	一二七
山田正三	一二七
小畑美稻	一二七

三浦義道	一二七
猪股淇清	一二七
穗積重遠	一二八
曄道文藝	一二八
鳩山秀夫	一二八
清瀬一郎	一二八
菅原脊二	一二八
高柳賢三	一二九
末弘巖大郎	一二九
入江眞太郎	一二九
小野清一郎	一二九
石田文次郎	一二九
瀧川政次郎	一二九
高橋作衛	一三〇
平野義太郎	一三〇
川名兼四郎	一三〇
森口繁治	一三〇
末川博	一三一
田中耕太郎	一三一
信夫淳平	一三一
米田實	一三一
勝本正晃	一三一
我妻采	一三一

大谷美隆……………一三一

十九 中國

公孫僑(卽子產)……………一三二

管夷吾……………一三二

慎到……………一三一

尹文……………一三一

公孫鞅……………一三一

申不害……………一三三

鄧析……………一三三

韓非……………一三三

李悝……………一三三

蕭何……………一三四

叔孫通……………一三四

張蒼……………一三五

董仲舒……………一三五

賈誼 吳公……………一三五

張叔……………一三五

晁錯……………一三五

王莽……………一三五

張湯……………一三五

趙禹……………一三五

杜周……………一三五

杜延年……………一三五

韓國安 田生……………一三六

公孫弘……………一三六

于定國……………一三六

路溫舒……………一三六

鄭弘……………一三六

鄭賓……………一三六

黃霸……………一三六

嚴延年……………一三六

孔光……………一三六

陳湯……………一三六

丙吉……………一三六

薛宣……………一三七

尹翁歸……………一三七

何比干……………一三七

弘恭……………一三七

王禁……………一三七

淮陽憲王欽……………一三七

趙肅王彭祖……………一三七

廣陵思王荆……………一三七

王霸……………一三七

梁統……………一三七

郭躬……………一三七

陳龍	一三七
王瑛	一三八
吳雄	一三八
張高	一三八
侯霸	一三八
陳球	一三八
鍾皓	一三八
陽球	一三八
樊暉	一三八
周紆	一三八
周樹	一三八
徐徵	一三八
應劭	一三八
董昆	一三八
張皓	一三九
王符	一三九
衛宏	一三九
諸葛亮	一三九
劉邵	一三九
陳羣	一四〇
盧毓	一四〇
高柔	一四〇
鍾繇	一四〇

王朗	四〇
衛覲	四〇
劉廙	四〇
阮武	四〇
賈充	四〇
鄭沖	四〇
荀勗	四〇
裴楷	四〇
成公綏	四〇
荀勗	四〇
荀勗	四〇
張斐	四〇
葛洪	四〇
范宣	四〇
衛瓘	四〇
高光	四〇
劉頌	四〇
續咸	四〇
石彫	四〇
顧榮	四〇
王坦之	四〇
李充	四〇
徐豁	四〇

世界法界人名辭典 目次

王猛	四二
王沖	四二
宗元饒	四二
殷不害	四二
羊祉 羊靈引	四二
封述	四二
宋世軌	四二
徐招	四二
趙肅	四二
郎茂	四二
崔廓	四三
楊汪	四三
牛弘	四三
長孫無忌	四三
章方實	四三
劉琢	四三
王溥	四三
王應麟	四三
王珪	四三
王安石	四三
劉摯	四四
李攸	四四
李承之	四五

李心傳	四五
闕公貞	四五
何榮祖	四五
李善長	四五
劉惟謙	四五
李澣章	四五
李圭	四五
王又槐	四五
蔡溫	四五
蔡逢年	四五
蔡雲峯	四五
李鴻章	四五
沈家本	四五
孫中山	四六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一 阿剌伯

穆罕默德

Mohammed 第七世紀頃 穆氏於第七世紀，生於阿剌伯，反抗阿伯人之傳統宗教，提倡道德一神教，極得阿剌伯人之信仰，著可蘭(Coran)經典，阿人視為生活規則，大有助於法律之效力，氏嘗謂『從事祈禱，聚學千人，不如法律家一人之得力』其尊崇法律之思想，可以想見。(回回法系)



穆罕默德 Mohammed
(亞刺比亞)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二 猶太

摩西

Moses (德文英文) Moïse (法文) 當紀元前第十世紀至第五紀舊約全書內，所載摩西五書(即創世紀、出埃及紀、利已紀、民紀、教略申命紀)為猶太教之發源。其中最重要者，為摩西十誡，因當時埃及王肆行暴虐，民不堪命，摩西乃假託神意，救之於錫蘭山上，授以經典，藉以限制君權，與方今國家之需要憲法，同一用意。(猶太法)



摩西
Moses (德英) Moïse (法)

三 巴比倫

哈謨拉彼

Hammurapi 據舊約全書，哈謨拉彼氏，紀

元前約二千二百五十年頃，爲古文明國巴比倫之國王，在位五十年，平定四夷，勵精圖治，振興農業及商業，設金融機關，鑿運河，築都市，建設寺院，遂致國運昌隆，最後主編編纂法典，名之曰「哈謨拉彼法典」，約距今四千年以前，實世界最古之法典，先於摩挲凡一千年，先於索倫法典，凡千六百五十年，先於羅馬十二銅表(Lex XII Tabularum)〔註〕凡一千八百年，其法典之成文，除去前後文計二百八十二條，爲民法刑法及官吏法，就中民法占大部分，涉及社會百般事物，極爲詳細。

〔註〕十二銅表法：(1) 提傳，(2) 審問，(3) 責償，(4) 家長權，(5) 遺產繼承及監護，(6) 所有權及占有，(7) 家宅及土地，(8) 私犯法，(9) 公法，(10) 宗教法，(11) 最初之五標追補，(12) 最后之五標追補。

四 希臘

梭倫

Solon, B. C. 640-559 B. C. 梭倫於紀元前六四〇年頃，生於希臘之雅典，爲當時七賢人中最優之立法

家，係王族 Kollytes 氏之孫，Exacastides 氏之子，少因貧經商，旋得資，即折節讀書，遍交當時知名之學者，當紀元前六百年頃，以戡定希臘內亂之功，五九四年被選爲執政官，察人民疾苦，斷行社會政策，同時在政治上廢止門閥政治，而實行

富人政治 (Timocracy)。即實行因財產之多寡，而給與以政治上權利義務之制度也。又氏以制度上家長權之橫暴禁絕奢侈起見，復從事經濟制度之整備，但因施行富人政治之結果，將人民分爲四種階級，貧民不能專政，因之不平之聲漸起，氏因非難，即放棄其政治生涯，旅行國內，紀元五五九年，因不遇，死於客中。



梭倫 Solon (希臘法)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希臘雅典之哲學家，蘇格拉底之弟子，著國家論描寫烏托邦(Utopia)，

之思想，爲圖此思想之實行，故以國民教育爲其唯一之任務，氏生平雖未直接與於法律事業，然間接影響於後世公法極

大。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德累科

Draco 希臘雅典之立法家，主張嚴刑峻法，雖盜路旁一葉物，亦須處以死刑，人間何以嚴酷，氏答云：『輕刑以死刑為相當，吾捨此實無適當之刑罰也。』亦云酷矣。故後人謂其法非以墨書而以血書者，血書之名始此。

來克古士

Lycurgus B. C. 八三〇年頃，希臘時斯巴達之立法家，其生平及家系未詳，若據斯密

斯 (Smith) 之說，大約為斯巴達 (Sparta) 之王族，因遭逢國家亂離，巡遊埃及印度等處，得以廣求世界知識，歸國後，改良國政，制定法律 (希臘法)，其尚武教育法，尤為成就斯巴達霸業之基因。

五羅馬



來克古士 Lycurgus (希臘法)

凱撒

Cæsar Julius B. C. 100-44 凱撒生於羅馬貴族，自幼即努力修養，鑄成為典型之軍人及政治家，同時兼為立法家，詩人，歷史及文學家，每一家均占有相當地位，其掌握羅馬之主權時，事實上宛然一獨裁之君主，後遭反對黨之嫉視，於元老院之議場被暗殺。

【著書】 克利俄戰鬪記

該雅斯

Gaius 180-185 羅馬皇帝特窩輟夕烏士二世勅五大法家人也。於羅馬教授法學，終身從事學術之研究著述，不求聞達於宦途，氏著法學教典四卷，其後四二五年因之有法律學校創立，至五二三年尤其大帝之

欽定法學教典提要公布，頗見重於教科書。然本書埋沒不顯於世者，蓋千有餘年，至一八一六年，德之羅馬歷史學者尼布爾旅行於意大利，於一寺院中發現之，經羅馬法學者鑑定後，更爲德國描寫，即今日所傳之該雅斯法學教典也。(羅馬法)

阿爾比安

Ulpianus Damianus. 羅馬之勅許法學家，初有志於法家，出仕羅馬法官之書記後，受知於大法學家巴平利安，遂漸次榮達，爲最高司法官之一，兼任近衛都督軍職，氏生平著書達三十種之多，在查斯大帝之法學彙纂上，揭載其法學說之拔萃二四六題占全書三分之一，但除法範各論一部以外，餘悉數散佚不傳。

保盧斯

Paulus. 羅馬之法學家，第三世紀人，生死年月不明，初爲巴平利安之輔佐官，後爲評議員，最後爲大法官，平生著書達三百十九種，又著釋書有八十六種之多，今皆散佚不傳。

巴平利安

Papinianus. 170-228 巴氏爲羅馬五大法家之一。

摩德斯體奴斯

Moderatus. 摩氏爲羅馬五大法家之一。按五大法家即(1)該雅斯，(2)阿爾比安，(3)保盧斯，(4)巴平利安，(5)摩德斯體奴斯等是。

莎比奴斯

Sabinus, Masurius. 六四年頃死，羅馬帝政時代之法學家，氏在當時，承加必托(apto)之後，任法律學校校長，聲名藉著，所謂加必托之學派，後世稱爲莎比奴斯學派 (sabiniani) 著有市民法論三卷 (De

Jure Civile) 行於世。

塞耳蘇士

Celsus, Publius. Inventus. 六七頃一三〇頃，羅馬帝政時代之法學家。法學家 Inventus Celsus 之子，哈督利阿奴士帝之樞密顧問官，二一九年，曾二度任統領，同年因彼之名公布最有名之元老令 "Senatusconsultum Juventianum"。

【著書】 "Digesta" 三十一卷，"Questiones," "Epistulae" 以及 "Commentarii" 查帝學說彙集，曾引用之。

克雷門斯

Clemens, Terentius. 羅馬帝政時代 (六一頃) 之法學家。其生平所著之 "Julia et papia poppaear" 爲關於繼承之名著，查帝著學說彙集時，曾屢屢引用之。

阿夫立烏士

Officius, Aulus. 羅馬共和制末期之法學家。其著書巨於羅馬市民之總部門凱撒氏抱羅馬法之法典化，其所有學說彙集作製之計畫，均基於氏之暗示。此種埋葬於暗中之計畫，至六百年後，因查帝出，始得以表現。

阿利斯塔

Arista, Titius. 後一〇五以後死，羅馬帝政時代之法學家。平生對於拉伯阿撒比奴斯及卡夕烏斯之著書，加以註釋，後查帝編纂學說彙集屢屢徵引，其內容豐富，可以概見。

馬塞拉斯

Marcellus, Iulius. Titius. 一六六以後死，羅馬帝政時代之法學家。爲當時羅馬皇帝

之顧問官，又任班諾尼亞 (Pannonia) 地方之副總督，著作
 “Digesta” (三一卷) 以及關於 “Ad Leges,” “Responsa,”
 等，查帝之學說彙集亦屢屢徵用之。

黑爾摩格尼阿奴斯 Hermogenianus 四世紀

之著者。著書 “Juris epistomae,”
 Hemogenianus” 之著者。著書 “Juris epistomae,”
 查帝學說彙集曾屢次引用之。

蒲羅克魯魯

Proculus, Sempronius 羅馬帝政時代之法
 學家。德伯力烏斯帝時人。當時在法學界，聲名
 藉甚，人呼為蒲羅克魯魯斯學派 (Procliani)。所著
 “Epistolae” 一書，查帝學說彙集常引用之。

君士坦都

Constantinus 君氏為羅馬之立法家，有石
 像可證。



君士坦都 Constantius
 (羅馬法)

查斯丁尼安大帝

Justinianus 482-565 查氏為
 羅馬法創始之一人，先是氏出身

於勃爾阿利亞地方農民之家，為一農人子，因其叔父查斯
 丁尼安由將軍登王位，氏為其嗣子，遂得繼承官爵，及柄政以
 後，勵精圖治，治績大著，最後乃延攬法學家，編纂羅馬法典，即
 名之為查斯丁尼安法典，其內容分為三部：第一部，法學階梯
 (Institutiones) 計四卷。第二部，法學彙纂 (Digesta) 計五
 十卷。第三部，法令類典 (Codes) 供初學教科之用，旋查帝崩
 復頒布一種新勅令，一名之曰新法典 (Novellae Constitu-
 tiones)，併前三部總稱之曰國法大全 (Corpus juris
 Civitis) 四部合計三千卷，三百萬行，此法典至今猶為世界
 文明諸國法律之典型，真統一世界不朽之業也。



查斯丁尼安大帝像
 (羅馬法)

特利菩尼安

Tribonianus 五四五年死 P. O. 羅馬帝政時代之法學，生平曾任查斯大帝之近衛都督，查斯大帝法典，係完成氏一人之手，蓋羅馬市民法典約分三部，第一部法學階梯 (Institutiones) 四卷，第二部學說彙集 (Digestae) 五十卷，第三部勅令集 (Codex) 十二卷。此外尚有新勅令集 (Novellae) 之編纂，氏以所有豐富之文庫，與博學明徹之羅馬法學的知識，對於查斯大帝事業之完成，貢獻極大，惜以後對於民衆聚斂，激起民衆反感，查斯大帝爲鎮壓計，始將氏免職云。

狄奧多西

Zheodosius II 408-450 東羅馬阿爾帝之王子，制定法律彙纂稱爲法典。(羅馬法)

六 印度

摩拏

Mann 紀元前二千年頃，摩氏生平不詳，史稱摩拏爲天神所降，其法典出於神授，婆羅門教即以此法典爲基礎，世稱爲摩拏法典。(Code Mann) 其內容分四個階級，即以(1)僧侶(婆羅門 Brahmins)，(2)武士(刹帝利 Kshatriyas)，(3)庶民(毘舍 Bangas)，(4)奴隸(普陀羅)者是也。

阿恩

(Ain) 國王 當紀元前二五〇年頃，阿恩國王皈依佛法，其於佛教宗旨，頒布勅令數十種，遂構成達摩法典之體系，以爲宗教上及道德上準則。於是婆羅門教上之階級制度，遂爲之打破云。

級制度，遂爲之打破云。

七 英國

摩爾

More, Sir Thomas 1478-1535 摩氏於一四七八年生於英之倫敦，十五歲時爲大僧正摩頓 (Morton) 氏之小姓，因此得入牛津大學 (Oxford) 習法律，拉丁語及希臘語等，少壯當選議員，因要求王女成婚儀式之減少，觸亨利七世怒，置之閒散，至亨利八世即位，機會成熟，遂任司法顯職，同時於一五二三年爲下議院議長，同一五二九年因衛英法同盟之使命，出使駐於甘勃萊 (Cambrai) 一五三四年，亨利八世王與皇后洒麗離婚，另娶宮女阿門博悅 (Anne Boleyn) 氏非之，又投獄一年，且洒麗離婚問題，亨利八世破羅馬法皇之門，而自任英國教會會長，氏極力反對，遂宣告死刑，一五三五年，遂焚爾而登斷頭臺矣。氏之代表著述爲一五一六年拉丁語發表之烏托邦 (Utopia Nispuoni) 各國均有譯本，本書內容在描寫烏托邦島內一切最完美之諸制度，及其生活狀況，而對於當時社會相之全體加以冷酷之諷刺，謂其言論爲社會主義之酵母，並以促進社會政策之重視，與夫無產政黨之抬頭，非無故也。

布卡南

Buchanan, George 1506-1582 英國蘇格蘭之法學家

【著書】蘇格蘭人之統治權。

柯刻

Cocker, Sir Edward 1552-1634 英國之法學家，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畢業，一五九四年任總檢察長，一六一三年間，任裁判長(Chief Justice)後當選為下議院議員，二八年所刊行之 'Institutes' 至一世紀半以後始由黑石(Blackstone)氏之著書，為之發表。又著普通法(Common Law)一書，擅英法最高之權威。

和加

Hooker, Richard 1553-1600 英國法理學家，卒業於牛津大學，即在母校任教師，其後聽了德萊華斯(Walter Trautace)底反對監督政治論，努力於教會政治的究研，辭職居於一僻村波斯康，執筆於其教會制度論，他的學說，將法分神法，自然法，人法，三種，神法為神底行動，至高至善，永遠不易，自然法為自然運行的法則，人法乃有理性人類，為相約增進其幸福，而作成的社會組織法。人法更分國法，國際法，教會法三種。同時他以為人性是善，為要避去自各的鬭爭，實現個人間的平等，人們乃由於各自的和解與盟約，建立了一個政府與以權力，大家都服從牠，於是國家乃發生。可是統治者，必須由神所直接任命，或由全體人民所承認。國際法是為全體人類的幸福與和平而相提攜，各個國家，亦如國民一般，必須守着相互間的盟約。

培根

Bacon, Francis 1561-1626 培氏生於政治家之家，授以政治家之教育，初入愛丁堡大學(Edinburgh)潛心研究，在學生時代即知學問有革新之必要，卒業後任駐法外交官，多年不遇，至十七世紀查姆斯一世時，突

被重用，任總檢察長，樞密顧問官，高等法院院長等職。然氏可以蒙人格的非難者無他，即彼僅持世俗的政治家之一面，在政治生活時，仍繼續從事哲學上之研究，而為近代思想一大淵源。據氏之研究，中世學問，須為全部的革新，以故孜孜不倦，努力著述，若一六二〇年所公布之新組織(Novum organon)，一八三三年之學問之價值與增進(De digni-



培根 Francis Bacon

tateet augmentis scientiarum)等，均屬革新思想之結晶。氏之研究對象為(一)諸學之綜觀，(二)方法論，(三)自然史，(四)現實之哲學的認識之四種。由此部分，而企圖革新(instantatio magna)。其態度，得就知即力(scientia est patentia)一語表示之。然所謂知之本質，應解為本體的目的之知識。而對抗從來觀想的學問，又以求知為尋求物質幸

福之手段。而脫離唯心論的神祕見解。以蔚成經驗的功利主義的近代思想的淵藪。又氏有所謂『因服從而征服自然』(nature parendo vincitur)開自然科學研究之途。因征服自然而得到認識自然之方法論的歸納法。建設近代科學之基礎。與此相並的。為近代思想之一大潮流。笛卡兒氏之唯心論的思想。在實際生活上根本為之震撼。以此便可以覘氏之思想在學術上之價值矣。

霍布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 英國之哲學家，及法理學家，生於馬姆斯柏利 (Malmesbury)

入牛津大學習數學及哲學。旋因充貴族家庭教師，常旅行於大陸。得交當世英豪學者。無何，當清教徒革命之際，避地於巴黎。任皇太子查理斯二世師傅。後太子即位，得王之年金，專力從事於著述。歿時已九一歲矣。氏之思想根抵，為唯物主義，機械主義與感覺主義。其意以為認識之淵源為感覺。感覺之唯一對象為物體。然物體分自然的物體，與人工的物體二種。人工物體之最要者為國家。因之哲學，以前者為對象的為自然或理論哲學，以後者為對象的為國家或實踐哲學。自然的物體，因物理的自然力集合之作用而生。國家則因人間之意思力，而生自然的秩序。因防止自然界之鬪爭，而有安全的處置。國家則為防止個人意思之衝突，而有保安制度。因此類比。則知自然與國家之區別極微。當氏之世，國家為有機體之說。容有非難者。而氏則為自然法學者著名之一人。以契約為出發點。其契約說之要旨，謂人間非如蜂蟻之屯聚。蓋因共同利

益而為社會的結合者。誠以在自然狀態，各人因有平等自由權。得任意為所欲為。因之各人對各人之爭鬪。靡有寧已。旋因根本之衝動。不能達自己之生存目的。遂脫離戰爭狀態而入於治安狀態。拋棄各人之平等自由權。個人相約服從個人之集團。此為設定契約國家說。然個人須絕對服從國家主權。不僅不能反抗。且為防止私利。以保持統一計。並須具充分極強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之權力。由此觀之。彼由人民主權說出發。而達到君主專制之結論。故人以最理論的最矛盾的思想家稱之。蓋氏嘗慨本國因革命而陷於混亂。主張『暴政優於無政府』之論。實無足怪。

【著書】(一)市民論 (De Cive 1642) (二)人性論 (Human Nature 1650) (三)國家論 (Leviathan 1651) (四)哲學導論 (Elementorum Philosophie)

(一) 法人論 De Corpore 1655, (二) De Homine, 1659 等。

塞爾頓

Selden, John 1584-1654 英之法學家，十六歲入牛津大學，畢業後為法官。擅長文學，著書甚多。



塞爾頓 John Selden (英)

索基

Zonche, Richard 1580-1661 英國之法學家。兼司法官，初為一地主之子，肄業於牛津大學，一六一九年任私法教授，再度被推為國會議員，從一六二九年至一六三三年止，參與立法事業，一六四一年，任行政法院院長。

菲爾美

Filmer, Robert ?-1658 英之自然法學派法學家。

【著書】 家族父權論 (一六八〇)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陸克

Loeche, John 1632-1704 英國經驗論之創始者。入牛津大學，先修醫學，後研究哲學，因受勝利王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之知遇，得地位於宮廷，旋因宿疴辭職，著書中之最有名而能影響於法學者，則為民政兩論 (一六八〇年) 等。(自然法學派)

格蘭維爾

Glanvill, Joseph 1636-1680 英之法學家，久任宮中牧師之職，注意知識之進步與法律之隨時演進。

【著書】 英國之法律及習慣論。

罕得維赫

Hardwicke, Philip York earl of, 英國之法學家，終身任推事職務，著有甚多模範判例行世。

哈徹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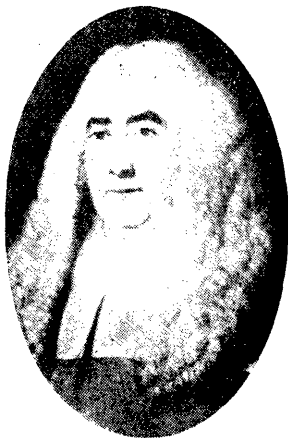
Hutcheson, Francis, 1694-1747 英之愛爾蘭人，格拉斯哥大學 (Glasgow, U.) 教授，屬於功利法學派。著書二種，僅及法理學範圍。

墨累

Murray, William 1705-1793 英國有名之推事，以功敘伯爵，邊沁氏曾作詩表示崇拜，為法律史上有名之逸話。

黑石

Blackston, William 1723-1780 英之自然法學派及分析法學派牛津大學出身之法學博士，後即擔任同大學之法理學講座，並為愛丁堡大學校長，著有『英法註釋書』行世。



黑石 William Blackstone

司徒挨爾

Stowell, Lord 1745-1836 英國著名之法官，兼法學家。初為海運業者之子，學於牛津



司徒挨爾 Lord Stowell

邊沁

大學畢業後任同大學古代史教授，旋被舉為海事法院推事，其生平所親寫之著名判決例，浩瀚山積，至今尚留於英之法律界。

Bentham Jeremy 1748-1832 邊氏生於倫敦

富裕之法律家庭，初於牛津大學習法律，畢業後業律師，無何，廢止職務，委身於哲學及社會科學之研究，性恬靜淡泊，不喜交遊，終身度其清淡的學術生活，享年八十有四。氏著述達六十三卷之多，其匿名處女作『政府論片』(A Fragment on Government)於一七七六年發表。其名著『關於道德及立法諸原理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於一七八九年出版。其思想對於社會之影響極大，簡直支配十九世紀



邊沁 Jeremy Bentham

之中葉，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七〇年人呼爲邊沁主義時代，蓋紀實也。氏之主義爲個人主義功利主義。此二主義之思想，爲英國近代社會思想之主軸。氏即此思想之代表，因氏出始對於全社會科學之基礎學，予以組織的說明，氏之功利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utility)，以爲人間之行爲在圖加人民之幸福，而非減少人間之幸福，其原理不以個人行爲妥當，而以政府之有方策爲妥當，然社會爲個人之總和，所謂全體社會，非獨立而存在，乃係由個人而成立之體制團體。社會之幸福，要不外各個人幸福之總和。故社會幸福，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所謂社會問題者，即依照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規準而判斷之。總之邊沁氏，以功利原理，爲社會諸科學之基礎。其對於法律學，與以民主主義，與自由契約之理論，對於經濟學尤堅持自由主義，氏非經濟學者，而爲一法學者，與哲學者，然氏之思想，卻爲經濟學不可缺之思想，亦云偉矣。氏又著高利貸辯護論 (一七八五) 一書最有名。

厄斯金

Erskine, Thomas Lord 1750-1823 英

國之法律家，業律師，貴族出身，當法國革命後，英國受其影響，施行反動政治之際，氏拋棄其律師職務。至一七九二年，任 "rights of man" 之主筆彭恩 (T. Paine) 氏之辯護。九四年，因當時提倡社會改革家哈德 (T. Hardy) 及突克 (H. Tooke) 二氏將被處極刑，氏則震其懸河之辯，竭力爲其辯護，卒得爲之免除死刑。氏之名亦從此大震，一七八三—一八〇六年之際，被選爲下院議員，屬於反政府之自

由派。一八〇六年，榮任男爵，同年，任大法官，翌年，退職，著有『近代法國戰爭因果關係之一考察』 (A View of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ent War with France) 重印達四十八版之多。

司各脫

Scott, John 1st Earl of Eldon 1751-1835

英國之法律家，牛津大學校出身，旋入法曹，從事法官生活，正當法國革命之際，人心動搖，氏努力取締革命思想。一八〇一年，成爲大法官。二一年，授伯爵。

克利斯盛

Christion, Edward 1758-1823 英之

分析法學家，其生平唯一事業，在訂正黑石 (Blackston) 之名著，曾著「英吉利法詮釋」一書，刊行五十五版之多，極爲學者所歡迎。

阿保特

Abbatt, Charles 1762-1832 英國之法律

學家，同時亦爲著名法官係理髮匠之子，其先修業備嘗辛苦，旋宅身實業，至一八一六年，始任法官，至一八一八年，得爵士之稱號，後爲高等法院之審判長，又列貴族院之議席，曾著關於商船及水手之法律一書行世。

奧士丁

Austin, John 1790-1859 奧氏爲十九世

紀半，確立英國分析法學之法學者，初爲軍人，未幾任爲法官，一八二六年，擔任法理學之講座於倫敦大學，是時爲自然法學說正旺盛時代，氏極端主張現實法學，遂成爲分析法大家。其著書有 (1) 法理學範圍論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2) 法理學講義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ed.) 德國刑法解釋等數種。而尤以法理學講義一書，號稱淵博，爲後世分析法理學派之祖。該書在奧氏生前并未出版，至今得以流傳於學界，而裨益於吾人者，乃氏歿後其孀夫人塞拉氏千辛萬苦之賜也。考塞拉夫人 (Sarah Austin 1793—1862) 於一七九三年生於英國訥立溪 (Narwich) 州之名家「德悅」家。性情溫順，麗質天成，復因涵育於嚴肅家庭教育之下。學問優美，精通古文學，及近世語，一千八百二十年（按夫人年二十七歲）奧氏與之結婚後，夫人則專心盡瘁家政，得暇則從事遂譯古典，或德法書中有名之歷史詩文，故成於夫人手中之名著，約有數種，名婦學者，夫人殆兼有之矣。然塞拉夫人之功績之最偉大，裨益於人類，則爲奧氏整理遺稿一事。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太晤士新聞記，塞拉夫人之死，中有云：「夫人年齡已高，仍能與病苦戰鬪，將此法理學上之大產物，公之於世，吾人對夫人不得不表示深厚之感謝，夫人此舉，不啻爲其夫樹立高貴之紀念碑也。」云云。觀此數語，則夫人之立志生涯，可謂概括靡遺，加之夫人題於其夫遺著上之序文，足稱絕代名文，至今讀之，猶令人感激涕零。世人每以此序文比之中土之諸葛孔明出師表，而有所謂「讀出師表而不泣者非忠臣，讀塞拉夫人之序文而不感嘆咽泣者，非真學者」之評語。則其文之內容與價值，可以想見矣。先是，塞拉夫人與奧士丁結婚後，居於英倫之皇后街 (Queen Square) 無意中得與有名的邊沁 (Bentham) 及哲姆斯密爾

(James Mill) 兩大家隔鄰相望，無何，奧氏夫妻遂得與此二碩學，及哲姆斯密爾之子約翰斯丟阿特密爾 (John Stuart Mill) 等往來，訂爲莫逆交，後來奧氏及其夫人往往探邊沁之實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爲其法理學之根底，要即受此時交遊之影響。其他當時英倫之學者，莫塞拉夫人之才學，莫不以一觀夫人之丰采爲快，泰晤士新聞曾謂塞拉夫人爲當時有名之文學者，然其性情極貞順恭謙，息影於光杜門謝客，而且家非素封，居室簡陋，尤不願與當代顯宦交遊，然夫人之居室雖陋，而倫敦之貴顯富豪，所不能羅致的當代之名流學者，反爲會合之中心。不求友而友自至，所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者非耶。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倫敦大學創立，初設法理學之講座，敦聘篤學之奧士丁氏擔任，奧氏爲一慎重之研究者，故於其講授未開始以前，思欲一調查德國諸大學之法學教授法，以資參考，遂與塞拉夫人同赴德國，然夫人因其著述被譯爲德文，早已蜚聲於德國學界。故甫抵德國時，即有歷史家尼布爾 (Niebuhr) 文學家什雷該爾 (Vohlgel) 哲學家布朗提斯 (Brandis) 愛國詩人阿倫特 (Arndt) 考古學家未爾刻 (Wulker) 羅馬法學家，馬開爾德 (Mackeldey) 國際法學家黑夫得爾等，先後來訪，因得盡交其舉國之名流碩學，與奧士丁調查上以極大之便利。奧氏與塞拉夫人，逗留德國年餘，對於法律之研究法及教授法，調查詳盡，即遣返故國，而立於倫敦大學之講壇。以傾其多年蘊蓄之學力矣。當奧士丁初登講壇時，學生濟濟一堂，旋

因其學理之卓越，與夫著述之周密，終非一般學生所能了解，聽講之人，遂隨講義之進行而減少，至於最後，教室漸感寂寞，不過僅剩十餘名之高才生而已，諺所謂「大聲不入俚耳」者，此物此志也。故結果其聽講之少數學生，均爲後來名動世界之大學者，所謂非偉人不能知偉人，若前述約翰·斯丟阿特密爾，即其中最後聽講之一人也。再說塞拉夫人之序文敘述其亡夫之性行，謂其思想之高潔，蘊蓄之遠深，以及其好學篤志種種美德，復出之以高潔、婉麗之筆，淡雅端莊之詞，真可謂情文兼至的絕構，令人讀之，不禁肅然起敬。爲之洒一滴同情之淚，或竟爲之一讀三歎，拍案叫絕，今舉一例，以概其餘。塞拉夫人謂奧士丁負不羈之才，懷抱利器，終其身不得售，予對世間，對於夫，毫無怨尤。以其學識之偉大，優於世俗人所尊重之冠冕爵位萬倍。屈此伸彼，亦復何患。況曩時於承諾訂婚之函中，對於不希望人世之高貴榮達，已明白表示之矣。其文章尤千古不磨之名文也。其次，對於出版其夫遺書之事，亦復多方考慮，恩至義盡，彼嘗以爲奧士丁傾多年之心血，以從事著作大業，未成，而中道天殂，時引爲悲痛，對於是否出版問題，常懂懂往來於其胸中。蓋奧士丁平生，丁寧周密之性質，爲夫人之所熟知，此時若將其不完全之草稿，遽以問世，恐棄對夫敬順之義務，若委自己之餘生，以完成夫之遺業，固屬無上之至樂。然求自己之安慰，更恐違反夫之遺志，如斯煩悶之結果，不覺欲將夫之事業，與白骨長埋，然反覆思之，使偉人之事業，湮滅不彰，又恐違反對人類之義務，且亡夫之著述，雖形式體裁不

甚整備，然其學說之確乎不拔，早爲舉世之所公認，如此反覆考慮之結果，遂容納其亡夫友人及門弟子等之勸告，決意將其遺稿出版。同時整理遺稿之責任，究須何人擔任，亦須事先決定，蓋奧氏既爲一非常緻密之思想家，其所撰擬之草稿，不知經幾度之修改，不僅每葉有甚多之追加抹消，或插入，而且有多表示的連絡之符號，或引甚多縱橫轉置之線，開卷展讀，大有令人五色目迷之概。又奧士丁之辭性，欲以甚新之理論，深入於讀者之腦筋，故對於一事不厭反覆思之，又有採用甚多意大利 (Italian) 字形之弊，任整理編纂之任者，固須有非常之學問與手段，然苟不熟知奧氏之思想性癖，仍不足以勝任愉快。奧拉夫人自身本不願任此重任，彼以夫之重覆刪改繁雜之稿，不知如何慘淡經營以成之，若刪改時，終非衷心之所能忍，其所以守自己之職分者，非受束縛，要出於敬順之義務也。出版之事既決，奧氏之友人及門弟子等，均勸夫人當校正之任，夫人亦不辭勞瘁，搖神鷹精，朝夕不倦，無何，而奧士丁照耀千秋之名著，法理學講義遂呱呱誕生於人間矣。予故曰：「奧士丁之名著，得以流傳於學界者，塞拉夫人之賜也。」

克羅夫頓

Crofton, Walter 1815-97 英國之監獄改良家。先入陸軍學校，一八四五年任大尉，五

四一六二年，任愛爾蘭之監獄局長。六五—六八年，任英格蘭地方之監獄局長。七—七八年，任刑罰局長。八一年，由軍籍退職，氏平生將愛爾蘭原有制度，改爲累進制度，於囚人之釋放前，先許其半自由的生活，以漸漸養成囚人之社會應化力。

此點爲其在行刑史上莫大之功績。

馬科利

Mearns, Thomas Bainton 1800-1839
英國法學家。以制定印度法律作英帝國之基礎，其功績至爲顯著。馬氏不僅爲一法學家，并兼爲一政治家及評論家。其著作中，如英國史一書，世稱爲不朽之名作云。

彌爾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
英國之功利法學家。爲究斯密爾氏之子，其成就得力於家庭教育者居多。一八二三年起，任職於倫敦之東印度公司，資二三年之久。一八五六年以後，即杜門隱居，以從事研究及著述終其身。

【著書】(1)論理構成論。(一八四三) (2)經濟學原理。(一八四八) (3)自由論。(一八五六) (4)功利主義。(一八六三)等。

亨利門

Maine, Sir Henry James Sumner 1822-1888
英國之法學者。生於英格蘭一八四四年

卒業於劍橋大學 (Cambridge)，翌年任同大學一部分之學監，一八四七年擔任同大學民法欽定講座之教授，一八五四年退任，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九年止。以最高政府法律委員之資格，駐於印度，歸國之同年（即一八六九年）任牛津大學比較法學教授，翌年任印度事務大臣審議會會員，一八七八年任國際法教授，一八八八年卒，享年六十六歲，氏平生對於古代法之研究，具有最高之權威，其研究方法歷史的與比較的方法同時並用。對於希臘印度羅馬英國等的古代法，莫不溯其淵源，以求發現法律現象之共通要素。觀於氏續學

有方，則知氏之所以偉大，非偶然矣。

【著書】(1)古代法 (Ancient Law 1861) (2)東西村落共產制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1871) (3)古代法制史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1875) (4)古代法制與習慣 (Early law and custom 1883) (5)平民政府 (popular government 1885) (6)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1886) 等六種。就中古古代法一書，闡明由身分進於契約 (from status to contract) 之原理。尤爲法學上不朽之名著。

利克

Leake, Stephen Martin 1826-? 英國之法學家。生平任法官，有令名，曾著訴訟先例 (一八六〇) 又與卜爾忻氏共著之契約法兩種。

韋斯特拉開

Westlake, John 1828-1913 英國

狀師，又舉爲林確爾法學院之評議員，一八七七年得愛丁堡大學之名譽法學博士，其後歷任國會議員，國際法協會會員，國際社會改進學會之外事書記官，大學國際法學教授等職。一八八九年於海牙條約之下，設立國際仲裁裁判所，被任爲該裁判所之委員。

【著書】(1)國際私法論 (一名法律抵觸論) (一八五八年) (2)國際法原理 (一八九四年) 等。

斯托克

Stock, Whitley 1828-1908 英國法律學家，生於都柏林。一八六二年至印度，任印度法律委員會委員長，爲印度現行民法刑法的編輯者。

史梯芬

Stephen Sir James 1829-1894 英國刑法學家，生於倫敦，大學畢業後，即任裁判官，案牘之暇，從事印度法典之編纂。

【著書】(1) 英吉利刑法概論。(2) 英吉利刑法史及刑法論等。

戴雪

Dicey, Albert venn 1835-1922 英之公法學家，少就學於牛津大學之柏林阿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一八六三年取得律師資格，一八八二年起，至一八九〇年止，任牛津大學之英法教授 (vinerian professor of English Law)，後渡美，於普林斯頓 (Princeton) 大學講十九世紀之英國立法史，與輿論之關係，當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六年之交，愛爾蘭自治問題沸騰，氏則著『自治反對論 (England's case against home rule 1886)』以努力於公正穩健輿論之指導。次著『憲法論入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885)』對於公法，貢獻極大，又受威爾遜 (Wilson, Sir Holand) 及史梯芬 (Stephen, liste) 之影響，而著十九世紀之英國的法律與輿論之關係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nineteenth century

1905) 爲從事法制史及立法史上之研究。內容說明十九世紀英國之社會環境，社會思想，輿論，立法等關係，至爲詳盡。其他與累特 (Rait Roberts) 合著之英蘇合盟論 (Thoughts on the union between England and Scotland) 亦付梓行世。

荷爾

Hall, William Edward 1835-1934 英吉利之國際法學家，林港法學院教授。

【著書】(1) 軍隊組織改良策 (一八六七年)。(2)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一八七四年)。(3) 國際法 (一八八六年) 等。

布賴斯

Bryce James 1838-1922 英之法律家兼政治家，先任牛津大學民法教授，一八八〇年以後於議會占一席，最後爲格蘭斯頓內閣之一閣員，極關心於大學改善問題，及東洋問題。氏嘗謂，研究法學，有四種方法，即(1) 爲玄學方法 (metaphysical method)。(2) 爲歷史方法 (historical method)。(3) 爲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4) 爲比較方法 (comparative method)。曾著神聖羅馬帝國亞美利加共和國體，及近世民主政治等。Clarke, Sir Edward George 1841-? 英國法律家，一八四一年生於倫敦，爲一寶石商之子，一八八〇年，任保守黨議員，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二年，任副檢察長，以及其他官職。一八八六年，敘爵士。

克拉克

Clarke, Sir Edward George 1841-? 英國法律家，一八四一年生於倫敦，爲一寶石商之子，一八八〇年，任保守黨議員，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二年，任副檢察長，以及其他官職。一八八六年，敘爵士。

柏該

Bergue, Sir Henry 1842-1909 英國著作權法之學家。卒業於倫敦大學。入外交部，歷任條約局長及通商局長三十年。其間一八八六年之締結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氏為英國委員，斬然露頭角。退職後，盡力於英國著作者協會之事業，並為會長。

安松

Anson, Sir William regnell 1843-? 英國之私法學家。先在牛津大學修法學，一八六九年以後業律師，旋任牛津大學副學長。

【著書】(1)英國契約法 (2)關於契約代理原論 (3)契約法論 (4)英國契約原論 (5)憲法及習慣法等。

濮洛克

Pollock, Sir Frederick 1845-? 英國法學家。一八四五年生於倫敦。一八七一充當律師。一八八三年任倫敦大學聯合大學教授。一八八四—一八九〇任牛津大學教授。與麥特蘭(T. W. Mastrand 1850-1906)合著英國法律史“History of English Law”(1898; 2, ed. 1923)為英法歷史基礎的著作。其他侵權行為法

“The Law of torts”(1887; 12th ed. 1923)契約法原論“Principles of contract”(9, ed. 1921)及關於法律哲學、政治學、重要的著述極多。

達爾林

Darling, Charles John 1849-? 英國法律家兼詩人。一八九四年生。七四年充律師。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七年為國會議員。九七年任高等法院刑事裁

判所推事。二四年列貴族。他又是一個詩人，有數卷詩集行世。

阿莫爾黎

Amulree, Sir William 1850-? 英國法律家，官吏。一八五〇年當律師。一九二〇年任創設的工業法庭第一次議長，特許法委員會議長。以關於商事法著名。一九三〇年九月繼故湯姆斯(Thomas)之後，任航空部長。二九年列於貴族。

麥特蘭

Maitland, Frederic-William 1850-1906 英國之法學家及法制史家，平生業律師。一八八四年，被任為劍橋大學法律學教授。一八九三年與濮洛克(Pollock)合著英國法律史(History of English Law)為英國法律歷史界有數之名著。

班克斯

Banks Sir John Eldon 1854-? 英國法律家。一八五四年生，學於伊吞及牛津。一八七八年充律師。一九〇一年任皇家律師。一〇年任推事。一九一五—一九二七年任最高法院推事。

勃倫腓特列

Bourne, Sir Frederick Samuel Augustus 1854-? 英國司法官，探險家。一八五四年生。一八七三年，供職陸軍部。七六年(光緒二年)到我國作領事。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從事東京國境探險。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年為探險隊長，從上海溯江至於重慶，更經成都雲南貴陽廣西達於廣東。一八九八年在朝鮮上海等任高等法院法官，後昇任為威海衛之高等法院審判

長。一九一五年，退官歸英。主要著作爲“Reports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等書。

希利

Healy, Timothy Michael 1855-? 愛爾蘭法律家，及政治家。一八五五年生，業律師。一八八〇年，當選國會議員。一九二二年至二七年任愛爾蘭自由邦初次的總督。著有“Stolen Waters”, “A Word for Ireland”, “Loyalty plus murder”, “Why Ireland is not free”, “The great fraud of Ulster”, “The planters progress”, “Leadersland letters of my Day (1928)”等。

美利發雷

Merrivale, Henry Edward duke 1835-? 英國法律家。一八五五年生，初充西部新聞記者，後爲律師，特以爲陪審官著名。一九〇〇年，當選國會議員。一九一六—一八年，任愛爾蘭總督。一八年，任高等法院推事。一九年，任遺囑執行離婚，及海事裁判所所長。二五年，列貴族。

累丁格

Reading, Rufus daniel isasos 1st marriage of 1860-? 英國之行政家，及法律家。生於倫敦。一八八七年，業律師。九八年任女王附狀師。一九〇四年，任自由黨之議員。一〇年任檢察官，旋任總檢察長。一三年，任最高法院院長。二一—二六年，任印度總督。一四年進男爵。循序累進，至二六年，即成爲侯爵。三二年麥克唐納內閣任內，

氏代表自由黨，任外交總長。

漢華士

Hanworth, Ernest Murray Pollock 1861-? 英國法律家，有名的法律家之子。一八六一年生。一八八五年充律師。一九〇五年任皇家律師。大戰中就任貿易局長，及其他要職。一七年封爵士。一九一〇年—二三年爲國會議員。一九二一年任檢察次長。二一—二三年，任檢察總長。二二年列樞府。二六年入貴族。一九二三年以後，任大理院紀錄股推事。著有“Lord Chief Baron Pollock” (1912)。

布倫斯保

Blanesburgh, Robert Younger 1861-? 英國法律家。一八六一年生，學於牛津，業律師。一九一五年，任推事。二三年，任高等法院推事。一九二五年，巴黎賠款問題會議，任英國代表。爲失業保險制定委員會議長。

俾隆

Biron, Sir Charles 1863-? 英國法律家。一八六三年生。一八八六年，充律師。二〇年繼迪金生之後，任倫敦市警察裁判所推事。二〇年封爵士。有“Baron and Chalmers on Extradition”, “Sir, Said Dr. Johnson”, “pious opinions”等著作。

亞爾涅斯

Aless Robert Munro 1869-? 英國法律家。一八六九年生，曾作律師。一九一〇年，任自由黨國會議員。三年後，任愛斯葵內閣樞府顧問官。二二年，任蘇格蘭法院副院長。三〇年，發表他的回想錄。

休沃持

Hewart, Gordon 1870-? 英國法律家，一八七〇年，生於拍文 (Bury)。始為新聞記者，一九〇二年，充律師，一二年，任皇家律師，一三年，當選自由黨國會議員，一六年任聯立內閣司法部長，二二年，任最高法院院長，列貴族，著有新專制主義 (一九二九)

海爾珊

Hailsham, Douglas Mearns 1872-? 英國法律家，一八七二年生，肄業伊奇，一九〇一年，執行律師業，一七年任皇室律師，二二年當選保守黨國會議員，就任檢察總長，二八年任大法官，封男爵，九年去官昇爵。

西門

Simon, Sir John (Alibbrook) 1873-? 英國法律家，政治家，一八七三年生，一八八九年充當律師，一九〇三年任阿拉斯加 (Alaska) 境界裁定問題的英國委員，八年任皇家律師，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八年及二二年以來，任自由黨國會議員，一〇年任檢察次長，紋爵士，一三年任檢察總長，一五年任聯立內閣內政部長，一六年以反對徵兵強制而辭職，二七年任憲法會議議長，三〇年發表報告，三〇年一〇月為 R 百一號案件審查員，一九三一年秋麥唐納混合內閣成立，氏代表自由黨，就任外交部長，一九三三年，偕麥唐納同抵巴黎，與法國當局協商洛桑會議問題，著有關於罷工之三講演 (Three speeches on the general strike 1926) 關於印度兩種播音講話 (Two broadcast talks on India 1930) 評論 (Comments and

Criticisms) (1930) 等書

馬克密蘭

MacMillan 1878-? 英國法律家，一八七三年生，愛丁堡及格拉斯哥大學卒業，一八九七年充律師，為蘇格蘭法律界之重鎮，二五年任煤礦委員會會長，及其他委員會會長，一九二四年，任蘇格蘭檢察官，三十年，任最高法院推事，終身貴族。

瓦林敦

Warrington 1875-? 英國法學家，學於劍橋，一八七五年，充律師，其後二十年，任皇家律師，一九一三年任特許法官，一五年任高等法院推事，二四一二年任最高法院推事，二六年列貴族。

伯克斯頓查理

Buxton Charles Roden 1875-? 英國律師，一八七五年生，曾作他父親 (漢大利亞總督) 的私人秘書。大戰中帶政治的使命，到匈牙利，遭暗殺而負傷，戰後從事於德國兒童保護事業，著書甚多。

因斯基普

Inskip, Sir Thomas Walker Hobart 1876-? 英國法律家，一八七六年生，肄業劍橋大學，充律師，大戰中任皇家律師，服務海軍部，一八年當選國會議員，二二年任保守黨內閣檢察次長，二八年，任檢察總長。

阿特金松

Atkinson, E, Tindal 1878-? 英國法官，一八七八年生，一九〇二年開始執行律師事務，關於刑事案件，積有多年經驗，一九年出席平和會議，任

航空專門委員。二九年任騷斯寧特的法院推事。三〇年任檢察長。

哈斯丁斯, 巴特里克 Hastings, Sir Patrick 1880-? 英國法學家, 一八

八〇年生, 初學法律於察忒豪斯 (Charterhouse), 次服軍役, 其後充律師, 二二—二三年, 當選工黨國會議員, 二四年, 任第一次工黨內閣的司法總長。

美利曼 Merriman, Sir (Frank) Boyd 1880-? 英國法律家, 一八八〇年生, 律師開業後, 參加大

戰; 一七年任代理高級副官, 二〇—二八年任威根 (Wigan) 市法院推事, 二四年以後為下院議員, 二八年, 任檢察次長, 列爵士。

蘭格吞 Langton, Sir George Philip 1881-? 英國法家, 一八八一年生, 愛爾蘭人, 學於牛津大

學, 一九〇五年充律師, 一九一四年入砲兵隊充下士, 參加大戰, 一九二五年任皇家律師, 三十年任高等法院推事。

栢克特 Birckett (William) Norman 1883-? 英國法官, 一八八三年生於阿爾味斯吞 (Alverstoke)

(Alverstoke), 學於劍橋, 一九一三年, 開始業律師, 二四年任皇家律師, 三二—二四年, 當選自由黨國會議員, 二九年再當選

高維特 Jowitt, Sir William Allen 1885-? 英國法律家, 一八八五年生, 學於牛津, 一九〇九

年, 充律師, 二二年, 任皇家律師, 當選自由黨國會議員, 後轉入

工黨。二九年, 任第二次工黨內閣司法部長。混合內閣依然聯

克利普斯 Cripps, Sir Stafford 1913-? 英國法

律家, 帕摩耳 (C. A. C. Parmoor), 男爵的兒子, 一九一三年執行律師業務, 二七年任皇家律師, 制定關於賠償法, 及宗教法的法律,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八月, 任副檢察長, 一九三一年當選工會議員。

八 美國

華盛頓 Washington, George 1732-1799 美國第

一任大總統, 二二歲時為與英國及坎拿大之佛蘭西軍作戰, 因殊勳補大佐, 旋退伍, 後當獨立之役, 與英軍戰於各地, 卒使英國承認其獨立, 制定憲法成立共和國。負眾望曾兩次被選為大總統, 迨至三次選舉時, 辭退其候補, 爾後世以極好之慣例, 其後歸臥鄉里, 對國民述告別之辭, 更諄諄尊重司法權, 鑄成美國司法權優越之基礎。

肯特 Kent, James 1763-1847 北美合眾國之法律

學家, 一七六三年, 生於紐約州, 經代議士, 下級及上級司法官, 而成爲紐約大法官, 一八四七年逝世。

惠吞 Wheaton, Henri 1785-1848 美之國際法學家, 一七八五年生於美之卜羅威頓斯 (Providence)

城，長習法律，於卜城學校卒業後，即留學於倫敦及巴黎。一八二二年在紐約執行律師職務。同年創辦判例日報，名曰國家律師 (Avocat National)。一八一五年任海商法庭之推事。一八二七年，任華盛頓高等法院顧問。一八三五年，受命為美國駐柏林之全權公使。一八四五年歸國，繼續任哈佛大學法律教授達三年之久。

【著書】(一)海上俘虜及俘獲品彙報 (Digest of the Law of Maritime Captures and Prizes 1815)。

(二)國際法大綱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36)。(三)國際法史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1845)等。

飛爾德

Field, David Dudley 1805-1894 美國之法學家，生於可納岐阿州，一八二八年，業律師於紐約，渡歐，研究英國法院組織以及法國與其他各國之法典。確信美國普通法之統一與法典化之必要。依氏之理想，四八年施行之紐約州之民事訴訟法典，須使之實現。二年之後，氏當盡力編纂一完全之民刑訴訟法典。又熱心從事國際法典之編纂，並作成草案，以供法學家之研究。

摩爾根

Morgan, Lewis Henry 1818-1881 一八一八年生於紐約州之奧洛拉 (Aurora) 城，初習法律，無何任紐約州會之議員，上院議員，更任合衆國學士院會員，晚年乃專致力於學術之研究。以社會學者人類學者之資格，研究親屬關係與家族制度。氏從事於伊洛克 (Iro-

quois) 族中生活之實地研究。四十年如一日，據氏意伊洛族內之特殊親屬關係為合衆國未開族之所同，而與實際現行親屬制度矛盾。當集團盛行時代，氏族內禁止結婚，允許與同一民族之他民族結婚。並承認父權制度之前階段為母權制度。氏之研究，對於馬克思昂格思之學說，影響甚大。昂克思之親族私有權與國家之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不過將摩氏書之內容附加研究耳。

【著書】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1877 London) 曾譯為德文 (Die Urgesellschaft,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Fortschritt der menscheit aus der wildheit durch die barbarie zur zivilization stuttgart 1897) 其他名著則為伊羅奎同盟 (The league of the Iroquois 1851) 人類血統之體系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1869) 美國土人之家族及其生活 (The house and house-life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1881) 以及 (The American Beaver and his works 1868) 等，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病卒。

惠勒

Wheeler, Albert Sprunt 1822-1905 美國之法學家，生於紐約州，一八五五至一八六八年任母校

之語言學教授。六五年改業律師。六八—七〇年任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 之古典語學教授。七六年任耶魯大學 (Yale U.) 教授。講羅馬法學終其身。爲十九世紀美國之最大羅馬法學權威者。

華德

Ward, Prand 1841-1918 美國之社會學家。先學於華盛頓大學。初學地質學及生物學。後漸傾向社會學之研究。費十五年之精力成立『社會動學』一書。(一八八三年) 樹立社會學之體系。世人至仰爲心理社會學之鼻祖。一九〇六年爲普林斯頓大學教授。平生著書。除社會動學以外。有『社會學概論』(一八九八年)、『純正社會學』(一九〇三年)、『應用社會學』(一九〇六年)等。

荷姆斯

Holmes, Oliver Wendell 1841-? 美國法律家。一八四一年生於波士頓 (Boston) 曾出征南北戰爭。爲陸軍中校。一八六六年肄業哈佛大學 (Harvard U.) 修法律。充律師。任母校憲法及法律哲學講師。甚久。其所持法理學之意見。以社會生活爲基調。八二年任法律教授。同年任馬薩諸塞高等法院推事。其判詞。識見卓越。文章優美。有超羣拔萃之觀。著有習慣法 (The Common Law 1881) 法學論叢 (Collected Legal papers 1920) 荷姆推事關於判決上不同之意見 (Dissenting Opinions of Mr. Justice Holmes 1929) 等書。

該利

Gary, Elbert Henry 1846-1927 美國之法律家。事業家。生於伊利諾州。一八六八年。卒業於芝加哥

之法律學校。從事法律事務。八二年被選爲地方法院推事。九二年任芝加哥之律師協會會長。九八年共。同鋼鐵公司成立。氏任該公司董事長。一九〇四年將卡諾公司合併組織美國鋼鐵公司。氏任業務執行委員會會長。力圖改善勞工生活。以致偉大規模之經營。得以成功。均得力於氏之指導。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之際。氏滯在巴黎。組織歐美人救護委員會。氏任會長。

忒利

Terry, Henry Taylor 1847-1921 美國之法學專家。一八六九年。畢業於耶魯 (Yale) 大學。七二年業律師。七六年 (即日本明治九年) 被聘爲日本開成法律學校之教師。明治一七年歸國。翌年。再業律師。至九四年 (日明治二七年) 再來日本。任東京帝國大學教師。一九一二年 (明治四五年) 辭職。僱任名譽教師職務。氏先後客日本數十年。專心講學。對於日本法學。貢獻甚多。至今日本學者猶稱贊不置。

【著書】法之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s of Law 1879) 英美法之指導原理 (Leading Principles of Anglo-American Law 1884) 以及普通法上之一個根本條約 (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the Common Law, 1895; 9. ed. 1929)

夫拉息克斯

Wlassius, Julius 1872-? 美國政治家。及法律家。一八八二年。任上議院議長。行政法院院長。一八九一年任下議院議員。一八九五年以

後，數次參加各內閣，一九〇五年兩任大學教授。一九一七年，封男爵。後為上院議員，旋被選為議長，為有名的法律學家。關於刑法、國家法及國際法，有極好的著作。

威格摩爾

Wigmore, John Henry 1863-? 美國

法學家，一八六三年，生於聖佛蘭斯哥，在哈佛(Harvard)大學修法律學。後在波士頓充律師，一八八九—一八九二年到日本，在慶應義塾講英國法，一面研究日本法律，在日發表古代日本土地法及地方制度(Notes on Land Tenure and Local Institutions in old Japan 1890)。

研究古代日本私法之資料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private law in old Japan 1892)。歸國後九三年，任芝加哥西北(Northwestern)大學教授。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二年任法學部長，為證據法大家，著有普通法之證據制度(System of evidence at common Law 1905)，又為法律學的研究，而著有過去現在以及將來之法律問題(Problems of law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920)。

最後發表比較法學之大著世界法概觀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3 vols 1928) 與龐德(R. Pound) 共為現代美國法學之重鎮。

霍克

Hawke, Sir John Anthony 1869-? 美國法

律家，一八六九年生，學於牛津以優等卒業，九二年，業律師，一九一三年，任皇家律師及威爾士王子檢察長，普利穆斯(Plymouth) 記錄推事，一九二八年，任高等法院推事，二

四—二八年，任保守黨國會議員。

林塞卜雅明

Lindsay, Benjamin Barr 1869-?

美國的推事，著述家，一八六九年生，卒業公學校，九四年充律師，九九年歷任但維爾(Denver) 的公衆保護官。行政官，科羅拉多(Colorado) 少年審判所的推事，一九〇〇年任但維爾少年審判所推事，二七年辭職。他是少年審判所制度的首創者。為少年犯罪底研究家。尤以所謂友愛結婚底提倡者著名。著有少年問題，科羅拉多的全權支配，近代青年之反抗，友愛結婚等。

藍格德爾

Langdell, Christopher 1870-? 美國

之法學家，哈巴督大學卒業後，即業律師於紐約市，一八七一年，因揆利俄特(Eliaht) 總長之推薦，擔任母校之法律講座。改革法律教授法，廢除從前之講義式，及教科書式，而採用判例式。至今猶為美國各大學所採用。且社會法家龐德等繼承其餘緒，勢力益振，曾著契約法判例選(一八七一年) 為美國判例集之嚆矢。

米恰爾

Mitchell, William, 1844-? 美國法律

家，一八七四年生，明尼蘇達(Minnesota) 大學卒業，業律師。旋任陸軍法官，一九二五年在柯立芝之下任司法次長。二七年辭職，二九年三月胡佛大總統任為司法總長。對於美國之憲法，貢獻極多。

龐德

Pound, Roscoe 1878-? 現代美國之法理學家。

哈佛大學教授，居世界社會法學之重鎮，其學問方

法，在反對德國純粹概念的倫理的思索。而移於經驗的實際的立場。以歷史的社會的認識作基礎。而從事於法理學之探討。若以舊派之概念法學對照觀之，則龐氏遜乎遠矣。

【著書】(1)普通法之精神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1921) (2)法理學提要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1922) (3)法制史詳說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 1923) (4)法律與道德 (Law and Morals 1924) (5)美國刑事上的正義 (Criminal justice in America, 1930) (6)法律哲學 (7)法律史觀 (8)社會法學等

九 德國

累普高

Regow, Kike von 1209-? 德國之法律家。屬於註釋學派。當法皇古列角立九世完成法皇令集之頃，氏則蒐集撒克遜尼亞之習慣法，以平易之文章及形式表示之。即名之爲普通撒克遜尼亞民族之習慣法 (Sachsenspiegel) 此書與 Spiegel deutscher Volk 及 Schwabenspiegel 等，同爲研究日耳曼古法之重要資料。

薩西烏斯

Zasius, Ulrich 元來之 Zasi 或 Zasy 1461-1536 德國之法律學家，人文主義家。一五〇六年，夫賴堡 (Fribourg) 大學教授，爲近世法律學

之樹立者。又爲羅馬法之學家。對於日耳曼固有習慣法部分，尤其是對於實際上之效用部分，曾詳加論列云。

米星格爾

Mysinger, Joachim 1514-1588 德國之法學家，瑞士之貴族出身，學於丟平根及夫賴堡等大學，一五三五一四八年，任夫賴堡大學教授，一五七三年出仕，從事於政治活動，其最注意之事業爲禁止迫害新教徒，改良刑法，及稅法，並確立警察制度等事。

阿爾特星

Athnnsius, Johannes 1557-1638 德國法學家。以著國家論知名，屬於自然法學派。

伯梭爾

Besold Christoph 1577-1638 德國之法學家，兼經濟學家。生平任各大學教授，並任奧國之樞密顧問官，奉重商主義，以貨貨幣之取利爲正當。

空林

Conring, Hermann 1606-1681 德國之法學家。人呼爲日耳曼法制史之父。一六四三年，關於日耳曼法淵源之大著 "De origine juris germanici librumus" 一書，公刊行世。氏意以爲德之普通法，係繼承羅馬法，然其所以發生法之效力者，不倖繼承查帝法典，而實因其與德之思想擁抱變形之故。故德之法學，非徒因襲而實與以國民的基礎。

浦芬多夫

Puffendorf, Samuel von 1632-1697 自然法的國際法之祖。氏本爲 Lutheran 教派牧師之子，一六七三年一月八日，生於撒克遜國之 Dard Chemnitz。初受基督教教育，預備修神學，旋因當地流行獨

斷的教義 (Dogmatic doctrine) 與異教排斥 (Intolerance) 之思想故改習語言哲學、歷史及法律學。氏常自謂生平得力於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者甚多。一六五六年移居伊耶拿，先從政治學家淮該爾 (Erhard Weigel 1625-1699) 教授起，以次受法國哲學家笛卡爾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之哲學及其論證的



浦芬多夫 (德) Samuel von Pufendorf 1632-1694

推理法 (Demonstrations methods of ratiocination) 之指導，以應用於道德論及法律論。一六五八年之初，氏任駐於丹麥之瑞典公使克瓦特 (P. J. Coyet) 氏之家庭教師，當時瑞典國王續行對丹麥擴張勢力之政策，強訂羅斯克爾 (Treaty of Roskilde) 條約，無何再起戰爭，丹麥人主張對瑞典公使採報復手段，克瓦特氏逃走。第二公使俾爾克

(Steno Bjelke) 及其他隨員，均被逮捕下獄。氏在獄八月，常沉思法律之基礎及制裁。一六六〇年，於荷蘭得克瓦特之許，復歸後著『一般法律學要論』(Elementorum jurisprudentiae universalis Libri III 1660) 於海牙出版，博得多數人歡迎。一六六一年，任海德爾堡大學之自然法及國際法教授。是時歐洲諸國尚無此講座，乃為氏初次創設。此在法學史上足資紀念之一事也。一六六七年，所著日耳曼帝國 (De Statu imperigermanici 1667) 之短篇論文出版，頗影響於日耳曼帝國之政策，歐洲各國爭相轉譯。氏在哈逸大學得與多數第一流人物接觸，其中若霸納堡 (Boineburg) 即係推獎為政治家之一人。並對氏之著述提供多數資料。然因氏書出版而論爭起。氏不得已即赴瑞典，任盧多大學教授。曾發表多數之學術的論文 (Dissertationes academicae) 一六七二年出版。其名著自然法及貧民法 (De iure natural et gentium) 於一六七三年出版。其人類及市民之職務 (De officiis hominis et civis 1673) 後著，歐洲各國爭相轉譯，俄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1682-1725) 在位，亦令譯為俄文。此書受瑞典大學教授牧師，及日耳曼之多數神學家攻擊，以為使自然與神學分離，實屬不埒事實。然氏對之恰如『學上之狷』(Erio Scandinica 1676) 仍勇往而不之顧。一六七七年，氏赴斯托克賀爾姆，適當羅斯利烏斯 (Johannes Looceerius - 1677) 死後，氏即被任為王室史料編纂官。同時兼任大臣，及樞密顧問官。如

是者凡十年，旋又將其所著對於市民生活基督教之習慣 (De habitu christianae religionis ad vitam civilem 1687) 一書，鈐版行世。氏晚年仍續學不倦。從事關於宗教及政治的多數論戰之著述。例如其死後出版之神教法並新教之贊否 (1685) 即其論著中之一種也。一六九四年，由瑞典王查爾斯第十一世 (一六六〇—一六九七年) 在位，賜以男爵。同年十月二六日逝世。葬於柏林之聖可拉斯寺院中。

科克最宜

Coceji, Heinrich Freiherr von 1644-1719 德國之民法學家。先學於萊一頓旋

爲各大學教授。一七一三年受男爵。

【著書】民法原理 (一六九五) 構成一甚長法律之原書。



來布尼茲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tz 1646-1716)

來布尼茲

(Leibnit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 德國之歷史法學及比較法學之開

山祖師。生而穎異，博聞強記，古今靡有匹儔。不僅精通法學，即對於哲學、理學、醫學、神學，以及政治學等，靡不通其蘊奧。英王威利三世爲氏取一渾名曰『步行辭書』(Walking Dictionary) 以故英德俄諸王均贈以終身年金，以優遇此碩學。氏於十二歲時，赴來比錫 (Leipzig) 大學，請求受法學博士學位之試驗。該校當局以其未成年見拒，氏笑曰：『年齡與學識有何關係？』因去而赴埃爾夫特 (Erfurt) 大學，提出論文一篇，題曰『法學教習新論』(Methodi Novae Discendae Doctrinaeque, Jurisprudentiae 1667) 雖不過區區一小冊，然其內容，則作出法學上一新時期之編論。第十六世紀以降之法學革命，彼於百年以前之著述，早已預言之矣。氏之言曰：『各國之法律，有內史及外史之別。歷史法學，應列爲法學中之特別一科。』又曰：『余依上帝之冥助，蒐集古今各國之法律，將其法規對照類別，以描出法律之全圖 (Theatrum Legale) 當期諸異日。』足徵氏在學術上之抱負矣。後世稱歷史法學之始祖，輒稱薩文宜，而稱比較法學之始祖，則曰孟德斯鳩。氏則兼二氏之長，而爲其開山祖師。其偉大曷可限量哉。氏又著新人間悟性論 (一七〇四)。

拜頁

Bayen, Georg 1665-1714 德國之法學家。出於托西烏斯 (Thomasius) 之門下，以日耳曼法編爲

大學講義，要以氏爲開山祖師。氏意欲將日耳曼法之體系，從

羅馬法繼受法分離獨立，畢生精力，盡瘁於斯。以後日耳曼法得成一獨立體系者，氏之研究，與有力焉。其講義案 (Dei-atio juris Germanicæ ad fundamenta sua revocati) 一七一八年出版。

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 德之哲學家兼法理學家。窮年研究學問，孜孜不倦。由講師至教授，努力著作，終身不娶。著作極多，關於法學者，則有法律學原理一書。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康德

斐希特

Fichte Johann Gottliebe 1762-1814 德之自然法學派之法律學家。為柏林 (Berlin) 大學創設之一人，初任同大學教授。第一次互選為柏林大學學長。

【著書】自然法原理 (一七九六)

胡哥 Hugo, Gustav Wilhelm 1764-1814 德之歷史派之法律學家

撒斐特，約翰 (Seuffert, Johann, Adam 1764-1857) 德國之法學家，平生任大學教授兼任高等法院推事。

【著書】法院組織法。

巴格 Barg, Gunter Heinrich von 1765-1845 德國之法律學家。平生任宮中法律顧問官，及國務大臣。

【著書】道德與政治的關係及國家學的研究等。

黑智爾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0) 德國新康德派之法律學家，任柏林大學教授，終其身。

【著書】(1) 精神現實論 (一八〇六) (2) 論理學 (一八一二) (3) 哲學總論摘要 (一八一七) (4) 法律哲學概論 (一八一二) 等

法律哲學概論 (一八一二) 等

提菩 Thibaut, Anton Friedrich Instos 1772-1840 德國民法學家。於一七七二年一月四日，生於德之哈摩爾恩 (Homeln)。其家族係宗教改革時亡命於德之一族。母 Ulrike Antomethe Grupen 氏，為德之法學家兼論說家 christian Ulrich Grupen 氏之女。氏初習森林科，同時習法律。(一七九二—一七九三年間) 並在基爾

科，同時習法律。(一七九二—一七九三年間) 並在基爾

(Kiel)大學親聽康德(Kant)講學。最後於一七九五年一月(或爲一七九六年)以提出 *De genuina juris personarum et rerum indare verogue huius divisionis pretio* (譯者註一)論文得法學博士。無何被任爲教授。一七九八年任非正式教授。(Ansenardentlicher Prof.)一八〇一年始得任正教授。(Ordentlicher Prof.)其次一八〇二年轉伊納(Tena)大學。此時氏之主要著作爲完成德國之普通法(System des pandektenrechts)旋與基爾大學教授 Ehler 之女結婚。一八〇六年起講學於海德爾堡(Herdelberg)大學成績卓著。因此卽長此代表該大學列席於巴登洲之議院。一八三四年爲聯邦仲裁裁判法院之一員。一八四〇年三月二八日卒。

【譯者註一】對於身分法及財產法之純粹特質及其真的價值氏爲近世德國法律學者建設者之一人。爲生來具實地經驗之民法家。雖非歷史學派。然亦不輕蔑法律史。而拋棄法律哲學之基礎。氏又富於民族思想。常欲藉法律之力以達到民族之統一。曾著德國一般民法典之必要(Ueber die nothwendigkeit eines allgemeinen hürgerlichen Bechts für Deutschland 1814)一書。卽可以表現依法律統一民族之思想。同時柏林大學教授薩文宜氏著立法及法學上現時之要務 (Beruf unser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1814)一書。主張法律由

民族之確信而生。以對抗之。此爲德國立法歷史上有名之法典論爭也。雖氏之說未行。然與薩氏之說。實負有同等之價值。又氏受多方面之教育。並通曉文學及音樂。曾著對於音樂之清純一文。並蒐集音樂史上之貴重資料。置於王立巴次爾之圖書館中。對於音樂之貢獻極大。

【著書】(1)百科全書與方法論 (Emzyklopadie und methodologie Altona 1797) (2)特別的未遂犯部分之法律學說。(versncke über einzelne teil der theorie des rechts Hamburg 1802) (3)關於占有與時效。(Über Besitz und verjahnung jona 1803) (4)民法學者的論文。(civilistische Abhandlungen Heidelberg 1814)等及其他散見於雜誌中之論文甚多。

夫利斯

Friss, Joecole Friedrich 1773-1843 德國法理學家。平生任教授之職。

【著書】哲學的法律論。(一八〇三)

培爾

(Behr, Wilhelm Joseph 1775-1851) 德國法律學家。在夫賴堡大學曾任教授二十五年。後入國會唱立憲主義。觸政府之怒。因而免職被禁錮。一八四八年大赦後。再爲國會議員。著書有一般國家學說底體係等。

福兒巴哈

(Feuerbach, Paul Johann Arselm Von 1775-1833) 德國之刑法學家。一七

七五年。生於德國之伊岩納地方。於同地之大學修法律。卽從

事著述。一七九六年著自然批判一書，大獲聲譽，更著一般刑法講義爲新嚴肅派巨擘。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二五年著陪審法論反對陪審制度。一八一四年後，並任司法官。一八二三年逝世。

謝林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1775-1854) 德國之社會法學家。其平生著述，多與哲學及宗教有關。

赫柏特

Herbert, Johann Friedrich 1776-1841 德國自然法學派之法理學家。

薩文宜

Savigny, Friedrich Karl Von 1779-1861 德國歷史法學派之開山祖師。於一七七九年二月二日，誕生其家庭亦爲宗教改革當時亡命之一貴族。祖父會爲某內閣大臣，父 Christian Karl Indurig von Savigny, 曾爲參政官，(regierungsrat) 並爲阿伯爾諸侯之代理人。其母 Henriette Philippine Groos, 亦心境藻洒之婦人。惟氏不幸，至十三歲即失怙恃。(父母同時逝世) 受扶養於監護人父之友人，並較遠親族之家。至十六歲，初習法律於馬爾堡 (Marburg) (一七九五) 此地屬於優美法派 (Die elegante positive rechtsschule) 之所居，因此遂使氏趨向於羅馬法，且對於氏後來代表的大著中世羅馬法之歷史，與以極大之刺戟。(觀氏於其所著之序文中，感謝先師，便可推知。) 一七九六年，冬氏學於夫斯發爾特 (treiswald) 大學，一七九七年冬，再歸於馬爾堡大學，直

至一七九九年七月止，其次一年，旅行於德之各聯邦，其旅行時之通信，至今猶保存。(Vgl. Stali; 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s sächsische Studienreise 1799 bis 1800, Leipzig 1891) 氏卒業於馬爾堡大學，於一八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得法律博士。其論文爲關於犯罪形式的競 (De comensu delictorum formalis) 旋任同大學之私講師，講刑法。最初即得良好評判。無何，轉任民法。氏編述德國普通法最後之十篇，專心於占有理論之研究。至一八〇三年之初，占有權論出版，此堂堂四九五頁之論文，實將歷史的系統的理論上羅馬法之淵源，依據立法並實際之變更而爲區別。同時使實際與學理結合，以明快之說明，與優麗之文章，兩兩相俟，遂開法律學上之新機軸。此書一出，聲名大著。遂一躍而列於第一流民法學家。一八〇三年冬，即任母校之非正式教授。一八〇四年四月十七日，氏因與布楞塔諾 (Kunigund Brentano) 結婚，得與小說家克雷門 (Clemens) 之妻妹伯培提那 (Bettina) 及女流詩人千達樂德 (Karoline von Gunderode) 等。同時其妻布楞氏性格要素，亦無間然，故氏精神快樂無何，氏爲蒐集法律史之材料起見，以爲有數年研究旅行之必要。(氏於一八〇四年赴巴黎) 乃辭退海德爾堡大學之聘，因旅行，故得與德普通法之創始者海逸士 (Heine) 及提菩氏同處一地。至一八〇八年，受巴一爾政府招聘，任夫朗開夫特 (Francfort) 大學教授，當時刑法學家腓弗巴哈 (Fehrenhoeh) 以及將來立法問題

之反對者，工恩納 (Gomner) 氏均執教鞭於此。氏居此二年，努力關於究學的生活，興味極濃。(此段生活見於氏妻伯德一拿氏函札中所引證。) 一八一〇年春，柏林大學創立，招氏擔任羅馬法講席，氏之聲名，早有定評。因此得與該大學知名之士相儕伍，嘖嘖有聲。當同大學最初校長選舉之際，氏曾發表一『告德國國民』一演說詞，起而與當時之哲學家斐希特 (Fichte) 爭此位置，卒以少數之差而失敗。又以對於大學教育，與斐希特氏意見不合，遂辭去。然氏因國王之特別信任，卒於一八一二年四月一六日，就柏林大學校長之職。至一八一四年，提普氏之反駁文出 (見前) 氏為維護歷史學派起見，乃將其所作對於立法及法學之現代使命一書出版。一八一五年，確立『歷史法學雜誌』(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e und Rechts Wissenschaft) 之基礎。其初發行者，為 Niehorn 及 Goschen 等。同年氏之主著中世紀羅馬法之歷史第一卷出版。此書至一八三一年止，共出五卷，其第一部敘述羅馬註譯派學者 (Glossator) 厄尼利阿斯 (Inerius) 以前六世紀歷史的發展之結果。其第二部則敘述厄尼利阿斯後至四世紀羅馬法參考書之歷史。一八一六年，尼布爾 (Niebuhr) 氏於威阿洛那地方發現羅馬法學家賅雅斯法典之寫本。此種對學問上有重大意義之發現，一般學者均認為依據歷史法學派之勃興，以及對法源之探究之意義上，殊有至大關係。但一八一八年，美蓀氏有言：『若無薩文宜氏，此法典之發見，仍無意義。』其推崇薩氏，可謂無

以復加矣。氏因此感激，於美蓀氏五十年博士祝賀論文中發表其『一七八八年五月一〇日』之論文尼布爾傳並貴族之法律史之兩論文。至一八四〇年，於法曹界之驚異與歡喜中，其現代羅馬法體系之最初三卷出版。於其序文中，仍再三表示擁護歷史法學派，並熱心主張論理與實際有統一之必要。一八四一年，其殘餘之二卷出版。至一八四二年，薩氏之學生威廉四世 (Friedrich Wilhelm IV) 特為氏設立關於立法改正官職。因此，氏遂辭去其教授職務，而度其六年間之司法大臣生活。氏任職時，對司法，多所改革。一八四七年現代羅馬法體系從六卷至十卷出版。內容仍為敘述羅馬法歷史之一部，直至一八六一年十月二五日，氏畢生幸福且收穫甚多之生涯，方始告終。據耶陵氏云：氏平生生涯，甚多可以與



薩文宜

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其同卷而居之哥德氏比較其偉大可以想見。氏歿後由法學界同人決議設立一紀念薩氏之財團，即名『薩文宜財團』(Savigny stiftung) 一八六三年設立，係以計畫促進關於法律學問上的勞作爲目的云。

愛黑豪恩

Eichhorn, Karl Friedrich 1781-1854
德國歷史法學派之法學家。(歷史法學派)

密忒邁厄

Mittermaier, Carl Joseph Anton
1781-1867 德國近世之法律學家，尤以繼

承法著名。父爲藥劑師，早時受伯父之教化，十六歲入來比錫大學之法科。卒業後，即執教鞭於母校，一八一九年，轉班堡(Bamberg)大學，一八二一年，任海德爾堡大學教授，擔任德國私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講座。

格利姆耶可布

Grimm, Jakob, 1785-1863
德國之歷史法學派之學家。(歷史

法學派)

格利姆，威廉

Grimm, Wilhelm 1786-1859 德
國歷史法學派之法學家。(歷史法學派)

毛勒

(第一) Maier, Georg Ludwig, Ritter
von 1790-1872 德國之法制史學家。學於德國海

德爾堡大學。一八一八年，任慈烏高等法院推事。二六年，任牟尼克(Munich)大學之德國私法及法制史之教授。其所著希臘民族在公安上，寺院上，以及私法上之關係(Das griechische Volk in öffentlicher, Kirchlicher und

private ethlicher Beziehung, 3 Bde., 1835f)
爲人種學上重要之作品。四七年任外交總長及司法總長。氏爲日耳曼法制史家，同時對於馬克思共產體亦有深刻研究，給與後世以甚大之啓蒙。

【主著】德國人民最初居留以來共產情形之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as Gemeindliche Leben der Deutschen seit ihrer ersten niederlassung in Deutschland 12 Bde., 1854-71)

柏特曼，荷爾惠克

Bethmann Hollweg, Martin August von 1795-1877

德國之私法學家，政治家，爲一銀行家之子，平生受薩文宜之影響甚大。一八二〇年任柏林大學之員外教授。二三年同大學正教授。二七年，即任同大學總長。(時年僅二三歲。)二九年調班堡大學，此時與卜爾交遊甚深，四二年仍留任。一八四〇年，旅行瑞士及意大利。四五年任普魯士之國會議員。遂來柏林，旋任爲立法委員。五三年，任國第二院副議長。五八年任教育部部長。六二年俾士麥內閣成立，遂辭職，以後則專心從事著述。所著德國民事訴訟法之史的發展(Der Zivilprozess des gemeinen rechts in geschichtlicher Entwicklung, 6 Bde., 1846-74)一書，惜未完成。氏之學問生涯，係從事於民事訴訟法之歷史的研究，以成就前人未開拓之大業。其願宏其功偉矣。

【著書】上記之外有 Versuch über einzalne teile

der theare des zivilprozesses 1827 Die Gerichtstuerfassung und der des sinkenden römischen reichs, 1834

發黑泰爾

Wächter, Karl Georg von 1797-1860

德國之法學家。生於馬爾巴哈。一八二二年任丟平根大學法律教授。三九一四八年任代議院議長。五一年任高等法院院長。五二年以來，任來比錫大學教授。其學風在立於實際的見地，以構成法律上之理論爲其特色。

【主著】 Handbuch des im Königreiche Württemberg geltenden, Privatrechts, 2 Bde., 1839-51 Handbuch des Königreiche Sächsischen und thüringischen Privatrechts, 3 Bde., 1856-58

干斯

Gans, Eduard 1798-1838 德國之法學家。生於柏林之猶太人家。一八一六年學於柏林大學。一八年

慕黑智爾之爲人，暫時遊學於海德爾堡大學，受黑智爾之影響甚深。二〇年就任於柏林大學。二五年任員外教授。二八年任法律學校之正教授。氏因出於黑智爾之門下，對於歷史的法律學派，本黑智爾之立場，始終加以攻擊與批評。

【主著】 繼承法之史的發達。(Das Erbrecht in weltgeschichtlicher Entwicklung, 1823-24)

惟爾達

Wilde, Wilhelm Eduard 1800-54 德國之法學家。於大學校卒業後，即業律師。一八一三

年任哈勒大學員外教授。四二年任普勒斯拉大學正教授。四八年以該大學立憲中央協會長之資格，熱心參加當時之立憲運動，因遭失敗，復入於研究生生活。五四年就任基爾大學同年逝世。

【主著】 (Strafrecht der Germanen) (1842) 一書，就最古日耳曼之刑法，與種種社會關係加研究，足稱古典權威的著述。

斯塔爾

Stahl, Friedrich Julius 1802-1861 德

國之法理學家。一八四〇年德國柏林大學之法理學教授。又爲德國議會第一院反動派領袖，主張皇帝神權說。

【主著】 法理哲學（一八三〇—一七）清教國家（一八四七年）等。

基爾克曼

Kirkmann, Julius von 1802-1848 德國之法理學家。初爲司法官，旋因思想而去

官。後爲普魯士議會議員，兼進步黨首領。平生研究學問，主張探合理的經驗論及權力說。氏著書甚多，關於法律者，則爲法律及道德之根本概念。

阿倫茲

Arndts, Ludwig 1803-1872) 德國著名之法學家。初修業於柏林等各大學，後爲牟尼克大

學教授。又爲民法典編纂委員會編纂委員。至一八五五年，任班堡大學羅馬法教授，并爲奧之上院議員及學士院會員。【著述】 有法律辭書及方法論，遺囑論，民法論纂等。

叔爾測德里支

(Schulze Delitzsch, Franz Herman 1805-1883) 德國

Schulze Delitzsch 信用合夥創設之最有名者。法學精深，曾任司法官，及德國下議院議員，平生對經濟立法，尤其是合夥制度，特別努力云。

托爾

(Thar, Johann Heinrich 1807-1884) 德國之商法學家。

【著書】商法。德國私法。一般德國商法編纂史等。

阿楞斯

Ahrens, Heinrich 1808-74 德國之法學家。一八三一年，氏以參加當地之暴動，遁於比利時及法國。三三年入巴黎大學，講德國哲學史。三四年任普林塞爾大學哲學教授。四八年由鄉里選為議員，遂歸祖國。五〇年任格萊慈大學哲學及法學教授。六〇年轉國法學教授。著

(自然法教程) (cours de droit naturel) 一書，自然法之色彩甚強，含有社會政策的要素。諸國爭相轉譯，氏自己曾手譯為德文。

柏塞勒

Beseler, Georg 1809-1888 德國之法學家。政治家。學於基爾及牟尼克二大學。一八三一年於基爾當律師。當時因對德曼爾克國王拒絕服從之宣誓，遂不得達其目的。三三年就任基爾大學校長，因政府之妨害未果。旋就任於哥廷根 (Goettingue) 大學。同時與格李門兄弟，得爾，塔爾曼交遊，遂發生政治關係。三十五年，任巴得達

(Paderborn) 大學教授。四〇年移於格爾蘭大學。無何被選

為人民代表，參加夫蘭恩客國民會議。與塔爾曼，威一士等形成右翼之中心。四九一五二年，任普魯士參議院之議員，又任議會中之刑法編纂委員長。對於五一之刑法編纂，頗有重大貢獻。五九年任柏林大學教授。七四一八一年，成為德之帝國議會議員。七五年以來，又入普魯士之上院。八二一八七年任該院副議長。其所著 (Über die Lehre von d. Erbverträgen) (3 Bde. 1835-40) (System des gemeinen deutschen Privatrechts) (3 Bde., 1847-55)

係基於日耳曼之立場書之，至關重要。又『民族與司法』 (Völkers recht und juristenrecht 1843) 則明顯批評歷史法學派。氏以為德國繼受羅馬法，為德國之不幸。極力主張研究德國本國法，給與基爾克以甚大之影響。

最拉

(Zeller, Edward 1814-1908) 德之哲學家。(即法理學家) 平生任柏林大學教授。其哲學以內

外之經驗為基礎，歸納演繹兩法併用。主張觀念論與實在論之調和，其學說影響於法理極大。故言法學者多祖之。

斯坦因

(Stein, Larenz von 1815-1890) 德國之科學家，近世行政法學創始之一人。維也納大

學教授。氏之思想一般受黑智爾之影響，保持其哲學的見地，並卒此以解釋政治學及法律學。其在巴黎時，多交接社會主義者，因此對於社會學，甚有研究，給與近世社會主義的社會學甚多之影響。

【著書】(1) 現時法國的社會主義及其共產主義。(2)

經濟學教科書。(3)行政法論(一八五六—一八六八年)。(4)國民經濟學之領域問題等。

巴科芬

(Bochoten Johann Joach 1815-1887) 德國法制史家，比較法學之創設者。於一八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於德之巴德蓬。一八四一年，任巴德蓬大學教授。一八四二年辭職。以後二三年間，任巴德之高等法院院長，無何辭去，仍繼續自己之研究，氏著書甚多，其最有名者，為一八六一年出版，一八九七年再版之母權論。(Das Mutter Rech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Gynäkokratie Der Alten Welt Nach Threir Religiösen Und Rechtlichen Natur) 是其內容敘述。

(1)人類最初無規律之性交(Heterismus) (2)因認識正確父親之困難，而承認母系；(3)因女性尊嚴之結果，實行女子政治制度(Gynäkokratie) (4)以後則成立一夫一妻制度。氏因欲貫其主義，故從古典之中蒐集無數先例，初用德文著書，一般人不能了解，以後聲名漸著，人始推為家族制度之歷史的研究之開山祖師。一八八七年逝世，其著書為法制史，尤其是關於羅馬之法律史。

【主著】(1) Die Lex Boconia Und Die Mit

Thr Zusammenhängenden Rechtsinstitute, 1843.

(2) Das Nexum, Die Negi Und Die Lex

Petilia, 1843. (3) 羅馬質權 (Das Rämische Pfandrecht Bd. 1. 1847) (4) Ausgewählte

Lehren Des Römischen Zivilrechts 1849, 次關於文明史的 Versuch über Die Grabersymbalike Der Alten 1859; Das Lykische Volk,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ie Entwicklung Des Alterthum 1862 等。

格奈斯特

(Gneist, Rudolf Von 1816-189) 德國之公法學家。一八一六年生於柏林，初業律師，後任柏林大學教授。主講憲法及行政法，尤其特別研究英國憲法，後任推事二年，晚年為某親王教官，授爵位。

【著書】(1)英國憲法。(2)英國自治論。(3)英國行政法論。(4)英國憲法史。(5)英國國會史等。

哈爾秀納爾

(Hälshner, Augo Philipp Emg-mant 1816-1895) 德國之刑法學家，邁恩 (Mayence) 大學教授。

【著書】(1)普魯士刑法論。(一八六八) (2)刑法典進化論。(一八七〇) (3)不法行為論。(一八六九) (4)普通德國刑法。(一八八一) 等。

溫得雪得

(Windscheid, Bernnhalt Joseph 1817-1892) 德國羅馬法學家之泰斗。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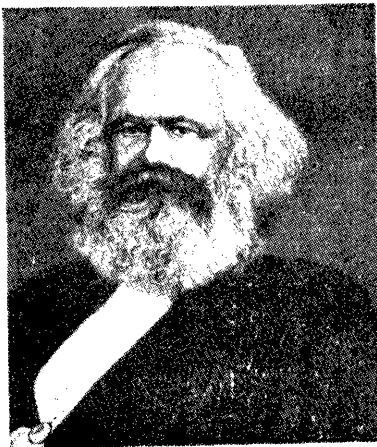
三八年，博士試驗及第，以後曾歷任各大學羅馬法及訴訟法教授。一八七〇年，德帝國民法修正完結之際，曾充修正委員，民法上請求權之觀念，為氏所發明。

【著書】(1)羅馬法教科書。(一八六二年至七〇年)

- (2)關於法律行為之無效的民法主義。(一八四七年)
 (3)關於條件的羅馬法主義。(一八五〇年) (4)關於羅馬法之訴訟(一八五六年)等。

馬克斯

Marx, Karl 1818-1883 科學社會主義之建設者。德國人，生於靠近法國的德累斯地方。父



馬 克 斯
Karl Marx

親是改宗的猶太人，一個抱着自由思想的法官。母親是一個溫情主義者，家庭中教育程度頗高。初在波昂大學習法律，繼轉入柏林大學。對於歷史及哲學，頗有趣味。頗受黑格爾的影響。一八四一年卒業，得博士學位。氏富於革命性。當時的普魯士政府，不能允許他自由活動，想作哲學教授，不成。一八四二

年加入極端自由民主派的萊茵新聞 (Rheinische Zeitung) 不久被政府壓迫停刊。一八四三年，與燕尼 (Jenny) 女士結婚。同赴巴黎，因得許多社會主義學者往來，與法國普魯東、德國的亡命客哈伊涅、魯格等，討論社會主義上的問題。魯格係辦德國年報，被政府所驅逐。這時乃與馬克思在巴黎合辦德國年報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恩格爾曾在這報上投稿，發行二期後，因受政府禁止刊行，便糾合同志發行雜誌前進 (Vorwärts)。一八四四年，恩格爾自孟徹斯德來會，遂為終身至友。一八四五年，法政府受德國示意，不許馬克思留住巴黎。氏乃往比利時，不魯捨爾，旋與恩格爾赴倫敦。一八四七年，各國社會主義者在倫敦組織共產黨同盟 (Communist League)。氏和恩格爾亦加入，被推為起草同盟底綱領，即在次年發表共產黨宣言 (Manifesto of Communist Party)，成為後世共產黨指導之綱領。是年，法國大革命發生，他曾往巴黎，不久返國，續辦新萊茵新聞 (Neue Rheinische Zeitung)。一年後又被迫停刊。赴巴黎復被逐，又赴倫敦。自此即久住倫敦，從事學說的整理。努力著作。氏生活甚苦，僅恃投稿於紐約德黎明報 (New York Tribune) 得稿費以為活。一八六九年以後，得恩格爾每年三百五十鎊的饋贈，纔得安心研究。一八五九年，發表經濟學批判。一八六七年，發表資本論第一卷，資本論第二、三兩卷，係死後由恩格爾整理。在一八八五年、一八八九年出版。剩餘價值學說史，亦於此時成稿。死後經恩格爾整理而發

行。一八六四年九月，在倫敦產生了一個『國際勞動者協會』（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即今日所稱的『第一國際』。馬克思在開幕時致開會辭，以後即爲該會的指導者。但其後因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等的意見不同，經過十二年後卒於一八七六年解散。一八七一年，法國巴黎公社成立時，馬克思曾親往指導。失敗後仍回倫敦，以後所著的法國的革命（The civil war in France）即爲記述並批評巴黎公社的著作。馬克思集科學社會主義之大成，闢從來空想的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民主主義的思想，分析經濟的發展，對資本主義社會底必然倒壞，與以科學的根據，對無產階級的興起，與以科學的組織，爲今日社會主義的根據。他底學說重心，在哲學上爲『唯物論辯證法』，在經濟上爲『唯物史觀』，『剩餘價值說』，『資本集積論』，『階級鬭爭說』。恩格爾稱馬克思唯物史觀與剩餘價值，爲該氏二大發明。唯物辯證法（die materialistische dialektik）唱自黑格爾。他謂思想的久永法則，是由正反合三個過程而進。現實生於觀念，因而現實亦跟此法則演進。但馬克思恩格爾，卻將『唯心的辯證法』改爲『唯物論的辯證法』。反對黑格爾所謂現實世界由觀念創造出來之說。此種方法，從諸現象的不可分離的關聯，從諸現象的全般的變動的狀態中，去考察現象。同時只認自然是實在。人們的主觀，不過是自然底一部分。一切認識，都是主觀從外界的知覺而產生。所以我們底意識，係由外界存在而規定。唯物的辯證法，

是矛盾內而發達的原則。是物質運動和變化的法則。是自然和社會裏的變化和運動的法則。牠底表現，是所謂思維底過程。唯物史觀（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用唯物的辯證法，來考察社會，和歷史的方法，叫作唯物史觀。亦稱『經濟史觀』。氏以爲生活資料底生產，和生產物品底交換，是一切社會組織底基礎。社會變革與政治革命，其根本原因，由於生產與交換底不斷變革，不是人類頭腦中所思索出來的。馬克思說：『人們在他們所生活的社會的生產上，有着一定必然的離他們意志，而獨立的關係，這生產關係底總和，形成社會經濟底構造，即亦形成了法制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樹立和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與他相應的真實基礎。物質的生活資料底生產方面，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以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的條件。不是人類底意識，決定牠們底存在。反是是牠們底社會底存在，決定了他們底意識。』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在牠底發達的一定階段上，與從來僅在內部活動的現在生產關係，或與僅在法制上表現着的所有關係發生了衝突，這種關係，便從生產力底發展形態，變成牠自身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底時代，就到來。隨着經濟基礎底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全體就或急或緩地變革了。』剩餘價值說（Mehrwertheorie）：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勞動者，別無所有，必須將自己底勞動作爲商品出賣，以易衣食。資本家爲經營產業，亦必須向勞動者購買勞動力，而付以一定之工資。勞動爲得工資，則在一定時間內，替資本家工

可是勞動者工作所得的生產物底價值，總超過於他所得的工資。生產其工資所費的勞動，稱爲『必要勞動』而超過此必要勞動所費的勞動，稱爲『剩餘勞動』。由剩餘勞動所產生的價值，例如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若四小時工作所得的生產，即可抵償其工資，則其餘四小時工作所生的價值，即爲剩餘價值。資本集中說 (Akkumulation theorie) 產業中所生的剩餘價值，由資本家用利息，地租等名目取去，再將其中一部分，變爲資本，從事生產，此新資本在生產中又生了剩餘價值，而轉變爲資本，如此生生不息，資本途逐漸增加，積聚於少數產業所有者之手中。在產業經營上，資本愈大，生產費愈低，即所得剩餘價值愈多。再由自由競爭的法則，大產業必能吞併小產業，於是資本漸漸集中，產業亦漸漸集中，而資本家底數目，卻漸漸少了。多數人必隨歸於無產階級之列。階級鬭爭說 (Klassenkampftheorie) 因爲有掠奪剩餘價值的事實在社會中存在着，社會中人們，必有一羣是掠奪者，一羣是被掠奪者，階級即因此而成立。這種階級，不論那一種社會中，都是存在的。不過其形態隨各時代而不同。一時代的政治社會的組織，均爲維持當時產業關係，亦即是維持此種階級間的掠奪關係。這個時候，處於被掠奪的不利階級，必然要來求社會政治底改革，而掠奪的有利階級，必然要維持原狀而反對革命。二個利益不同的階級，最後遂不得不用猛力的鬭爭，以求得各自的勝利。此之謂階級鬭爭。所以馬克思和恩格爾說『一切歷史都是階級鬭爭史』『自古以

來的社會底歷史，盡都在階級底對峙之中而進行』。但社會進化底結果，將來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將爲掠奪手段的生產手段，歸爲社會公有，有了經濟上無產階級區別的經濟組織出現，人類中的階級鬭爭，也就於此完結。所以說『今日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鬭爭，爲人類歷史中最後的階級鬭爭。馬克思上述學說，散見於他所著各書中，而資本論集其大成，爲其學說之總彙。他著作極多，現在各國多有馬克思全集。』或與恩格爾合爲一個全集。底發行，其最重要者如下：(1) 哲學的貧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 此書爲辨駁普魯東底貧困的哲學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而作。(2) 經濟學批判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59) (3) 資本論 (Das Kapital 1867, 1885, 1895) (4) 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orien über Mehrwert, III, Bde.) (5) 工錢勞動與資本 (Lohnarbeit und Kapital 1848) (6) 價值價格及利潤 (Value Price and Profit 1865) 此外與恩格爾合著的有下列：(7) 共產黨宣言 (Manifesto of communist party 1848) 其內容爲：(一) 廢止土地私有。(二) 改良進款稅。(三) 廢止遺傳的權利。(四) 沒收逃亡和反抗者財產。(五) 開設國家銀行，專利全國生產。(六) 交通國有。(七) 發展國有的生產事業。(八) 強制勞動。(九) 聯絡農工業。(十) 實行義務教育，廢止童工。(11) 神聖家族 (Die Heilige Familie 等)

柏納爾

Berner, Albert Friedrich 1818-1897
德國刑法學家。柏林大學畢業，即執同大學教鞭。

【著書】(1) 刑事責任論之根據 (一八四四) (2) 德國刑法教科書 (一八五七) (3) 死刑廢止論 (一八六一) (4) 緊急狀態論 (一八六一) (5) 一七五一年至現在之刑事之法 (一八六七) 等。

耶陵

Ihering, Rudolf von, 1818-1892 十九世紀後半德國之自由法學者。其功與十九世紀前半之

Savigny 相當。其在學生時代，受 Puchta 書之啓發，對於法學，初識端倪。在 Gießen 教授，十五年 (一八五二—一八六八) 爲其精進時期，其主著 "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卽成於此時。一八六八轉提林根 (Dillingen) 大學，生活至樂。一八七二年，退於哥庭根 (Goettingue) 大學，畢生致力於著作。其所編講義，思想橫溢，足以鼓舞聽衆。演習時，擴其縱橫應用之才。普通歷史家，僅敘述法制表面之變化，認爲不滿足，必須論述歷史背後的動力之國民生活的要求。並由此生活要求之變化，以觀察歷史之發展。故謂氏爲歷史家，毋寧謂爲史論家爲適當。氏解釋羅馬法之態度，乃將繼受之羅馬法，以期適合於新生活之要求，並非僅在作無味之考據。又因受英國功利主義之影響，以爲法之任務，專在於利益之保護，故人呼之爲『利益法學』。要之當十九世紀末葉，羅馬法科學極盛一時，德之歷史學派，亦奉爲圭臬，其內容非偏於理想，卽成爲糟粕，氏獨創社會功利主義，以爲研究法學，須打破玄渺

哲學及破碎史學之方法，而依據人類社會實際情形以建築法律之基礎，始能達到樂利之鵠的，推倒個人樂利主義 Individualismus 的殘壘，而建立目的法學——利益法學之反旗。氏可謂踴躍路權。富於創造性之人物也。



耶陵 Rudolf von Ihering

【著書】 耶氏生平著書甚多，其中 (1) 羅馬法精神論 (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3. teil 1 Abt.)

(2) 權利鬭爭 (Kampf ums recht, 1872) (3) 法律目的論 (Der Zweck im recht, 1877-1883) (4) 羅馬法發達史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 1884) (5) 占有意思論等，數種，最爲著名。

哈姆斯

Harns, Friedrich 1810-1880 德國柏林大學教授，終其身度學者生活。

【著書】(1) 國家論 (一八六五年) (2) 法理學概論 (一八八九)

罕恩

Hahn, Friedrich 1823-1897 德國之商法學家，即德國舊商法之編纂者，平生任大學教授及最高法院院推事。

【著書】(1) 羅馬法主義日耳曼法主義之具體的一致。(2) 一般德國商法之註釋書等。

該爾柏

Gerber, Karl Friedrich Wilhelm von 1832-91 德國之法學家。學於來比錫及海德

爾堡兩大學，一八四七年，任埃爾蘭根 (Erlangen) 大學教授，五七—六一年，任德國一般商法典編纂會議之威爾德地方代表。六二年任愛厄尼 (Jena) 大學教授，六三年轉來比錫大學，六五—六六年任該大學之總長。七一年，任撒克遜之教育總長，九一年任首相，即死於任中。氏初立於私法學之立場，曾公布德國私法制度 (System des deutschen Privatrechts 1848-49) 旋轉於公法，對於國家權力機關、國家意志之發表形式，以及關於公權保護之根本的研究。先後發表，藉以確立德國國法學之基礎。

【著書】公法學 (Über öffentliche rechte 1852) 德國國法制度要綱 (Grundzüge eines systems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s 1865) 等。

毛勒

(第二) Maurer, Konrad von 1823-1902 德國之法學家。毛勒 (第一) 之子，學於柏林，牟尼克等

大學，一八四六年任牟尼克大學講師，五五—九三年，充德國法制史教授。氏平生除五八年赴愛逸斯蘭頓為研究旅行。七五年赴苦立斯基為講演旅行以外，畢生理頭研究為德國法制史大家，尤其是對於斯安其拿法制史之研究。劃一紀元。

【主著】基督教挪威幹部之改革 (Die Bekehrung des narwegischen stammes zum christentum, 2 Bde., 1855-56) 及古代北方法律史講義 (Varelingen über altnordische Rechtsgeschichte 5 Bde., 1907-10)

普蘭克

Planck, G. 1824-1910 一八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於哈諾巴王國，為德國有名之民事訴訟

法學家。Julius Wilhelm von Planck 之從兄弟。於一八四六年 (二十二歲) 初為初級法院之事務見習 (Amtsandiar) 一八五九年，辭職。至一八六三年，任地方法院推事 (時三十九歲) 一八六八年，升高等法院推事 (四十四歲)。氏為實務法律家，努力法律之運用。經二十餘年，即聲名噴噴，一八七一年秋 (按氏時四十七歲) 於普魯士司法大臣 Leonhard 氏監督之下，被任為德國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之一。從一八七二年起，此造詣甚深之法律實務家，又開始努力運用立法事業矣。一八七四年六月 (時五十歲) 德國組織民法草案委員會，委員共十一人，氏為委員之一。該民法親屬編及其草案理由書，即成於氏之手。當德國民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前後二十餘年，委員不知幾經更易。獨

氏始終一貫，當編纂之衝，或以私人資格，努力草案之援護，或以政府委員資格，立於草案辨明之要路，德國民法法典之完成，氏有不可磨滅之偉績焉。當民法第一草案公布時，對之攻擊者，幾如雨下，就中尤以柏林大學教授 Gierke 氏爲之魁。氏以如何之銳鋒當之，觀於其所著對德國民法典設計之批



普蘭克 Planck, G.

評 (Zur Kritik des Entwurfs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in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75) 之論文，即可知之。德人謂氏之名與民法結合爲一，而茲爾曼 (Biermann) 氏則譽氏爲德之民法創造者。洵非過言。氏與普通法家異其趣者，即對於政治活動，亦嘗參加。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五五年兼任哈諾巴王國之議員，一八五五年，因反對哈諾巴首相憲法改

正之議，爲刑事被告人。一八六七年（四十三歲）爲德國國民黨 (Deutscher Nationalverein) 創立之一人，同年爲普魯士衆議院議員，旋因眼病辭職，翌年遂失明，乃絕意於政治，而傾其全力於法律學界。以是推知氏之從事編纂民法之大業，當在失明以後。當氏之聲名大噪以後，一八七七年丟平根 (Tübingen) 大學授氏 Honoris causa N. doctor Juris，一八八九年，哥庭根大學又推氏爲名譽教授 (honor. professor) 常由從者導氏入講壇，講授民法，輒指摘法典之正條數條而批評其得失。聽者爲之驚嘆不置。氏生平著書甚多，其著作有名者，則爲 (1) 民法法典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2) 婦權論 (Stellung der Frauen) 按民法法典一書，爲空前之大著，係氏與當時之法學家合著。其第一卷總則篇，第二卷最初之六章，第三卷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節，第五章第一節，第三節，則成於氏之手云。

恩德曼

Endemann, Wilhelm 1825-1899 德國之商法學家。一八六二年，任愛厄尼 (Jena) 大學教授，後被舉爲民事訴訟法起草委員，又被選爲國會議員。

【著書】(1) 德國商法論。(2) 民法法典研究等。

柏利

Bury, Maximilian von 1825-1902 德國之刑法學家，終身任檢察官，及大理院評定官。

【著書】(1) 共犯及教唆論 (一八六九)。(2) 因果關係與其責任 (一八七三)。(3) 因果關係與刑法之關係 (一八八五) 等。

希弗金

Sievking, Ernst Friedrich 1827-1909
德國之海商法學家。最初業律師，又任市參事會員，自一八七七年起，終身任高等法院院長。當一八八九年，華盛頓『開國際海事會議』，氏代表德國出席。一八九〇年以後，數次出席於國際法協會，多所盡力。又一八九七年，創立國際海法會議，得列國之協助。至一九〇七年止，共開七次國際會議云。著書甚多，均關於海商法者。

培刻

Bekker, E. I. 1827-1916 德國之羅馬法學家，平生歷任各大學教授。

荷爾曾多夫

Holtzendorff, Franz von 1829-89
德國之刑法學家，一八六一年，任柏林大學之員外教授，七三年轉牟尼克大學教授，旋因研究刑事及刑法起見，曾赴歐洲視察，其著述不僅限於刑法，並遍及於國際法方面。又當德國法律家會議時，氏曾盡力於女子在社會上地位之改善。創刊關於德國立法行政及司法之年鑑。Da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Rechtspflege des Deutschen Reiches) 等。又『依照字母順序及體系編製法學百科全書』(Encykloped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in systematischer und alphabetischer Bearbeitung 2 the. in 3 Bdn., 1870-71) 等。

鄧恩堡

Dernburg, Heinrich 1829-1907 德國之民法學家。一八五一年時，年二三歲，即試補大學教授。一八五五年，任瑞士某大學正教授。一八六六年，即兼任普國貴族議員。一八六七年，被聘為柏林大學之羅馬法及普國私法之教授，同時任貴族議員，平生任職五十餘年，著書甚多。

【著書】(1)賠償論(一八五四) (2)質權論(一八六〇—一八六四) (3)法學通論(一八六九) (4)普魯士私法教科書(一八七一—一八〇) (5)普魯士王國監護法(一八七五) (6)普魯士抵押權法(一八七) (7)德帝國及普魯士民法(一八九八—一九〇五) 就中德帝國及普魯士民法一書尤為闡明德現行民法法理一大傑作。

哥兒德斯密特

Goldshmid Levin 1829-1897
德國之哲學家，以通曉商法理論及實際著名。

賴克

Reincke, Otto 1830-1905 德國法院推事。先是一八六四年，業律師，獲令名，一八七九年，從事法院編制法之改正，同時入司法部為柏林地方法院院長。一九〇五年卒，年七十四歲。

【著書】(1)民事訴訟法註釋(一九〇五年五版) (2)德帝國憲法 (3)普魯士普通法(一八八〇第一版九

四年第五版)等。

利格爾斯柏格爾

Regelsberger, Ferdinand
1830-1910 德國之私法學

家，二十六歲即試補埃爾爾根大學教授，一八六二年更升為同大學之員外教授。翌年為正教授。復為提林根(Dillingen)大學所聘。一八八四年以來，十七年間，均為哥庭根大學之私法教授。又以任提林根之民法雜誌編輯主任著聞。

【著書】(1)實權論(一八六八年)。(2)巴伊阿爾抵押權法(一八七四—一八七七)。(3)關於商行為一般之原則(一八九二年)。(4)私法瞥見(一八九二年)等。

斐丁

Fitting, Hermann Heinrich 1831-? 德國
訴訟法及羅馬法之學家。

【著書】(1)連帶債務之性質。(2)立證責任之基礎。(3)帝國民事訴訟法。(4)帝國破產法波羅尼亞學派之起源等。

司托布

Stobbe, Johann Ernst otto 1831-
1887 德國之私法學家。先修法律學於刻尼克

堡(Koenigsberg)大學，一八五六年任同大學教授。七二年轉來比錫大學，從事法源之詳細的研究，以植法學之基礎。為將德國私法學成爲科學的組織之一人。與德國法學界以重大之影響。

【主著】德國法源史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rechtsquellen, 1860-64)及德國私法教科書(Hand-
buch des deutschen Privatrechts. 5 Bde., 1871-
85.)

雷俾恩

Lehbein, Hugo 1833-1906 德國大理院
第一民庭推事，精通普魯士普通法，尤長於適用。

有法界泰斗之稱。

【著書】(1)普魯士普通法(與列英克氏共著)。(2)高等法院判決。(3)新民法註釋。(4)關於票據法及票據訴訟等。

培楞

Behrend, Jakob Friedrich 1833-1906 德國
大理院推事，兼任各大學教授。平生精通德法及普魯

士法及商法等，對於商法造詣甚深。

【著書】商法教科書

黑克爾

Haeckel, Ernst 1834-? 德之進化論
之哲學家。同時亦爲一社會法學家。

【著書】不可思議之生命(一九〇四)

培克曼

Beckmann, Auguste 1835-1907 德國柏
林大學畢業。平生歷執教鞭於諸大學。

【著書】(1)羅馬法上之嫁資制度。(2)德國普通法上之寶賈。

撒斐特赫爾曼

Seuffert Hermann 1836-1890
德國之刑法學家，歷任各大學校教

授。

【著書】現今之刑事政策。

巴爾

Bar, Karl Ludwig 1836-1913 德國近代之國際私法學家，萬國國際學會會員，一九一三年卒年七十七，博學多識，所治涉及於法學之全體，造詣甚深。

【著書】(1) 國際法與刑法 (一八六二) (2) 國際私法之理論與實際 (一八八九) (3) 國際私法與刑法教科書 (一八九二) (4) 國際商法等。

麥爾克

Merkel, Adolf 1836-96 德國之刑法學家。一八七四年任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大學教授。氏否定從來為刑法基礎的自由思想，故不以刑罰為反社會的事實，以及對於犯罪為反動。氏蓋從法定論的見地，一使應報思想與目的刑相結合。所著法律的百科全書 (Juristische Enzyklopädie, 1885) 以及 "Hinterlassene Fragmente und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3 Bde., 1898-99) 等書，在法律哲學史上，所以說明從十九世紀歷史的定法主義，入於所謂一般法學之必要，頗負盛譽。

【主著】德國刑法教科書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1889) 及犯罪與刑法之理論 (Die Lehre vom Verbrechen u. Strafe, 1912) (Liebmann 共著)。

夫利特柏格

Friedberg, Emil Albert 1837-1907 德國寺院法專家，終身任教授，學識博大。凡寺院法，國法，國際法，德國私法，德國法史，商法，票據法，及海

法等，均有講義，不過專門致力者，則為寺院法耳。

【著書】(1) 對於國家教會之界限 (一八六一) (2) 結婚沿革論 (一八六五) (3) 新舊寺院法論 (一八九七) 等。

波斯特

Post, Albert Hermann 1839-1895 德國之比較法學家。

【著書】(1) 阿非利加法學論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1887) (2) 人種法律學原論 (Grundriss der ethnologischen Jurisprudenz 1893-95) 等。

布拉內爾

Brunnel, Heinrich 1840-1915 德國法制史之泰斗。平生歷任各大學教授，又為法典調查委員，考訂法制，蔚為專著。對於德國德法界之功績甚大。

【著書】(1) 德國法制史 (一八九二) (2) 德國及法國法制史之研究 (一八九四) (3) 英國法源史概論 等。

俾爾林

Bierling, G. 1841-7 德國之法學家。從抽象的法律論而入於社會法之學家。

【著書】法律原則論 (一八九四)。

卡爾平丁

Karb Binding, 1841-1919 德國近代偉大刑法家之一人。一八四一年六月四日

誕生，一九一九年逝世，享年七九歲。氏在德國刑法界，為舊派理論之健將，關於德國刑法改正運動學者有所爭論，實際不

齊氏與利斯特之爭。所謂學派之爭是也。利斯特所主張者，爲實證的發生的及社會學的。而氏之立場，則爲論理的純法律的。其所謂論理的，即其規範說是也。其所謂純法律的，即其分析的方法是也。學術競爭，相反相成。氏能卓然獨立一派，亦云偉矣。

【著書】(1) 規範論 (Die Normen und ihre uher-treuung); (2) 刑法論 (Handbuch des Strafrechts); 及 (3) 現代科學上之刑法問題 (Das problem des strafe in der heutigen wissenschaft) 等。

歧爾克

歧氏，一八四一年一月十一日生於德國，父爲政治家，因母氏出於齊泰爾曼之家。故氏與挨恩斯特齊泰爾曼 (Ernst Nibelmann) 屬從兄弟之列，因其誕生之當時，一般人祇知盲目崇拜古典的羅馬法學，所謂德國固有法的觀念，純粹返於羅馬法的概念。就法律學言之，可以說便是歷史派羅馬法學的跳梁時代。一八四六年，氏方六齡，德人舉行德國法律學家 (Germanist) 大會，對歷史派羅馬法學，初開戰幕。氏隨德法律學之勃興以俱長。氏平生常云：『捨鬥爭無生活』 (Ohne Kampf kein leben) 不啻爲自己寫照。氏因爲生在這種學問鬥爭的環境，所以便成爲造就他將來成爲德國法律學家驍將的基因。一八五七年，氏甫十七歲，開始肄習法律，初入柏林大學，僅一學期，即轉學海德爾堡大學。過三學期，復轉回柏林大學，當受培塞勒 (Besselier) 教授之指導，

遂得以發揮其卓越之才能。一八六〇年，以拉丁語撰卒業論文，得法學博士。時年僅十九歲。大學卒業後，氏初業律師。同時開始彼之生涯事業。著手於德國團體法之研究。一八六五年，試補司法官。翌年普奧戰爭起，親赴前線參與戰爭。歧氏爲一私學法家。一八六七年，任柏林大學私法講師。開始撰對於公法關係之講義。對於公法私法之分界線，從中以十字切斷之。而另劃社會法與個人法之新的分野。公法私法之關係上新的理論，遂得以展開。故氏所著私法論第一卷，第四節，與他一般私法學者之著書不同。不過闡明公法私法之理論已耳。一八六八年，氏之研究，逐漸得結果。氏之畢生事業，德國團體法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第一卷，出版時，年僅二十七歲。即發刊此龐大的處女作品。其狂喜可想而知。至於作品大旨，遠從遊牧時代日耳曼民族之血族團體起，敘述共產村落之成立，及其內容，詳論其團體的性質，與對於土地之法律關係後，徐徐至於崩潰。又述中世土地支配成立之經過，將人民團體，分爲空間的地域的團體與資本的利益之團體。前者爲政治團體，由地方團體發展至國家。而後者則爲自由組合之團體，從人民組合發展至股份公司。篇幅達千餘頁之多。雖在法源之取捨選擇上，思索容有不充分之處；從團體的立場言之，當然爲唯一的德國法制史之大著。一八七一年，氏任柏林大學助教授。學界均以最有望之人物目之。同年十二月底，繼任 *ord.* 教授以後，任布勒斯大學正教授。歷十三年之久。實其研究時代。其最初之事業，既爲關於德國法

制史研究叢書之發刊。近已達百三十冊以上。爲研究德法不可缺之參考叢書。在研究叢書中，亦屬模範。一八七三年，氏又公布德國團體法第二卷，詳論日耳曼之法的觀念，權利主體之觀念，物之觀念，團體之觀念，團體的權利關係，且闡明其與羅馬思想之基本的差異。氏之團體法論及法人論之基礎，即因此書以築成。研究典型法及自然法論之歧爾克氏，將其屬於公法方面之著書，繼續公布，即氏於一八七四年，公布其大著，國家法之根本概念及新的國家法之學說者。是一八八〇年，又將其所著單行論文，自然法的國家學說之發達出版，其內容係以基於自然的國家契約說及國民的主體爲其中心意義。一八八二年，氏就布勒斯大學校長職時，講演自然法及德國法 (Matur recht und deutsches recht) 足以窺氏對於法之本質目的內容基礎的見解。歧氏自刊行其團體法第一卷及第二卷，發表其德國之團體及其法律思想之發展史的研究後，遂轉其研究之方向，埋頭從事希臘及羅馬之國家論與法人論的研究。意以爲研究中世的典型法及自然法的團體法論，不能不溯源於希臘及羅馬之團體論如何經基督教教理而變化，如何加以修正，至中世典型法及自然法之團體論如何形成，均須加以澈底的觀察。故從發刊法國團體第二卷時起，經過八年，始於一八八一年，出版第三卷，此書內容，首述希臘哲學上的國家論，更將羅馬法制史分爲受基督教時代及未受基督教時代之二期，藉以明羅馬法上之國家論及法人論，又一面敘述前期及後期註釋家時代之變遷，

同時敘述羅馬法人論如何被德國繼承，均甚詳盡。總之第三卷，可以認爲係氏研究達於最高潮的巨作。無論爲公法學或私法學均爲不可少的基本文獻。一八八四年，氏由布勒斯大學，轉任海德爾堡大學教授，同時又齋氏學問上一極大之轉機。既以法制史家之資格而活動之歧氏，乃轉而開始從事民法之研究。氏仍本其以德國法學家的資格與羅馬法學家相戰之意趣，乃轉以民法學家的資格，與民法上個人主義的思想及形式的概念主義相搏戰。氏之武器，不待言，當然爲研究發展史的德國團體法之實證的理論，以此實證的理論，打倒薩文宜以來之法人擬制說。一八八七年，氏刊行其團體理論及判例 (Die genossenschaftstheorie und Deutsche rechtsprechung) 以圖團體構造論之基礎的理論之展開。當時適值柏林大學教授伯澤逝世，後任人選，雖有索門 (Sommer) 與氏對抗，然卒因衆議一致，氏遂得以民法大家之資格，衣錦而還於故鄉矣。氏在柏林大學，從一八八七年起至一九二一年止，經六十七學期之久，中間曾任校長二次。我先哲所謂「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者，非耶。當德民法第一草案完成時，氏又發表其尖銳的批評及獅子吼之論文，以此草案全爲羅馬法，而蔑視德國各洲法的規定，吾人若讀其德國民法及德國法第一草案之第一章，誠不能不爲之穴感動。該草案卒於民法編纂之第二讀會加以修正，氏之力也。一八八九年，氏公布其第一草案中人之團體及財產之概念，亦係對第一草案之批評，又氏於一九〇二年所出版非法人團體，亦係

補充民法之缺陷——對於形式主義之非難。同年氏就校長職之際，於講演人的結合體之本質(Das wesen der menschlichen verbande)上，詳論團體論的中心思想，法人之組織的實在說。一九〇二年，氏於柏林大學設立紀念日，講演歷史法學派與德國法學家(Die historische Rechtsschule und die germanisten)高唱歷史法學的法之基礎本質及目的，亦須加以哲學思想的補充。一九二三年，氏更出版德國團體法第四卷，其內容記述國家及團體之理論史，至第十七世紀之中葉止；對於自然法論，不過僅及於十九世紀之初期而已。因之氏更著第五卷，敘述十九世紀以後之國家及團體之理論史。然人生有限，氏之無限研究，終被阻止，洵可惜矣。歧氏自轉向民法致力以來，其功績亦極偉大。一八八九年，發表其私法之社會的任務(Soziale aufgabe des privatrechts)對於民法之方法論，與以甚多革新之點。一八九五年，發表德國私法(Deutsches privatrecht)第一卷，將全體系統分為個人法與團體法，統一各法域內所生之一切的法律關係。確比他著，放一異彩。一九〇五年，發表德國私法第二卷，為物權法。同時氏為著作德國私法第三卷債權法起見，發表甚多之研究論文。其主要者，例如：(1)債務與責任(2)繼承債務與責任上財產扣押之效力(3)僱傭契約之起源(4)繼續的債務關係等是。尤其是對以後二論文，顛覆從來之學說。足為證實的理論之展開。德私法第三卷債權法，於一九一七年發表以後，本擬繼續著作親屬繼承之身分

法，吾人於氏所著團體法第一卷團體理論中之合理的組合之理論中，又於德國私法第一卷——德國之私法要論之理論中，得窺氏對於親屬繼承研究之一端。然卒為生命不許，此二大著，卒未成功，吾人不勝為法學界惋惜也。最後氏於一九一七年發表其法律與道德(Recht und sittlichkeit) Jorgos VI. Heft 3)之一有名論文，關於法律之本質及目的，為理論的展開，於時氏已達七十六歲之高齡矣。在此安靜環境中，氏本於快樂中送其餘生，然不幸戰爭之慘禍發生，(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以其富於愛國熱情，雖忍其極度之困苦與缺乏，然一見祖國現象，不勝咽其悲酸之淚。——卒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白露之秋，永遠與人世長辭矣。氏平生致力於學問，達五十年，在此五十年中，其所發表之研究，近一萬頁之多，吾人欲理解其思想，實非易事，要之氏為一私法學家同時為一偉大之公法學家為日耳曼法之大家，同時為羅馬法之大家。氏不僅為史的事實之羅列者，對史的事實發展關於法之本質及目的，常以法理的考察補充整理之，以求將來之發展。故氏為法制史家，然不僅為事實的記述者，而欲從歷史的素材中吸取生活實證的理論。氏為一現行法規之解釋家，然不僅法律技術家，而其議論常為發展史的基礎。又氏為一法理學家，然不僅形式的體系之制作者，而欲將自己之法理的思想適用於法律領域中之具體的課題。氏無論對於法人論，或自然法論，均不僅以為思索的評論之對象，而欲努力將其理論的體系，依歷史的背景，植其基礎。歧氏於其學問

生涯中所鬥爭之點，即法律學上抽象的個人主義，與形式的概念主義是。所謂個人主義之法律，欲使法之理念溶解於其內容上之利用的觀念——或使之消失於其作用上之力的觀念中，以此利用與力 (Mutzen und mecht) 之觀念，破壞法之本質及目的，故氏不惜與之搏戰而摧毀之。又形式的概念法學，對於定義 (Definition) 與真實觀念 (Realer Begriff) 不設何等區別，因之對理論的結論與內容的把握同一看待，由形式的正常，得以引出實質的真理，因為重形式的分析的理論之結果，把握法之思想之實質的可能性，完全消失。法律學遂全轉為法律的技術化。法律技術，對於基本問題，不但毫無援助，而且對於潛在濶濶現實生活中之活的法律理論一種科學的認識之道，全被阻斷。故氏又不惜竭其全力以與之鏖戰。在氏之意，欲以實質的實證理論（係從歷史材料中所吸取者）代替枯死的形式——幾何學的技術之圖式以流傳的道德的團體主義，代表代替抽象的利己的個人主義，無論氏之法史論，解釋論，或彼之法理論，總之彼之研究中心對象，實基於團體法論者近是。團體法及以團體為中心而開展之理論，即歧氏法律學說之中心點，及其主要點也。近世大法學家麥特蘭 (Maitland) 評之曰：『歧氏之團體法論，有哲學的、真科學的正確法典及判例，有認為成法者，即在實際上，亦甚便宜。』又培羅兒茲黑曼 (Berolzheimer) 氏有云：『社會對於個人本位原子論的經濟學之關係，等於歧氏團體法論對於其以前之法律學的關係。』又蘭芝堡 (Laut-

ner) 有云：『歧氏團體法之本質，以歷史的及法律的材料之全部完全知識為基礎，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實為一新的世界。』觀於諸學者之讚嘆評論，益知歧氏在學術上之價值矣。綜上所述，歧氏學問之中心點，為彼之團體法論，德國團體法四卷前後百四十五年，幾為氏全部生涯之勞作。其他之著作及論文雖多，結果仍歸於團體法論之圍周以內。無論氏之法人論，團體實在論，社會法論，權利能力之社團論，合手的組合論，均為團體法論構成之一部。『民法為國民精神的產物』此種法源，為氏之信條。亦即團體法研究之成果。法律與道德之共同支配域之承認。亦氏團體法論之當然的結果。氏平生曾幾度所使用之『全體上之單一性與數多性之融和結合』為氏團體法論之指導概念，同時亦即為氏全法學的研究之程序。氏益從人間生活發展過程中所表現的具體的團體的研究，而作成人的結合之理念形態者也。因此吾以為以氏團體法論為中心而說明其思想，要不失為介紹歧氏學說一種最忠實的方法。

克拉斯諾巴爾斯基

Krasnopolski, D. von
Haraz 1841-1908

德國之商法學家。一八八一年，任夫朗開 (Frankfort) 大學教授。一九〇五年，兼宮中顧問官，最初研究票據法，後轉攻一般私法學。對於私法中之撤銷權，有深刻之研究。

麥爾

Meyer, Georg 1841-1900 德之國法學家。一八六八年任馬爾堡 (Marbourg) 大學講師。一八七二

年，升任助教。一八七五年，任正教授。其間曾任德帝國議會之代議士（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屬於國民自由黨以活躍於政界。

【主著】（1）收用法（Das Recht der Expropriation 1868）（2）北德聯邦之特質（Grundzüge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rechts 1868）（3）關於德憲法國家學的研究（Staatsrechtliche Erörterungen über die deutsche Reichsverfassung 1872）（4）德國公法及國家學之研究（Das Studium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und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in Deutschland 1875）（5）德國行政法教科書（Lehrbuch des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 1883）（6）德國保護地域之國法上之地位（Die Staatsrechtliches Stellung der deutschen Schutzgebiete 1888）（7）對帝國立法上帝國機關之參與（Der Anteil der Reichsorgane an der Reichsgesetzgebung 1889）（8）國家及既得權（Der Staat und die erworbenen Rechte 1895）等

索姆 Schum, Rudolf 1841-1917. 德國之私法學家。學於柏林大學及海德爾堡兩大學，受未滋爾（Weizell）及柏勞（Böhlan）學說之影響甚深。一八六六年任哥庭根大學講師，七〇年任來比錫大學教授。七二年，轉斯特朗斯堡等大學教授。

【著書】羅馬法教科書（Institutionen des römischen Rechts 1883; 17. A. 1923.）夫蘭克時代法制史，尤其是關於該時代之法院組織法（Die altfränkische Rechts-u. Gerichtsverfassung 1871.）及寺院法（Kirchenrecht, 1923）為最有名。其思想屬於當時國家社會主義（即講壇社會主義）曾因同盟工，提供十萬馬克以救濟之。

恩內克樂斯

Enneccerus, Ludwig 1843-1928
近世德國民法之權威者。（社會法學）終身任教授。晚年柏林各大學爭相延聘。氏不得已，乃輪流擔



Dr. Ludwig Enneccerus
德國民法學者恩內克樂斯博士

任講演，聲譽炫赫，聲駕全歐。凡私法學界，每一談及恩氏，無不

表示高山仰止之思云。

【著書】氏曾與基普(Kipp)及佛爾夫(Wolff)二氏合著民法原論一書，其總則編及債編，則成於氏手。(原名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 Allgemeiner teil u.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瓦什

Wash, Adolf 1843-1926 德國民事訴訟法學家。

一八五六年，從克尼黑大學受博士學位。旋為同大學講師。其後歷任丟平根(Tübingen)班堡(Bamberg)諸大學之正教授。一八七五年，赴來比錫大學任教授，終其身。其間曾兼任來因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又代表來比錫大學為撒略遜王國上院議員。著書甚多，其最有名者，則為(1)假扣押程序之史的發達。(2)德國民事訴訟法要論(一八八五年)(3)既判力論(4)扣押程序法等。

該利斯

(Tareis, Karl 1844-?) 德國之私法學家。終身任教授事業。

【著書】(1)德國商法(出五版)，(2)法學通論，(3)德國殖民法，(4)國際法之階梯等。

斯托羅末爾

Stolowell, 1844-1914 德國之私法大家。一八六七年，得博士學位。一八七七年，任科隆(Cologn)大學助教。一八八一年，升正教授，且

教且學知識孟晉。至一八九二年秋，遂巍然為同大學法科之巨擘。一八九五年以來，任德國法曹會之常務委員。

【著書】(1)阿斯托利阿私法上之登記論(一八七五年)。

(2)不動產所有權論(一八七六年)，(3)德國民法草案權利之移轉與原因行為(一八八八年)，(4)占有之繼承(一八八五年)，(5)繼承法大要(一八九六年)，(6)德國民法典之占有(一八九八年)，(7)債務引受論(一九〇二)，(8)相對的無效論(一九一一)，(9)債務與責任(一九一四年)等。

俄爾斯豪孫

Olsausen, Justus 1841-? 德國之刑法學家。又為法官，轉任於各地，歷補最高法院推事，檢察官總長，等要職。

【著書】(1)德國刑法典註釋(一八七九)，(2)刑事訴訟法改正意見(一八八五)，(3)關於精神所有法規等。

亨雷

Henle, Wilhelm von 1846-1914 德國之司法官。紐累姆堡(Nuremberg)大學贈名譽博士學位。

【著書】(1)德國民法要覽，(2)現行德帝國刑法典(一九〇三年)，(3)監獄制度(一八八七)，(4)土地競賣規則(一八九七年)等。

柏克邁爾

Birkmeyer, Karl Friedrich 1847-1907 德國刑法學家。法理學家。一八七三年，任俄斯那堡(Osnabrück)大學教授，後改任牟尼克大學教授，其

著作有如下三種(1)法律意義上的財產，(2)刑法上原因的觀念，(3)刑法上的共犯等。

赫德

Herder, Eduard 1817-1910 德國之私法學家。生平歷任各大學教授並校長，教授之學風，帶一種

特色，而放異彩於學界者，即為偉大的抽象理論家，常利用其豐富的哲學思想，以演繹的論理法，闡明法律上之基礎觀念。講學時，往往引起學界之注意。其鑽研之結果，除專書外，（見下）多著論文，散見於各雜誌。其論文之主要者，則為民法總則編中之問題。尤其是關於意思表示錯誤，請求權，消滅時效等。吾人就此等著述觀之，足徵氏對於私法與訴訟法之接觸點，尤加以特別之注意焉。

【著書】（1）羅馬法上時之算定說 (Theorie der Zeitberechnung nach römischen recht, 1873) (2) 羅馬法之婚姻 (Die römische Ehe, 1874) (3) 及權利 (Objektives und subjektives recht 1877) (4) 羅馬法制 (Institutionen des römischen rechts 1 Aufl. 1877, 3 Aufl. 1893) (5) 羅馬繼承法史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Erbrechts 1881) (6) 總則理論 (Aundeckten Allgemeine Lehren, 1886-1891) (7) 德國民法草案總則 (Zum Allgemeinen teil des Entwurfes eines B G B 1888) (8) 羅馬繼承財產之地位 (Stellung des römischen Erben, 1896) (9) 德國民法總則註釋 (Kommentar zum Allgemeine teil des B G B 1900) (10) 自然人及法人 (1906) (Naturli-

che und juristische personen, 1906)

阿倫特

學教授

Arndt, Adolf 1848-? 德國之憲法學家。初服務於高等鑛山局，自一九〇〇年始任國家

【著述】（1）普國鑛山法註釋書，（2）國家學教科書，（3）德帝國憲法註釋書，（4）普魯士王國憲法註釋書，（5）德帝國法規，（6）關於獨立法並歷史的批判法爭論等。

科勒

Kohler, Joseph 1849-1919 德國之法理學家。

一八四九年三月九日出生。歷任推事，及大學教授，樞密顧問官等。生平對於法學，從法學綱要起，凡民法，商法，民事



柏林大學教授科勒博士

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法，以迄法律哲學止，鑽研範圍

極廣。對於著作權，特許權，意匠權，法與比較法學尤多致力，平日伏處刑法研究室(Kriminalistisches Seminar)異常忙碌，曾發行『比較法學雜誌』。氏逝世後，德人有言：先生亡後，本諸知識(科學)創造與技術(藝術)創造以爲世界之支配(Herrschaft der menschheit über die welt durch Erkenntnis Schoffung und technik)者，永無其人，其崇拜，可謂無以復加矣。

【著書】(1)中國刑法論，(2)法律哲學及經濟哲學論集，(3)近世法律問題，(4)民法教科書，(5)民法論集，(6)法律學入門(一八八四)，(7)德國刑法楷梯(一九一二)，(8)現代文化法律與人格(一九一四)，(9)回想錄(一九二〇)等。

利斯特

Liszt, Franz von 1851—1919 德國之刑法學家，生於威恩，一八七九年二四歲，任科隆大學講師，一八七九年，任歧星(Giessen)大學教授。一八八二年，任馬爾堡大學教授。一八九九年，任柏林大學教授。其所經營之『刑法研究室』網羅世界著名典籍，勾稽比較，色色具備，其事業之最大且久者，則爲『刑法雜誌』(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及『國際刑事學協會』(Internationale Kriminalistische Vereinigung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一八九九年，與哈默爾相謀，創立對於刑法革新之國際的運動貢獻極大。

【著書】(1)刑法的目的觀念(zweckgedanke im strafrecht) (2)德國刑法教科書(一九二二年二四版) (3)國際法教科書 (4)刑法論文集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一九〇六) 戰爭與和平之間以及現代之刑事之法 (Strafgesetz gehung der gegenwart) 又氏內外刑法比較(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des deutschen und ausländischen Strafrechts) 一書(一九〇九)之完成，全得力於研究室之豐富資料云。

菲力克斯

Felix Mejer 1851—1925 德國之私法學家(法學博士)平生歷任推事，以及私法學教授。於一八五四年，創設比較法學會，對於法學貢獻甚大。

【著書】世界票據法(一九〇九)及再版世界票據法(一九一三年)等。

哀倫堡

Ehrenberg, Vikar 1851—1929 德國之私法學家。一八八二年任因哥斯塔特(Ingolds-tadt) 八八年刻尼克堡，一九一一——二二年來比錫各大學校教授。一九一三年以來，刊行商法總論教科書。

【著書】 Beschränkte Haftung des Schuldners nach See u. Handelsrecht 1880. Die Verantwortlichkeit der 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en etc., 1920. Versicherungsrecht, Bd. I, 1893.

齊諾德曼

Zinofelmann, Ernst 1853—? 德國法學家。一八五二年生於民法、國際法、法理學等，造詣很深，尤其是法律現象的心理學的分析。著有國際私法。

列蒙恩

Lehmann, Heinrich otto 1853—1904 德國之商法學家。

【著書】(1)戰時禁制品論，(2)德國票據法教科書，(3)對於有價證券之理論，(4)德國私法要論，(5)民法教科書等。

勒恩荷姆

Loenhalm, L.S. 1854— 德國人，學於來比錫及哈雷(Halle)大學，旋充任司法官，一八八九年(即明治二二年)東來日本，被聘為德國協會學校之法律學教師，九〇年任東京帝國大學教師，繼續在職二十一年。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四年)滿期解僱，對於日本之民法及刑法，有甚多之德文或英文著述，頗享盛名。

科薩克

Cosack, Konrad 1855—? 德國著名私法學家。一八五五年生於克尼細斯伯爾。平生任柏林諸大學教授。

【著書】(1)商法教科書(一八八八) (2)德國民法教科書(一八九七) (3)德國私法制度論(一八九七)及(4)公法要論等。

斯特隆格

Strong, Josef 1855—1919 德國商法學家。一九〇〇年以來，從事民法暨商法之研究，均有論述發表。

【著書】要據法論及要據法註釋書二種。

拉特根

Rathgen, Karl 1855— 德國之法律學家。一八八二—一九〇〇(明治一五—二二)年，東渡日本。在東京帝國大學講行政法及政治學。無何返德國，任馬爾堡大學教授。

【著書】日本民族經濟及國家歲計 (Japans Volkswirtschaft und Staatshaushalt, 1891) 以及日本人及其經濟的發展 (Die japaner und ihr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1905.)等。

斯塔姆勒

Stammeler, Rudolf 1856—? 德之法理學家。一八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生於德國之黑森。就學於歧星(Gießen)及來比錫兩大學，卒業後，入司法官生活。一八八〇年，任來比錫大學講師，嗣因來比大學及歧星大學前任哈雷大學教授。後轉入柏林，以至於現在，為新康德派法理學代表的學者。給現代法理學研究以甚大影響。一八八八年，著歷史方法論 (Über die methode der geschichtlichen rechtsphilosophie, Halle 1889) 初對於歷史法學派經驗法學派，說明所謂批判的立場，其對於學界之功績，乃一法律哲學之創造者。並革新者。其方法係對於康德所為而未果之法律領域，移入於批判的方法，而立於先驗的立腳點，以建設批判的法律哲學。故對於方法的色彩，極為濃厚。氏之法律哲學，嚴格立於理論主義之上，世呼為純粹法學 (reine rechtslehre) 對於所謂被制約的法學，

(bedingte rechtslehre) 或技術的法學 (technische rechtslehre) 樹立對一切法律秩序無制約的妥當思考方法，故就於法律質料 (rechtsstoff) 中之僅有被制約的意義者，悉捨棄之，而專圖把握普通妥當的法律思想，氏定法律概念，謂『法律爲自主的不可侵犯結合之意欲』同時並區別法律之概念 (rechtsbegriff) 與法律之理念 (rechtsidee) 是其生平對哲學上最大貢獻之一。法之概念，爲一部分之表象 (teilanstellung) 氏以爲吾人能將人間意欲之一種與他種意欲加以區別，使爲法之理念，即法律內容無制約的調和之觀念。又氏以法之理念『內容變化之自然法』爲正法 (das rechte recht) 氏向重視學說建設的方面，尤其是對於從來之法學說，加以透徹的批判。氏著作甚多，關於法律哲學上的主著，爲(一)正法說 (Die Lehre von dem richtigen recht Berti; 1902) (二)法律學原理 (Theor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Halle, 1911) 等，此外又有近代法律及國家理論 (rechts und Staatstheorien der neuzeit, 1917) 法律與教會，社會主義與基督教，無政府主義論等。其他小著及論文，又其講及論文，悉收於法律哲學論文講演集二卷 (Rechtsphilosophische Abhandlungen und Vorträge, 2 Bde; 1925。) 又氏關於哲學，有統一的敘述者，如法律及法律學之本質 (Wesen der rechts und der rechtswissenschaft, 2 Auf; 1913.) 及法律哲學教科書 (Lehrbuch der rechtsphilosophie,

1923.) 等，悉收於現代文化叢書中。又於 Praktikum der rechtsphilosophie 1925 外，復有若干關於羅馬私法之著述。又日本方面譯本，亦有數種：(1) 恆藤恭批判的法律哲學之研究 (2) 中曷愼一譯法律及法律學之本質 (3) 美濃部達吉斯塔門氏之法理學概論 (法協三卷) (4) 鈴木義男斯塔門教授之近業 (志林二六卷) (5) 田中耕太郎斯塔門氏之法律哲學論文講演集及法律哲學演習 (社會科學一卷) (6) 南原繁譯近世法學之思潮 (國家三七卷) (7) 堀真琴斯塔門氏之無政府主義論 (社會科學二卷) 氏又爲一社會哲學之批判者，曾將社會主義加以修正。氏所著依據唯物史觀的法律與經濟 (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1896) 即係對唯物史觀之批判。依氏之意見，以爲唯物史觀對於經濟的法律的發達，建設一個統一的方法或法則性，固屬毫無缺點。然於社會的史的經驗，不可避的因果系列之外，不認其他方法存在，未免謬誤。故氏說馬克斯所定立的經濟和法律之進化的因果的實在關係，陷於論理的顛倒。經濟和法律之關係，並非原因和結果底關係，而卻是支配和被支配底關係。法律是支配經濟的。他求社會之本質於規制，謂社會生活之軌道，先在規制，社會的諸事實，都生於其下的。觀念，思想，慾望，努力等，都是社會的事實之結果；最後，規制的自身也變化了。而這軌道當以非歷史的理論來論證。他又說馬克斯主義底因果論和目的論，是相矛盾的，而代之以社會目的論。

此即氏樹立所謂目的意識之理想主義之社會哲學之梗概也。對此方面，日本學者，亦有介紹，即(1)南亮三郎社會哲學與思想問題，(2)波多野鼎新康德派社會主義等。

【著書】(1)歷史方法論一八九九。(2)唯物史觀的法律與經濟，一八九六。(3)正法說，一九〇二。(4)法律學原理一九一一。(5)法律及法律學之本質，一九一三。

(6)近代法律及國家理論，一九一七。(7)法律哲學教科書，一九二二。(8)法律哲學論文講演集，一九二五。等。

斯坦布

Staub, Hermann 1856—1904. 德國之商法學家。少家貧，不能入正式學校，一八八二年以後，以業律師得名。

【著書】(1)德國商法註釋書。(2)票據法註釋書(3)有限責任公司法註釋書(一九〇九年)等。

黑爾威格

Hellwig, Konrad 1853—1913. 德國之訴訟法及私法學大家。平生歷任各大學教授，一九一二年，受柏林大學之歡迎，聲名藉著，與科勒(Kohler)教授相頡頏。

【著書】(1)讓渡他人物之善意占有者的責任論(一八七八)。(2)債權之質入及扣押(一八八四)。(3)為第三者之契約(一八九九)。(4)請求權與訴權(一九〇〇)。(5)確定力的意義及主觀的界限(一九〇一)。(6)民事訴訟實習(7)德國民事訴訟教科書(一九〇二—一九〇八)。(8)訴權及訴得之權能(一九〇五)。(9)遲及效之界限(一九〇七)。(10)訴訟行為與法律行為(一九一〇)。(11)德國民事訴訟法體系(一九〇二—一九一三年)等。

拉姆普累赫特

Lamprecht, Karl 1856—1913. 德國之心理主義之歷史哲學家來。比錫大學之歷史教授。平生著書甚多，關於應用心理學方面，影響於法律研究極大。

基普

Kipp, 1867—? 德國近世之民法學者。終身任教授，現尙生存，氏與恩內克樂斯及佛爾夫氏共著民法原論一書，親屬編(Familienrecht)則由氏完成之。

庫塞爾

Husserl, Edmund 1859—? 晚近德之唱現象論者。德國(法之現象學)之起，即氏與以刺戟之力。

斯泰恩

Stein, Friedrich 1859—1923. 德國之民事訴訟法學家。一八八七年，夫一布取一大學講師。同九〇年，哈雷大學助教授。同九六年，同大學正教授。一九〇八年，任夫賴堡(Erlbourg)大學正教授，擔任民事訴訟法及刑法之講座。

【著書】(1)德國民事訴訟法註釋(一版一九一三年)。(2)證書訴訟及爲替(匯票)訴訟(一八八七年)。(3)訴訟法入門訴訟紀錄(一八九一年)(二版一九二二年)。(4)德國大學的裁判管轄權(一八九一年)。(5)裁判官之私的知識(一八九三年)。(6)權利保

護之條件(一九〇三年) (7) 司法改革論(一九〇七年) (8) 司法與行政之界限及關係(一九二二年) (9) 強制執行的基本問題(一九一三年) (10) 民事訴訟法概論(一九二一年) 其他論說,不遑枚舉。

普拉斯

Preuss, Hugo 1860-1925 德國之公法學家。柏林大學出身之法學博士。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起,制定憲法氏為國民會議選舉法之起草者。又新德意志共和國憲法之起草者。一九一九年,任內務總長。

【著書】領土團體之市坊村及國家。(一八八九)

海內克齊烏斯

Heineccius, (德Johann Gottlieb Heinecke) 1861—1741

德國之法學家。一三三年起即任哈雷等大學教授。氏為羅馬法學家又為哲學的自然法論者。在德國法學界頗負盛名。

【著書】Antiquitatum Romanorum jurisprudentiam illustr. synagoga, 1718. Historia juris Civilis Romanae (Germanici), 1733. Elementa juris naturae et Gentium, 1737. 等。

普恩哈克

Bornhak, Konrad 1861—? 德之國法學家。卒業於柏林大學。平生曾任推事。一八九

二年以後,即任柏林大學教授。

【著書】(1) 普魯士行政法史 (2) 普魯士國法論 (3) 德國學動法等。

盧密林

Rummelin, Max Von 1861—1931 德國法學家。一八六一年,生於司徒嘉德(Stuttgart)。

為著名的統計學家古斯塔夫秦律梅林(Gustav von R.)之子,經濟學家西摩勒爾(Schmoller)之甥。學法律學於柏林及來比錫。一八八六年,任波昂大學私講師,後為哈雷助教授。九三——九五年,任教授。九六年以來,轉杜平根大學終生在職。其間於一九〇六——〇七年,就任該校校長。一九三一年歿。其學問上之工作,非常之廣且深——尤其於民法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理論,於刑法相當因果關係之理論,其學說上貢獻綦大。又關於法律哲學上法律意識,正意衡平習慣法等,都有細密的研究發表。

【主要著作】Der Zufall im Recht 1896. Die Gründe der Schadenszurechnung und die Stellung des BGB. zur objektiven Schadensatzpflicht, 1896. Die Verwendung des kausalbegriffe im strafund zivilrecht 1900. B. windscheid 1907. Das verschulden in straf- und zivilrecht, 1909. Schadensatz opne verschulden 1910. Die Gerechtigkeit 1920. Die Billigkeit im Recht 1921. Die Rechtsicherheit 1924. Die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 1928. Die bindende kraft des Gewohnheitsrechts und ihre Begründung 1929.

佛爾夫

Wolf, 1862—? 德國近世民法大家。平生曾與恩內克樂斯及基普二氏合著民法原論一書，物權 (Sachenrecht) 一部，則成於氏之手。

俾爾曼

Biermann, Johannes 1863—1915 德國之法學家。平生曾任柏林大學教授及講師。一四一四年大戰開幕後，參與軍事行政，大發其行政手腕，一九一五年，戰死，享年五十二歲。

【著書】(1)警察與行政(一八九七年) (2)德國登記法上之異議與假登記(一九〇一年) (3)德國民法物權註釋(二版一九〇三年) (4)德國之民法教科書(一九〇八年)

累開爾特

Rechert, Heinrich 1863—? 德國之新康德派之哲學家，兼法理學家。平生任各大學教授，威德爾氏歿後，氏即襲任海德堡大學教授，其學說排斥經驗主義及心理主義，而主張先驗主義及論理主義。與威德爾同為巴德學派，稱西南德國學派。

【著書】(1)認識之對象，(2)哲學體系，(3)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一九一五年)及其他關於法理學之著述不貲。

克拉斯

Class, Heinrich 1868—? 德國律師，歷史家。一八六八年生。一八九七年以後，從事汎德運動。以愛英哈德的化名發表德國史，及論帝國改造的德皇史，很是有名的一九二六年春辦理叛逆罪案件。

伯樂爾慈哈逸曼

Berolzheimer, Fritz 1869—1920 德國之社會法學家。

對於刑學及法律哲學有重大之貢獻，氏與科勒(J)同為新黑格爾學派之代表者，亦即機關雜誌法律與經濟哲學之文庫(Archiv für rechts- und Wirtschaftsphilosophie)之創立者，氏視法律為文化現象，且為文化進展之原動力。用豐富之法制史反比較法制之材料說明之。氏對刑法為一種報應刑之論者。

平得爾

【著書】Systeme für rechtsund wirtschaftsphilosophie, 5 Bde. 1904 ff (法律經濟及哲學大系) Binder, Julius 德國法學家。1870—? 一八七〇年生於符次堡(Wirzburg)。經埃爾蘭根(Erlangen)符次堡各大學教授。一九一九年任哥丁拿大學民法及法律哲學教授。他在法律哲學上，是批判斯塔姆勒(R. Stammler)底理論經斐希特(J. G. Fichte, 1762—1814)而求哲學基礎於黑智兒之點，極負盛名。他排斥個人主義的思想，努力確立權力國家與文化國家之調和。主要著作為法律哲學(Philosophie des Rechts, 1924.)

拉斯克

Lask, Emil 1875—1904 德國之法理學家。關於法理學，曾發表有力之論文。

馬爾

Mayer, max Ernst 1875—1923 生於德國猶太系之家庭，入柏林修一般哲學及國家哲學，得法學博士，至一九〇〇年，執教鞭於各大學，除歐戰時參加戰事外，

終身任教職。

【著書】(1) 刑法論(一九一五) (2) 法律哲學(一九二二) 又其論文(1) 刑法上之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一八九八) (2) 刑法上之有責行為與其種類(一九〇〇) (3) 法律規範與文化規範(一九〇三)等最有名。

康托洛威茨

Kantorowicz, Hermann 1877—? 德國法律學家。一八七七年生。一九一三年後，為弗來堡大學刑法及法律哲學員外教授。〇六年，以

Gnaeus Flavius 底假名，發表法律學鬭爭(Der Kampf um die Rechtswissenschaft) 與自由法運動以重大的刺激。所謂自由法(Freiss Recht) 即導源於本書。氏主張不要拘泥裁判之法律的文字，要自由運動用以求適合於社會現實。其在法律學上，重視社會學的方法，提倡法律社會學之樹立必要。其在政治上，是有名的親英主要者。著有法律學及社會學(Rechtswissenschaft und Soziologie, 1911)

拉得布魯喜

Radbruch, Gustav 1878—? 德國社會法學家，政治家。一八七八年生。利斯

特之門弟；又受哲學家拉斯克之影響。一九一〇及二六年以後，任海得堡大學教授。一九年，任基爾大學教授。二〇——二四年，入國會，為社會民主黨議員。二一年十月——二一年十一月，二三年八月——十一月，任司法部長。於法律哲學，屬西南德意志學派，把法律理想和政治理想結合，指示個人主義的

團體主義的及文化主義的價值體系之法律學上底歸結。認此等價值體系之相對的妥當，結果樹立那以為任何價值體系以個人意思決定為斷的主意主義的體系，其影響甚大。又為威馬爾起草憲法，在司法部長任中，二二年，作刑法草案，為二五年刑法草案之基礎。

【著書】Grundzüge der Rechtsphilosophie 1914.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 1910. Kulturlehre des Sozialismus, 1922. 等。

班格

Bang, Dr., Jur., Paul 1879—? 德國薩克遜司法官。一八七九年，生於邁仙(Meissen) 一九一一

——一九一九年，任薩克遜政府司法長，為汎德運動的指導者。德國實業同盟(今之經濟黨) 底創設并指導者。他對於賠償金的支付，并道威斯計畫，是激烈反對的。現任聯邦議會議員(德意志國權人民黨)

亞歷山大愛德華

Alexander, Dr. Eduard 1881—? 德國法律家。業律師。一八八一年，生於厄森(Essen) 一九二八年，任德意志

共和帝國國會議員(共產黨)

克利格斯曼

Kriegsmann, Nikolaus Herrmann Hartwig 1882—1914 德國之刑法

學家。初入柏林基爾等各大學習法律。次則研究刑法實習。一九〇三年，受基爾大學之學位。畢業後，任各大學講師及教授。專從事刑法之理論的研究。歐洲大戰勃發，氏因為預備少

尉，被召集戰死，著述未成，遽以身殉，誠刑法學界一極大損失。

拔德博士

Badt, Dr. Hermann 1887—? 德國司法官。一八八七年生。大戰後，入普魯士內政部。

任法制局長。一九二六年後，爲聯邦參議院的普魯士的代表。一九二二——二六年普魯士國會議員（社會民主黨）齊益主義（Zionism），猶太國復興運動者。

胡塞爾革哈特

Husserl Gerhart 1893—? 德國羅馬法及民法學家。一八九三年

生。愛德曼福莎爾（E. Husserl）之子。在現象學的立場上，努力建樹法理學（法律現象學）。

【著書】 *Bechtskraft und Rechtsgeltung*, Bd. 1, 1925.

騷厄

Saener, W. 1900—? 普魯士人。生平以教授講學終其身。擔任刑法及訴訟法之講座。又爲新康德派有名之法理學家。

【著書】 (1) 訴訟法原理（一九一九） (2) 刑法原理（一九二二年） (3) 法理的國家基本法（一九二三年）等。

若斯特羅

Jastrow I. 1900—? 德國之行政法學家。柏林大學出身，先任同大學講師，現任柏

林大學教授。

【著書】 社會政策與行政學（一九〇二）爲極有名之偉著。

丹茲

Danz, Erich ?—1914 德國之法官兼大學教授。一九一四卒，氏思想保守，不愧爲一典型的實際法家。

【著書】 法律行爲之解釋。

彪羅

Bilow, Oscar ?—1907 德國之訴訟法學家。近世之訴訟法，由氏開一新生面，其深刻之研究，可以想見。

【著書】 訴訟抗辯及訴訟要件論。

塞刻

Secker ?—1924 德國柏林大學教授，爲一實質的法律史家。氏以「羅馬法之中世的發展」爲其畢生

研究之中心。其平生特色，主張多讀書少著述。其研究學術，富於懷疑精神，對於一般通說，不輕置信。必一一求之於原史料，發見其真性後，始行採用。吾人觀於氏所著之 *Geschichte der heiden rechts im mittelalter* 一書中，引用甚多德意志之最古記錄，細細加以考證。或證通說之非，或補其所不足，殊非僅鋪陳粗雜之材料而組成理論者可比。氏對於羅馬法之淵源，無微不曉，對於根本法理如善馭者握馬之繮，絢而自由驅使與——*Kindler* 二人，爲該雅斯之改版，足徵氏對於羅馬法源知識之橫溢也。氏關於現行法論形成權之性質（*Die gestaltungsrechte des hürgerl rechts*）固爲世所周知，即關於教會法，亦有深刻之研究。惟氏與書店訂立出版契約，印行中世羅馬法史，未果而逝，實堪痛惜。考中世羅馬法史，其外延的，則有擴張於日耳曼人間效力之歷史，同時其內在的，則爲巧於變化性以順應中世紀情事，而通行之歷史。關於斯法繼受之貴重理論，與夫法之生成變化之原因，必有甚多有趣之秘密潛藏其中，亦未可知。以薩文宜氏之銳感，夙夜鑽研，乃完成其不朽之名著中世羅馬法史六卷，自是而後關

於斯學之研究，迄鮮進步，哈爾巴恩氏所著 *Das römische recht in den germanischen volksstaaten*，雖然忠

實，惜非巨於中世羅馬法史之全體。惟氏通曉中世紀之最古紀錄，直凌駕薩文宜而上之，倘天假以年，使氏得以第一流堅實無比之手法而究成此劃世紀的中世羅馬法史，或能顛覆薩氏之研究，亦未可知。乃大著未成，遽爾長逝，吾不禁為學術界痛也。氏書齋所藏典籍，六千卷之多，以羅馬法教會法及德國法之文獻占多數。關於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及政治學等，亦復不少。死後以遺囑賣給德國國立圖書館，或英美之大學圖書館，然結果為日本東北大學之文法學部所購得云。

麥格爾

Meger, (二十世紀初) 德國丟平根大學教授，新康德派之法學家。與師塔姆勒氏同探

批評的主觀義。

【著書】法之存在與當為，(一九二〇) 闡明當為與存在有相依的密接關係，因存在而誘出當為，顯然主張一元的立場。

布勒德

Bredt, Jon. Victor 普魯士律學家。馬爾堡 (Marburg) 大學國法學教授。為德國中產階級經濟黨代表，入普魯士議會。一九二四年，任聯邦會議議員，曾一時任院內幹事長。

海德爾

Heindl, R. (現代人) 德國現代刑法學家。著有刑事政策與指教學一書。

十 奧國

松能腓爾斯

Sonnenfels, Joseph, Freiherr von 1732-1817 奧之刑法學家。初為軍人，修

法學於維也納大學。一七六三年，任同大學之政治國學教授。七〇年任德國劇場檢察官，及圖書檢閱委員。努力於行刑制度之改革。並詳論拷問制度之廢止，以求其實現。無何，任法典編纂委員長。至約瑟二世，世稱為啓蒙政治之主要代表云。

【著作】關於廢除拷問制 (Über Abschaffung der torture, 1775) 國家行政教科書 (Handbuch der innern Staatsverwaltung, 1798) 警察原理 (Grundsätze der Polizei) 以及商業與財政 (Handlung und Finanz, 3 Bde. 1804) 等(全集) B Bde., 1733-87.

什墨林格

Schmerling, Anton von 1806-1893 奧之法界聞人。由一介書生，升任為奧帝國大臣掌管內務及外務。一八四九年，任司法總長，主張採用陪審制度，旋退閣。專任最高法院院長。

翁格

Unger, Joseph 1828-1913 近代奧國法學大家。氏於一八五三年，任布日庫大學教授，二年後任維也納法科大學教授，兼貴族院議員。一八七一年，去教職，任國務大臣，旋去閣，再從事學問研究。一八八一年為大理院長，其研究係採用歷史的批判的方法。斥民法法典為枯槁的骸骨。

專傾心於法律哲學之探討。一九一三年死，享年八十五。

【著書】(1) 奧國私法論綱要 (2) 奧國私法論總則繼承法三卷 (3) 對於哈格里(音)問題之解決等。

古姆普羅維赤

Gumplovicz, Ludwiz 1838—1910 奧國之公法學家。氏由公法

之研究而入於社會學。代表社會學派以特有之階級鬪爭說發揚社會學史之色彩，不但爲一公法學大家，而且在社會學上劃一新紀元。

【著書】(1) 種族鬪爭論 (一八八一) (2) 社會學之基礎 (3) 社會學的國家觀 (一九〇一) 等。

門革

Menger, Anton 1841—1906 奧人，生於 Galizien N. Maniow，學於維也納大學，一八七二年

任同大學民事訴訟法講師。復由律師入於研究生活，一八七一至一八九九年止，均任教授之職，其間曾任法律系主任，校長，又與以宮中顧問及名譽教授之稱號。氏對社會主義，抱極深之同情，平生涉獵各國文獻，以明歷史的發展，且力求積極的體系化，其著勞動收益權史論，則屬於前者。新國家論，則屬於後者。氏之理論的特色，在將從來專從事經濟學之立場上所考察之社會主義，作爲法律之理論。生存權之樹立，即社會主義之目標。氏又以爲向來的國家，爲個人主義的實力國家。將來之理想社會，必名爲民衆的勞動國家。且深信法律有改革社會能力，不必用流血的武力革命，即以法律的手段，便可達到此目的。但必須考察達到此目的所需要之方案。當一八

八八年，德國民法第一草案發表，對於雇傭規定，本其社會法的見地，試行猛烈攻擊。(見民法與無產階級一書) 以促其修正，故世以社會法學家目之。氏之理論，固多缺陷，然社會主義者一種簡素的生活，與夫真學究態度，則爲人所敬服也。

【主著】法律上全勞動契約之史的考察 (Das rechtliche den vollen arbeitsvertrag in geschichtlicher darstellung 1886) 民法與無產階級 (das bürgerliche recht und die besitzlosen volksklassen 1890) 法律學之社會的使命 (Die sozialen aufgabe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1895)，新國家學 (Neue Staatslehre) 新風俗 (neue sittenlehre) 全民政策 (Volksteppolitik) 等。

烏爾曼

Ullmann, Emanuel von 1842—1913 奧之 Bohemia 地方人，生平曾在各大學任刑法

刑事訴訟及國際法教授。

【著書】(1) 竊盜之故意 (2) 第十八世紀刑事制度之發達 (3) 奧國及德國刑事訴訟法教科書 (4) 國際法教科書，又參加最有名之德國及外國刑法比較論纂之編纂。

哲利內克

Jellinek, Georg 1851—1911 氏於一八五一年六月一日，生於來比錫市，及長

習法學及哲學於維也納大學，得博士，一八七四年，出仕於奧

之行政部，越五年，辭去，復入於學者生活。一八七九年，任維也納大學法科之講師，一八八三年，任行政法之員外教授。先是一八七八年，氏之名著，從正義非正義與罰金上觀察社會論理之重要一書出世，人皆認其有壯年學者之力量。次著國家



哲利內克 Jellinek He-
idelberg 26. Wei 1909

契約之法律的性質（一八八〇）及國家結合之理論（一八八二）出，即獲得自成一家之地位。其獨立之不羈之論法，大為先輩所驚賞。在此時，又有奧地利——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之多腦河問題（一八八四）與『奧地利憲法裁判所論』（一八八五）等之短著出世，惟立法與命令（一八八七）一書，為一代之名著。當時學者之論公法者，靡不引用批評，幾成爲一時議論之中心。氏此時尚未達四十，既有如此傑作，其天賦才能之非凡，可以想見。然氏爲猶太人，所出，因種族關係，而不能得志久，不獲正教授之地位，乃於一八八九年，應瑞士

巴阿列爾大學之聘，就正教授。至一八九一年，即回維也納，任海德堡大學之正教授，前後百二十年之久。當氏至該校之翌年，人皆評其爲公法學劃一轉期，初出公權論，繼出原始國家之理論（一八九三）人權宣言論（一八九五）關於國家拾零（一八九六）少數者之權利（一八九八）複數選舉法及其效力（一九〇五）及憲法變化論（一九〇六）等有名之著述，雖不遺列舉，然要皆對於公法學與以新生命。而示以新方向，換言之，即對於新時代之公法學，而與新的 Ideas 者，近是。氏之著作，雖片言文字，均發表一家之見解，而含有一種創造性。而人權宣言論，少數者之權利憲法變化論等數著，尤予世界公法學界以極大之影響。又名震一時之大著，近代國家法中之第一卷國家之一般理論，於一九〇〇年出版，一九〇五年再版，不僅博得法學界之贊賞，即哲學家亦皆傾向不置。公認爲近代名著之一。氏立於海德堡大學講壇二十餘年，以親切之教授，博得學生敬愛，自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〇八年，遂被任爲同大學之總長，其就職時，講演新舊法之鬭爭（Kampf des alten mit neuen recht）博得多數學生之傾注。總之，氏之著述言論，隨處皆挾有新說，而足自成爲一派也。氏精通歷史哲學，並熟諳英美法諸國憲法，其在海德堡大學所講，爲德國國法、德國行政法、國際法、一般國家論、政治學、法學通論等，涉及之範圍甚廣。氏爲人精明勤恪，篤學不倦，接人則溫厚謙讓，惜積勞過度，早年逝世（僅六十歲）是公法學界之重大損失也。

【著書目錄】(1)從正義非正義與罰金上觀察社會論理

之重要(Die Sozialethische Bedeutung von recht, unrecht und strafe) (2)國家契約之法律的性質

(Die rechtliche natur der staatsvertrag 1880)

(3)國家結合之理論(Lehre von den Staatserhin-dungen 1882) (4)奧大利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之多

腦問題(Oestereichungarn und rumänien in der donaufrage 1884) (5)奧大利憲法裁判所論(Ver-fassungs gerichtshaf für osterreich 1885) (6)

立法與命令(Gesetz und Ver-Ordnung 1887) (7)公權論 (8)原始國家之理論 (Adam in Staats-

lehre 1893) (9)人權宣言論(Di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1895) (10)關於國

家拾零 (Über Staatsfragmente 1896) (11)少數者之權利(Das recht der minoritäten 1898) (12)

複數選法及其效力(Das pluralwahlrecht und seine wirkungen 1905) (13)憲法變化論 (Verfassung-

sänderung und Verfassungs wonderung 1906)

(14)國家論(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00) 按此書

爲近世國家法之一種。

格羅

Gross, Hans 1847—1915 奧國之犯罪學家。曾

任普蘭克大學教授。平生用的研究方法將犯罪學整

學及犯罪人類學之研究，亦有不朽之價值。

【著書】預審推事必攜(Handbuch für untersuchung-srichter als System der Kriminalistik, 6 Aufb 1914, 2 Bde.) 又犯罪心理學 (Kriminalpsychologie

2. Aufb, 1905) 犯罪人類學及刑法學雜誌 (Archiv für Kriminalanthropologie und Kriminalistik) 等。

Ehrlich, Eugen 1862—1922, 挨氏爲

挨爾利赫

羅馬尼亞之威耶爾納大學(歐洲大戰後由

奧割讓於羅馬尼亞之領土)教授。屬於社會法學。氏在大學

設法律研究室。作問題表。置諸大學之事務室。應於學生之要

求與之。旋將學生之報告。積集。善善從長。與以批判。遂收美滿

效果。然因大戰失職。浪遊瑞士。顛沛流離。卒致窮餓以死。其創

造事業。遂以廢絕今之言。社會法學者多祖述先生。而先生之

結果如是。天之報施學者。爲何如耶?

【著書】生平著書甚多。就中 (1)社會學與法學 (So-ciologie und Jurisprudenz, 1903) (2)法家名理 (Die Juristische Logik, 1918) 以及 (3)孟德斯鳩與社會學的法學 (Montesquien and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等。尤稱傑作。

累納

Rehner, Karl 1870— 奧之政治家兼法學家。一

九〇七年。任下議院議員。大戰告終。舊帝國顛覆後。氏

以社會民主主義者之資格入於國民議會。一八年。德國系之

約之代表使節，旋任外交部部長。二〇年辭職同年任國民議會議員。

【著書】私法制度及其社會的機能 (Die Rechtsinstitute des Privatrechts und ihre soziale Funktion, 1929) 其大意即論所有權之社會的機能。換言之，即以說明資本主義社會私所有權之公法的性質，所謂社會化之過程是。

師班

Spann, Othmar 1978—? 奧國之社會學家。平生著書十餘種，概屬社會學上之業績。對於法律學無直接關係，不過因其研究之結果，間接予法律學上以重大影響而已。

克爾岑

Kelsen, Hans 1881—? 奧地利法律學家。一八八一年，生於布拉格。初為維也納大學教授，一九三〇年，轉任哥隆大學。為在法學上所謂維也納學派之領袖。在國法上，批判哲利內克 (Jellinek) 關於國家的一元論，其結論謂國家即法律。在法律哲學上，樹立純粹法學之概念，以為法律學只是研究當為之法的規範科學，那為社會的心理的事實之法，並非法律學之對象。使純粹法學之思想更加徹底，而以批判主權概念，大有貢獻於國際法秩序之法的確立。更經他門弟韋得洛斯 (Alfred Verdross 1890) 等之發揮光大，給與國際法上以重要的影響。又他以為心理主義的實證主義，不能拿來闡明國家底本質及法律底本質的，而在法理學上築一個新的獨立立場。他說『國家底本質

固然在強制秩序；但強制秩序怎樣用法，還成為問題。』他又反對馬克斯底國家榨取機關說，說榨取以外，也有用着強制秩序的地方，那謂隨着榨取廢止，國家也消滅的馬克斯主義，純然變為無政府主義了。這個理論曾和同僚阿特勒 (Adler) 為激烈的辯論。一九一九年以後，刊行『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主要著作，為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1911.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ie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Vom Wesen und Wert der Demokratie, 1920. Der Soziologische und der Juristische Staatsbegriff, 1922.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25. 等。

十一 法國

菩馬那

Beaumanair, P. 1247—1296 法國之法學家。其生平歷任 Clairmont-en Beauvoisis 貴族法官 (bailli seigneurial) Senlis, Vermandois 等地之皇家法官 (bailli royal) 以及 Saintonge 之高等裁判官 (sénéchal)。其所著菩末斯之習慣 (Coutumes de Beauvoisis) 一書，實為不朽之名著。此外菩氏兼長詩詞，井出有詩集多種。

阿爾查提

Aleixiati, Andrea [意] [法] André Aleixiati 1492—1550. 法國之法學家

在法學上爲法國人文學派之樹立者。生於意之亞爾柴梯 (Alzate) 一五一六年，來法國任阿威紐之法學校教授，以後相繼任各大學校教授，遍交當世法界賢豪。氏不僅精通羅馬法，并對於教會法、法國法、德國法及意大利法，均能通其奧窔。此外兼通文藝，其文章以簡明透徹著稱。著有 *Paradoxes*; *Præternissæ*; *Pæregræ*; *De Præsumptionibus*，以及優帝法典之註釋等書。

都謨蘭

Dumoulin, 1500—1566 法國之民法學家。平生主張打破封建制度斷片的習慣法，非理性的習慣等，並反對教會法，開自然法學派之先聲。爲法國現代民法學之鼻祖。

【著書】巴黎習慣註釋。

蘇阿楞

Zouaren (又 Duaren) Francois 1509—59 法國之法學家。初爲巴黎大學教授，後博爾多大學教授，爲徹人文學派之信奉者。對於巴爾託爾思之學派，加以根本的批評。

【著書】“De jure accrescendi” (一五五五)

達爾干特累

Dargante, 1519—1590 法國之法學家。生於法之維特累 Vitre，其著作之見重於法界者，爲布勒塔尼習慣之註解 (*Commentaire sur la Coutume de Bretagne*) 一書，不僅內容豐富，而且見解尤爲卓越。此外又著布勒塔尼史 (*Histoire de Bretagne*) 一書，亦爲不可多得之巨著。

叩乍斯

Cujas, Jacques 1522—1590 法國中世之法學家。亦云歷史法學之創造者。平生景仰前賢，勵心法學，旁搜遠摭，收獲甚廣，巍然於法學界，樹立一重鎮。然道高寬長，遭遇遼遠，後遍遊意大利及其他各處，卒死客中。與奧之埃爾利赫羅同一運命。天之報施學者如此，予甚感焉。

培加特

Bégot, Jean 1523—72 法國之法學家，精通羅馬法，曾任高等法院院長。

多諾

Donnan 1527—1591 法國羅馬法之學家。【著書】市民法註釋 (一八二八——一八三〇) 係涉於羅馬法全體，而爲有系統的說明。

巴斯基挨

Pasquier, Stienne 1529—1615 法國之法學家。十七歲時即從名法學家 Hofman 習法學於巴黎，繼又赴 Fautans，親授業於法學泰斗 Cujas 氏之門。遂得窺法學之門徑。一五四九年於巴黎執行律師職務。旋即任巴黎法院之檢察官。氏平生著作極多，如 (1) 一六〇二年出版之 (1) 法律商榷 (*Pomparler de La Loi*) (2) 大學辯論集 (*Plaidoyer pour l'université*) (3) 法制之解釋 (*Interpretation des Institutes*) 以及判例集等，均屬有政法學之作。

菩丹

Bodin, Jean 1530—1596 法國人，生於安革爾 (Angers)，習法學於陶雷 (Toulouse)，後於巴黎任大理院之律師。氏以著述知名，得國王之寵，一五七六年以

第三階級代表者之資格，選出於三族會議，又爲防止與新教徒之爭，盡力於信仰之自由，氏之名著國家論六卷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1577) 在深研究保存國家之繁榮與安同的一般的條件，其主題之廣汎，與取材之豐富，足與亞里斯多德之政治學與孟德斯鳩之法之精神相匹敵，英之法家 Pollock 評之曰『氏書創主權之原理爲近世公法學之祖，今之公法學者，雖形式略異，殆全部摭拾氏之餘緒』其價值可以想見，然氏之本領，尤在於國法學，其意以爲國家爲家族及共有物，依主權而得正常之統治，並立主權爲國家本質要素之學說，主權者依神法與自然法之外，而毫無限制最高之權力也，又以主權之所有及運用爲標準，而爲國體及政體之分類，亦爲氏之創意，又氏以君主獨裁制爲最良之組織，蓋因鑑於宗教上之內亂不絕，痛感當時國情有統一政府之必要故也，又對於經濟政策，亦甚致力，其著書，涉及於政治經濟多方面而關於法律者，則以(1)歷史的研究法 (*Methodus ad facilem historiarum Congnitionem*, 1566)

(2)共和國論 (*La Republique*, 1576) 等書爲最著名。

拉塞爾

Loisel, Antoine 1536—1617 法國之法學家，爲名法家拉索 (Charles Loiseau, 1566—1627) 之子，十七世紀巴黎高等法院律師中最著名之一人。

【著書】“*Institute Cantunnieres*”, “*Trasquier ou dialogue des avocats du Parlement de Paris*”, 前者因係集法國北方習慣法，最爲著名。

挨盧特

Ayryant 1539—1601 法國之刑法學家，生於宗教戰爭之後，觀戰爭之慘虐，主張廢止刑事裁判上之殘酷的訊問程序，並就其規定形式以立意見。

【著書】古代希臘羅馬的裁判順序形式程序及法國公訴之方式及慣行 (一五九一) 其有名。

哥德夫拉

Godefroy, Denis (法文) (拉 Dionysius Gathofredus) 1549—1621

法國之法學家，生於巴黎，因受猶太教之壓迫，遁於日內瓦 (Geneve)，所謂羅馬法彙纂 (*Carpus Civilis juris*) 之名稱，即氏於一五八三年出版查帝法典之命名，後世遂沿用之，其子 Jacques Godefroy (拉 Jacobus Gathofredus, 1587—1652) 著有德阿多夕烏士勅令集之註釋一書。

薩爾美喜阿斯

Salmasius, Thannus 1588—1653 法國之法律及經濟學家，對於教會法學家之禁止利息說加以學理的反駁，其在利息學說上，貢獻甚大。

【著書】(1)高利論 (2)信用論等。

貞提利斯

Gentilis, Albericus 1551—1608 法國之法學家，著書未詳。

沙爾蒙德

Charmont, Joseph. 法國新理想主義之法學家，屬自然法學派。

【著書】自然法之復興。

科爾伯特

Colbert, Jean Baptist. 1619—1683

法國路易第十四時代宰相。於當時之立法財政，卓著功績。旋爲司法卿某之協助，遂着手立法專業。一六



科爾伯特 Jean Baptiste Colbert(法) 1619—1683.

多馬

Domat. 1625—1696 法國路易第十四時代之法

理學家。平生所著之自然順序之民法（一七七七）法之司法卿大類慈索氏，評爲係『從來民法中最秩序的整潔的民事界之全圖』其內容之整然有條理，可以概見。

阿該索

Aguesseau, Henri François d'. 1668—1751 法國之法律家，於路易十五世當國時，曾

參與立法事業，以雄辯與廉潔著名。氏常留心國際法之研究，其意以爲國家有所謂國民之法（droit des gens）即不能

不有諸國民間之法（droit entre des gens），十九世紀，由『國際』（International）之用語，進而形成『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之用語，氏之精心研究，與有力焉。

部海

Bonhier, 1673—1746 法國之民法學家。成名甚早，十九歲時，即任底雄（Dijon）議政院顧問。三十歲爲該院院長，對行政法有莫大貢獻。且擅長文學。法國文學史上所記載之著名小學院（Le petite academie）即爲氏所創立。

菩利那

Baulenois. 1680—1762 法國之法學家。以研究『習慣法與成文法之抵觸』著名。

【著書】（1）關於因法律與習慣之抵觸所生問題之論文（一七三二）。（2）習慣法或成文法之人性及物性論（一七六六）等。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1689—1755 法國政治哲學的著作家，亦爲啓蒙時期之歷史法學派之法律學家。生於法國波爾多（Bordeaux）平日獨修法律，一七一四年任波爾多城高等法院推事。一六二六年，任同法院院長。一六年其伯父死，因襲其後而得孟德斯鳩之名。二一年著柏薩諾人之書札（Lettres Persanes, 2. vol.）一躍而享盛名。此書之要點在於本柏薩諾人之



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1689—1755

見解，以嘲笑法國當時之社會，政治及文化。莊諧雜奏輒，中肯綮。二六年以來，因為研究法律起見，歷遊德、匈、意、瑞士、荷蘭諸國，復留英之倫敦二年。甚感英國憲法運用之妙，並蒐集各種資料，為各國法制比較研究之準備。三四年歸國，即從事研究與著述。與格爾德爾等共同介紹英人之思想於法國。三四年著『羅馬盛衰原因論』(Considérations sur le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de le leur decadence) 一七四八年，著法之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2 vol.) 一書，為治學數十年思想之結晶。各國爭相轉譯。我人譯為法意。(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書內容，從法律、政治、宗教、軍事、經濟、風俗、習慣等多方面，以論列社會制度。彼以諸民族之法律制度，係由地方地理的條件，與民族社會的條件而導出。此種思想，與後世人類地理學派及社會學派，以其深之

影響。然其在政治思想上最大之貢獻，即為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分立論之創立。在當時獲得甚大之批評。無何，北美合眾國制定憲法，即採為政制，又釀成法國革命之機運，又就確立自然法之點觀之，對於經濟學，亦有甚大貢獻，即排斥重商主義，而鼓吹自由主義，對於人口論，則主張節欲，其學說又給與後世重農學派及正統學派以重大影響。

【著書】於上列著書以外，用 Charles d'Outrepoint 之變名，有 'Dialogue de Syla et d'Inerate, et de Lysimaque?' (1748) 等。〔全集〕Pareille 編，8 vol., 1826—27 Hachette 編，3 vol., 1865 Labautayre 編，7 vol., 1875—79.

福祿特爾

Voltaire, F. M. A. 1694—1778 生
於法國之貴族家庭，初篤學政治、宗教及哲學，造詣甚深，後至英，研究憲法制度。

【著書】犯罪及刑罰書註釋(一七六六)世稱為新刑事學說之先驅者。

佛林

Volin, 1695—? 法國之商法學家。生平充羅次喜阿爾海事法院之律師。

【著書】一六八〇年海事勅令新註釋，係積四十年努力之結晶。

波提挨

Pothier, Robert Joseph 1699—1772
法國之民法學家。氏於法國民法典未成時，關於民法法規，從事蒐集解釋，成立民法及現行法制註釋一書。

(一八四五—一八四八)在學說上爲法國民法統一之基礎。其他所著(1)船舶貸借契約論(一七六七)(2)海上保險契約及冒險貸借契約論(一七六七)等,亦甚知名。

馬布利

Mably, G. B. A. 1709—1815 法國之公法學家。生平著據條約建設的歐洲公法(一七九四—一七九五)爲誘導歐洲海戰法規改正之名著。

彌拉波

Mirabeau, Honoré Gabriel Kiquetti 1749—1791. 法國之憲法家,曾遊學英國,研究憲法政治,又赴柏林視察結果,著普魯士王國一書,其政治上之主義贊成如英國之制限的主權,革命後之議會,主張秩序的改革,平生未展其抱負,齋志以沒,悲夫!

圖利挨

Toullier, Charles Bonaventure Marie 1752—1835. 法國之法學家。學於英國,富於自由主義之趣味,革命後被任爲推事,後辭職執律師職務,對於政治犯勇於辯護。一八〇六年任蘭奴大學之法律學教授。一一年所著法國民法(Droit Civil francais)第一卷發表,此時年六十歲以後每年續出一卷,共出至二十卷爲止。

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 拿破崙名蓋世稱霸歐洲,占歐洲史英雄傳極長之篇幅。此處僅就其編纂法典言之。拿破崙於編纂法典時,常親自出席於委員會與法律專家上下其舌辯,其精到之議論透徹之見識屢屢驚倒列座,斯亦奇矣。其法典即名之曰拿破崙法典,集十八世紀自由思想之結晶與古代羅馬優斯大帝法典同

享盛名。

德曼泰

Demante, Antoine-Marie 1733—1856 法國法學家,三十歲時,執行律師職務於巴黎,三十八歲時,任巴黎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國一八四八年之憲法會議及一八四九年之立法會議,氏均擔任重要工作。其著作之重要者,則爲民法分析講義(Cours Analytique de Code Civil, 1855.)一書。

都班

Dupin, André Marie Jean Jacques 通稱 Dupin aîné, 1783—1865. 法國之法律家,政治家,初爲律師,及長,任巴黎律師會會長。一八三〇年革命後,任總檢察長,路易夫林卜王下被選爲下議院議員。四八年革命後,任立法議會之議員,五一年路易拿破崙施行苦迭打政治,罷免其總檢察長職務。後路易稱拿破崙三世,又將氏復職,故



拿破崙 Napoléon (法)

釋氏為優越之法律家，毋寧稱為無節操之政治家云。

如爾同

Jourdan, Athanase-Jeanliger 1791—1826. 如氏先習法律於巴黎大學。一八一二年業律師，翌年得學位，一八一九年，創刊『特米司』雜誌，又調查法制史資料，成古法之蒐錄八卷。當時法國拿破侖法典出，學者惟知以解釋讚美為能事，絕無有從事批評的研究者。幾有法典完備前法學淪亡之概。惟氏根據合理性主張自由研究，又注全力於判例之批評，及古法之蒐錄，若就今日觀之，固無足異，然在當時，要亦劃時代的思想也。

丹敦

Danton, George Jacques 1794—? 丹氏為法國富有革命思想之法律家。初業律師，為立法議會及國民集會之急先鋒，大聲喊叫革命，當大革命時，主張處路易第十六世之死刑甚力，革命成功後，被舉為保安委員之一人，旋為司法總長。一七九四年四月，因遭反對黨之魔手，被處死刑。

特羅普蘭格

Trophang, R. T. 1795—1869. 法國之法學家，由地方法院推事，升任大理院長，對於法學，經驗宏富，造詣尤深。

【著書】民法註釋（二七卷）其中以民法之逐條註釋，稱為名著。

達羅茲

Dalloz, Victor Alexis Désiré 1796—1869 法國之法學家，少年充當律師，頗負盛譽，三十歲（一八二五）成立達羅茲判例集一書，又創刊普通法，法之批評的與定期的彙集，以及立法主義（Jurisprudence générale, recueil Periadique et critique de Jurisprudence, le législation et de doctrine)等。

孔德

Comte. Taidar August Marie Francais Xavier 1798—1857 法國社會法學的創設者，一八一六年以後，來巴黎各學校修生物學及歷史學，卒業後宅身教育界，常為實驗哲學之講演，平生殫精竭慮，於社會之創造，其內容，影響於法律學說極大（社會法學）

【著書】實證哲學（一八三〇——一八四二）最有名。

俄托藍

Ortolán Louis Elzrar 1802—1873 十八世紀法國法律學家，任巴黎大學刑法教授。又關於羅馬法，造詣亦深。

【著書】（1）刑法要論（一八五四——一八五六）（2）羅馬法沿革論（一八二七）（3）羅馬立法史（一八三四）等。

得摩羅培

Demolambe J. C. F. 1804—1888. 法國某大學教授，兼業律師。

蓬特

Pont, P. J. 1808—1887. 法國之大理院推事，平生與馬爾卡德（Marcade）創立法及判例雜誌，又馬爾卡德所著民法註釋，時尚未脫稿，由氏繼續完成，以此知名。

蒲魯東

(Proudhon, Joseph, 1809—1865) 法國無

政府主義者，兼法理學家。幼時家庭極窮苦，八歲以後，即為牧童印刷工人等謀生計。努力自修，得暇即入圖書館中讀書，後得倍山桑市獎學金，得赴巴黎求學，研究政治經濟學問，遂成一社會主義者。蒲氏雖非專攻法律，然因研究社會主義經濟學，對於私人所有權制度，攻擊不遺餘力。氏嘗謂『私有財產為盜賊』(La Propriete C'est le vol) 不啻為近日私法財產制度，投一巨大之炸彈。今日各國民法上之所有權，稍加限制，要皆受蒲氏學說之影響也。厥功偉矣。蒲氏生平著書甚多，其對法律有直接影響者，則為何謂財產(Qu'est-ce que-la Propriete?)一書。

馬開德

(Marcade, V. N. 1810—1854) 法國之法學家。以業律師終身。

【著書】民法註釋(共九卷後四卷氏歿後由波特氏完成)又與波特氏協力創辦立法及判例雜誌，內容注重學說及判例之研究。對於法學界貢獻極大。

賽蒙

(Simon, Zules Francois 1814—1890) 法國有名之立法家。歷任首相及教育部長。又任巴黎索爾博

恩大學(Sarboune)哲學教授，又為立法議員，及憲法制定議員。

苦賽累

(Peaussire, Emile 1824—1889) 法國之法理學家。

【著書】法律原理(一八八八)一書行世。

挨克斯曼

(Ermein, Adhemar ?—1913) 法國之法制史家。巴黎法科大學(La Faculte de droit)教授。學士會會員。研究高等教育會議員。兼高等學術實施學校部長等職。不僅為法學界之權威。且在教育行政上之功績，亦極偉大。

【著書】(1)法國法歷史 (2)比較憲論等。

浦耶

(Pouillet, Eugene ?—1904) 法國智能權法之

大家。平生業律師。手創萬國著作權協會，一八九〇年以來，身任會長。關於著作權之保護，國際條約之成立，得氏之助力甚多。其他對於特許商標意匠等重大事件，莫不與氏有關。

布瓦索那德

(Boissonade, Gustarus 1824—1910) 法國之法學家。日本明治六年，以政府名



布瓦索那德

Greis Iound(法)

義，聘請氏爲法律顧問。七年兼任日本司法省立法法律學校教授。（至明治二七年，始返法國。）垂二十餘年，所成就人才甚衆。當氏在日本時，爲日本起草刑法及治罪法，刑事訴訟法（明治二三年）刑法（明治四一）等，均先後頒布施行。又氏所起草之民法，尤爲日本現行民法編纂之基礎。氏誠不愧爲日本明治維新初年立法界一恩人也。

都克拉

Duraeq, Auguste, T. K. 1824—1913
法國人。一八一三年，巴黎大學法科卒業，法學士。

翌年得博士，旋業律師，歷任各大學助教及講師，一八六三年，任行政法正教授，又任律師會長，更補法科大學校長，一八八一年被舉爲道德及政治學院之立法及判決部之通信員，(Correspondent)。同年又任巴黎大學教授。

【著書】(1)行政法講義(一八六一) (2)公共建設物論(一八六五) (3)地方村制論(一八八六) (4)公法論(一八八七) (5)財政及幣制史論等是。

德馬詩

Demage, Charles-Gabriel-Edgar 1841—1929
法國之名律師，當法國第二次帝政傾覆時，以辦理皇太子之訟案見重於當時，不畏強暴，保護人權。其法律上見解之卓越，殊非他人所能企及。以後在巴黎辦理威爾遜案件，以及巴拿馬之訟案等，其聲名尤震動遐邇。

爾遜案件，以及巴拿馬之訟案等，其聲名尤震動遐邇。

加拉德

Garrard, Jean Rene 1849—1930
法國刑法學家。一八四九年，生，生平曾任里昂大學學院長，兼該校名譽教授。又任里

(L'Université de Lyon) 院長，兼該校名譽教授。又任里

昂高等法院 cours d'appel 法律顧問，并任國家學會通

信員。加氏在刑法學上參酌實證學派刑事政策學派之理論，對於最近法國刑法學，貢獻甚多。一九三〇年逝世，其子彼爾格(Pierre)繼任里昂大學刑法教授，可謂能世其家學矣。

【著書】(1)刑法理論及其實用之研究(Traite the-orique et Pratique du Droit Penal Français, 1889—94; 3, ed. 1913—24) (2)刑事訴訟法理論及其實用(Traite Theorique et Pratiqu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1907—26) (3)刑法要論(Precis de droit Criminel, 24, ed. 1926)

Molnier, V. 1851—1904
法國刑法學家。生平任多羅司大學教授。著有刑法學概論一書。

摩利尼爾

Molnier, V. 1851—1904
法國刑法學家。生平任多羅司大學教授。著有刑法學概論一書。

概論一書。

都克海姆

Dunkheim, Emilie 1858—1917
法國刑法學之權威者。氏初任中學教員，繼任大

學講師，至一八九六年，升任教授。一九〇六年，始爲巴黎大學正教授。氏對於刑法上之見解，以犯罪係社會正當之現象，故對犯罪抱一種樂觀態度。氏之意以爲社會進步極快，行爲與社會進步不能相應，故認爲犯罪一方犯罪，一方爲鎮壓之標準，故社會得遂其健全的發達。氏之見解，與一般認犯罪爲社會病的現象者，可謂大相懸異矣。

【著書】分產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 社會學的方法論(Les regles de la methode

1893) 社會學的方法論(Les regles de la methode

sociologique 1897) 及宗教的生活之原始的形式 (Les formes ele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1912)

熱尼

Geny, Francois 1861—? 法國之法學者。南錫 (Nancy) 大學教授。並兼任該校法學部長。現任名譽部長。氏爲自由法運動之先驅者。同時對於法律哲學。則汲託密斯之流。擅自然法論之特長。在他的影響之下。南錫大學之法律哲學。極盛一時。

【著書】私法解釋論 (Methode d'interpretation et source en droit prive positif, 2. ed. 1919.) 以及私法之科學化及專門化 (Science et technique en droit prive positif 1914—24.) 等均爲內容豐富之佳構。

累峰

Reyon, Michel 1867— 法國之法學家。生於日內瓦。少入格爾諾勃爾大學 (L'Universite de Grenoble) 法科。因提出羅馬法及法國法之論文。得受學位。任日內瓦大學助教授。八八 (明治三二) 年。受日本之聘。講法法學於東京帝國大學。旁兼日本司法省名譽顧問。對於日本之法學。裨益甚大。

【著書】日本文明史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japonaise, 1900.)

霸當

Bendant, C. 1889—1895 法國人。巴黎大學之民法教授。又爲判例之研究家。
【著書】法國民法講義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

部夫納爾

Buffair, C. 1832—1908 法國之法學家。任巴黎大學教授。

【著書】所有權及契約 (一九〇〇。)

格拉桑

Glassan, Ernest 1839—1907 法國之法學家。執民法教鞭於巴黎大學。一八七一年以降。擔任民事訴訟法之講座。一八八二年。任法國學士院會員。

【著書】(1) 英國法制史, (2) 法國法制史, (3) 民事訴訟法論, (4) 強行執行論, (5) 法國西法論, (6) 法蘭西要論, (7) 巴黎法院論等。

勒諾

Renault, Louis 1843—1918 法國之國際法學家。一八七三年。任巴黎大學法科講師。擔任國際法講座。又一九〇一年以來。被舉爲倫理學會政治學會及法國學士會會員。此外又爲外交部之法律顧問。兼名譽全權公使。處理甚多外交事件。

塔德

Tarde, Jeon Gabriel 1843—1904 法國人。平生久膺法曹。於法科方面。崇尚「意大利學派」。一八九四年。移居巴黎。司犯罪統計於司法部。一九〇〇年。死。畢生擔任法蘭西大學現代哲學之講座。

【著書】(1) 比較犯罪論 (一八八六。), (2) 刑事哲學 (一八九〇。), (3) 模仿律 (一八九〇。), (4) 刑事及社會研究 (一八九二。), (5) 法律變化論, (6) 社會法則 (一八九三——一八九四) 等。

拉卡莎尼

Laassxgne, Jean Alexandre Eugene
1843—1924. 法國之法醫學家，為軍醫學

校出身，因提法醫學之論文，得授博士學位，後為醫科大學教授，更於一八八〇年，為里昂大學法醫學教授，至一九一三年退隱時止，均在職，平生對於死刑與犯罪及其他刑事學，有著書，其貢獻於學界極大者，則為刊行犯罪人類學雜誌，發表其研究。

而多爾諾

Jaurneau, Charles 1851—1902 法國之人種社會學家，生平為巴黎人類學會幹事

約四〇年，歷任會長及副會長等職。一九〇二年七十一歲歿。

【著書】最有名者為人類的社會學（一八八〇）人種心理學（一九〇一）雖為社會制度之研究，要亦為法學者之最好參考資料。

柏提雲

Bertillon, Alphonse 1833—1914 法國個人識別法 (Personen Identifikation Identifikation judiciaire) 即人身測定法 (Anthropometrie, Korpermessung) 之發明家，於一八五三年四月二二日，生於巴黎醫學之家庭，自幼即研究醫化學，一八七九年，於警察廳，任書記之職，氏之地位雖微，然以父兄均為學者，其環境充滿統計及人類學之雰圍氣，故終誘起氏為偉大之發明。關於司法警察，有種種重要問題，第一知犯罪之狀況，第二知犯人，第三道蹤逮捕犯人，第四知犯人之同人性，所謂個人識別法，即在著眼於此四點以發現累犯。氏之發明要領，據其助

手達維納 (David) 氏云，約省三點，第一人達於二十歲，其骨骼絕對不變；第二人之骨骼相互比較，全然不同；第三，骨骼某點之長幅，對於其生體之某程度上，得以確定的測定，由此出發點，將人身括為十一點，即為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七之分類。分類問題告竣，則着手進行識別問題。其識別之方法，第一人身測定法；第二，識別用攝影；第三，色合之檢定法；第四，特徵之舉示，此四法中之第一法為一八八一年所發明，一八八三而大成，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〇年，其第二法亦告成功，一八九三年，巴黎警察廳內，設個人識別署，即係採納氏之主張。一八九五年氏於從來方法之中，更加以指紋法，即為今人身測定法與指紋法併用之嚆矢。後來英之高爾吞 (Dr. Galton) 集指紋之大成，對指紋為弓狀紋渦狀紋蹄狀紋等區別，要皆由氏啓發之也。總之，氏所主張的科學的警察 (Police scientifique) 無論在學問上及實際上，均重視之，當時巴黎警察廳內，曾設一技術的警察廳學校 (Ecole de police technique) 即由氏創立經營之，旋改稱司法警察學校 (Ecole de police judiciaire) 各國政府，均派遣學生至該校留學，聲名之大，可以概見。日本刑法學家牧野英一博士有云：『近世刑事學之趨勢，由犯罪論而移於刑罰論，更由刑罰論，而進於探證論，蓋以探證方法完備，則犯罪即可發現，犯罪鎮壓之效果，遂為之面目一新。』(同氏著『刑事學之新思潮與新刑法』第三版九一頁) 蓋柏氏者，即致力於科學之應用以求刑法之進步者也。亦云偉矣。

塞利勒

Salile, Raymond 1855—1912 法國法學

家，巴黎大學法科卒業後，即執教鞭於各大學。一八九五年，任巴黎大學教授，從事於刑法及民法之比較法學的研究，大博令名。一九〇五年以來，至死時止，均擔任民事立法講座於教務之暇，兼任司法部之『立法顧問委員會』之會員及與『立法學協會』之創立。

【著書】(1) 德民法草案債權總則論(一八九〇)，(2)

德民法第二草案債權總則之研究(一八九五)，(3) 德國民法法則論(一九〇二)，(4) 美國家產制度(一八九五)，(5) 比較法論叢(一九〇七)，(6) 社會的犯罪研究(一八九八)，(7) 勞働災害與民事責任(一八九七)，(8) 歷史學派與自然法(一九〇二) 及(9) 法人論(一九一〇)等。

狄驥

Duguit, Jean 1859—1923 法國人，生於 Libourne (Gironde) 地方，習法學於博爾多大學，

(L'Université de Bordeaux) 一八八二年，得學位。

一八九二年，任同大學之憲法及行政法教授。一九一九年，就同大學法學部部長。同時兼任養育院理事等之實務。平生努力學問，聲名大噪，不但歐洲鄰近諸國即南北美及埃及等國亦均敦請其講演。氏對於法律學，採取實際主義一名『實證主義』(le positivis me) 凡不得經驗之事，均所否定。氏以客觀事實爲法之基礎。故亦呼爲『唯物的連帶主義』。又以前所謂國家之意思或國家之法人格，不過一種擬制。氏意國家

爲強者與弱者之對立，不過被治者服從爲政者之狀態。然爲政者無所謂主權命令服從，僅限於合法的。氏以爲由抽象的國家主權思想與個人自然權利的思想爲基礎之現行各法之個人主義的法律組織，已入於歷史的自然的全部崩潰之過程，而代之以社會本位之實證的立場。氏完全爲一唯物史觀的社會進化論者。彼之私法變遷論及公法變遷論即根據此種精神而成。又氏觀察社會，認爲係社會連帶。在社會連帶下之當然法規，各人只有服從義務而無所謂個人權利。又所謂自然權之觀念，與國家主權，同爲形而上之物，吾人如果協力於社會連帶的義務，竭力奉公，則得有法的地位。總之，氏之學說極爲錯綜大體言之，則爲實證的社會法說。建立於實際主義基礎之上的，則爲社會本位的，連帶事實的，輿論法的，進化論的客觀法的學說等。近是。氏之思想，一方係受康德實際主義之影響。同時不外淵源於德社會學的思想，而以之移於法律學，而確定所謂實證法學耳。又自實際觀之，氏之思想，係對於法國國家主義及中央集權主義之一種反動。氏名雖高唱實際主義，然在實質上，卻陷於理想主義——自然法說之矛盾，而不得一般學界之承認。然則法之社會化，法之實際主義化，直接間接，均有貢獻。氏之著作甚多，茲列舉數種如次。

【著書】(1) 客觀法與現實法 (L'État, le droit objectif et la loi positive, 1901) (2) 國家政府及執政者 (L'État, les Gouvernements et les agents, 1903) (3) 社會權利個人權利及國家變遷

論 (Le droit social le droit individuel et les transformations de l'État, 1911) (4) 民法變遷論 (Les transformations generales du Napoleon, 1917) (5) 公法變遷論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Constitutionnel 1 ed 1911, 2 ed 1921—25, 3 ed 1927—) (6) 公法讀本 (Leçon de droit public general 1926.)

密拉德

Millard, Alexandre 1859—? 法國社會出身之政治家，及法律家。生於一八五九年，長修法律學，並業律師，一八八五年列席於急進社會主義之議會。旋主勒博阿報紙，以筆舌馳名於天下。一八九九年，入閣為商務大臣。無何，黨之內部分離，彼在臺閣，努力通過有利於勞動階級之立法。後來因受社會主義團體之絕緣狀，遂漸遠於社會主義。一九一四年，入閣為陸軍大臣，振其辣腕，敢出兵於勞動爭議。當歐洲戰爭之際，以陸軍大臣資格，盡瘁於法國國軍主義。一九二〇年起，至一九二四年止，為法國大總統。

海美

Hayme, Henri 1879—1915 法國之民法學家。巴黎法科大學出身之法學博士，曾在某大學執教鞭。一九一二年，被日本聘請擔任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之法法講座。次年為應教授資格試驗，歸國適值歐洲大戰，以預備陸軍中尉之故，被召集戰死。

【著書】(1) 社團與組合之交互範圍 (一九〇七) (2) 關於法人立法及判例之沿革的研究 (一九一一) 等二種。

加空

Garcon, Emile 1879—1922 法國之法學家。讀書於霸提揆大學 (L'Université de Poitiers) 初任律師，一八七九年，任惹耶大學之刑法教授，九八年以後，轉巴黎大學教授。其在職中，頗見重於法之法學界。

【著書】刑法典之註釋 (Code penal annoté, 1901—11. 又刑法 Le droit penal, 1922.)

羅干

Rouin 1900 頃 法國之比較法學家。

【著書】比較法學概論 (traite de droit civil compare, 1904) 對於法學上之貢獻極大。(比較法學)

盧克斯

Roux, J. A. (現代人) 法國刑法學家。亞魯塞斯大學刑法學教授。著有刑法學講義二冊，現主編法國刑法學雜誌。時常發表其研究之積蘊，對於刑法學，貢獻尤多。

普拉謔爾

Plonjal, M. (現代人) 法國民法學家。現任巴黎大學名譽教授。與利伯 (Ripert, G.) 氏合著民法實用研究 (Traite Pratique De Droit Civil Français) 一書，遐邇知名。

利伯

Ripert, G. (現代人) 法國民法學家。現任巴黎大學民法學教授。與普拉謔爾 (M. Plonjal) 氏合著民法實用研究一書，極負盛名。

普羅阿爾

Proal, L. (現代人) 法國刑法學家。現任法國國家學會秘書，所著犯罪與刑法

一書，於一八八六年得到國家預算獎金。其內容之有價值，可想而知。

法布累

Vabres, H. Donnedieu de (現代人) 法國刑法學家，現任巴黎大學教授。著有國際刑法學概論一書。

維達爾

Vidal, G. (現代人) 法國刑法學家。任都樂士大學 (L'Université de Toulouse) 刑法學教授。兼任法國國家通信員。對於刑法學及監獄學貢獻極大。所著刑法與監獄學概論一書，極負盛名。

叩詩

Cuche, P. (現代人) 法國監獄學家。現任該國格羅布大學 (L'Université de Grenoble) 教授。著有監獄學及其立法之研究 (一九〇五) 一書，為研究監獄學者必須參考之名著。

拉姆伯爾特

Lambert. 歷略不詳。著比較法學機械論 (Fanection du droit civil compare 1903) 一書，極負盛名。

十二 比利時

托利桑

Thonissen, J. J. 1816—1891 比國歷史學派之法學家，一八四八年任路文大學 (L'Université de Louvain) 教授。一八八四年任比國內政

部長。

【著書】(1) 古代民族刑法史，(2) 蒞立民族法院組織法刑法及其訴訟法等。

愛彌爾

Emile, de Laveleye 1822—1883 比利時之法學家，先是氏於格恩大學修法律，及哲學後又從事經濟學之研究，博學能文，故其著書，涉及多方面。其所著所有權及其原始的狀態論，頗蜚聲於法學界。

普林斯

Prins, adolphe 1845—1919 比利時之刑法學家，兼為社會政策家，平生歷任各大學教授，又與哈默爾、利斯特等三人，創立國際刑事學協會，對於刑法國際化之運動，有甚大之貢獻。氏以為刑法之使命，在剝奪個人最小之公益，——而收社會防衛最大之效果。其著社會防衛及刑法變遷一書，即係說明此中極大極小之關係云。

【著書】(1) 犯罪及鎮壓 (La criminalité et la repression 1886) (2) 刑事學及成法 (Science penale et droit positif 1899) 以及 (3) 社會防衛及刑法變遷 (La défense sociale et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enal 1910) 等。又主辦刑法雜誌 (Revue de droit penal et de criminologie)

馬哈因

Maheim, Ernest A. J. 1865—? 比利時法律學家，曾任大學公法及社會科學教授。為勞動者法律保護，國際協會創設底一人。

【著書】比利時的商業政策等。

科蘭

Corin, F. (現代人) 比國刑法學家。任列日 (L'Université de Liege) 大學刑法教授。現與 Gilbert, H. 氏合編比國刑法與犯罪學雜誌。

十三 意大利

厄尼利阿斯

Irnerius, 又 Hirnerius; Warnerius; Guarnerius; Germerius 1055-1130 頃 意大利之法學家。生於博羅尼亞。氏在法學上關於十二世紀羅馬法之復興爲所謂博羅尼亞學派——註釋學派之樹立者。一一一六——一八之頃，仕於神聖羅馬皇帝亨利五世，法學之造詣極深。其門弟子尊之爲法之燈臺。

【著書】 *quaestiones de juris subtilitatibus*, 1081-82.

阿左

Azo (又 Azzo) (拉 Partius Azolinus 1150 頃—1230 頃 意大利之法學家。屬於法學上所謂註釋學派爲博羅尼亞法學校教授中最傑出之人。因之當氏在時，該校之名，爲之大震，平生著述甚多。尤以羅馬法提要 (*Summa Codicis et institutionum*) 一書爲最著名。本書影響之大，及於全歐。當十三世紀時，英國謂爲普通法之父。即黑石 (Blackstone) 氏之著書，亦常引用其語。

阿庫爾西烏斯

Accursius (拉) (伊 Francisco Accurso) 1182 頃—1260 頃 意大利之法學家。出於阿左之門，亦屬於所謂註釋法學派。平

奧歧努斯

Anguinus 1228—1274 生平著高神學一書，主張宗教法學。

巴爾托盧

Bartolus, 1313—1357 意大利之國際私法之創始者。二十一歲，得法學博士，爲名教授。

馬基阿未利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意大利之國際法家。當一四九四年，內憂

外患之交，國王蒙塵，有革命首領薩鉢拿洛氏崛起，實行共和政治，氏則爲其書記長官，掌外交之樞機，以權謀術數著名於列國之間。及一五二二年，國王再恢復王位，以謀逆之罪繫獄，旋得釋，遂專心從事著述，其學說排斥羅馬法皇之教權及其他一切之權利。唱國家獨立之尊嚴。對於近世法學，貢獻極大。著書甚多，其尤膾炙人口者，則爲論外交祕術的根本政策。

格尼查爾提尼

Gnicciardini, Francesco, 1483—1540 意大利法家，二十二歲，即任大學之法律教授，旋業律師，政治家。管轄法王領之各地，晚年從一四九四年至一五三二年，專從事意大利歷史詳密之

研究。

貞提利

Gentili, Alberico (意) (拉 Albericus Gentilis) 1552—1608. 意大利之法學家，生

於阿恩柯那，於柏爾大學得私法學位。旋業律師。因為新教徒被放逐，移居奧斯託利亞。更於一五八〇年，渡英。一八一年，講學於牛津大學，博得一時之贊譽。八四年，著立法論 (De Legationibus) 八七年，任牛津大學教授，編羅馬法講義。翌年，著「De jure belli」(三卷，一五八八—一八九) 之第一卷發美。為近代國際法之創始者，人皆稱為格魯秋氏之先驅。死於倫敦。

那塔爾

Natal, Tommaso 1733-1819 意大利 Sicily 島之 Palermi 城人，專攻刑法，著書甚多，多獨

創之見。例如其所著——關於刑法之效果及必要政策之考察，攻擊當時探查拷問死刑等之刑事制度。創立科學的刑事學之基礎。功績甚大。與 Beccaria (意) 同為意大利科學刑事學之開山祖師。但他主張犯罪，不僅精神的，而肉體的素質，尤其是基於頭蓋骨生理特質的現象。可謂破天荒的發現之新說。

培卡利阿

Beccaria, Marchese Cesare Bone-sana de 1738—1794. 意大利之法理

學家兼經濟學家。精通法理學及經濟學，其識見卓拔。一世後為奧國之高官，執掌國務至二十餘年之久。其間關於穀倉貨幣度量衡制度之報告，十進位法之採用，均有所盡力。彼對於



培卡利阿(意) Cesare Bonesa Beccaria 1738-1794.

法理學，反對死刑論，詳論刑法之改正。

【著書】除關於反對死刑者犯罪與刑罰一書外，又有經濟要論一書，行世。意人譽之為意大利刑法學之開山祖師。

羅馬諾西

Romagnosi, Giovanni Domenico 1761—1835 意大利之法學家，兼哲學家。

一八〇二年，任巴爾默大學 (Parma) 之法學教授，旋因拿破命之沒落而去其位。一八〇七年，任華斯大學 (Pisa) 教授。一八一七年，任米耶大學 (Milan) 教授。氏以社會為人間之自然狀態，反對社會契約說。其在意大利為百科全書家的世界觀的代表者。

【著書】(1) 刑法之淵源 (Genesi del diritto penale, 1786) (2) 公法學研究入門 (Introduzione allo studio del diritto publico Universale, 1805.)

曼契尼

Mancini, Pasquale Stanislao 1817—1888
意大利之法學家對於法理學及國際法造詣甚深。

拉姆布拉斯

Lambroso, Cesare 1836—1909

意大利之刑法學大家，生於意之威尼斯 (Venise)，先入巴維阿 (Pavia) 等大學肄習醫學。一八五九年為軍醫，服務於戰地。一八六二年為巴維阿大學之精神病理學教授，兼任百塞精神病院院長。旋轉陀立納 Turino 大學，擔任精神病理及法醫學講座。在氏以前，足稱為意大利刑事學之開山祖師者，有培卡利阿 (Beccaria, M. C. B. de) 及那塔爾 (Notal, T.) 等，為意大利法學派吐氣焰。至氏則創設刑事人類學，以促刑事學之革新。對於世界刑法學界貢獻極大。平生著作等身，其最能變動法律思想界者，則為犯罪人論一書。又為精神病刑事人類學刑事雜誌經營之一人，且發表甚多之研究論文。

【著書】(1) 精神病之臨床研究 (Studi Clinici Sulle Malattie Mentali, 1865) (2) 犯罪人論 (L'uomo Delinquente, 1865) (3) 精神病的法醫學 (La Medicina Legale Delle Alienazioni Mentali, 1873.) (4) 意大利犯罪之增加及其逮捕之方法 (Sull' incremento del Delitto in Italia e Sui Mezzi Per Arrestarlo, 1879) (5) 自殺及犯罪的戀愛 (L'amore nel Suicidii e nel Delitto, 1881) (6)

天才與變質 (Genio e Degenerazione, 1894) (7) 癲狂與變態 (Pazzi e Anomali, 1890) (8) 法醫學講義 (Lezioni di Medicina Legale, 1886.) (9)

法律及刑事人類學關係上之國事犯及革命 (與 Laschi 氏共著) (Il Delitto Politico e le Rivoluzioni in Rapporto al Diritto all' antropologia Criminale, 1890) (10) 精神病學及刑事人類學之最近的發見及適用 (Le più Recenti Scoperte ed Applicazioni Della Psichiatria ed Antropologia Criminale, 1893) (11) 婦女犯人 (La Donna Delinquente, 1893) (12) 無政府主義者 (De Anarchici, 1894.) (13) 精神病學之關係於天才 (L'uomo di Genio in Rapporto Alla Psichiatria, 1889.) (14) 關於天才的新研究 (Nuovi Studi Sul Genio, 1902.) 等數種。

發尼尼

Vanini, Leilins 1855—? 意大利之社會學家及法理學家。羅馬大學教授。為意大利社會學者之開山祖師與法理之權威。後受斯柏之影響，主張實際的法理學。

【著書】法理學講義。

斐利

Ferri, Enrico 1856—1929 意大利之刑法學家。一八七四年入博羅尼阿大學，一八七八年，著可罰性之理論與自由意志，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遊法國，著法

國犯罪學一書，無何，任博羅大學之刑法學教授。一八八二年，轉喜耶納大學，同年氏之有名著述犯罪社會學出版，一八八六年，被選為社會黨之議員，遂入政治生活。一八九〇年，受皮撒大學之聘，再次，一九〇四年，以來，任羅馬大學教授，氏為刑法學中社會學派之創始者，舊派羅恩善洛湖氏，以為犯罪之原因，為物理的社會原因，加入於人類學的原因，重視犯罪與社會環境之因果關係，而氏則立於馬克思及達爾文斯賓塞爾等之唯物史觀的進化論的立場，以應用之於犯罪學，然實際氏之唯物史觀之理解，尙甚淺薄，若依氏之見解，以為「一國之經濟條件，非決定政治的及知的條件，乃決定自體，及其他諸要素之結果。」氏以經濟的社會原因，使之與他之原因並立，對於犯罪之社會性及階級性之本質，終究未能說明，故氏終止於一激頭激尾社會黨的右翼。

【主著】於上述以外，又有 (1) 社會主義與犯罪性 (一八八三) (2) 社會主義與實證科學 (一八九四) 等。

柏累尼

Berreni, Augustino 1859—? 意大利之犯罪學家，並兼通社會主義。生於一八五九年，為巴爾馬大學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授，又為意大利之上議員，採實證主義的刑法。

格羅巴利

Groppa, Alessandro 1874—? 意大利之法律學家。氏現任大學教授，屬於實證學派者中之一人。著書甚多，屬於法律者，則為社會學與法理學一種。

維克基奧

Vecchio, Giordano del 1870—? 意大利之法律哲學家。為比較法律歷史學之建設者。又為新康德派之法理學者。故其法理學內容，具有極濃厚的理想主義，批判主義，人格主義的色彩。氏得博士學位後，更赴德國柏林大學，研究法律哲學，一九〇三年，歷任其本國諸大學之教授。一九二〇年，任命為羅馬大學之法律哲學教授。平生著書甚多，可以窺其根本之思想。

【著書】(1) 法律概念之哲學的前提 (一九〇五) (2) 自然法之概念與法之原則 (一九〇八) (3) 對於世

界比較法學之概念 (一九〇九) (4) 法之概念 (一九一三) 又平生主編一種雜誌，為法律哲學國際評論。

米西利

Miceli, V. 意大利之法律哲學家。白兒卡大學之公法教授。平生研究論文，均發表於意大利

加羅法羅

Garofalo, R. 意大利之犯罪學家。兼為裁判官，所著犯罪學，其內容，分犯罪為『自然犯罪』與『人為犯罪』二部，極著名。

利淮

Levi, Alessandro, 意大利之卡塔尼亞 (Catania) 大學法律哲學教授。對於威克學說之批評的觀念論，本實證論的立場，相互抗爭，就斯學之發達，甚有貢獻。

【著書】為復活的法律形而上學 (一九〇七年) 及其他。

科勒甲尼

Calajanni 意大利之犯罪學家。初為犯罪人類學之信任者，後又服膺社會主義。著

社會主義與犯罪社會學(Sociolism e Sociologia Criminale)一書一反以前之態度認犯罪為資本主義所必要的現象云。

十四 荷蘭

格魯秋

Grotius, Hugo 1583—1645 格氏為荷蘭之國際公法大家生於一千五百八十三年自幼



格魯秋 Hugo Grotius
1583—1645

穎悟絕倫，有神童之目，九歲時能以拉丁語作詩。舉世驚嘆。十一歲入大學，十五歲時便能操觚著書。是年隨荷蘭公使赴法蘭西，國王亨利第四世目此少年非凡之天才，大加激賞，授以黃金之頸飾，並曰：『此荷蘭之奇蹟也。』(Nota le Miracle



格魯秋夫人瑪麗亞

de la Holland) 十六歲時得法學博士學位。十七歲時為律師，即振其懸河之雄辯於法庭，聲名藉甚。年甫二十，即被舉為荷蘭政府之國史編纂官。二十四歲，即任荷蘭之總檢察官。其立身騰達之迅速，荷蘭有史以來，未之前聞。一千六百〇八年，(著者按氏年二十五歲)與瑪麗亞女士(Maria von Reigersberg)結婚，女士不僅儀容絕麗，而且足才多智，宿慧天成，格氏得此良好配偶，不僅個人幸福，實與世界國際法起源史有重大之關係也。一千六百十三年，氏銜荷蘭政府之命令，使於英旋復歸國，當時荷蘭因為『阿爾馬尼亞』教徒與『角曼力斯托』教徒之紛爭激烈，國內陷於混亂狀態。先是，格魯秋屬於『阿爾馬尼亞』派，當時荷蘭總督莫理士公則屬於『角曼力斯托』黨，適居反對地位。莫理士不惜以

兵力破壞憲法，(Comp. d'arrêt)捕格魯秋等反對黨下獄，處以終身禁錮之刑。其財產悉被沒收。格魯氏在幽閉中之食料，概由政府供給。粗粒惡食，僅足果腹。此時其賢夫人瑪麗亞，恥其夫受反對政敵總督府之供給，乃自己設法，送入獄中，遂以漸顯其捲舒危難之好身手矣。格魯秋之監禁，最初甚嚴重，雖老年慈父，亦不許面會。其後瑪麗亞夫人懇請面會，時典獄官答以一度入獄，即不再出，汝願與汝夫斷送其一生生涯於獄中乎？瑪魯氏不稍躊躇，立即承認其條件，於是遂身入囹圄，甘與格魯氏共享鐵窗風味。當時格魯秋氏年僅三十六，卽處以終身禁錮之刑，才人多厄，若在他入，必蒙莫大之失望，或者侷抑鬱鬱以死。此在中外歷史，不乏其例。然格魯氏雖身在獄中，因受夫人瑪麗亞之慰藉與獎勵，遂專心一意，潛思著述，以後並得典獄官之許可，由友人以書櫃盛書入獄，每週交換出納一次，衣服亦得送出浣濯。格魯氏之精神，得以稍慰。歲月迅速，瑪麗亞夫人與其夫共度獄中生活，瞬經一年有半，在此長久之歲月中，得窺見不少脫走之機會。因爲每週送出之櫃，不是古本書籍，便爲污穢衣類，初則獄吏尙開櫃檢查，積久生厭，遂漫不經意。而任其通過。瑪麗亞夫人一日千秋之思，所等待的逃走之機會，邇來愈見其成熟。乃勸其夫冒險脫獄。其方法，夫人欲乘監守兵之怠惰，將其夫隱匿於平日盛書籍之櫃中而救出之。惟實行上，含有種種困難性與危險性。故反覆熟考，而不敢輕於下手。蓋在監守兵方面，平日雖怠惰，如此日偶有一兵卒，因一時之好奇心而揭開櫃蓋，則平日所千辛萬苦慮心積慮者，必至全

歸於泡影，加之其櫃長三尺五寸許，僅能容身，從監至其友人處，路頗不近。格魯秋不能不忍耐其窮屈之位置姿勢。若運送人不知，倒置其櫃，或者投而出之，則立刻有生命危險。又櫃蓋過於密閉時，亦易招窒息之禍。基此種種，故瑪麗亞夫人苦心熟慮之末，遂僱備知心之忠婢與忠僕，皆以密計，約其在城外接櫃，立刻送於其友人之家。並於櫃上穿甚多之細孔，藉以流通空氣。又常請格魯氏入櫃試驗。部署既定，只待機會之到來。一日，典獄司令官，爲公務旅行於他所。不啻天與以大好之機會。此時瑪麗亞夫人聲稱夫罹傳染病，以免監守兵出入其監房，且自己訪司令官之妻，因爲夫罹病氣，乞將書送還友人，得其承諾。夫人因立歸獄舍，依照平日預定之計劃，使其夫潛入於櫃中，卽令監守兵，將櫃運出。然監守兵之一人，訝其較平日稍重，乃發疑問之語曰：夫人得母將「阿爾馬尼亞」教徒，盛入其中乎？斯時也，實發覺之危機，間不容髮之一刹那也。若瑪麗亞無相當之機智膽略以應付之，則文明世界之國際法之發達，或更遲數十年，亦未可知。然瑪麗亞夫人，則聲色自若，含笑以答之曰：「阿爾馬尼亞」教徒之書籍耳。監守兵，因夫人漫不經意的答覆，卒不開櫃。照例將櫃運出於城外。櫃達城外後，忠僕等遵照夫人之命令，對於櫃之搬運，放置，特別予以丁寧注意，而且舟車運送異常迅速，無何，遂抵格魯氏友人之家。得以恢復自由之格魯秋，立刻變裝爲煉瓦職工，持一挺之鏡，而爲亡命客。先赴「安多威府」，迨越國境時，卽上書荷蘭議會，訴其冤屈，辨明其脫獄之理由。且陳述自分雖被祖國迫害，然愛

國之心情，決不因之稍受影響。格氏越國境後，走法國，翌年，至法之首都巴黎，此千六百二十一年四月間事也。富有智慧之瑪麗亞夫人，自夫脫獄後，仍留獄中，自分仍偽以夫罹激烈之傳染病為詞，身入監守兵之室暫避，欲以綿延其發覺之時機。後來經過甚久之時間，屈指計程，夫君當已越國境。乃自首於典獄官。乞科以脫走夫之罪名，典獄官莫可如何，祇得以瑪麗亞為質而禁錮之。其意以為將瑪麗亞代替格氏而繫之獄。則格氏必牽情而有歸獄之望，而孰知事經數月，荷蘭議會義瑪麗亞夫人之貞操，遂下令赦免。出獄後，立即奔赴巴黎，再慰藉其夫於窮乏艱苦之間，以獎勵其著書之完成。當時法王路易第十三世憐格魯秋之不過，乃授年金三千佛郎。然又阻於國庫，不能支給，故格氏夫婦僅依故鄉親友之饋送贈遺，以支持其困苦缺乏之生活。然格氏夫婦並不因此而稍屈其志，仍相敬如賓，互相砥礪，以完成著述。歲月浸久，格魯秋之天才遂漸為世人所公認。旋由宰相「達李基耳」之奏，請得支配年金之一部，物質生活，稍為舒適。其著述遂益加倍進步。迨至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彼二十年所企圖的平戰法規論 *De Jure Belli ac Pacis* 之火著述，遂得公刊行世。

【著書】(1) 平戰法規論 (*De Jure Belli ac Pacis*)
(2) 自由海詳論 (3) 捕獲法規論等。

斯彼那索

Spinoso, Barnuch 1632—1677
荷蘭之神意法學家。

平刻斯胡克

Bynkershoek, Cornelius von 1673—1743, 荷蘭之國際公法大家。先修羅馬法學，造詣甚深。畢業後，業律師。一七〇三年任大理院推事。一七二四年，升任大理院院長。



平刻斯胡克

Cornelius von Bynkershoek,

克拉拔

國際的。

Krabbe 荷蘭公法學家。擔任來丁(Leyden)大學國法學講席。他所著近世國家觀，很有名於

十五 西班牙

馬利納

Mariana, Juan 1536—1624 西班牙自然法學派之法學家。於一五九九年，著君主論。

蘇亞勒士

Suarez, Francisco 1548—1617 西班牙法理學家。哥印伯拉大學神學教授，他

底主張，稱自然法是根據於神意，而表示公正觀念，萬民法是由於全人底人類的判斷而制定，是含着方便的規定。如後者承認前者所不認的奴隸制度，及私有財產制度，兩法乃不相一致國家的成立，是大眾為欲其達到共同的目的而自發的團結起來。君主底權力，也由社會所給予。在本質上，君權是基於君主與國家底契約及協定，所以君主權，不得不限於協定範圍內。

【著書】法律論。

羅曼羅

Romero, Giron Vicente 1835—1900 西班牙之法律家及政治家。一八六九年，入憲法

制定議會，發起共和主義進步黨，八二年，任司法部部長，為同國第一流之刑法學者。主張死刑廢止，戶籍役場之設立，以及宗教上凌辱之改革等。

十六 瑞士

盧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 瑞士之自然法學派之法學家。一七四二年，為駐法國公使

威訥甲之秘書，以後遂過其放浪生活。其著述中之人類不平等起源論（一七三三）及社會契約論（一七六二年）雖論政治亦間接於法律有影響。（民約論）（法蘭西法）十



梭 盧

Jean Jacques Rousseau.

九世紀法蘭西人各種法典之完成，均屬鼓吹自由思想之結果也。

發泰爾

Yattel, Emmerich von 1714—1767 瑞士之法學家。初嗜哲學，卒業後，歷任外交顧問，至

一七六二年，入法院，終身以研究國際法著名。【著書】國際法論（一七五八）

布隆智利

Muntschli, Jean-Gaspard 1808—1881 瑞士之法學家。一八〇八年，生於瑞

士之槎銳士（Zurich）曾任槎銳士大學法學教授。為自由保守聯合黨之領袖。繼被選為議員，一八四八年赴德國，任米尼施（Munich）大學憲法學講師。一八六一年，任黑德保爾（Heidelberg）大學政治學教授。繼又組織國際法國家

學院，並自任院長兩年。(一八七五——一八七七。)

【著書】(1)法律學之新方法，(Les nouvelles méthodes Juridiques 1862) (2)公法史，(Histoire de droit Politizne 1864) (3)國際法典，(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1865) (4)近代戰爭法，(Le droit moderne de la Guerre 1866) (5)政黨之性質及其精，(Caractère et esprit des partis politiques 1869) (6)近代國家之理論，(La théorie de l'Etat moderne 1875) (7)國家法總論，(Allgemeines Staatsrecht 1852) (8)德國私法，(Deutsches Privatrecht 1853) (9)近代國際法，(Das Moderne Völkerrecht 1868)

盧綽內特

Ruchonnet, Louis ?—1893 瑞士人，二回聯邦之大總統。一八八九年，關於債務，訴追及有罪破產等，聯邦法律之制定，甚與有力。一八九二年，氏見私法事業統一之機已成熟，即準備使胡柏 (Huber) 教授，當民法起草之大任。其時適值教授被伯恩大學招聘，完成瑞士私法論大著述之際，一時未能應允。後教授接受民法立案，氏已不見其完成而永眠。惜哉！

胡柏

Huber, Eugene 1849—? 瑞士民法之起草人。初於柏林大學研究法學，後歸瑞士，編瑞士私法講義。身任大學教授及衆議員。爲法典討論有力之發言者。自一八八六年起至一八九三年止之間，完成瑞士法史與制度，四卷。

綜合瑞士聯邦之私法而解說其複雜內容。爲瑞士民法事業，準備的大著述也。其後歷任司法要職，於教授及衆議員以外，兼爲海牙『仲裁法院』及國際法學會之一員。現在仍任國際私法法院之推事。



Eugene Huber
瑞士民法起草人胡柏博士

斯托士

Stooss, Carl 1849—? 瑞士之刑法學家。初爲律師及審判長。一八八三年，任伯恩大學 (Université de Berne) 之刑法教授。九六年轉威恩，起草瑞士刑法草案，頗負盛名。瑞士自有刑法草案以來，悉待彼之協力。尤其是此第一次草案，被稱爲斯托士草案，(Entwurf Strafrecht) 爲各國刑法案之模範。八八年，創瑞士刑法雜誌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 Strafrecht) 氏任編輯。其他尚有刑法教科書論文等甚多之著述行世。

美麗

Melli, Friedrich — 1924 瑞士之國際私法學家。先是，氏學於柏林大學，歸國後，除執教鞭及業律師外，曾任大理院長。又曾代表瑞士數次出席於海牙之國際會議。舉實際之功績。

- 【著書】(1) 郵便局之責任，(一八七七) (2) 電話法，(一八八五) (3) 發明意匠之保護，(一八七八) (4) 腳踏車法，(一九〇二——一九〇七) (5) 無線電信法，(一九〇八) (6) 航空法，(一九〇八——一九〇九) (7) 國際民法並商法之法典編纂，(一八九一) (8) 國際私法之歷史並體系，(一八九二) (9) 國際民法並商法，(一八九二) (10) 國際民事訴訟法，(一九〇四) (11) 國際破產法教科書，(一九〇九) (12) 比較法學提要，(一八九八) 等。

十七 蘇俄

馬爾頓斯

Martens, Frederis de, 1845—1909.

馬氏為俄國外交部之法律顧問。氏先修法律學於聖彼得堡大學。一八七一年，僅二六歲，即任同大學國民法教授候補。一八七三年，即升任正教授。在職三十年如一日。對於國法上之公斷主義，有莫大之貢獻。世稱為公斷主義之倡導者。一八六八年以來，任俄外交部法律顧問。從事法律問題之調查，其後歷次參與各種國際會議。聲望卓著，其後曾

任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裁判官。



俄國外務省顧問故馬爾頓斯博士
M. Frederic de Martens
1845—1909.

【著書】(1) 戰爭中之私有財產，(Das Privateigentum Während des Krieges, 1869) (2) 遠東之領事制度與領事裁判權，(Das Konsularwesen und die Konsularjurisdiktion in Orient, 1847.) (3) 國際法，(Volkerrrecht, 2 Bde, 1883—86) (4) 中央亞細亞的英俄兩國，(La Russie et l'Angleterre dans l'Asie Centrale Brussel, 1879.) 等十餘種。

司徒喜加

Stutchka, Piotr Ivanovitch 1865—1932 蘇俄法學家。政治家。一八六五年生。

利弗利央極農民之子。卒業於彼得堡大學後，以新聞記者參與民主主義的運動。一八九七年被捕，處流刑五年。一九〇三

六年爲律師，在拉脫維亞社會民主黨幹部活動；七年，移往彼得堡；十一月革命後，任最初的司法人民委員長。一九一九年爲拉脫維亞蘇維埃政府首領。二三年，任聯邦最高法院所長。爲共產主義學院法案及國家理論部之創始者。於蘇維埃法及蘇維埃裁判組織之建設，遺留着很大的功績。著有階級法及階級司法，蘇維埃憲法入門等書，被翻譯介紹各國語。一九三二年一月，逝世。

維諾克洛夫

Winokrov Alexander Nikolaevich, 1869—? 蘇俄最高法院院長。

八六九年生。一八九三年，參加最初的莫斯科社會民主黨組織。九五年被逮捕，放逐東部西伯利亞，處了五年間的流刑。一九〇八年，從事列寧格勒工會運動。一九一三年充布爾扎維派機關報保險問題的編纂委員，和眞理編輯同人，在這時被逮三次。十一月革命後，參加勞動人民委員會。一八年，推選爲社會保險人民委員長。自二四年一月，才任現職。

列寧

Lenin, Nikolai 1870—1924. 蘇俄共產主義

底建設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底導師。本名烏里亞納夫，(Uladimir Ilyich Ulianoff) 生於伏爾加河流域的辛俾爾斯克地方，其父曾任辛俾爾斯克政務廳參事官。得了貴族稱號。其兄亞力山大爲一虛無主義者，因刺俄皇亞力山大三世被殺。列寧卒業於辛俾爾斯克中學後，入喀山大學，次年，以其兄刺俄皇故被開除。此時他已認識了不少革命家，研究社會科學，成爲一馬克思主義者。一八九一年入彼得格

勒大學學習法律經濟，以至卒業。一八九三年，組織勞動者解放鬪爭同盟，組織了最初的勞動者同盟罷工。在彼得格勒極力活動，受政府之注意。一八九五年，被捕流戍於東部西伯利亞三年。這時他努力於讀書著作。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即是流戍中所著。一九〇〇年歸來，即赴西歐與蒲列哈納夫莫爾托夫等發刊雜誌，火花(Sparks)與當時輸入俄國的『修正主義者』『經濟主義者』相論爭。火花爲俄國社會民主黨底機關報，他們伸其政治鬪爭手段於勞動者之間。做了俄國社



Nikolai Lenin 1870—1924.

會主義運動之中心地。一九〇三年，社會民主黨第二回大會中，發生了衝突，列寧爲布爾塞維克派(多數派)領袖，與莫爾托夫普列哈納夫等孟雪納派(少數派)相分裂。火花

落於孟雪納克派手中。列寧乃創刊前進 (Furvel) 竭力攻擊改良主義派，妥協派。他所著的進一步退二步，即係攻擊孟雪納克派。一九〇五年第一次革命發生，列寧秘密回國，提出了『勞動者蘇維埃政權』的口號。指揮革命。失敗後，又亡命於外國。此後數年，轉徙於各地。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從事於鬪爭，一方面仍指揮俄國革命。在此反動時期中，孟雪維克派主張停止秘密活動，而由合法手段以改善勞動者生活。發生了清算主義。列寧極力與之對抗。說明革命底必然性。歐戰發生以後，第二國際幹部均背叛了革命，變成愛國主義者。贊成戰爭。列寧堅持其非戰主義。糾合李卜克內西、盧森堡、拉達克、齊納維埃夫等舉行進梅華爾特等國際非戰會議。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發生，列寧與其他同志，於四月初，回彼得格勒。在勞農兵間，宣言革命理論。反對克倫斯基政府繼續戰爭的政策。大唱將政權移歸於勞農兵蘇維埃之手。克倫斯基壓迫布爾塞維克派甚烈，列寧再亡命於芬蘭。至十月間，革命形勢益急。列寧主張即時爆發無產階級的革命。因共產黨中央委員，尚在猶豫，他仍秘密馳回莫斯科。於十月二十七日召集會議，決定了即時發動。於十月三日開會，定於七日晨起事。於是震動全世界的十月革命，便在莫斯科產生了。社會主義國家蘇維埃政府成立以後，列寧當選為人民委員會主席。革命的次日，蘇維埃即在列寧指導下宣佈了停止對德戰爭。土地法令及其他重要法令。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底當初，至一九二四年止，是蘇維埃政府最困難的時代。內外危害，一齊加來。在外

有各帝國主義國家的經濟封鎖，及武力干涉。在內有資產階級，皇黨，及孟雪維克派無政府主義者之反抗與陰謀。此外尚有破壞不堪的產業及一九二二年偏全國的饑饉。列寧均能應付得宜。一一戰勝之。赤軍編成以後，蘇維埃政府乃掃蕩了白軍，及各帝國主義軍隊，站立於鞏固之基礎。而開始於社會主義之建設。一九一九年，發動組織第三國際聯合世界革命份子，及政黨，於一個旗幟中，世界革命，便在列寧底統率下，伸展其勢力。列寧始終站在馬克思主義理論上，發揮其政治的天才。率領同志，在革命道上走。革命前與修正主義，孟雪維克的鬪爭，沒有一日停止。革命以後，一九一八年，對德議和之普萊斯德會議時，共產黨內左派受蒲哈林、拉達克、科倫泰等竭力反對，罵為屈伏於帝國主義。甚至欲逮捕他，而列寧卻能勝過他們的幼稚病而得多數底擁護，解決了國家重大困難。一九二一年宣佈新經濟政策時，黨內左派之科倫泰託洛茨基等，竭力反對。列寧又能以其理論勝過之，建立國家底新途徑。他實是共產主義之最偉大之指導者。蘇維埃政府之建設者。不幸在革命以後，列寧以過度勞苦，身體漸就衰弱。於一九一八年，兩次遇刺受傷，便常在病中。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列寧遂在靜養地莫斯科郊外郭爾克村長逝。列寧一生革命的主張與學說是『共產主義』。即帝國主義時代的馬克斯主義。亦稱為列寧主義 (Leninism)。馬克斯生於革命之前，那時帝國主義底特質及其崩壞的現象，尚未顯明，他為無產階級革命底準備說明了革命的理論。是即社會主義，亦即馬克

斯主義。到列寧時候，帝國主義，已至末日，無產階級底革命，很占勢力。列寧繼續馬克斯主義，以之解釋新起的帝國主義現象，以之應付於實際的無產階級革命策略上，乃成爲列寧主義。大戰以前的馬克思主義，稱『社會主義』。黨稱『社會黨』。大戰既起以後的馬克思主義，稱爲『共產主義』。即列寧主義。黨稱『共產黨』。據斯達林所說：『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及無產階級革命時代之馬克斯主義。是一般無產階級革命的理論與戰術。尤其是無產階級獨裁的理論與戰術。』列寧主義所增加於馬克斯主義的，最重要的，有三方面：第一，是帝國主義的理論，帝國主義的發生，在二十世紀，才達其極。列寧解釋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之最後階段，因牠包含有三個矛盾，必然要潰滅，而終結了資本主義。這三個矛盾，是勞資間的衝突，各種金融團帝國主義者間的衝突，宗主國與保護國及殖民地間的衝突。第二，是無產階級革命戰略上的理論。在這方面，列寧闡明了農民問題，民族問題，殖民地國民解放運動之意義等的理論。即無產階級，在其革命上，除了有世界的階級的聯合外，農民在無產階級革命時，必然能擁護無產階級政權。無產階級，爲保持其革命底勝利，亦必須得農民的同情與擁護。殖民地國民運動的興起，可以阻止帝國主義的對外發展，間接使帝國主義，至於滅亡。故殖民地的國民運動，係援助無產階級革命，同時制帝國主義之死命。第三方面，爲無產階級獨裁的政治理論。——馬克斯說從資本的社會組織，到共產的社會組織，有一個政治的過渡期。即無產階級革命的

獨裁政治。列寧以爲無產階級獨裁政治，有二個理由：一是階級鬭爭上之理由，即以政治權力，防壓反革命摧毀資產階級的社會組織，與社會勢力，克服資產階級的意識，二是生產上的理由，即以統一的集中的國家力量，以整理經濟，社會化生產機關，經過這麼無產階級獨裁政治的過渡後，然後國家消滅，共產主義的社會，方能出現。列寧著作甚多，各國都有列寧全集的刊行。收集了他全部著作，其中最重要的，爲一八九九年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九〇一年從何做起？一九〇四年進一步退二步，一九〇八年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馬克思主義與修正主義，一九〇六年孟雪維克之危機。俄國革命上的無產階級及其同盟者，一九一三年馬克思及其學說。社會主義國際的任務及其立場，一九一五年資本主義最後階段之帝國主義，一九一七年俄國的政黨與無產階級的任務。國家與革命，布爾塞維克要保持國家政權麼？一九一八年無產階級革命與考茨基的變節。蘇維埃政權當面的任務，一九一九年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與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無產階級獨裁階段上的經濟與政治，一九二〇年左翼幼稚病，民族問題，殖民地問題，一九二一年勞動組合問題，託洛基茨同志之錯誤，再論勞動組合問題，托洛茨基同志之錯誤，一九二三年協同組合論。總之，列寧自建立共產黨政府後，身爲執政官，與德訂休戰條約，與卜勒斯托同斯克訂講和條約，對內則完成憲法草案，公布民法，並制定各種單行法律，他的法律思想，對國際法，主張非戰主義，對私法則主張公有制，與現世國

際侵略主義及私有財產主義之法律思想，對一天然鴻溝，在今後之法律制度上，殊有重大研究之價值也。

奇奇支哥利

(Kisechichko, E. P. 1879—?) 俄國法律家，閔札維克派領袖。一八七九年

生。一九〇七——一二年，任第三屆國會議員。一九一七年六月，蘇維埃大會，被選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嗣歷任高加索獨立議會最初的議長，佐佐 (Zozzo) 共和國外交部長。其後，和閔札維克其他黨員，亡命外國，現在巴黎，為極端的反蘇維埃主義者活動。

克利隆科

(Krylenko, Nikolai Vasilievich, 1875—?) 蘇維埃之法律家，先於法科大學

學卒業後，一八〇五——〇八年，為學生政治運動之指導。〇六年以來從事軍隊內結社之活動，曾數被逮捕禁錮，至一七年十一月革命後，任陸軍總司令官，及自衛軍討伐指揮官，無何，代理司法人民委員長，及總檢察長等職。

【主著】蘇維埃法與國家哲學的基礎。(日本大竹氏會譯為日文。)

洛士米羅維契

(Rozimiyovien, Elena Fedorovna 1886—?) 蘇俄共產黨女

記者，兼法律家。一八八六年生。一九〇四年，入社會民主黨。一九〇六年，屬布爾什維派。一九〇九年，被逮捕，拘禁要塞監獄一年，處了三年之流刑。一九一四年，助編真理報及不勞斯惠，四帶涅，拉鮑德涅亞兩雜誌。又被檢舉，追放一年。十月革命後，

任列寧格勒革命裁判所委員，最高革命裁判所審查委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勞農監督委員會顧問等。第一三屆黨大會，就任黨中央統制委員，直到一九三〇年。

帕叔卡尼斯

(Paskankas, Evgeny Bronislavovich 1890—?) 蘇俄法律家，共產主義者，一八九〇年生。著有法之一般的理論與馬克斯主義，最為著名。

維諾格拉多夫

(Vinogradoff, Paul 1854—1924 英國牛津大學教授，又為第一流之

英國法律史家。氏生於俄國，嘗任莫斯科大學教授，盡瘁於俄之教育事業。旋因觸政府之忌諱，遂辭職，亡命英國，埋首於英國社會史及法律史之研究，著述甚多。無何，任英國學士院之社會史及經濟史古文書之刊行主任。又任牛津大學社會史及法律史研究之編纂。對於英國之社會史經濟史及法律史之研究，遺留甚大之功績。一九〇三年，承英國歷史法學派泰斗亨利門 (Maine Sir H. J. S. 1822—1888) 擔任牛津大學財產法講座 (Carpuschair of Jurisprudence) 於一九一一年公布法律常識 (Common sense in Law) 一書，不過成立大學圖書 (Hane University Library) 一部之一小冊子。聊示其對於法理學之概要。無何，復出其純熟之歷史眼光，着手其畢生大作歷史法學概要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一書。其第一卷於一九二〇年，第二卷於一九二二年，遂相繼出版。其內容，第一卷則由

『緒論』及『部落法』而成；第二卷則係敘述希臘法學；至第三卷以下則預定為『中世法』、『個人主義法學』以及『社會法學之濫觴』。惜大業未竣，而氏即逝世。總之，氏之法學與薩文宜一派之德國歷史派之思想相對應。復繼受兼擅分析的特長之亨利門氏歷史法派之思想，更融合近代法的精神，而建築於多元的觀念 (ideological pluralism) 基礎之上，其歷史法學之博大精深，可以想見。乃大業未就，遽爾長眠於巴黎，吾人誠不禁為歷史法學之健全發展惜也。

【著書】(1) 英國奴隸考 (Villainage in England) (2) 貴族之成長 (Growth of the manor) (3) 十一世紀英國之社會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4) 法律常識 (Common sense in Law) (5) 歷史法學概要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格爾惠契

Gurvich, Georgy Semenovich 蘇俄
第一莫斯科國立大學教授，共產主義學院會員。為關於法及國家權力的研究者。著有蘇維埃憲法基礎道德與法律等書。

柯爾斯基

Kunsky, Dmitry Ivanovich 蘇俄法
律家。一九二八年後，任駐意公使。一八七〇年，後在莫斯科當律師。一九〇四年，加入社會民主勞動黨。十月革命後，充當探煽動者調查委員會議長，司法人民委員等要職。後轉任現職。

十八 日本

荻生徂徠

氏名雙松，字茂卿，通稱總衛門，護園，徂徠，等號。又以姓物部稱物徂徠。享保一二年正月，六三歲死。為將軍綱吉講經史，旁涉我國古代之法律政制極詳。

【著書】護國祕錄 (記兵制戰略等) 政談 (論政治法律)，明律考 (明律國字解) 樂制考 周尺考 (說明周之尺法) 度量考 (採隋志尺說) 度量衡考 (其說明從周代起至元代止) (享保一八年)。

額田今足

日本天長三年 (八二六) 頃之民法學者，曾參與『令義解』之編纂，又曾統一養老律令之疑義，為法制史上不可少之一人，歿年不詳。

井上毅

(日天保一四年—明治二八年) 幼名多久馬，號梧陰，長隨江藤新平遊歐洲，歸國後，為臺灣談判。隨大久保利通赴中國，因此歷任顯官，由臨時帝國議會事務局總裁進於樞密顧問官及教育總長。二七年因病辭職，生平對日本憲法之制定，助伊藤博文屬稿研鑽之力極大。

【著書】公私權考 (明治二二年)

伊藤博文

日天保十二年 (一八四一)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 頃先學於吉田松蔭之松下塾，後留學英國，歸國後，奔走國事，曾任工部卿，內務卿，內閣總理大臣等職。

【著述】 憲法義解。

井上賴國

江戶人，天保十年生，就平田篤胤修國學。明治二年，任大學教授。三八年授文學博士，校訂古事類苑，及六國史等，尤以法制史之研究為深刻。

兒島惟謙

日本有名之法官，生於天保年間，維新前奔走國事，從北陸會津之軍有功，明治四年入司法部，歷任和歌山名古屋大阪等處司法官，明治二四年為大審院長，是年五月天津事件起，(註)舉國狼狽，須將犯人處以極刑，以和俄人之怒，然法無極刑之明文，惟謙力爭始能保持司法之獨立，與國家之威嚴，意氣壯，厥功偉矣。後辭貴族院及眾議院議員，四一年病卒。(一九〇八年七一。)



兒島惟謙

(註)日本明治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俄國皇太子遊日本，

滋賀縣之巡查津田三藏狙擊之於大津町，當負重傷，此消息一傳，舉國震駭，深恐俄國與開罪之師，當時日本政府以為非重處兇手不足以謝俄國。然當時之刑法，對於謀殺未遂死刑減一等，或二等，并不能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日本政府會議結果主張，引用刑法第百六十條，以加害於本國之天皇皇后皇太子之罪，擬處死刑，遂命檢察長起訴。但當時日本憲法實施僅二年，憲法保障司法之獨立，同時保障人民之權利，規定日本之臣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又刑法第二條，因無明文者不為罪，政府雖擬以對皇室之罪治三藏之犯行，惟當時之大審院長兒島惟謙氏以神聖之法文，不容曲解，乃賭生命與地位，以防行政官之抑壓，卒以通常律文論罪處三藏以無期徒刑，日本之司法從此得以獨立。

惟宗直本

之貢獻。

日本之立法家，仕於清和陽成光孝宇多醍醐諸朝，以明法學見重於當代，與立法家以極大

【著書】 令集解，檢非違使私記，後年不詳。

石原正明

氏先為尾張之歌人，後努力於舊律之考訂，從事著述聲名藉甚。

【著書】 律疏一卷係從羣籍中集錄，律之逸文，用功極劬。官位通考一卷。

小倉久

先學於大南學校，旋為民法寮學徒，後派留學法國，歸國後供職於司法部及元老院，並為大阪高

等法院檢察官，無何辭職，業律師，後來歷任內務部警察局長，監獄局長，和哥山縣知事，岐阜縣知事，三十九年歿。

小野梓

高知縣人，初就學酒井南嶺，後學於藩慶日清館，英國留學，後爲司法少丞，後經元老院書記官，而升任會計檢查官，明治十四年辭職，助大隈重信參加立憲改進黨，又盡力於私立東京專門學校（早稻田大學之前身）之創立，明治十九年三五歲歿。

【著書】國憲汎論（明治十五年），民法之骨（明治十七年）等數種。

小山田彰信

日本之幕臣，通稱又藏，任伊賀守與於『寬政重修譜』之編纂。

【著書】武家任官敘位紀（大正十一年起至寬政十年止），廢絕錄（收於史籍集覽）等。

山田喜之助

大阪人，初就藤澤南岳及岡松齋谷修漢學，後入帝國大學治法律，明治十四年卒業，爲東京法學院創立之一人，且任該校教授，又歷任司法部書記官，大理院檢事及司法次官，旋辭職，業律師，任律師會會長，大正二年卒，譯有英國憲法史一書。

山田福三郎

琦玉縣人，先習法律，旋因推事試驗合格，二九歲任橫濱地方法院推事，得令名，三二年辭職遊美研究法律，得博士學位，後歸國，仍業律師於橫濱，大正三年卒，年四七。

尾崎三良

京都人，當明治維新之際，從三條實美奔走國事，後遊學英國，歸國後爲太正官書記官，旋經內閣書記官升任法制局長，以功授男爵，明治三三年勅選爲貴族院議員。

【譯著】英國成文憲纂要（明治八年），瑞典政治概略（明治十六年）。

岡村輝彥

京都府人，留學英國，歸國後得法學博士，先任大理院推事，旋任橫濱地方法院院長，退官後，業律師，名聲藉振，大正五年歿，六五歲。

【著書】英國證據法（明治二三年初版，大正五年遺著再版）。

松本重敏

法學博士，以憲法學鳴於時，曾任日本貴族院議員，現任明治大學憲法教授。

【著書】（1）契約法論（總論），（2）憲法原論，（3）憲法真義，（4）忠君論，（5）統治權論。

吾孫子勝

東京府人，吾孫義光之四男，明治九年七月生，同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同三十五年任推事，同三十六年因爲研究商法起見，赴英德二國留學，歸國後任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教授，次任東京高等法院推事，旋轉朝鮮總督府推事，補京城覆審法院推事，大正五年轉京城專修學校校長，同十一年得法學博士，任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講師，法政大學法文部教授，同十二年再赴歐美考察，歸國後，同十五年補大理院推事，昭和七年七月卒。

【著書】(1)債權法要論(2)委任契約論(3)伊耶陵德國法論(4)寄託契約論(5)利斯特刑法論全記。

田村德治

法學博士，專治行政法學。東京帝國大學卒業，國家學會雜誌會員。

【著書】行政學與法律學。

橫山由清

東京人，爲日本之國學者，精法制度，元老院少書官，明治一二年五四歲歿。

【著書】刑法篇，商法篇，戶籍篇，田制篇，住居篇，貸借篇，質物篇，監護人篇，後宮篇，租稅法沿革篇，勤位考，元服沿革，佩刀沿革，婚禮通考等。

有賀長雄

日本有名之國際法學者，得文學法學兩博士，明治十五年卒業於東京法科大學，任同大學講師，編纂日本社會史兼講歷史，十九年留學德奧治文明史，心理學及國法學，翌年歸國，歷任種種要職，明治二七年中日戰爭，任第二司令部法律顧問，二八年在巴黎著法文『中日戰役國際公法論』爲世界所公認，歸國後，講國法學於陸軍大學，後更執教鞭於東京帝國大學，及早稻田大學，大正二年曾充我國總統府顧問，對於我國共和國憲法之制定，亦頗有貢獻。

【著書】(1)文學論(2)社會進化論(3)行政學(4)大日本歷史(5)戰時國際公法(6)日俄陸戰

國際法(7)最近三十年外交史(8)國法學(9)國家學等。

稻田周之助

法學博士，專治法理學。

【著書】(1)法理學之本源(2)日本憲法論(3)社會政策。

中村萬吉

法學博士，專治民法，早稻田大學教授。

【著書】(1)法律及經濟之文化史的觀察(2)日本民法論(總則)(3)債權法各論。

遊佐慶夫

法學博士，專攻民法，早稻田大學民法教授。

【著書】(1)民法原理(2)哈摩拉壁法典之研究(3)普通民法大意(4)合訂民法概論(物權編)。

泉哲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專治國際公法。

【著書】(1)國際法概論(2)國際法講話(3)國定教科書之國際的解說(4)國際私法講話。

淺見倫太郎

法學博士，專攻法制度。

【著書】朝鮮法制度史稿。

津坂孝緯

氏字君裕，號車陽。

【著書】聽訟彙案，又聽訟彙比事，自元至清編纂『奇獄判案』九十餘則(天保二年)。

津田真道

專治法制學及國法學，美作國津山人，少年學史學兵學及蘭學（即和蘭學）旋受大久保一翁及勝安房等之知遇，文久三年奉幕府命航和蘭，研究法政學，二年後歸國，任開成所教授，譯太西國法論，及後表書提要，為日本西洋法論及統計學書出版之嚆矢。後來歷任刑法官兼議事調查，司法大法官，元老院議員等，專門努力於國家法制之研究，為明治初年改革法制，卓著功勞之一人。三三年以功列華族，授男爵，十五年得法學博士。



津田真道

西本辰之助

法學博士，專治商法，慶應大學教授。

【著書】（1）商法總論，（2）公司法，（3）股份公司發起人論，（4）股份引受之性質。

井上正一

氏專治刑法，嘉永二年（一八五〇）生於山口縣。明治二年入箕作麟祥氏之門，次入大學南校，後留法應法國法學博士試驗及第，十四年歸國，仍供職於司法部，十七年得日本法律學士，二十年任司法部參事官，同年得法學博士，二三年被選為眾議院議員，二四年擔任大理院推事，大正二年辭職，再就法典調查委員及其他之職分。

【著書】 刑法講義等。

山脇玄

日嘉永二年（一八四九）生於福井城，行以法學者，明治三年由政府派其赴德國留學，肄習法律經濟政治國法學等，明治十年歸國，歷任司法界行政界各要職，明治四年得法學博士學位，最後任貴族院議員。

【著書】 於專門雜誌上發表研究之論文甚多。

橫田國臣

一八五〇年生，專攻法律哲學，嘉永三年（一八五〇）生於大分縣，氏先以獨學為主，年少時歷任司法界末職，明治十九年，以自費留學歐洲，在留學時，即命調查司法部行政及推事事務，歸國後，補東京高等法院檢事，從此歷任司法要職。三九年任大審院院長，四十九年得法學博士，大正四年依功勳列華族，授男爵。

【著書】（1）法律哲學，（2）政略哲學，（3）靈魂哲學，（4）觀察哲學，（5）宇宙根本問題等。

磯部四郎

治普通法律學，嘉永四年（一八五一）生於富山縣。明治四年入大學南校習法語，翌年為司法部明法寮生徒，八年被派入法之巴黎大學，專攻法律政

治、經濟等學，滿三年歸國，歷任推事，民法編纂委員，司法部書記官，參事院議員，補大審院檢察等職，二三年及三五年由富山外選爲衆議員，二三年任大審院推事，二五年辭官，業律師，曾當選爲東京組合律師會長，三五年至四一年三次當選東京衆議院議員，大正三年勅選爲貴族議員。

【著書】(1)帝國憲法講義，(2)刑法正解，(3)民法釋義，(4)商法釋義，(5)日本刑法講義，(6)破產法釋義，(7)刑事訴訟法釋義，(8)民法註解等。

末下廣次

習普通法律學，嘉永四年(一八五一)生於熊本城下，幼受嚴父之薰陶，旋入大南學校修法語，尋轉入明法寮，成績優異，卒業後被派赴法國留學，入巴黎大學，歸國後供職教育部，歷任東京大學講師，法科大學教授，圖書館管理，帝國大學評議員，第一高等校長兼教授，教育部專門學務局長，京都帝國大學總長等職，明治二十一年得法學博士，同四年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同四十年辭京都帝大總長職，專任同大學名譽教授，明治四三年逝世，年六十(法律教育家)。

岸本辰雄

氏嘉永五年生，明治二年入大學南校，轉司法部學校修法律，九年卒業，由司法部派赴法國，入巴黎大學，十三年歸國，任推事，爾後補參事院議員，法制局參事官，司法部參事，歷任大理院推事，其間曾任法律編纂委員，又爲調查法律報告委員，對於法典之編纂，卓著偉績，二六年罷官，業律師，明治十四年與同志謀創設明治法律學校，藉

圖法學之普及，旋改爲大學，氏任校長，擴張規模，卽爲今之明治大學(明大紀念至今尙有巍然之銅像)氏旋得法學博士，四五年四月四日卒，年六十一。

松室致

專治司法及刑法，福岡縣人，嘉永五年(一八五二)生，明治一七年司法部法律學校卒業，法學士，大正七年得法學博士，平生除歷任各級法院推事，高等法院長，檢察長外，在桂內閣時代，曾任司法總長，又被選爲貴族院議員，並任私立法政大學校長，昭和五年逝世。

倉富勇三郎

專攻刑法，嘉永六年(一八五三)生於福岡縣，明治十年入司法部法校，十四年任推事，旋任司法部參事官，民刑局長，大審檢察，大阪及東京高等法院檢察長等職，四十年任韓國司法次長，及統監府參事官，四三年因韓國合併，卽任總督府司法部長，大正二年轉法制局長官，同三年辭官，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大正九年更兼任樞密顧問官。

熊野敏三

民法學家，日本山口縣人，安政元年生，明治七年卒業於司法部法學校，八年派遣留學法國，十二年得法學博士歸國，十六年拜命於司法部，由書記官起，歷任東京法律學校顧問，司法部參事官，民法草案編纂委員，代出願人試驗委員，內閣委員，判事登用試驗委員，海軍主計學校教授等職，二十年得法學博士，二三年任司法部

普通文官，典試委員，補大理院推事，並任其他司法上要職。二七年辭職，業律師。三二年逝世。年四十六。年生曾參與民商法及其他法典之起草事業。

渡邊廉吉

專治憲法及行政法，新潟縣人。安政元年（一八五四）生。明治四年入大學南校。十三年留學德奧二國，專研究法律學及政治學。四三年得法學博士。平生除歷任參事官、秘書官及地方長官以外，曾任行政裁判所評定官、同部長及維新史料編纂委員等職。

【著書】（一）行政學，（二）德國法學，（三）德國行政學，（四）德國民事訴訟法等。

菊地武夫

安政元年生。氏先入大學南校。旋派留學美國。博士登大學。十三年歸國。入司法部。十四年兼勤於東京大學。二十一年得法學博士。同年與同志相謀創立英吉利法律學校。二十四年為民事局長。比年辭職。業律師。旋被勅選為貴族院議員。二六年被命為法典調查委員。三六年解職。四五年逝世。氏與梅謙次郎當非政章等。同有功於日本法典編纂事業者。

宮崎道二郎

專治法制史，三重縣人。安政二年（一八五五）生。明治十三年，卒業於東京大學法學部法學士。旋供職於官立學務局。明治十四年任東京大學助教。十七年被派留學德國，研究沿革法理學及民法總論。二十一年歸國。任法科大學教授。二二年，兼任法制局參事官。同三月任法官試驗委員。二四年得法學博士。二六年擔任羅

馬法講座，及比較法制史講座。二八年升級高等官一等。四二一年任帝國學士院幹事。

末岡精一

專攻國法憲法及行政法，日本山口縣人。安政二年生。氏先修和文學，通經史。明治七年入東京英語學校。又學於開成學校及東京大學。十四年卒業文學士。十五年被派留學於德奧二國。入柏林及維也納大學。專修國法學。且就質於諸大家，從事諸國憲法及行政法之比較研究。歷遊英法意比諸國。以擴見聞。十九年歸國。即任法科大學教授。二六年被命擔任憲法國學及行政法之講座。二七年逝世。年三十九。

【著書】比較國法學。

穗積陳重

安政三年生。日本愛媛縣宇島人。少就學於宇和島藩之明倫館。負俊秀之譽。明治三年。以同藩之貢進生資格，入大學南校。修法律學。九年六月，由文部省（即教育部）命留學英德二國。十四年七月返國。即任東京帝大法學教授，兼法學部長。二一年，得法學博士。二三年任勅選，旋辭去。歷任法科大學學長。法典調查會委員。法律調查委員。帝國學士院院長。樞密院議長等職。當先生返國之初，日本法科大學甫在草創時期。全由外國人以外國語教授。先生則企圖改革。與同志協力制定法律專門術語。至明治十九年起，即以本國語教授為原則。又此時各法律學校，均講法國法律。先生於大學創設英法科。法法科。德法科三部。以求平均之發展。同時並主張研究法學。以本國法為主體。外國法不過供

參考之資。用是大學教育，漸臻完備。均先生努力之功也。先生對於學問研究，異常忠實，既精通英德文，復精漢學，乃以其粹



陳重博士

玉精金之文字，抒寫高深法理，其畢生之事業，尤在『法律進化論』一書，是書蓋基於自然科學之進化論而成。當先生留學英倫時，正值達爾文斯賓塞二氏之新學說風靡之時，先生受其洗禮，以爲法律亦隨社會之進化發達而變遷。確信其間有進化之法則存在，乃著手研究，詳徵古今東西歷史，以說明法律從古至今發達進化之路程。晝夜潛心研究，前後百五十年如一日，卽至臨終彌留之頃，尙口授令其三女市川晴子夫人筆記。此等以學術相始終之篤學態度，眞學界之龜鑑也。氏嘗謂求學方法，在於勤用思考，並引牛頓氏 "By always thinking unto them" 之語以訓人。先生平時主持帝大

帝國學士院及法理研究會。成才不下百千，先生常自語人，予個人雖不偉大，然從子遊者，均爲內閣大臣，銀行界實業界鉅子，則予亦因之而偉大。猶之子之榮達，卽父之榮達，此眞清誇愉快之逸話也。先生對日本法律事業上之貢獻，亦有不朽之功績。原來日本舊民法，係聘法人包遜納氏起草，明治二三年公布。二六年實施。先生是時以勅選議員資格，參與立法。乃著法典論，主張由外人起草之不完全法律，遠以之爲國家法典，殊不適當，應該訴之於國民之輿論。因此動機，日本明治二五年之法曹會，遂惹起未曾有之論戰。當時贊成先生議論之法典延期論者，與司法省側之斷行論者，分爲二派。結果延期論制勝。此案由議會通過，延期三年實施。先生亦去議員，專致力於學問之研究。然明治二六年，法典調查會，伊藤公又聘富井梅謙及先生三人爲民法起草委員。經三年之努力，始得完成。一國國民權利義務之標準的民法法典。同時『法例』一種，爲先生單獨起草。故日人以國際私法規定之父稱之。此外對於商法，訴訟法，信託法，陪審法等，先生因爲調查委員，故均有相當貢獻。總之，亘三十餘年之久，以法學貢獻於國家，功績之偉大如先生者，日本法家中，一人而已。先生弟八束子重遠，姪重威，均以法學鳴於時，另有小傳，可資參照。

【附記】 穗積陳重先生著書：(1) 法典論明治二三年三月出版，哲學書院發行。(2) 隱居論明治二四年十二月出版，哲學書院，丸善書店，發行。此書至大正四年大加修補改訂出版。(3) Ancestor-worship and Japanese

Law 明治三十年六月初版，大正元年訂正再版，大正二年三月三版，本書有德譯本。丸善書店發行。(4)五人組制度，明治三十五年出版，法理研究會出版，有斐閣發賣。

(5) 法國民法之將來，明治二十七年法法百年記念式場講詞。(6) The Japanese Civil Code, as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大正九年出版，丸善書店發行。(7) 田井正雪事件與德川幕府之養子法，大正二年六月出版，帝國學士院。(8) 隱居論，大正四年三月出版，穗積獎學財團出版，有斐閣發賣。

(9) 法窗夜話，大正五年一月出版，有斐閣發行。(10) 祖先祭祀與日本法律，穗積巖夫氏譯，大正六年四月出版，有斐閣發行。(11) タカノ與法律，大正六年十月出版。

(12) 關於諱之懷疑，大正八年三月出版，帝國學士院，有斐閣發行。(13) 五人組制度論，大正十年九月出版。(14) 五人組法規集，大正十年十月出版。(15) 法律進化論，大正十三年七月出版，先出兩一二兩冊。(16) 復仇與法律。

(17) 慣習與法律。(18) 遺文集第一卷及第二卷。

穗積八束 氏爲穗積陳重之弟，明治十六年卒業於東京大學文學部政治科，翌年派赴德國留學，明治

二二年歸國，任法科大學教授，講憲法，同時任貴族院議員，及法典調查委員等，翼贊立法事業，功勞卓著，至大正元年始以

病辭職，著氏與陳重者誠不愧一難兄難弟矣。

【著書】憲法大意，憲法提要，擅一時公法學之權威。

富谷銈太郎 專攻民事訴訟法，及民法，桐木縣人，安政三年(一八五六)生，明治九年入司法部



前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穗積八束先生

富谷銈太郎

專攻民事訴訟法，及民法，桐木縣人，安政三年(一八五六)生，明治九年入司法部

法律學校，一七年卒業法學士，十九年派赴歐洲留學，二十三年歸國，無何任推事，歷任東京地方法院推事，名古屋東京各

高等法院推事，東京高等法院部長，大審院推事各職務，三十二年得法學博士，三三年任大審院部長，大正元年補東京高

等法院院長，同時又曾任法典調查委員，高等捕獲審檢所評定官，以及參列海牙，票據法統一萬國會議委員等公職。

【著書】德帝國民事訴訟法註釋。(前田，河村，石渡，三博士共譯)

千賀鶴太郎

專攻國際公法，安政四年(一八五七)生，明治三年至七年修英文，九年至十七

年任東京同人社英文科教員，十七年至三十二年留學德國，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柏林大學文科修業，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三年同大學法科修業，一八九七年同大學得博士學位，明治三十二年歸國，同年九月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三十四年六月受法學博士學位，四十三年春至四十四年春止，再渡歐洲，歸來仍任同大學教授，擔任國際公法德法及羅馬法講座。



故京都帝國大學名譽教授
法學博士 千賀鶴太郎君

【著書】國際公法要義，法學全書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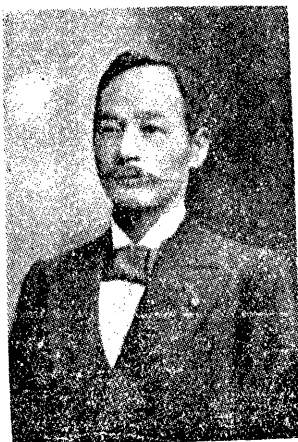
增島六一郎

平生業律師，研究普通法律學，安政四年（一八五七）生於江州彦根城，下十四歲出東都（即東京）入開城學校，研究法學，明治十二年卒業於東京大學法學部學士，即留學於英之倫敦，十七年歸國。

曾任法科大學講師，旋辭去，業律師，專處置訴訟事務，無何被選為律師會會長，二四年得法學博士，大正八年漫遊歐美。【著書】編纂裁判雜誌，大理院民事集及刑事集，英國訴訟法等。

寺尾亨

日本安政五年生，氏為日本國際法學先進之一人，籍隸福岡縣，明治十七年司法部法律學校畢業，即任推事，後為法科大學助教，旋升任教授，由國家派赴歐洲留學，歸國後，擔任法科大學國際法講座，兼任外交部參事，至明治三二年得法學博士，晚年辭教授職，任我國（清末）法律顧問，大正十四年逝世。



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寺尾亨君

【著書】國際法講義。

古賀廉造

專攻刑法及普通法律學，佐賀縣人，安政五年（一八五八）生，明治一七年司法部法律學校卒業，法學士，二二年被派留學德法二國，四三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曾任大理院檢察官，貴族院議員，內閣拓殖局長，國務院參與等職（餘從略）

【著書】 刑罰新論

江木衷

日本山口縣人，安政五年生，明治十三年經大學豫備門，十七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初供職於警察廳，旋任參事官，歷任司法，外交農商各部，無不升任大臣秘書官，創立東京法學院，親執教鞭，二十六年辭官，業律師，被推為東京律師會長，三二年得法學博士，大正八年任臨時審議會委員，九年任陪審法講習委員，大正十四年卒，年六十八當氏入司法部時，內人均奉法國法典為金科玉律，追求章句之末，惟氏照燭其弊，獨立從事長刑法之研究，著刑法法說論一書，嶄新駭博，號為江木之刑法，氏於諳熟法學外，且精通漢學文學，當其業律師時，與森槐南，木田種竹等，謀結一詩社，從事詩酒角逐，興冷灰獨特之詩風，當時檀樂會之名，大噪於都門，託風流之韻事，著一冷灰漫筆，山窗夜話一等書，論者謂為開政法界之新生命，又氏嘗欲以國家道德論，將政治，經濟，法律，文學，美術，聯成一貫，而於一般學者拘泥於某一科之研究者，又自不同，妻榮子愛媛縣令，開新下之二女，號欣欣女史，才色兼備，精通書畫，篆刻詩論曲等，有今名氏之富於文學興趣，得女七，互助之力為多，氏可謂福慧兼修者矣。

七互助之力為多，氏可謂福慧兼修者矣。

【著書】

- (1) 法律解剖學
- (2) 現行民法論
- (3) 日本民法講義
- (4) 近時民法法說論
- (5) 刑法原論
- (6) 冷灰漫筆
- (7) 治罪原論，同民事訴訟法論
- (8) 法理學講義
- (9) 陪審制度論等，氏卒後友人盡蒐其遺著，合刊之名曰「冷灰全集」

前田孝階

專治民事訴訟法，安政五年（一八五八）生，明治九年為司法部法學生徒，同十七年卒業於司法部法律學校法學士，同年任司法部事務官，十九年派赴歐洲研究法學，及裁判事務，二十三年六月歸國，歷任治安法院推事，宮城高等推事，東京高等法院推事，水戶地方裁判所長，東京高等法院部長等職，明治四六年受法學博士，以後更任高等文官試驗委員，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講師等職，明治四三年逝世。

【著書】 德帝國民事訴訟法註釋。（富谷，石渡，河村，各博士共譯）

木場貞長

專治行政法，鹿兒島人，安政六年（一八五九）生，明治四年第二中學卒業，入開成學校，又入外國語學校（官費生），專習德文，七年入東京帝國大學續山科預科，卒入學部，專治政治經濟學，十三年卒業文學士，十五年被派留學德國，專攻國法學，及行政法學，並調查德國各官署實務，十九年歸國，任教育部大臣秘書官，兼參事官，後歷任法制局參事官，教育部書記官，次官等職，及同大臣秘書官，普通學務局長，教部大臣官房及其參事官，次官等要職，勞任

法政大學及警察監獄學校講師三二年得法學博士三九年
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大正二年任行政法院評議員

石渡敏一

專政民刑事訴訟法安政六年(一八五九)
生明治十七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法學士旋供職司法部十九年被派留學歐洲二三年歸國任
候補推事同年轉任司法部參事官三八年得法學博士平生
於歷任司法行政貴族院議員諸界各要職以外曾任法科大
學及警察監獄學校講師

【著書】德國民事訴訟法註釋(富谷河村山崎前田各博
士共譯)

土方寧

民法學家安政六年(一八五九)生明治十五
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法學士十六年
任東京大學助教十九年任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助教二十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士方寧君

年由教育部派赴美國留學研究英國法二四年歸國任法科
大學教授擔任民法英吉利法同年任評議員帝國學士院會
員文官高等試驗常任委員等重要職務

【著書】(1)羅馬法綱要(二冊之內與有賀長雄共譯)
(2)英國契約法(3)英國流通證券此外尚有由學校

出版之講義錄

河村讓二郎

專治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京都入安政六
年(一八五九)生明治九年入司法部
學校十七年卒業得學士位十九年留學歐洲二三年歸國歷
任司法部各要職三二年受法學博士三七年曾出席於海牙
國際私法萬國會議返國後再任司法次長及勅選爲貴族院
議員等職

【著書】德帝國民事訴訟法註釋(石渡前田富谷諸博士
共譯)

富井政章

日本民法大家京都府士族富井政治恆之長
男安政五年(一八五八)生於京都市明治
四年京都府立中學卒業受京都府知事之選拔入京都法語
學校六年卒業七年轉東京外國語學校十年法人狄默聘爲
法國里昂府東洋博物館顧問以勤務之餘入里昂大學鑽研
法律學五年餘以成績優良十六年得法學博士歸國歸國後
仕於司法教育兩部十八年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十九年任
法科大學教授同年得法學博士二三年升任法科大學教授
二四年勅選爲貴族院議員二六年任法典調查會主查委員

與穗積陳重梅謙次郎等起草，現行民法，二八年補法科大學長，三十年任萬國東洋學會參列委員，赴法之巴黎並巡遊英德澳諸邦，翌年返國，三五年九月以病辭大學教授，三十六年以勳績授以同大學名譽教授之名稱，氏雖辭職，旋與梅博士等同致力維持法政大學，又依京都立命大學館之囑，任該學長之職，大正七年任樞府顧問官，以後歷任政界法界各要職，



前法科大學長及評議員長
法學博士富井政章君

迄今仍健在，先生與梅謙次郎博士，橫田秀雄博士，同為日本民法註釋派之大柱石，惟先生研究方法，捨自然法之見解，而入於歷史之境地，所著民法原論，積非常之慎重，與綿密之考慮，為德法與法法幾種思想混合之結晶品，初與日本民法學以體系故每當其著作出版時，即受民法學界莫大尊敬，先生視學問為終身事業，迄今達七十餘高齡，尤操管構思，從事著

述，氏可謂學而不厭者矣。

- 【著書】(1)民法原論(總則物權債權總則一部分)
- (2)契約法講義
- (3)刑法論綱
- (4)民法論綱
- (5)法譯日本民法(本野一郎共譯)

田部方

法律學家，滋賀縣人，萬延元年(一八六〇)生，明治十二年入司法部法學校，十七年卒業，法學士，十九年被派留學歐洲，二三年歸國，補東京高等法院推事，後歷任司法部參事官，大審院部長等職，三二年得法學博士。【著書】缺。

奧田義人

民法家，萬延元年(一八六〇)生，明治十七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十八年與高橋一勝等，創立英吉利法律學校，身任講師，十月任東京山林學校幹事及助教，爾來歷任農商部參事官，及農商部大臣祕書



奧田義人先生肖像
故法學博士男爵奧田義人先生肖像

官兼特許局審判官等。二三年爲特許局長。後經東京市區改正委員等職。轉任內閣官報局長。兼任法典調查會審查委員。及內閣書記官等。二八年任衆議院書記官長。三十年任拓殖務次官。尋轉農商務次官。又被命爲第二回水博覽會事務官長。兼山林局長。次遊歷歐洲各國。三二年歸國。任教育部次長。三三年轉法制局長。官兼恩給局長。又被命爲高等文官試驗委員長。三五年辭職。三六年得法學博士。旋爲衆議院議員。曾當選二次。四一年任宮中顧問官。四五年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及大正二年山本內閣時代。爲教育總長。兼司法總長。三年辭去。被推爲東京市長。六年特列華族賜男爵。同年逝世。年五八。義人始終奮鬥於宦海。以至誠貢獻於國家之處極多。尤其是晚年爲東京市長。盡力於東京市事業之刷新。改良市營電車。電燈之經營。自己減俸以增下級官之俸給。其功勞極大。習民法。更精通親屬法。繼承法。行政法等。著有名法親屬法論。學生論。清貧論等書。

馬場愿治

專治普通法律學及民法。福島縣人。萬延元年(一八六〇)生。明治十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卒業。法學士。同三一年曾派赴英美二國遊歷一次。大正七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司法官各要職。後升爲大審院推事。及部長。以外並任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計檢查官懲戒法院推事。及中央大學理事。

高田早苗

專治國法學及政治學。東京府人。萬延元年(一八六〇)生。明治七年入東京大學文學

部。修政治經濟學。十五年卒業。得文學士。此時參與大隈候創立東京專門學校。執教鞭。旋任早稻田大學校長。二三年由埼玉縣第二區推舉當選衆議員。二六年被任爲法典調查委員。三十年任外交部通商局長。三一年任教育部參與官。兼專門學務局長。三四年得法學博士。大正二年被任爲教育調查委員。三年以早大校長資格。航渡歐美視察。四年會大隈內閣改造。任教育部部長。兼任教育調查會副裁。次年辭職。以外被舉爲早稻田大學名譽學長。

【著書】(1)政治汎論。(2)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3)英國國會史。(4)英國憲法。(5)教育時言。

井上操

長野縣人。修業於司法部法律學校。親授業於包遜納氏之門。畢業後。任司法官。當在大阪高等法院時。憤關西無法校。乃與同志謀(明治十九年)設私塾。教授法國法律學。是即關西大學之權輿。

【著書】憲法述義(明治二二年)。

都筑馨六

專治國法學及行政法。文久元年(一八六一)生。先以橫濱修文館習英文。明治十四年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卒業。文學士。明治十五年由教育部派赴德國留學。研究行政法學。十九年歸國。歷任司法行政諸界各要職。三二年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四十年特命全權大使和蘭海牙開第二回萬國平和會議。彼以政府委員資格。派遣赴會。四一年以功授男爵。四二年親任樞密顧問官。

小河滋次郎

文久元年（大正十四年）日本之監獄學
學者，長野縣人，先入東京專門學校，及東

京帝國大學，後留學德國柏林大學，歸國後，供職內務部，轉任
監獄要職，其間曾以日本委員資格，列席於巴黎萬國監獄會
議，又起草監獄法，同施行法，名譽大著，三六年提『未成者犯
罪者之待遇』論文，三九年得法學博士，四一年曾為我國清
政之獄務顧問，留北京二年，旋返日，大正十四年受氏為『累
進刑度』、『死刑廢止』及『執行猶豫論』之先驅者。

【著書】監獄學（明治二十七年）獄事談（明治三十四年）
刑法改正之二次眼目（明治三十年）日本監獄法講義，

監獄管理法及監獄作業論等。

戶水寬人

專治法學，哲學家，羅馬法，文久元年（一八
六一）生於金澤市，明治一五年東京大學法



博士 法學教授 戶水寬人

學部之選科生，旋得入本科，一九年卒業法學士，即任後補推
事，二十年任推事，二二年派赴英國留學，在英入愛丁堡大學，
修羅馬法，英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哲學等，更轉學德法
二國，專研究法律，及政治學，二七年歸國，任帝國大學法科大
學教授，擔任羅馬法講座，二九年任高等文官試驗委員，三二
年得法學博士，又被選為衆議員，旋辭職，業律師，及早稻田大
學教授。

【著書】（1）回顧錄，（2）續回顧錄，（3）法政管見，

（4）俄國之國會，（5）夕多一克之哲學與羅馬法，

（6）春秋時代楚國之繼承法，（7）周代五家之組合，

（8）吉野山林，（9）過失論，（10）捐助，（11）物權與

債權，（12）阿蘇之佃制，（13）堯舜時代之制度，（14）

法律學綱領，（15）法律學小史，（16）英國平衡法，

（17）祖先崇拜之根源，（18）德行與智力等。

福田秀雄

專治民法債權，及物權二編，長野縣士族橫田
數馬長男，文久二年（一八六二）生，明治二

一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法科卒業，法學士，二三年任推事，

經數遷，後至三四年即補大審院推事，四二年被派赴歐美各

國調查，四四年升高等官一等，大正二年補大審院院長，在位

甚久，其間明治四一年得法學博士，又曾任高等官試驗臨時

委員，試驗委員長，律師試驗委員長，早稻田大學教授，現任明

治大學學長，先生亦為一律師實際家，於聞訟之餘，復能潛心

著述，其物權債權二篇，巍然鉅製，卒能於民法學界樹一奇蹟，

而與梅謙富井諸氏同爲註譯法派之中心人物。學者法家，無
而有不之，是亦難能可貴者矣。

【著書】(1)債權總論，(2)債權各論，(3)債權法大意，(4)物權法，(5)物權法大意，(6)物權法論，(7)債權法總論，(8)法學論集及其他

木野一郎

專治國際法及外交史，文久二年(一八六二)生，佐賀縣人，故讀賣新聞社長，木野盛亨之長男，明治二十年法蘭里昂法科大學法學士試驗及第，二二年法學博士試驗及第，二三年歸國，公布『選舉法改正私見』，聲名藉盛，同年任翻譯官，二六年受法學博士，此後歷任外交司法兩界重要職務，官至總長，及貴族院議員。

岡野敬次郎

慶應元年(大正一四年)明治十九年卒，業於帝國大學法科，二八年爲同大學法科大學教授，三二年得法學博士，旋相繼任法典調查委員，帝室制度調查局之特任書記官，政務調查委員，法制局長官臨時制度整理局委員，衆議員選舉法改正調查會委員，共通法規調查委員長，臨時法制審議會委員等，以貢獻於立法事業，又爲帝國大學教授與中央大學學長，對於法學教育之功績亦大，其後曾任司法部長，及教育部長，(井兼任農商部長兩度爲國務大臣)。

【著書】有『公司法講義』



博士法學教授岡野敬次郎

小山溫

專攻民法，愛知縣人，應慶元年(一八六五)生，明治二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嗣後歷任各級推事，官至司法次長，明治四二年得法學博士，大正五年業律師，六年被選爲衆議員。

副島義一

專攻憲法行政法及中國問題，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於佐賀縣，明治二七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三五年以早稻田大學留學生資格，入德國柏林大學，研究憲法，及行政法，歸國後，於四一年得法學博士，自四一年起任早稻田大學法學教授，專擔任憲法，及行政法，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我國政府聘爲法律顧問。

【著書】有憲法學。

廣池千九郎

專治法制史，大分縣人。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妻春子。明治三年十月生。以賢

內助，鳴於時，二十餘年，未曾一度觀花觀劇，不着絹，充其家之全收入，專充購書及研究之用，可謂賢矣。少入小川弘藏之門，習漢學，傍學國文學及英語學。明治二五年出京都，從事歷史專門雜誌，及史學普及雜誌之編纂，從事研究歷史。氏平生與其他學者異，不仗學閥，及其他一切權力財力之幫助，專獨學獨行，以從事世界新專門學之開拓。同年任早稻田大學校外講師，講中國文典，旋於同大學法科及高等師範學校講法制史，平生反對西洋道德不徹底，欲創造一新道德學云。

【著書】（1）中洋歷史，（2）東洋法制史論，（3）東洋史制史本論，（4）伊勢神宮與我國體，（5）日本憲法淵源論，（6）中國文典，（7）應用中國文典，（8）日本文法之研究，（9）近世思想近世文明之由來及將來，（10）十九世紀最偉大之婦的事業，（11）天理教信仰之本旨。

牧野菊之助

專研究民法。後二編一親屬法，及繼承法，東京府人。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明

治二四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法科卒業法學士，即任東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大審院推事。四三年以日本政府委員資格，出席於萬國票據法統一會議，並派遊歷歐洲諸國，歸國後任東京地方法院院長。大正七年得法學博士，又兼任早稻田大學教授。大正九年補名古屋高等法院院長，現任大

理院院長。氏對於民法後二編蘊蓄最深，稔積重遠，齊名

【著書】（1）日本親屬法論，（2）日六繼承法論，（3）親屬法要論（全二冊）及其他。

松井茂

專攻刑法中之警察法，及消防法，廣島縣人。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明治二六年東京帝國大

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三四年曾派赴歐美各國考察一次，平生歷任各警察機關重要職務，朝鮮警察署長等職。明治末年，曾任靜岡縣知事，及愛和縣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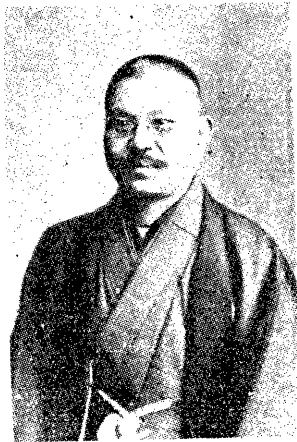
【著書】（1）日本警察要論，（2）柏林警察沿革史，（3）警察叢談，（4）歐美警察見聞錄，（5）警察之本領，（6）各國之警察制度，（7）各國警察沿革史，（8）消防叢談，（9）韓國警察講演集，（10）自治與警察。

岡村司

日本民法學者，千葉縣人。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明治二五年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為

司法部試補。二六年轉教育部補試。二七年任陸軍經理學校教授。三二年任京都帝國大學助教，因為研究民法，留學於德法二國。三五年歸國，任大學教授。三七年因大學總長之推薦，得法學博士，後為法學部長。大正三年辭職，於大阪執行律師事務，同時並於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阪高等商業學校講法國民法，十一年三月逝世，年五七。

【著書】（1）法學通論，（2）親屬法講義，（3）思想小史等書行世，（4）民法與社會主義一書，則係其歿後友人代輯者。



日本民法大家岡村司博士

秋山雅之介

專治國際公法，廣島縣人。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明治二三年東京帝國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平生曾任公使館書記官，外交部參事官，陸軍部參事官，法制局參事官等職。大正六年轉任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我政府曾贈以二等大綬嘉禾章。

【著書】（一）平時國際公法，（二）戰時國際公法。

勝本勘三郎

刑法學者，日本三重縣人。慶應二年生，明治二六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後歷任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檢察官等。三二年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助教授，旋赴德法二國，研究刑事訴訟法。三五年歸國，任京都帝大教授，擔任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授。三七年得法學博士。大正三年辭職，於大阪爲刑事專門律師，十二年逝世，年五五。



故法學博士
勝本勘三郎君

【著書】 刑法要論。

井上密

慶應三年（大正五年）千葉縣人，明治二五年卒業於帝國大學法科。二九年派赴德法二國研



故法學博士
井上密君

究行政學。三一年歸朝，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教授。三四年得法學博士，又爲法科大學學長。大正三年辭教授，任京都市長。五年以病辭任，專從事於行政學之著述。

原嘉道

專治商法及鑛山法律。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於長野縣。明治二三年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二四年任農商部參事。官二五年任鑛山監督官，兼參事官，旋命爲東京大阪兩鑛山署長。二六年辭官，業律師，爾來專從事法律事務，傍於學習院，任法理學及國際私法之講座，於中央及早稻田兩大學任商法講座，於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擔任鑛法講座，於同農科大學擔任森林講座。四十年得法學博士，以後並命爲法律調查委員，又被推爲東京律師會會長。

【著書】

(1) 海商法 (2) 公司法 (3) 破產法等。

岸清一

專治一般法律學。島根縣人。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明治二二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旋業律師。三十年因爲研究法學及訴訟事務之修養，赴歐美留學，入美國著名律師事務所，大有所獲。翌年（三一年）歸國，仍繼續業律師，後來因爲法律事務，前後四次航行歐美及中國。明治四三年得法學博士。大正四年被選爲東京律師會會長，在職一年。

高根義人

專治商法。福岡縣人。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明治十九年東京專門學校法科卒業。二二一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選科入學。二四年第一高等學校全科

卒業試驗及第，旋入本科。生二五年同大學英法科卒業，更入大學院，專攻商法。二九年由教育部派赴德英二國留學，研究商法。三三年歸國，即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商法講座。三四年受法學博士。四十年辭教授職。業律師。

平沼騏一郎

專治民法及刑法。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於岡山縣。明治二一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法學士。以後歷任司法部參事官，試補推事，試補橫濱各地方法院院長，東京高等法院推事，及部長等。四十年派赴歐洲考察司法制度，同年得法學博士。四四年第二次西園寺內閣成，任司法次長。大正元年內閣更選補檢事總長。（即我國從前總檢察長。）

【著書】

(1) 民法總論 (2) 債權法總則 (3) 刑事訴訟法改正案要旨



故評議員法學博士
鹿谷孫藏君

巖谷孫藏

一八六七—一九一八 日本之民法學者氏
於外國語學校卒業後。遊學德國，修法學，歸國

後，於各大學講法學。明治三四年得法學博士，以後曾被我國聘為法律顧問官，氏甚努力於法律之編纂及講學云。

一木喜德郎

行政法家，日本靜岡縣人。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明治十六年東京大學豫備門卒業。二十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卒業法學士。二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一木喜德郎君

密顧問官

【著書】（1）日本法令預算論。（2）青年國民之進路。

鈴木喜三郎

專治民法，神奈川縣人。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明治二十四年東京帝國大學法

科大學法法科卒業，旋任司法官。四十年派赴歐美各國考察，司法制度。四三年得法學博士，平生除任司法官及各種委員外，曾任司法次長，及貴族院議員。

【著書】（1）法律教科書。（2）民法物權及其他。

齋藤十一郎

專治民事訴訟法及商法，山形縣人。慶應三年（一八六七）生。明治二十四年帝國

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三二年被派赴奧德二國留學，翌年歸國，後補東京高等法院院長。三五年任司法部參事。四二年受法學博士，其後曾補高等法院院長，並任私立關西大學學長等職。大正九年逝世，享年五四。

志田鉀大郎

商法兼民法學者，千葉縣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生。明治二十七年帝國大學

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旋入大學院。專攻商法中之公司法及保險法。三十年任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三一年由教育部派赴德國留學，研究商法，在留學中三十二年五月曾以委員資格，列席於巴黎萬國保險會議。三五年歸國，任學習院教授。三六年得法學博士，同年兼任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同年被派赴美參加紐約市第四回萬國生命保險學會議。四十年任東京外國語學校講師。四一年應我國清政府之聘，

三年以自費留學德國。二六年歸國。二七年任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憲法學及國法學之講座。三二年受法學博士學位。三三年被選為貴族院議員，嗣後歷任法制局長，兼恩給局長，帝國學士院會員，高等文官試驗委員長。大正三年四月大隈內閣時代，任教育部部長，旋轉內務部長。六年八月任樞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志田 御太郎 君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大正四年，被千葉縣舉為衆議員。四十一年及四十四年兩度渡游歐美，同四十二年柏林開列國議員會議，任東亞惟一之出席委員，歸國後，歷任司法方面各要職。大正六年任東京律師會會長。

【著書】 待考。

岩田一郎

專治民刑事訴訟法。廣島縣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生。明治二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大正九年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各級法院推事，氏可謂法學者而兼實務家者矣。

松波仁一郎

氏專治海法，及商法。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生於和泉國岸和田（大阪附近）。

來北京編纂民商法典，四五年解約歸國，任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及明治大學教授。

【著書】（1）日本商法論，（全四冊）總論公司商行爲票據。（2）商法講義案。（3）志田氏商法要義。（4）公司法上卷。（5）商法總論等其他。

板倉松太郎

專治民刑事訴訟法，東京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生。明治二一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旋歷任司法界推事，檢察等職。大正八年我國政府聘爲法律顧問。

【著書】（1）刑事訴訟法主義（上下）（2）民事訴訟法綱要。（3）強制執行法義海。（4）民事訴訟法論。

長島鷺太郎

專治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安房縣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生。明治二三年

爲高等捕獲檢役所顧問，又任法律調查委員等職。【著書】（1）軍艦商船衝突論（英文）（2）松波私論

日本商法、(3)日本公司法、(4)日本商行爲法、
 (5)日本票據法、(6)日本海商法、(7)飛行權法、
 (8)日本民法正解等。

神戸寅次郎

專攻私法、特別是民法、靜岡縣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生。明治三五年慶應大學法科卒業、即任本校助教。四二年派赴英德法三國留學、在外國四年。三六歸國、即任慶應大學法科主任教授。

【著書】

(1)權利實論、(2)契約總則、其他所發表之論文如：(一)物質重復論、(二)無因契約論、(三)代理要件論、(四)債權實論、(五)物權變效論、(六)白紙任狀論、(七)意思表示效力發生論、(八)權利質性質論、(九)契約解除論等。

清水澄

憲法及行政法家。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生於金澤市。明治二七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

法學士。初出仕於內務部。三十年、任東京府參事官、尋轉內務部事務官。三一年、任學習院教授。同時、由宮內省派赴德法兩國留學。三四年、歸國。三七年、任學習院教授兼幹事。三八年、受法學博士。後來曾歷任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樞密院書記官、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講師、宮內省事務官、教員檢定委員會臨時委員等職。

【著書】

(1)國法學第一編憲法論、(二)同第二編行政論、(六册)、(三)帝國憲法大意、(四)日本行政法大意、(五)市町村制正義。



前法科大學講師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法學博士清水澄君

仁井田益太郎

民法民事訴訟法學者。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生。明治二六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科卒業法學士、候補司法官、學習於東京地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仁井田益太郎君

方法院。二七年，代理檢察官。二九年，升任推事。三十年，由教育部派赴留學英德二國，研究民事訴訟法。三三年，歸國，即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民事訴訟法講座。四一年，轉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授民法、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等科。中間曾任法典調查會委員、高等文官試驗委員、臨時法制審查委員等職。

【著書】(1)民法，(2)親屬法繼承法論，(二冊) (3)民事訴訟法要論，(4)民事訴訟法大綱，(5)民事訴訟法一斑，(6)法制大要，(7)帝國民法正解。(全三冊與松波、仁保、兩博士同著)及其他。

仁保龜松

法理學及法制史學者。三重縣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生。明治二六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律科卒業，法學士。三十年，由教育部派赴德國，研究法理學。三三年，歸國，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法理學講座。四四年，補法科大學長。大正三年，派赴歐美各國考察。同年歸國，仍為京都帝大教授。於原科之外，兼擔比較法制史。

大正九年，曾來中國。

【著書】(1)法制通論，(2)國民教育法制通論，(3)帝國民法正解。(全三冊松波、仁井兩博士共著)

水野鍊太郎

行政法家。東京府人。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生。明治二五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二六年，供職於農商務部。二七年，任內務部參事官。三十年，被派赴歐美留學。三七年，任神社局長兼內

務部參事官。四一年，任內務部參事官及內閣大臣祕書官。同年再派赴歐美。四二年，歸國。任內務次長。旋加入政友會。至大正六年春，寺內閣時代，復為內務次長。七年，任內務總長。歷六月辭去。氏於明治三六年，得法學博士。大正元年，勅選為貴族院議員。

【著書】(1)著作權法要義，(2)自治制之法與人，(3)自治制之比較研究，(4)自治之精髓等。

織田萬

行政法及國法學者。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生於舊佐賀藩須古鄉。明治二五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法科卒業。二九年，派赴德法二國留學。限期二年。三二年，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三四年，得法學博士。三四年，補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校長。三六年，囑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事務。三九年，被命為同會員，並派赴朝鮮及中國。四四年，被派赴歐美。大正七年，被任為帝國學士院會員。八年，任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擔任行政法及國法講座。大正九年，同服部博士前赴比利時列席萬國學士院會議。最近任海牙國際法庭裁判員。

【著書】(1)日本行政法論，(2)法律通論，鑛業法令講義，(4)訂正改版。法學通論，(5)行政法講義，(6)新編法制經濟教科書，(7)法學全書行政法，(8)教育行政及行政法，(9)中國行政法，(原名清國行政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發行)，(10)漢文中國行政法論，(11)漢文中國(原文清國)行政法論及其他。

【著書】(1)民法，(2)親屬法繼承法論，(二冊) (3)民事訴訟法要論，(4)民事訴訟法大綱，(5)民事訴訟法一斑，(6)法制大要，(7)帝國民法正解。(全三冊與松波、仁保、兩博士同著)及其他。

鳩山和夫

日本明治初年人，氏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歸國後得博士，歷任東京法科大學教授，又爲律師，衆議員。早稻田大學校長，等職。

【著書】 會議法。

安達峯一郎

國際公法學者。明治二年（一八六九）生於山形縣。明治二五年，卒業於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之法法系，法學士，先歷任意法各公使館書記官，及外交部參事官等職。四十年，得法學博士，後升任駐墨西哥及駐比利時等國大使，妻鏡子女史，高等師範學校出身，二女萬里子嫁於河津暹之弟河津益雄氏。

鈴木英太郎

專治訴訟法，新瀉縣人，明治二年（一八六九）生，明治二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平生除歷任各級推事以外，并任特殊權利審查會審查委員推事檢事，登用試驗委員，律師試驗委員等，及其他。

【論著】 法律行爲與訴訟行爲論等。

花井卓藏

專治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廣島縣人，明治二年（一八六九）生，明治二十一年，英吉利法律學校畢業，得優等賞，旋入東京法學院高等科，以首席卒業，二三年，業律師，（二十一歲）其後曾任律師會長，衆議員，中央大學講師等職。

【著書】（1）新刑法詳論，（2）刑法各論，（3）人生與犯罪，（4）刑法綜覽，（5）訟庭論草等。

大場茂馬

日本刑法學者。山形縣人，明治二年，生。二三年，業律師，二八年，任推事。中間數次轉職。至三八年，因欲研究刑法遂辭官，留學德國，並由司法部派其調查德國司法事務。四十年，入米由黑大學法科，旋遊歷英、德、法、比、埃、匈諸國。視察其司法警察監獄及感化救濟之事務，受愛爾蘭大學博士學位。四一年，歸國，任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及司法部參事官。大正二年，受法學博士，轉大理院推事。三年，辭職，復業律師。旋由山形縣推薦爲代議士。六年以後，即斷念政治生活，專心辦理訴訟事務。七年，任陪審法調查委員，並任早稻田大學等校教授。八年逝世。年五十二，氏平生力主廢娼，又日本於警察及監獄方法，實施指紋法，亦爲氏留學中研究所得，歸國後，諳於當局而採用者。對於認定犯人之再犯及不明犯者之方法上，極有貢獻。又日本制定新刑法時，斯學之傾向，偏於主觀的方面，而氏則爲主張主觀客觀並用之正統刑法學派。變更日本之刑法學說及其適用。

【著書】（1）刑法總論，（2）刑法各論，（3）刑事政策根本問題，（4）個人識別法，（5）陪審制定論，（6）刑事政策大綱，（7）人權伸張論等。

松岡義正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學者。東京府人，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生，明治二五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法科卒業，法學士，大正五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曾任會計檢查院懲戒裁判所裁判官，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臨時

委員，以及大理院推事等職。又明治三十九年，被我國政府聘為法律顧問。

【著書】(1)民法總則，(2)民法物權上卷，(3)特別民事訴訟論，(4)破產法，(5)人事訴訟手續法等。

山田三郎

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學者。奈良縣人，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生，明治三十九年，帝國大學法

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旋入大學院，專攻國際私法。三十四年由教育部，派赴德、法、英美諸國留學。三十四年歸國，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教國際私法。三十五年，受法學博士學位。以後歷任高等文官臨時試驗委員，法規調查委員，法制局參事官等職。

【著書】國際私法其他發表於雜誌中之論著極多。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上
小野塚喜平次君

小野塚喜平次

日本公法學家，帝國學士院會員，貴族院議員。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生於新瀉縣，二十八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在母校講政治學。

歷任教授，法學部長，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任校長。大正十四年(一九二六)互選為帝國學士院貴族院議員，著有歐洲現代立憲政治等書。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得法學博士學位。

箕作麟祥

日本明治初年之法學者。精通英法文，初任外國法典。兼任司法院推事。又由博士轉任文部大學教授。明治四年，由大外史轉權大內史。九年，任司法大臣。十年，轉書記官。十三年，轉充老院議員。任民法編纂委員，及破產法編纂委員。二十一年，授法學博士。十一月，任司法次長。二三年，勅選貴族

院議員。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生於新瀉縣，二十八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在母校講政治學。歷任教授，法學部長，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任校長。大正十四年(一九二六)互選為帝國學士院貴族院議員，著有歐洲現代立憲政治等書。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得法學博士學位。



箕作麟祥

院議員。二九年，任行政裁判長官，三十年，改年五四。
【譯著】(1) 國際法 (2) 法國法典等。

梅謙次郎

日本明治初年註譯派民法泰斗，於明治八年，赴東京卒業於司法部法學校，十九年，入法之里星大學，以拔羣之成績卒業。經德國二三年歸國，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教授。翌年，得法學博士。更歷任法科大學校長，法制局長官，文部總務長官等職。其最顯著之功績。明治二五年，



梅 謙 次 郎

任法典調查會委員，與於現行民法商法法典起草之事。其關於法典之編纂，尤具有卓越之才能與精力。憲法以外之法典，幾無不參加密議。據穗積陳重博士所述，在法典調查會之主查委員會及總會，氏發言總數，竟達三八五二次之多。東川德治氏爲氏立傳，謂爲明治法制史之中核，蓋紀實也。四十年，更

任法律調查委員，從事改正商法刑法刑事訴訟之審查。四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受命任韓國法典之調查起草。案未及半，以病卒於都城。氏本屬一法法派之學者。但同時，因潮流所趨，又努力吸叟德法派之新思想。氏之所長，在能以銳敏之力，觀察事物之真相，其短處在拙於方法論。故聆氏之言論者，有時不免感覺牽強附會之思。亦俗所謂白圭之玷，賢者不免。然以氏之適切觀察力，與其所持之自然主義相俟，終不失爲日本民法學界一輝耀之明星。其所著民法要義五巨冊，以通俗之形式，闡明法律之真髓。發凡起例，永遠與日本法律學以模範。至今日本言民法者，猶宗之。其價值之大，可以想見。

- 【著書】(1) 和解論 (法文明治二十二年) (2) 商法義解 (同) (3) 日本賣買法 (明治二十四年) (4) 債權擔保論 (明治二五年) (5) 日本和解論 (同) (6) 商法講義 (明二六年) (7) 公司法綱要 (明治二七年) (8) 民法要義 (明治二九年至三三年) (9) 民法原理 (明治三六年) 等。

和仁貞吉

專攻普通私法及保險法學，東京府人。明治三年 (一八七〇) 生。二七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各級法院推事，部長，法院長等職。又任關西大學理事。

政尾藤吉

日本商法、國際法、羅馬法、法理學者。明治三年 (一八七〇) 生於愛媛縣。明治二三年，東京專門學校英語通科卒業。同年十月，渡美，修羅馬法、國際法，及

法理學等科至三十年始以最優等卒業。(在美八年)自三十年起至大正二年止(共十六年)任暹羅國政府法律顧問。盡瘁編纂暹羅各種法典。大正四年當選為衆議員。(屬政友會)同六年再當選。又同年以日本議院團團長名義赴美。明治二六年得法學博士。

【著書】暹羅古代法之研究。(英文)

春木一郎

專研究羅馬法及英法。奈良縣人。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生於京都。明治二七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旋入大學院。受宮崎戶水雨教師之指導三十年。由教育部派赴德國研究羅馬法。三四年歸國。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講羅馬法。四五年轉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羅馬法及英國法講座。九年被命為帝國學士會會員。

【著書】春木先生還曆祝賀論文集一册。

中村進午

國際公法學者。新潟縣人。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生。明治二七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旋入大學院。同二九年任東京高等商業學校講師。三十年任學習院教授。同年辭職。派赴英法德三國留學。研究國際法及外交史。三二年歸國。三三年任東京高等商業學校講師。三四年得法學博士。自此以後歷任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海軍大學國法學教授。早稻田商業大學教授等職。

【著書】(1)法學通論。(2)國際公法論。(3)講和類例。(4)新修約論。(5)李士托國際公法等。

山内確三郎

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學者。福岡縣人。明治四年(一八七一)生。明治三二年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四四年派赴歐美各國遊歷。正七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司法界民事局長。各級法院推事。部長。檢察官。帝室制度審議會委員。普通文官懲戒委員。臨時條約改正調查會委員。日本大學學監等職。

【著書】(1)戶籍法正義。(2)破產法等。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加藤正治君

加藤正治

民事訴訟法破產法海商法學者。明治四年(一八七一)生於長野縣。明治三十年七月。東京帝國大學卒業。法學士。同年入大學院。專攻海陸運送法。明治三二年。由教育部派赴德法兩國研究破產法。三六年歸國。即於同年六月。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助教授。進任教授。擔

任民法第四講座。同三七年，得法學博士後，曾任高等文官臨時試驗委員。陞敘高等官一等，以教授終其身。

【著書】(1)破產法講義。(2)破產法研究五册。(3)海法研究二册。(4)德國破產法及其他。

谷田三郎

日本監獄法學者。京都府人。明治四年(一八七二)生。明治二四年，德國協會學校卒業，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四二年，派赴歐美遊歷，對於德法英美各國監獄之學理與事實，多所研究。四四年歸國。大正八年，得法學博士。平生除任各級推事外，曾任司法部監獄局長，臨時法制

審議會幹事等職。

【論著】監獄學。

岡松參太郎

一八七一—一九二一 日本之民法學大家。熊本縣人。大儒岡松襄谷之三男。明治四年(一八七二)生。東京帝大卒業後，留學德法意各國，研究民法及國際法。三二年，歸國，任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旋得法學博士。四一年，為帝國學士院會員。大正十年歿。年四五歲。

【著書】(1)註譯民法理由。(2)法律行為論。(3)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論等。

青山衆司

專治商法及保險法。東京人。明治四年(一八七二)生。明治三十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法學士。後以私費留學歐美，研究商法及保險法。三年，四三年歸國。大正八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曾任東京商

科大學教授，中央大學講師，簡易生命保險調查會委員。

【著書】(1)商法總論。(2)法律教科書商法總則。(3)保險契約論。(4)商行爲法等。

豐島直通

專攻刑法刑事訴訟法。明治四年(一八七二)生。明治二八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無何，任候補司法官。以後歷任各級檢察官，及參事等職。明治四三年，得法學博士。四十五年，任東京帝國大學法

科大學講師。旋官至刑事事務局長。

【著書】(1)修正刑事訴訟法新論。(2)刑事訴訟法原論。

岡田朝太郎

日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學者。舊大垣藩士。岡田平人長男。明治五年(一八七二)生於美濃大垣南切石村。明治十二年，小學中途退學。至十五

年止，學習陶器畫工。十五年，入東京外國語學校，習法文。旋經第一高等學校，入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二四年卒業。法學士。續入大學院，研究刑法。二六年，任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講師。二七年，任同大學助教授。旁應各私立大學之聘，講刑法。三十年，由教育部派赴德法二國留學，更轉學於意大利。三三年，歸國。即任法科大學教授。擔任刑法講座。同年，兼任監獄學校教授。同年，並任法典調查會委員。三四年，得法學博士。三九年，受我國清政府之聘，任修訂法律調查員，兼法律學堂教員。大正四年，解約歸國，任法律大學教授。專從事法律館囑託之事務。

【著書】(1)日本刑法論。(2)法學通論。(3)漢文法學通論。(4)舊刑法總則講義案。(5)同各論講義案。

- (6) 舊刑法講義
- (7) 刑法講義案
- (8) 中華民國法院編制法
- (9) 刑法
- (10) 刑事訴訟法
- (11) 違警律
- (12) 西班牙刑法
- (13) 巴拿馬刑法
- (14) 菲律賓刑法
- (15) 暹羅刑法
- (16) 比利時刑法
- (17) 智利刑法及其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君

寬克彥

日本行政法、法理學者。明治五年(一八七二)生於長野縣。明治二七年入帝國大學法科。三十七年卒業，得學士。同年，高等文官試驗及格。翌年(三一)由教育部(日名文部省)派赴德國研究行政法。三十六年，歸國。即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政法及法理學講座。三十七年，得法學博士。近來於帝大教授之餘，兼出講於明治大學國學院大學及海軍大學等處，曾任高等文官臨時試驗委員。

- 【著書】(1) 佛教哲學
- (2) 西洋哲學
- (3) 古神道大義
- (4) 續古神道大義(上下)
- (5) 國家的研究(第一卷)
- (6) 法理戲論
- (7) 行政法總論
- (8) 御即位邦語與國民之覺悟
- (9) 皇國行政法(上卷)及其他。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寬克彥君

遠藤源六

專攻國際公法。明治五年(一八七二)生於宮城縣。明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科卒業，法學士。同年，入大學院，並高等文官試驗及格。二四年，任海軍參事官，兼司法局。三五年，兼海軍大學校教務官。四一年，得法學博士。大正二年，轉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著書】(1) 國際法要論 (2) 戰時國際法要論 (3) 國際法提要 (4) 戰時與國際法 (5) 戰時禁制品論 (6) 日俄戰後國際法論 (7) 刑法施行法評釋

鷓澤總明

千葉縣人。明治五年（一八七二）生。明治三二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同年入大學院，並業律師。旋兼明治大學講師及職員。四年，得法學博士。自是以來，由千葉縣先後四次被選為衆議員，係政友會最高幹部。

【著書】（1）民法釋義總則編，（2）民法釋義物權篇，（上下二冊），（3）民法釋義債權篇，（上下冊），（4）不作爲債權論，（5）家督繼承之話，（6）民法論文集，（上下二冊）。

岡田庄作

福岡縣人。明治六年三月生。同三十五年，明治大學畢業，即赴德國留學，專攻刑法。歸國後任明治大學教授，兼業律師。對於刑法，有極深刻研究。大正十三年，得法學博士，論文爲錯誤論。

【著書】（1）刑法原論（總論），（2）刑法原論（各論），（3）刑法要論，（4）錯誤論，（5）改正刑事訴訟法原論，（總論各論合本共三卷），（6）陪審法論等。

高窪喜八郎

東京府人。明治六年八月生。同三十一年，東京法學院畢業。大正十一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業律師，並任法律評論社社長。又任中央大學教授。對於日本現行法律學說，及判例，蒐羅整理，編輯成書。此種勞績，對於法界之貢獻極大。

【著書】（1）編纂法律學說判例要旨集，（計四卷），（2）法律年鑑，（已出五卷），（3）法律學說判例總攬。

美濃部達吉

（統民商法全部計十六巨冊）
日本行政法學家。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教授，兼東京商科大學教授。明治六（一八七三）年，生於兵庫縣。三〇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後來執母校教鞭。三二年，爲研究比較法制史，留學德英法。歸國後，任東京大學教授。以憲法學家、行政法學家著名。著有日本憲法、行政法提要、憲法提要、逐條憲法精義、行政法判例等。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美濃部達吉君

山岡萬之助

日本刑法家。長野縣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八）生。三二年，私立日本大學卒業。同年，推檢事及律師試驗，以首席獲售。歷補各級法院推事。三九年，由日本大學派赴德國留學，專攻刑法。四二年，歸國。大正八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司法部參事官、刑事局兼務、推事、檢

察官、登用試驗委員、高等試驗臨時委員、律師試驗委員、日本大學理事兼教授。

【著書】(1) 刑法原論、(2) 刑事政策學。

市村富久

日本海商法家。埼玉縣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明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英法科卒業、法學士。大正五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曾任交通部高等海員裁判所理事官、兼商船學校教授、並兼任帝國大學助教授、講海法。大正五年辭職、業律師。

【著書】(1) 海商法、(2) 海商法論。(均巖松堂出版)

雉本朗造

日本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學者。愛知縣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明治三六年七月、於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同月命補司法官。同年



故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雉本朗造君

自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講師。三七年六月、任同大學助教授。同月以私費留學海外。四一年歸國、即任同大學教授。擔任民事訴訟法講座。又兼任德法講座。平生又曾任帝國大學評議員。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等職。

【著書】(1) 民事訴訟講義、(2) 判例批評錄(第二卷及第一卷)及(3) 民事訴訟法論文集等。

松田道一

日本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家。長崎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明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

學法科大學法科卒業、法學士。同年、高等文官試驗合格。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外交部翻譯官、兼參事官、並比法學國公使館書記官、及參事官等職。

【著書】發表關於國際法及法律著名之論文、研究、報告、共十餘篇。

泉二新熊

日本刑法學家。鹿兒島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明治三五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四五年、派赴歐美各國考察司法。大正二年、歸國。五年得法學博士。平生在司法界、曾任推事、檢事、及高等文官試驗委員等重要職務。

【著書】(1) 日本刑法論(總論、各論)、(2) 刑法大要、(3) 刑事學研究(其他在專門學術雜誌上之論文學說極多)。

鳥賀陽元良

日本商法及海商法家。京都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明治三六年、京都帝國

大學法科大學法律科卒業，法學士。三十九年，任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教授。四一年，被派赴德法二國研究民法及商法。四三年，歸國。大正二年，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講師，專講英法及商法。大正八年，得法學博士。

野村淳治

日本國法學家。(列強憲法行政法之比較研究)石川縣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明



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士
野村淳治君

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同年應高等文官試驗及格，入大學院。三十年，任同大學助教授。三五年，被派赴德法二國留學。三六年，歸國。四一年，任大學教授。擔任國法學講座，此外並任高等試驗臨時委員等職。

堀江專一郎

研究英美法，廣島縣人。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明治三二年，東京法學院卒業，

三四年，國民英文學會，英文科卒業。三五年，推事檢事登用試驗，及法律試驗，及第三六年起，執行律師職務，旁兼中央大學講師，擔任英國私犯法。四十年，美國米西根大學卒業，得法律部長之學位。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氏平生遭際甚苦，在中學時代，即為一苦學奮鬥之士。在法學院時代，幾瀕於饑餓，能卒以堅忍卓絕之志，戰勝環境，其人其行，足為青年立志之模範。

【著書】關於『托拉司問題』正在着手中。

水口吉藏

靜岡縣人。明治九年十月生。同三十二年，明治法律學校畢業。推檢登用試驗合格。同三十三年，任推事。同四十一年，辭官，留學德國。四十三年，在德國哈一大學得博士學位，歸國後，由地方法院，經高等法院，升任大理院推事，兼任明治大學教授。大正十二年，得法學博士，論文題為陸上物品運送法論。

- 【著書】(1) 商行爲法論，(2) 日本民法商法對比瑞士債務法，(3) 增訂商法判例研究，(4) 票據法論，(手形法論)，(5) 保險法論，(6) 瑞士德國保險契約法論等。
- (7) 商法要論，(8) 商法論叢，(9) 陸上物品運送法論等。

乾政彦

日本民法及商法學者。明治九年(一八七六)生於大和國吉野郡。明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三四年，被派赴德國留學，專研究民法。三八年，歸國，任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東京帝國大學講師。大正四年，辭職，業律師，並兼任法政大學及商科大學

講師。

【著書】(1)民法涓滴，(2)註釋民法全書，(債權總論部)，(3)譯德國刑法及德國國法論等。

飯島橋平

一八七七一—一九二一 日本之民法學者。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以後，歷任司法官，司法大臣秘書官，大審院檢事等職。後又為各種之法制調查會委員，卒年四五。

【著書】(1)民法要論，(2)民法物權篇，(3)契約總則，(4)商法總則等。

片山義勝

日本商法家。京都人，明治十年(一八七七)生。明治三七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同年應高等文官試驗，以首席及格，平生歷任農商各要職，又參列第八次萬國保險會議。並數次出席於萬國博覽會，大正八年，得法學博士。

【著書】(1)公司法原論，(2)商法總則論，(3)有限公司法論，(4)海商法通義等。

石坂音四郎

日明治十年—大正六年 日本著名之民法學者。氏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即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講師。翌年，任助教。拾遺三年，被派留學於德法二國，歸國後，任京都帝大教授。明治四一年，得法學博士。大正四年，轉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民法講座。

【著書】(1)日本民法(僅債總論一部分完成)六卷，

(2)民法研究四卷，(3)債權法大綱一卷。



京都法科大學教授法學博士
石坂音四郎君

長岡春一

專治國際公法及外交史。明治十年(一八七七)生於山口縣，明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科卒業，法學士，更入大學院，專攻國際法。同年，高等文官試驗合格，任外務省參事等職。三五年，補外交官，供職於法國。同年冬，即入巴黎政治學校外交科，三七年卒業。三八年，於巴黎文科大學提博士論文，合格，歸國後，任大使館三等書記官，供職於法和各國，後升任法國大使館參事官，巴黎和會參列為條約起草委員。大正九年一月，被委為和平條約實施委員。

【著書】(1)外交通義，(2)比利時及比利時人，(3)最近世界外交史，(4)大戰外交史，(5)日本的外國

人的地位。

松本 丞治

日本商法學者。岐阜縣人。明治十年（一八七
七）生。明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德法科卒業。同年，高等文官試驗及第，旋任農商部參事官。三
六年，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助教。三八年，由國家派赴
德法英三國研究商法。四三年，歸國，即任同大學教授。並兼任
法制局參事官。以後歷任各商法公司機關重要職務。



法科大學助教授法學士
松本 丞治 君

【著書】

- (1) 公司法講義，
- (2) 商法原論，
- (3) 商行爲法，
- (4) 海商法，
- (5) 保險法，
- (6) 票據法，
- (7) 商法改正法評論，
- (8) 私法論文集（三冊），
- (9) 註釋民法全書第一卷，（人法人及物），
- (10) 德國國法論。

林 賴二郎

專研究刑法。埼玉縣人。明治十年（一八七七）
生。明治三二年，東京法學院卒業。（中央大學

之前身）更入高等研究科，專攻刑法。愛學士號。大正九年，得
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大理院檢察官。明治中央
東京商科諸大學講師。（任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陪審法調
查委員。刑事訴訟法改正委員會幹事。高等試驗臨時委員等
職。

【著書】 (1) 刑事訴訟法， (2) 刑法總論，以及發表專門
雜誌論文等。

松原 一雄

福井縣人。明治十年十月生。同三十五年東京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卒業。同年高等文官及高
等領事官試驗及格。即入仕途。歷任領事官及事務官。大正十
三年一月，得法學博士。現任東京帝大經濟學部及中央專修
各大學講師。

【著書】 (1) 現行國際合本（上下） (2) 國際條約集，
(3) 國際關係通鑑。

中田 薰

日本法制史家。秋田縣人。明治十年（一八七七）
生。明治三三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
卒業。旋入大學院，研究日本法制史。三五年，任同大學助教授。
四一年，由教育部派赴英德法三國留學。攻法制史。四三年，得
法學博士。四四年，歸國，即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擔任西洋法
制史講座。及法學部勤務。又任帝國大學評議員。

【著書】 (1) 宮崎教職二十五年紀念論文集， (2) 日本
法制史研究等。

上杉慎吉

日本憲法學及國法學家。福井縣人。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生。明治三十六年，東京帝大法科大學，政治科卒業。法學士。同年八月，即任同大學助教。三九年，以私費留學歐美。四二年，歸國。四三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曾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擔任憲法)、海軍大學助教(擔任法國法)及高等文官試驗臨時委員。



法科大學助教法學士
上杉慎吉君

【著書】

- (1) 國體憲法及憲政
- (2) 議會政黨及政府
- (3) 帝國憲法述義
- (4) 國民教育
- (5) 帝國憲法比較憲法論
- (7) 比較各國憲法論
- (8) 漢譯比較憲法論
- (9) 行政法原理
- (10) 婦人問題及其他

二上兵治

日本民法及法理學者。富山縣人。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生。明治三十七年，東京帝國大學

法科大學，英法科卒業。四一年，派赴英法德三國留學，同時派為萬國電信會議員(葡萄牙)。又派赴意大利奧地利，匈牙利蘇俄等國遊歷。四二年，歸國。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歷任樞密院書記官長，帝室制度審議會委員，高等試驗委員等職。三九年以來，於各大學講民法及英法。

【論著】(1) 體權權論 (2) 相對權之絕對效力 (3) 故意的加害 (4) 贈與雜說等重要論文。

杉山直次郎

日本之比較民商法學者。東京人。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生。明治三十六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法科卒業。法學士。旋入同大學研究院，專攻民商法。三七年，任學習院教授。擔任民法，並兼任法政明治，早稻田，日本，諸大學民法，羅馬法，法法之講師。三五年，因民商法研究，由教育部派赴法瑞德三國留學。四一年，歸國。任長崎高商教授。旋辭去。任東京帝大助教。大正五年，升同大學教授。翌年得法學博士。

【著書】(1) 狄驥權利否認論之批評 (2) 論法國營業財產之性質 (3) 比較法學之觀念 (法學志林富井博士還歷視察論文集)

齋藤常三郎

福島縣士族。明治十一年十一月生。同三七年，京都帝國大學德法科畢業。即補司法官。並在大阪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供職。大正八年，辭官。留學歐美各國。同十四年，得法學博士學位。論文題為和議制度之研究。

【著書】(1)民法要論總則 (2)註釋訴訟記錄第一審

第二審合本 (3)訴訟記錄新破產手續 (4)破產法

大綱 (5)澳大利破產法及和議法並德國破產預防業

務監視法 (6)各國破產預防和議法 (7)破產法及

和議法研究 (共出四卷) (8)日本和議法論(上卷)

牧野英一

日本新派之刑法大家及法律思想家。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生於岐阜縣。明治二十九年

入第一高等學校。三十二年卒業。入東京帝大法科。三十六年。法

科卒業。法學士。被命試補司法官。同年九月。任法科大學講師。

十月代理東京區法院檢察官。三十八年。任推事。三十九年。轉檢察

官。十月。擔任法科大學刑法講座。四三年。由教部派赴英德法

三國留學。專攻刑法。期限為二年。大正二年。歸國。即任同大學

教授。大正三年。任高等文官試驗委員。六月。兼任法制局參事。

七月。得法學博士。此後歷任法界各要職。(如法律調查委員。

臨時法制審議會幹事。)並擔任公私立各大學刑法講座。

(刑法及刑訴)又兼任法學志林總編輯。以至於現在。

【著書】(1)日本刑法 (總論各論) (2)日本刑法

(三冊) (3)刑事訴訟法 (4)刑法講義 (總論各

論) (5)刑法講義案 (總論各論) (6)刑法提要

(7)刑法通義 (8)刑法研究 (三冊) (9)刑事學

之新思潮與刑法 (10)現代之文化與法律 (11)刑法

社會思潮 (12)行爲之違法不作爲之違法 (黑田誠共著)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化 (15)法律之矛盾與調和 (16)法律之妥當性

(17)民法之基本問題 (三冊) (18)刑法上重點之變

遷 (19)法律裁判及實生活 (山本氏共著) (20)法

律上之意識的及無意識的 (21)生之法律與理之法律

(22)法律與生存權……等

今井嘉幸

國際法及海商法家。愛媛縣人。明治十一年

(一八七八)生。明治三十七年。東京帝國大學

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旋入大學院。專攻國際法。補東

京地方法院推事。四一年。應我國之聘。任北洋法政學堂法學

教授。兼研究我國法。大正三年。滿期歸國。業律師。同年得法學

博士。大正六年。當選爲衆議院議員。

【著書】(1)改正刑法 (2)改正商法 (3)市制町村

制 (4)民法附戶籍法 (5)建國策 (6)中國與列

強競爭 (7)中國國際法論 (8)民法學通論等

三瀨信二

德法民法及法律哲學家。明治十二年(一八

七九)生於東京湯島。德協會學校卒業後。明

治三十四年。第一高等學校卒業。三十八年。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

卒業。法學士。同年。任早稻田大學講師。四十年至四十二年。自費

留學德國柏林大學。及意大利羅馬大學。研究民法及法律哲

學。歸國後。於早大及法政各大學。講法理學及民法。四四年。任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講師。大正元年。任助教。五年。任教

一二五

學及學習院等之教授。

【著書】(1)擔保物權法, (2)民法總則提要, (3)物權法提要, (4)近世法學通論, (5)德國民法教材,

(6)債權法提要及其他。

池田寅二郎

日本佐賀縣人。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生。三六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

科卒業,法學士。大正二年,派赴歐美各國遊歷。七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歷任大理院檢察官,兼司法部參事官,各要職。對於法學,均有研究,尤粹於民法。

【著書】(1)擔保附社債信託法論。

富田山壽

明治十二年—大正五年, 明治三四年,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即為本校教授,旋



故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富田山壽君

留學德國。大正四年,歸國,任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著書】(1)最近刑法訴訟法要論, (2)刑事訴訟法講義。

竹田省

以專治商法著稱。富山縣人,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生,三九年,京都帝國大學德法科卒業,法

學士,即任候補推事,旋辭去,任同大學助教。大正元年,由教育部派赴英德法三國,研究商法。四年歸國,九年,升任同大學教授,擔任商法第一講座。大正六年,得法學博士。

【著書】(1)商法總論。

佐竹三吾

日本之商法學者。岐阜縣人,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生,明治三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四一年,留學歐美,久滯在德國,專研究鐵道政策。四四年,歸國,大正八年,得法學博士。平生曾任法制局參事官,鐵道監督局長,鐵道會議議員,國際交通會常設委員等。

【著書】(1)再保險論。

佐佐本惣一

日本之行政法及憲法學者。鳥取縣人,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生。三六年,京都

帝國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旋任同大學助教。四二年,被派赴英法德三國研究行政法。大正元年歸國,任同大學教授。同年,得法學博士。

【著書】(1)日本行政法原論, (2)立憲非立憲, (3)

日本行政法論。

尾崎忠治

土佐人，明治三年，刑部大解部，翌年，轉司法，由推事升任長崎高等法院院長。歷任高等法院陪席裁判官，法草諮問會員，東京高等法院院長，大理院院長。高等法院裁判所長等。

高木豐三

明治初年，入司法部立之明治寮，習法律，得法學士，奉職於司法部及法制局。十七年，任推事。十九年，留學德國。四年，歸國，歷任福島地方法院院長，大理院推事，司法部民刑局長，司法次長等職。三三年，勅選爲貴族院議員。三四年，得法學博士，任帝國大學及私立大學講師。並業律師。大正七年，逝世。

【著書】(1) 民事訴訟法論。(2) 刑法論等。

山田正三

日本民事訴訟法家。大阪人，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生。明治四二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四五年，被派留學美國，專研研究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並觀察美國裁判事務，及不良少年強制感化之實況。大正七年，歸國。同年九月，即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破產及德法第一講座。八年四月，得法學博士。

【著書】(1) 民事訴訟。(2) 又在京都法學會雜誌及法學論叢上發表之論文甚多。

小畑美稻

高知縣人，明治二年，出仕於彈正大巡察後，歷任京都法院院長。名古屋及宮城高等法院院長。十七年，任元老院議員。二三年，被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大正元年卒。

三浦義道

東京府人，明治十六年十二月生，同四十一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投身實業界。兼任中央大學教授。大正十三年，得法學博士論文題『保險契約告知義務之理論的與實際的研究』。



法學博士 三浦義道君

【著書】(1) 編玉木粟津志田三氏紀念祝賀保險論文集。(2) 商法總論。(3) 保險法論。(4) 保險學。(5) 告知義務論。(6) 日本保險年鑑。(7) 地震約款論。

猪股淇清

山梨縣人，明治十六年三月生，同三十六年，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業律師。大正十年，由司法大臣，命爲破產管財人。同年，由農商務大臣，選任爲辦理設立委員。大正十三年，得法學博士，論文題爲『股份公司本質論』。

昭和二年，由司法大臣命為強制執行及競賣之法律改正調
査委員。

【著書】(1) 商法研究。(2) 日本商法總論。(3) 公
法論。

穗積重遠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民法及法理學大家，明治
十六年（一八八三）生於東京，法學博士穗
積陳重氏之長男，明治三四年，東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卒
業，同年九月入東京帝國大學，四十年，高等文官試驗及第四
一年，卒業於法科大學，德法科，法學士。同年九月，任法科大學
講師，四三年，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助教。四五年，因為
研究民法及法理學，由教育部派赴德法英美四國留學，期限
三年。大正元年十月出發，五年歸國，即任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教授。擔任民法及法理學之講座。六年，授法學博士。八年，被任
為臨時法制審議會幹事。九年，陞敘高等官三等。同年被任為
教科書調查會委員。

【著書】(1) 戰爭與契約。(2) 法理學大綱。(3) 親屬
法及繼承法大意。(4) 離婚制度之研究等。

曄道文藝

日本民法學者。石川縣人，明治十七年（一八
八五）生，明治四二年，京都帝國大學，德法科
卒業。法學士。同年，高等文官試驗合格，四四年，赴德法二國留
學。大正三年歸國。六年，得法學博士。大正四年，起任京都帝國
大學教授。擔任民法及德法講座。

【著書】(1) 日本民法要論。(2) 曄道氏論文集。

鳩山秀夫

日本民法學者。明治十七年（一八八五）生
於東京，故法學博士鳩山和夫之二男。明治二
七年，小學卒業，三四年，中學卒業。三七年，第一高等學校卒業。
四一年，東京帝大德法科卒業，法學士。九月，任法科大學講師。
四四年，由教育部派赴德法二國留學。期限三年。大正三年，歸
國。即被命擔任民法講座。同五年，任教授。同年五月兼任東京
高等師範法制經濟講師。同年，得法學博士後，即任東京高等
商業學校講師。八年，被任臨時法制審議會幹事。同年，八月，被
任為高等試驗委員，敘高等文官三等。

【著書】(1) 法律行為乃至時效。(2) 日本債權法。(總
論)(3) 同各論上下。(4) 債權法講義案。(5) 德
國私法教科書（三階末弘兩博士共著）。(6) 民法研
究（四冊）其他。

清瀨一郎

兵庫縣人，明治十七年七月生。明治四十一年，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後，赴英、德、法等
國留學。歸國後，業律師。大正十一年，得法學博士。現任衆議院
議員，並任各種要職。

【著書】不當得利論。

菅原眷二

日本民法學者。明治十七年（一八八五）生
於兵庫縣。明治四二年，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
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大正四年，九月，派赴美國研究民法。七
年，歸國任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擔任民法及英法講
座。大正八年，得法學博士學位。

【著書】其發表論文之最有名者，爲（1）依據中間最高價格爲損害賠償之請求。（2）民法判例批評等。

高柳賢二

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生於崎玉縣，留學美國，旋赴歐洲專研法理學。現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擅一時法律學界之權威。迄今未得博士。日人謂之超博士。又氏於日本大震災後奉命巡遊歐美，爲東京帝大蒐集圖書達數十萬卷之多，對東大貢獻之大，可以想見。

【著書】（1）現代法律思想之研究。（2）法律哲學原理。（3）新法學之基調。（4）法與道德。（譯）（5）法律史觀。（譯）（6）英國商學法規集。（7）英美法教材等。

末弘嚴太郎

日本民法學者。大分縣人，大審院推事，末弘嚴在長男，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

生，明治四五年，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卒業，法學士，成績優越。同年，入大學院，專攻一般私法及民法，旋任同大學助教，後被派赴歐洲各國留學，對於民法更多所致力。歸國後，即爲帝國大學教授，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氏講民法，注意於民衆化，社會化的新思潮的灌輸爲一般青年所景慕。屹然握有民法界之權威。人咸以新民法學者目之。迄今仍講學東大云。

【著書】（1）債權法各論。（2）民法講話。（3）勞動法研究。（4）噓之效用。（5）法窗閑話。（6）法窗雜誌。（7）農村法律及其他。

入江真太郎

兵庫縣人，明治二十四年三月生，大正五年，東京帝國大學英法科畢業，業律師。同

時，兼業商業公司事務。大正九年，赴美研究英美法。昭和三年，得法學博士。其論文爲信託法原論云。

【著書】（1）律師道德論。（2）不法行爲論。（即侵權行爲論）（3）信託法原論。（4）物權法論。

小野清一郎

山形縣人，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一）生，大正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同年，任母校助教，旋留學德法美諸國，研究刑事訴訟法學。歸國後，任東京帝大教授。

【著書】（1）刑法講義。（2）犯罪之時及所。（3）刑事訴訟法。（4）教材刑事判例。（5）刑事判例研究。（6）法理學與文化之概念。（7）刑之執行猶豫與緩刑制度等。

石田文次郎

奈良縣人，明治二十五年三月生，大正六年，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德法科畢業，候補司法官，旋任推事。同九年，轉教育界，神戸高等商業學校教授。同十二年，留學英美德法各國。同十四年，歸國。即任東北帝大教授。擔任民法講座。昭和四年，得法學博士。

【著書】（1）土地總有權史論。（2）財產法上之動的理論。（3）民法總則。（4）物權法論。（5）投資地當權之研究。

瀧川政次郎

日本法學家。明治三〇（一八九七）年，生於大阪市。大正一一（一九二二）年，東大法學科，德法科卒業。同年，任中央大學，日本大學講師。大

正一四年，任九州帝國大學助教。昭和二（一九二七）年，任該大學教授，同年罷職。昭和三年，再任中央大學、法政大學、慶應大學、東京商科大學等講師。昭和五年，任中央大學教授。他專攻的科目，為日本法制史。著有日本社會史講議，從法制史上所見日本農民之生活，法制史料古文書類纂，日本法制史，日本社會史，日本奴隸經濟史。

高橋作衛

日本之公法學者。明治二七年，於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卒業。後入大學院，專攻國際法。任海軍教授。嗣留學英德法諸國。三十年，得法學博士。三四年，任東



法科大學教授 法學博士
高橋作衛君

京帝國大學教授，擔任國際法講座。後並任內閣法制局長，兼勅選貴族議員等職。大正五年卒。

【著書】（1）戰時國際公法。（2）平時國際公法。（3）

平野義太郎

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4）英文中日戰爭之國際事件。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生於東京市帝國大學法學部，卒業後，任同大學助教。

研究民法及勞工法。旋留學法國。昭和四年，歸國。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為日本極左翼法學家。以唯物史的理論，研究法理學，多所創獲。日本當局，目為左傾危險人物。昭和五年春，以共產黨事件，連坐入獄。并停止其教授職務。法學家在日本以危險思想獲罪者，要以氏為第一人。

【著書】（1）法律上之階級鬭爭。（2）民法上羅馬思想與日耳曼思想。（3）馬克思及昂格思的唯物史觀與法律等。

川名兼四郎

日本民法學者。千葉縣人。明治三二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旋由教育部派送德國研究民法。歸國後，授法學博士。任法科大學教授。旁兼各私立大學教授。青年講學，聲譽卓著。當時有民法學者白眉之稱。號當氏講學時，正日本註釋法派盛行時代。學者均以解釋現行法文為能事。獨氏謂法律為正義之學，不僅以銳利之論理力勝人而同時又能立足於法律之原理。此尤註釋派學者中之翹楚也。氏對於民法著書，多未完成。其已付印者有『民法總則』及『物權法論』等，以患肺病卒。年四十一。

森口繁治

法學博士。專治憲法。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著書】（1）虛梭民約論。（譯）（2）比例代表之研究。

末川博

法學博士，以研究民法鳴。現任京都帝大教授。氏回國後，發表研究論文甚多，亦日本新興民法家之一。

【著書】(1)民法上特殊問題之研究。(二冊) (2)蘇俄民法與勞働法。(3)權利侵害論。(4)契約總論等。

田中耕太郎

初治民法，旋改治商法，著述精深，淹博，聲名藉盛。現任東京帝國大學校商法教授。

【著書】(1)法與宗教與社會生活。(2)商法研究。(3)商法總論概要。(4)公司法概論。(5)合名社會。(即公司)社員責任論。

信夫淳平

法學博士，對國際法極有研究。

【著書】不戰條約論。

米田實

法學博士，專治國際公法及國際政治，曾留學美國十年，歐洲各國五年，精通英德法各國語言文字。富有世界眼光。歸國後，任明治大學教授，兼外交時報編輯等職。

【著書】國際公法及太平洋問題等。

勝本正晃

法學博士，專研究民法，亦日本社會法學派領袖之一。任東北帝國大學民法教授，努力著作。對於民法，多所闡明。考氏為刑法大家勝本勘三郎之子，其少年環境，略與穗積重遠氏相彷彿。得力於家庭教育居多。中諺有云：「蓬中之麻，不扶自直。」宜氏之少年大成也。

【著書】(1)債權法總論。(上卷) (2)民法上事情變更之原則。(3)文藝與法律等。

我妻榮

日本新興少壯派民法家之權威者。現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氏留學歐洲(德國)歸國較晚，得帝大講學環境，受穗積末弘諸大民法家之誘導，故能集諸先輩大成，而有以青勝於藍也。現氏在日本民法學界，如一赫赫明星，每一臨講壇，聽眾雲集，每一書出，洛陽紙貴。其價值可想而知。原來日本民法學，自明治維新以來，可劃為三階段。第一，為自然法派輸入時代，其代表者，為箕作祥麟、井上操、土方寧、江木衷諸氏。第二，為註釋法派時代，其代表者，為梅謙次郎、富井正章、橫田秀雄、川名兼四郎、中島玉吉、及石坂音四郎之諸駿足。第三，則為社會法學派時代，此派之初倡導者，為高柳賢三、牧野英一、穗積重遠、鳩山秀夫、末弘嚴太郎諸先生，而集此派成熟之大成者，即勝本正晃、石田文次郎及我妻榮教授是也。吾於諸教授，不勝心嚮往之矣。

【著書】(1)民法總則。(2)近世債法之優越地位。(法學志林二十九卷六號以下連載)。(3)物權法。(見法學全集中)

大谷美隆

大正四年，明治大學專門部畢業之高才生。畢業後，律師試驗及格，任同大學助教。大正八年，赴德國及瑞士留學，研究民法及法理學。師承德國新康德派代表司塔門雷(Stammler)博士，多所心得。歸國後，任明大教授。擔任民法及法理學，極受學生歡迎，擅民法新派之權。

威。昭和七年十一月，授博士學位，論文爲『失蹤法論』。

【著書】(1)民法總則。(2)債權總論。(3)法理學原論。(4)民法論集。(5)債權各論講義。(6)物權法講義等數種。

十九 中國

公孫僑

(即子產)(?)——紀元前四九七)春秋時之法家，及外交家，爲鄭之大夫，柄國四十餘年，鄭以小國介於晉楚大國之間，而晉楚不能加兵者，均折衝樽俎之力也。將卒，語子太叔曰：吾死，汝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孔子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鑄刑書於鄭。

管夷吾

字仲，戰國時齊之穎上人。(即今之皖省穎上縣人)初與召忽共事公子糾，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即位，得鮑叔之推薦，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後世稱之。據太史公管晏列傳記載，謂「管氏既任齊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

衡」等語，則知管氏之政治目的，在富國強兵。而其政治手段，則在勵行法治，事實極爲顯著。管氏於其所著法篇有言曰：『法者，民之父母也。』任法篇有言曰：『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又曰：『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其平生醉心法治，而以法律爲致治之工具，其意尤爲彰明較著矣。氏平生發揮其法治思想，著有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總名之曰管子。於周襄王七年卒。

慎到

(約生於前三世紀初期)戰國時之法家，名到，趙人，與田駢接子及環淵同時。(史記孟荀列傳參照)平生深傾倒老子，彼主張人生須法自然，法以自然爲標準，而不爲私人情感所左右，故主張爲政須嚴刑峻罰，并力說司法權之獨立，其主張法治之理由有三：(1)去主觀而設定客觀。(2)在不公平之中，求得最公平。(3)可以無爲而治者是。至於法律本身之性質，氏認爲(1)法律是社會意志的結晶。(2)法爲不可侵犯之物。(3)法之效用，具有裁判力，其言爲後世言法學者所祖，要亦申韓之流亞也。

尹文

爲名家者流，齊宣王時，游稷下，著書尹文子，其內容以說明大道，名分，仁義，禮樂，法術，權勢，等爲骨幹。大抵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世又以法家目之云。

公孫鞅

(紀元前三三八年)周末戰國時之法家，姓公孫，名鞅，後稱商君，爲衛公庶子，少好刑名之學。

初仕魏，後秦孝公採法治主義，講富國強兵之策。其政績據史

記商君列傳載『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

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無何，秦伐魏大勝，

封之於商十五邑，氏主張『一法，二信，三權，法爲君臣之共操，

信爲君臣之共立，而權則爲君之獨制。』又以治國之要諦，首

須重法，人民必須遵守法，並主張行極峻嚴之賞罰，其意以爲

罰姦所以禁邪，賞不過禁令之一種補助手段，制定連坐之刑，

稱『告相坐』，斷刑時，雖貴戚亦置之同法。後人謂『商君臨

渭水論刑，河水爲紅』，其殘酷有如是者。氏更排斥道法與學

問，吸文章亡國論，謂『辨慧亂之贊，禮樂淫佚之微。』又使民

專從事戰爭與務農，重關市之稅，使物價騰貴，禁止奢侈。又禁

止商人賣米，以減少其利益，廢止旅人寄宿，而交通爲之不便。對外固獎勵戰爭，同時對內則禁止私鬥，以防國內之騷亂。總之商子之學，不外重法治以安內，強兵以禦外，賤文尚質，重農賤商之數種。故能行於秦而致富強，後孝公卒，抱怨者多讒之，遂於周顯王三十四年（即西歷前三三八年）處以車裂之刑。（商子）一書，非其自著，今存者二四篇。

申不害

（紀元前三三七年）戰國時法家，河南京縣人，相韓昭侯，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

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蓋與

韓非子同主張法治者也。韓非子唱法與術之區別，氏則從而和之，其所著申子，散佚不傳，現在根據『玉函山房輯佚書』

概。於周顯王三十一年卒。

鄧析

好刑名之學，數難子產之法而屈之。魯定公九年被誅，其著鄧析子，主唱法家之言。

韓非

（紀元前二世紀頃）戰國時韓之諸公子，喜刑名

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與李斯同受業於荀卿，非見

韓之削弱，數上書陳治國之策。韓王不能用，於是發憤著孤憤

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等，十餘萬言，以攻擊當時之政府。又因

國家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因此主張極端功利主義，提倡

法治，明刑賞，秦王見其書，慕其才，及秦攻韓事起，非使秦，留不

還，旋相秦，出其所學，完成法治。然高才見嫉，李斯姚賈等，讒於

始皇，卒下獄，死於獄中，時紀元前二三三年也。其思想係取老

子及荀子之說，調和於申商二子之說。按老尚自然，儒尚德治，而氏則主張法治，而要歸本於無爲，故曰調和，以集法學之大成。氏著書中對於『法治主義』與『人治』、『勢治』、『德治』及『術治』等主義，加以深刻的闡明。又對於法的基礎，法律進化論，以及法的性質，標準，運用等之說明，均與近世法之觀念相吻合。氏可謂一偉大法學家而兼實用家者矣。於秦王政十四年卒。

【著書】

韓非子二十卷，內容僅顯學，五蠹，定法，詭使，六反，問辨，難勢，七篇，爲非所自撰。又有初見秦及存韓二篇，則係後人蒐集秦之遺文而成。

李悝

爲戰國初魏文侯師，係我國法家之元祖。然關於其傳記，書缺有間。漢書食貨志藝文志（魏新律序略）及

晉書食貨志等，對於氏之經過及法律之意見，足資參考之處雖多。然對於其生平事略，仍無所見。後世九通及其他史籍，亦然。漢學堂叢書之內，載有李愷法經全文，即法經二百四十八條，大概係後人假託。予甚憾焉。又據沈氏遺書（即沈寄穆遺書）依左傳史記呂覽，列舉李與里相通之實例。（同書第一冊）獨司馬遷撰史記，謂李克與李愷異名同人，同書貨殖傳明記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利，然盡地利之教，一般均認為李愷之事，即史記索隱，漢書食貨志等，均記載李愷為魏文侯盡地力之教，而以史記之言為誤。其正否姑置勿論，然依著者之時代觀之，史記之撰者司馬遷為前漢武帝時之史官，漢書之撰者班固，為後漢明帝時之典校祕書，法制之事，雖有人置重漢書，然史記之言，亦未可厚誣。元來我國古代稱李姓者，皆理官（理與李相通）即法官之子孫，在文學及其他法官以外之人，從無冒姓李者。理與李既相通，則依據沈氏之考證，與夫史記之所載，則李克即李愷之別名，實屬可信。惟有一點可資懷疑者，即據魏世家所載，李克確為一非凡之異才。其所言多政治及處世之訓戒。（註）關於純法制之記載甚少。似與李愷之為純法家者不同。然予以為古代政治經濟法律不分，而法家實多兼通政治經濟，實不能因此而疑愷克為二人也。李愷氏事業中之最有名者，則為著『法經六篇』、『盡地力』及『平糶法』等三種。法經由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等之六篇而成。編於威烈王之一九年。為我國法典中最古之成文法典。盡地力者，即使人從事開墾土地，使地無遺

利之義。平糶法者，當豐年米價廉時，收買之，當凶年米價騰貴，士工商之貧困時，則廉價發賣，以救其窮，開後世常平倉青苗法之先聲。

（註）魏文侯謂李克曰，先生嘗教寡人曰，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魏成子翟璜）二子何如？李克對曰，臣聞之，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李克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趨而出，過翟璜之家，翟璜曰，今日聞君召先生卜相，果誰為之？李克曰，魏成子為相矣。翟璜忿然作色曰，以耳目之所親記，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為憂，臣進西門豹，君謀欲伐中山，臣進樂平，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臣何負於魏成子？李克曰，子安得與魏成子比乎？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也？翟璜遂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對。

蕭何

相國蕭何，據擴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法志）一云定諸侯法令（玉海）而漢室以寧（論衡）於漢武帝元朔二年卒。

叔孫通

本傳，叔孫通，薛人也。孝惠即位，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者（本傳）又據晉志載，

氏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張蒼

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初定，公卿皆軍吏，蒼爲計相，吹律調樂，入之聲音，及以比定律令（見任放傳）一云定章程（高帝記）又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魏志鍾繇傳）於周赧王季年生，漢景帝五年卒（紀元前一五二年）

董仲舒

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應劭傳）又作春秋治獄十六篇（藝文志）氏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論衡）

賈誼

（吳公）賈誼，雒陽人也。於漢高帝七年生（紀元前二百年）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才，召置門下，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超遷歲中，至大中大夫，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遑也，然諸法令多更定，其說皆誼發之（本傳）後於漢文帝十二年卒（紀元前一六八）享年三十有三。

張叔

史記張叔列傳『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安邱侯說之庶子也。孝文時，以治刑名言事太子，然叔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

晁錯

（紀元前一五四頃）漢時之法治學者。潁川人，學申商刑名，以文學爲太常掌故。嘗從濟南伏生學尙書，累遷太子家令，以辯得幸太子，號曰「智囊」。數上書言邊事，景帝時爲御史大夫，更定律令，同時建白削諸王之地，以固

漢室之基礎，因此吳楚七國興兵，以除錯爲理由，景帝從袁盎之言，誅錯以息兵，時爲景帝三年丁亥（紀元前一五四年）

王莽

禁孫，字巨君，漢元帝初元四年生。少孤貧，折節讀書。內行修敕，外交英俊，其後以大司馬專朝政，廢前漢孺子嬰，篡位，國號新，罷置改易，悉做周官官名。又行「井田法」作錢貨，漢家制度，多所更易，在位十五年卒，享年六十有八。

張湯

張湯列傳，張湯，杜陵人也。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童守舍，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捕鼠，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律令（越宮律二十七篇（晉志））務在深文（本傳）明法以繩天下

（鹽鐵論）於漢武帝元鼎二年丙寅十一月卒。驚人也。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傳，相監司以法盡自此始（本傳）又氏朝律共六篇（晉志）

趙禹

本傳說：『杜周南陽杜衍人也，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其治大抵放張湯』有兼律六杜（馮緄）韜律大杜（荆州從事苑鎮碑）之稱。

杜周

杜延年

本傳說：『字幼公，亦明法律，後漢書郭躬傳說：『父弘，習小杜律』注：『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其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又據丙吉傳，氏明於法度，曉於國家政事。

韓安國

（田生）本傳說：『韓安國，字長孺，成安人也。嘗受韓子（漢書注校補韓子，謂韓非子）雜說。』
鄒田生所注，師古曰：『田生，鄒縣人。』於漢武帝元朔二年卒。

公孫弘

本傳說：『公孫弘，菑川薛人也。』漢高帝七年生。
（紀元前二百年）時爲獄吏，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又據西京雜記，氏著公孫子言刑各事，謂字值百金。於漢武帝元狩二年三月卒。（紀元前一二一年）

于定國

本傳說：『于定國，字曼倩，東海剡人也。其父子公，爲縣獄吏，郡決曹決獄，平糶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註）據說苑決獄平法，未嘗有冤。』定國少學法於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吏，郡決曹，以高材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又據魏書刑法志，氏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卒年七十有餘。

路溫舒

本傳說：『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他對刑法，極力主張反對刑訊。宣帝初，上書言：『宜尙德緩刑，中有云：『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不勝痛，則筋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始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說：『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

鄭弘

本傳說：『鄭弘，字穉鄉，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爲太原郡太守，弘爲陽太守，皆治迹條教法度，爲後世所述，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弘平。』於漢章帝元和三年卒。

鄭賓

據鄭崇傳載：『鄭崇，父賓，明法律，爲御史事貢公。』

黃霸

據循吏傳：『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傑使，使徒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敬愛焉。』於漢宣帝甘露三年卒。

嚴延年

據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少學法律，丞相府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於漢宣帝神爵四年卒。

孔光

本傳說：『孔光，字子夏，漢宣帝元康元年生。（紀元前一二一年）孔子十四世孫也。以高第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於漢平帝元始五年四月卒。（紀元前五）享年有七十。』

陳湯

本傳說：『陳湯，字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大將軍鳳奏以爲從事中郎，蕃府事，一決於湯。湯明法令，善因事爲執，納說多從，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此敗。』

丙吉

本傳說：『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法令，爲魯獄吏，積功勞，稍遷至廷尉。』於漢宣帝五鳳三年正月卒。

薛宣

本傳載：「薛宣，字贛君，東海剡人也。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

尹翁歸

本傳載：「尹翁歸，字子見，河東平陽人也。少孤，與季父居，爲獄小吏，曉習文法。」於漢宣帝元康四年卒。

何比干

據何敞傳及同傳注，引何氏家傳載：「比干，字少卿，明行，修兼通法律，武帝時，爲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又據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一，引三輔決錄載，氏平獄無冤，號曰何公。

弘恭

本傳載：「氏明習法令故事。又據蕭望之傳載：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法言載或曰：載，使子草律，曰：吾不如弘恭。」於漢元帝初元二年卒。

王禁

元后傳載：「禁字雅存，少學法律，長安爲廷尉吏。」

淮陽憲王欽

韋元成傳載：「宣帝寵姬張婕妤好男，淮陽憲王好政事，通法律，上奇其才，欲以爲嗣。」於漢元帝建昭五年卒。

趙肅王彭祖

本傳載：「以考景前二年，立，心刻深，好法律。」於漢武帝征和元年三月卒。

廣陵思王荆

光武十王傳載：「荆性刻急，隱害有才能，而喜文法。」於漢平帝永平十年卒。

王霸

本傳載：「王霸，字元伯，潁川潁陽人也。世好文法，父爲郡決曹掾，霸亦少爲獄吏，注引東觀漢記曰：祖父爲詔獄卒。」

梁統

本傳載：「梁統，字仲寧，安定烏氏人，性剛毅，而好法律。」

郭躬

本傳說：「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千件，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五卒。」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於漢和帝永元六年卒。」躬子匡，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述。」躬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躬子儋，少明習家業，兼好儒學，延喜（桓帝年號）中，爲廷尉，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

陳寵

東漢觀記：「陳寵，曾祖父成，仕成哀間，以明律令爲侍御史。」本傳亦說陳寵，字昭公，沛國浚人也。曾祖父成，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成心非之，即乞骸骨，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成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又謂「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爲昱撰詞訟比七卷，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這便是敘述他的編纂法典事業。於漢殤帝延平元年卒。寵子，陳忠，「字伯始，劉愷舉忠明悉法律，宣備機密，於是擢拜尙書，使三公曹，忠尙以世典刑法，用公務在寬詳。」

王渙

本傳載：『王渙，字稚子，廣漢郫人也。習尚書，讀律令，略舉大義，爲太守陳寵功曹。』於漢和帝元興元年卒。

吳雄

據郭躬傳載：『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官，致位司徒。』(即自廷尉致位司徒)。

子訴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又據文苑英華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謂吳雄以三世法家，繼爲理職。

張禹

據書鈔五三引東觀記：『張禹，字伯達，作九府吏，爲廷尉府北曹吏，斷獄處事執平，爲京師所稱，明帝以其明達法理，有張釋之風，超遷，非次拜廷尉。』(即越次而授之意)於東漢哀帝建平二年卒。

侯霸

本傳載：『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於漢光武帝建武十三年正月卒。

陳球

本傳載：『陳球，字伯真，東漢安帝元初五年生。』(紀元一一八年)下邳淮浦人也。少涉儒學，善律令。於漢靈帝光和二年卒。』(紀元一七九)享年六十二。

鍾皓

本傳載：『鍾皓，字季明，漢章帝章和二年生。』(紀元八八年)穎川長社人，世善刑律。又據魏志鍾繇傳注，氏溫良篤慎，博學詩律，教授門生，千有餘人。』於漢桓帝永嘉二年卒。』(紀元一五六年)享年六十有九。

陽球

本傳載：『陽球，字方正，魚陽泉州人也。性嚴厲，好申韓之學。』於漢順帝年間卒。

樊曄

本傳載：『樊曄，字仲華，南陽新野人也。爲天水爲太守，政嚴猛，好申韓法，善惡立斷。』

周紆

本傳載：『周紆，字文通，下邳徐人也。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於漢和帝永元九年卒。

周樹

據書鈔七三，引謝承後漢書：周樹，達於法，善能解煩釋疑，八羣從事。

徐徵

御覽三五三，引廣州先賢傳：徐徵，字君球，蒼梧荔浦人也。少有方直之行，不撓之節，頗覽書傳，尤明律令，延喜五年，徵爲中部督郵。

應劭

本傳載：『應劭，字仲遠，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奏之。始遷都於許，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又據魏志王粲傳注，引漢書劭又著中漢輯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一卷。』又據隋志載：『應劭律略論五卷，讀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

董昆

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會稽典錄：董昆，字文通，餘姚人也。少遊學，師事穎川荀采卿，受春秋，治律令，明達法理。又才能撥煩，縣長潘松署功曹史，刺史盧孟行部，垂念冤結，松以孟明察法令，轉署昆爲獄吏，孟到，昆斷刑法，甚得其平。孟問昆本學律令，所事爲誰？昆對事荀季卿，孟曰：『史與刺史同師，孟又問昆從何職爲獄史？松具以實對，孟嘆曰：『刺史學律，猶不及昆，召之署文學，又據御覽二百三十一，引會稽典錄：『董昆遷廷尉，持法清峻，不發私書。』

張皓

本傳載：「張皓，字叔明，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生。〔紀元五十年〕健爲武陽人也。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於漢順帝陽嘉元年卒。〔紀元一三二年〕享年八十有二。

王符

字節信，後漢臨涇人。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張衡、崔瑗等友善。和安二帝後，世務游宦，符獨耿介隱居著書，以譏當時之得失，不欲彰其名，號曰潜夫論。內中如德化篇、三式篇及斷訟篇等，均係發揮法治之真諦。觀其所云：「制法之意，若爲藩籬，以有防矣。」又云：「立法之次要，必令善人勸其德而樂其政，邪人痛其禍而悔其行。」又云：「法令者，人君之衡轡筆策也。」等言論，則知王氏雖非專門法家，然其言論思想間接影響於法學者，不在管商下也。

衛宏

後漢之議郎，太興古學，其著漢官舊儀，巨西漢之宮中，以至地方官，均詳記其制度格式等。

諸葛亮

漢靈帝光和四年生。〔紀元一八一年〕三國時唯一政治家、軍事家，同時亦即爲一大法家。當其爲蜀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循名責實，賞罰嚴明，一時政績大著。蜀志記其答法正之言曰：「秦以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地土崩，高祖矯之以寬，故能私濟，今劉璋闇弱，自其父焉以來，文法羈縻，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令不行，蜀土人士，專權自恣，名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人不知尊，順之以恩，恩竭則人不知感，所以致弊之繇，實緣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榮恩并濟，上下

有節，爲治之要，如斯著矣。」由此段言論觀之，便可以知氏崇尚法治之精神。又據蜀志諸葛亮本傳，附有葛氏集目二十四



諸葛亮

劉邵

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爲魏代第一流法家。據魏志載：「撰述法論，人物志之類，百餘篇。」惜法論今已散佚不可考。〔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謂有十卷〕惟人物志爲一部極有價值，講應用心理學之書，其流業篇有云：「建法立制，疆國富人，是謂法家，管仲商鞅是也。」又謂：「法家之材，司寇之任也。」氏在材能篇，解釋法家「有立法使人從之之能。」

篇，其中如權制篇、綜覈篇、法檢篇、科令篇、及軍令篇等。關於法律方面，多有卓識，惜皆散佚，不傳於蜀後主建興十二年卒。〔紀元二三四年〕享年五十有四。

所以「立法之能，治家之材也。故在朝也，則司寇之任。爲國則公正之政。」觀氏言論，足徵其對於法律之真認識矣。明帝即位，與議郎庾疑荀說陳羣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五卷。（見隋書經籍志）於魏齊王正始年間卒。

陳羣

唐六典注魏命陳羣等探漢律，爲魏律十八篇。羣當蜀後主建興十四年卒。

盧毓

盧毓傳：「先是散騎常侍劉劭，受詔定律，未就，毓上論古今科律之意，以爲法宜一正，不宜有兩端，使姦吏得容情。」於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卒。

高柔

高柔傳：「高柔，字文惠，漢靈帝嘉平三年生。陳留圉人也。太祖爲以刺奸令。吏處法允當，獄無留滯。文帝踐祚，以柔爲治書侍御史，四年遷廷尉。」於蜀後主炎興元年卒。享年有九十。

鍾繇

漢桓帝元嘉元年生，「紀元一五一年」蜀後主建興八年卒。（紀元二三〇年）鍾皓博學詩律，教授門生，千有餘人，爲郡功曹，皓父，字迪敷，並以黨錮不仕。繇則迪之孫。（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繇字稚叔，爲廷尉，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繇所創也。（鍾繇傳）會，字士秀，外傳繇小子也。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萬，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鍾會傳）按鍾皓，世善刑律，見漢書本傳，東漢以律世其家者，吳陳二家之外，當推鍾氏。

王朗

魏國初建，王朗以軍祭酒，領魏郡太守，遷少府，奉常。大務在寬恕，罪疑從輕。鍾繇明察當法，俱以治獄見稱。（王朗傳）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見晉書刑法志）於魏明帝太和二年卒。

衛覲

覲請置律博士，能相教授，（晉書刑法志）約卒於魏明帝年間。

劉廙

氏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傳於世。

阮武

武字文業，闕達博通淵雅之士。位止清河太守，（杜畿傳注，引杜氏新書）又按隋書經籍志，謂法說阮子正論五卷，魏清河太守阮武撰成。

賈充

賈充傳：「賈充字公闓，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生。平陽襄陵人也。拜尙書郎，典定科令，帝又命充定律，充有刀筆才能，所定新律，百家便之。」於晉武帝太康三年四月卒。享年六十有六。

鄭沖

初，文帝命荀勗，賈充，裴秀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咨鄭沖，然後施行。（世說注引續晉陽秋）於晉武帝太始十年卒。

荀勗

勗，（當作勗）拜中書監，加典著作，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王隱晉書）於晉武帝太康十年卒。（紀元二八九年）

裴楷

賈充改定律令，以楷爲定科郎，事畢，詔楷於御前執讀。平議當否，楷善宣吐，左右屬目。聽此忘倦。（裴楷傳）

卒年五十有五。

成公綏

成公綏，字子安，蜀後主建興九年生。（紀元二二一年）東郡白馬人也。與賈充等參定律律，於

晉武帝泰始九年卒。（紀元二七三年）享年四十有三。

荀煇

賈充定新律，又有荀煇同典，正其事。（賈充傳）

荀勗

羊祜，王業，杜友，杜預，固權，郭頊，柳軌，榮邵，按以上九人，均預定新律，覬於晉武帝太始十年卒。

張裴

晉代法律專家，除劉頌外，卽首推張裴。其所著晉律表，使後人窺知晉律大意。其最於法有貢獻者，卽發明審

判心理學一部。氏云：『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可以正刑。』此段言論，與方今德國的格魯士（Heinrich Gutwiler）所著之「犯罪心理學」可相伯仲。我國書中，除前此有劉歆偽造周官中「五聽」之說外，就要算氏最知心理學在司法上所佔位置之重要。

（魏劉邵傳參看）

葛洪

晉之法律家，其對於民法方面，爲防止婚姻發生糾葛，主張嚴定律律手續，以息訴訟。（見氏著抱朴子弭訟篇）其對於刑法，則主張『嚴刑峻法，恢復肉刑』（見所著

抱朴子書外篇用刑卷第十四）卒於晉成帝咸和間。享年八十有一。

范宣

晉人。字宣子。好學高尚。終身以講學爲業。四方之學者，皆宗仰之。卒年五十有四。

【著書】刑書。

衛瓘

瓘，字伯玉，漢獻帝興平二十五年生。河東安邑人也。父魏尚書，陳留王卽位，拜侍中，數歲轉廷尉。瓘明法理，每至聽訟，大小以情。（本傳）於晉惠帝元康元年六月卒。享年七十有二。

高光

高光，字宣茂，陳留圍城人。魏太尉柔之孫也。光少習家業，明練刑理，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囚，以光歷世

劉頌

晉書劉頌傳：『頌，字子雅，廣陵人。武帝踐祚，拜尚書三公郎，典科律。元康初，從淮南王允入朝，會誅楊駿，頌屯衛殿中。其夜，詔以頌爲三公尚書。又上疏論律令事，爲時論所美。久之，轉吏部尚書，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職，希遷考課，能否明其賞罰。賈郭專朝，任者欲速，竟不施行。』

氏因係一法家，故主張尊重法之效力。當晉哀帝時，「政出羣下，刑法不一，獄訟繁滋」之時，會上疏請刑法畫一。醇然法家之言。氏又主張恢復肉刑。見晉書刑法志，足供治刑法者參考。

續咸

咸，字孝宗，漢昭烈帝章武元年生。上黨人也。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歷廷尉，沒石勒，勒以爲理曹參軍。

持法平詳。(儒林傳)於晉元帝建武元年卒。享年九十有七。

石鈔

鈔，字處約，侍中太尉。昌安元公第二子也。才識迢遠。有倫理，刑斷少受，賜官大中大夫，關中侯。除南陽文學太子洗馬，尚書三公侍郎。情斷大獄，三十餘條。于時內外莫不辦當。遷南陽王友，廷尉正中書侍郎。(晉故尚書征虜將軍，幽州刺史城陽簡侯石鈔碑。)

顧榮

榮，字彥先，遷廷尉。平時趙王欲誅淮南王允，官屬下廷尉議，顧榮具明刑理，賴其濟者甚衆。約卒於晉元帝年。

王坦之

坦之，字左衛，晉成帝咸和五年生。(紀元三三〇年)少有風格，尚刑名之學。嘗著廢莊論。於晉孝

李充

武帝寧康三年五月卒。(紀元三七五年)享年四十有六。充字弘度，江夏人也。幼時好刑名之學。(文苑傳)約卒於晉穆帝年間，享年八十有八。

徐豁

豁，字萬同，宋元嘉初，爲尚書左丞，山陰令。精練法理，爲時所推。(南史氏本傳)

王猛

猛生於晉明帝太寧三年。(紀元三三五年)爲後秦之一偉大法家。氏相符堅時，事無鉅細，必躬親辦理。據

晉書載『猛之初相也，貴戚強豪，誅死者二十餘人。於是百寮震肅，豪右屏氣。』符堅嘆曰：『吾人始知天下之有法也。』又猛在未到鄴以前，劫盜公行，及猛已至，遠近帖服。晉書又載『猛宰政公平，流放尸素，拔幽滯，勸課農桑，教以廉恥，無罪而不刑，無才而不任。庶績咸熙。百揆時敘。於是兵強國富，垂及升平。及

其卒也，朝野巷哭三日。』足徵氏施行法治之效果矣。卒年五十有一，時當晉孝武帝寧康三年七月也。(紀元三七五年)

王冲

冲，字長深，齊武帝永明十年生。(紀元四九二年)弘玄孫也。累遷侍中南郡太守，習於法令，政號平理。(南史本傳)於陳臨海王光大元年卒。(紀元五六七年)享年七十有六。

宗元饒

生於梁武帝天監十七年戊戌。性公平。善持法，諳曉故事。(本傳)於陳宣帝太建十三年卒。享年六十有四。

殷不害

不害，於梁武帝天監四年生。(紀元五〇五年)年十七，仕梁爲廷尉。長於故事，兼飭以儒術。名法有輕重。不使者輒上書言之。多所納用。(府册元龜六一八)於隋開皇九年卒。(紀元五八九年)享年八十有五。

羊祉

羊靈引，祉性剛愎，好刑名。弟靈引好法律。(北史羊祉傳)

封述

述，渤海蓆人，廷尉軌之子也。久任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時人稱之。

宋世軌

世軌幼自嚴整，好法律。稍長，遷廷尉。(本傳)

徐招

少好法律，發言成章。常欲辨析秋毫，歷職內外，有當官之舉。(趙肅傳)

趙肅

字慶雍，後周之『廷尉』。執法平允。凡所斷，咸得其情。後周大律及令，爲肅等所撰。大律，保定三年三月成。

郎茂

茂，於梁武帝大同八年生。工法理，爲世所稱。（本傳）子茂，字蔚，師事國子博士，河間權會，受詩易三禮及玄象刑名之學。（北史郎基傳）於隋煬帝大業十二年卒。享年七十有五。

崔廓

廓，嘗著作，言刑名之理，其義甚精，惜多不載。（本傳）於隋煬帝大業年間卒，享年有八十。

楊汪

汪，明習法令，果於剖斷，當時號爲稱職。於唐高祖武德四年卒。

牛弘

於梁武帝大同十一年生。（紀元五四五年）初爲隋之祕書監，後拜吏部尙書，封奇章郡公，性寡慾，好學博聞，隋之大業律，及大業令，均爲弘等所撰。史稱大雅君子焉。於隋煬帝大業六年十二月卒。（紀元六一〇年）享年六十有六。

長孫無忌

字輔機，唐高宗時，流於黔州，投纒卒。顯慶四年七月也。其生平對於唐律有極大之貢獻。

太宗貞觀一一年，正月，與房玄齡等撰貞觀律令格式。高宗永徽二年，又與李勣等撰永徽律令格式。永徽四年，一一年，又奉敕記唐之律令，而施以解義，分篇一二，列條五百。茲揭其總目如左。名例五七條，衛禁三三條，職制五八條，戶婚四六條，廢庫二八條，擅興二四條，盜賊五四條，鬪訟五九條，詐僞二七條，雜律六二條，捕亡十八條，斷獄三四條。

韋方質

唐人，精通法理。武后垂拱元年，與裴居道等撰『垂拱格式』

劉琰

唐宣宗大中五年，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後又撰『大中刑法統類』

王溥

字齊物，後梁末帝龍德二年生。（紀元九二二年）宋太宗朝，封祈國公。家中藏書萬卷。太平興國七年卒。年六十一。其所撰『唐會要』，即集唐代之政要。『五代會要』，即輯五代之政要。於太平興國七年卒。（紀元九八二年）享年六十有一。

王應麟

字伯厚，宋光宗嘉定十六年生。（紀元一二三三年）九歲通六經，學問賅博，淳祐進士，歷浙西安撫史，幹辦公事，帝御集英殿策士，召氏覆考，帝欲易第七卷置其首，應麟讀之乃頓首曰：『是卷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臣敢慶得士，遂置首選，及唱名，乃文天祥也。』累擢祕書郎，應詔極論時政，度宗即位，累遷禮部尙書，東歸後，始於元成宗元貞二年卒。（紀元一二九六年）平生著書甚多，『漢制考』一書，紀錄漢之制度甚詳。

王珪

華陽人，字禹玉，宋眞宗天禧三年己未生。（紀元一〇一九年）舉進士甲科，哲宗時，累官尙書左漢射，兼門下侍郎，封歧國公，朝廷大典冊，多出其手，曾撰嘉祐審官院編敕，及在京諸司庫務條式，前者嘉祐七年，後者治平二年六月成。又著華陽集百卷。於神宗元豐八年五月卒。（紀元一〇八五年）享年六十有七。

王安石

（一〇一六——一〇八六）字介甫，號半山，江西臨川人。相宋神宗，封荆國公。少好讀書，工爲

文，擢進士第，平生以文章名，為唐宋八大家之一人，同時又為宋代偉大政治家兼法律家，富於創造天才。相神宗時，上萬言書，以變法為言，曾創青苗保甲保馬均輸水利免役市易方面等新法。（註）物議沸騰。又安石等曾撰各種「法典」熙寧



王安石

編敕，熙寧六年八月成。編修三司敕式，同七年三月成。諸司敕式，同九年九月成。諸司敕令格式，同十年二月成。卒年六十八。謚曰文，安石性強毅，工書畫，文章拗折峭深，人以大家目之。有周官新義臨川集唐百家詩選行世。

【註】荆公新法，大要得分為數種：

- (甲) 財政方面主張設三司——戶部，度支，鹽鐵條例司，統一事權，專管財政，以冀整理賦稅。
- (乙) 民政方面——最

重要的，是(a)青苗法，當播種的時候，由官家把錢借給人民，做種田的資本；秋收後，收回加息二分。這所以防止富人盤剝重利的。(b)免役法，改「差役」為「雇役」，令百姓各按等第出「免役錢」，政府用了這項收入，再雇役當差作事，不再隨便差役百姓。(c)方田均稅法，劃分全國的田地，每縱橫一千步為「一方」，再看他的土色，分別高下，以定賦稅。這是荆公整理賦稅的根本方法。(丙)軍政方面荆公於軍政上的改革，先着手裁兵，次則改去番戍之制，置將統兵，分駐各路，再行保甲法，每十家算一保，每五保為一大保，十大保算一都保，各設領袖戶有二丁的，以其一丁為保丁，保丁中，每派五人任守衛，再訓練保長，使習武藝，教他去轉教保丁。這便是荆公實行民兵的方法。(丁)教育和選舉的政策，荆公是絕不贊成，用科舉取士，而主張學校養士的。所在他執政的時候，便設法去整頓學校，廣增太學校舍，設立三舍之法，初入學的為外舍生，次升到內舍舍上舍，上舍學生得免禮部試驗，特授以官。這便是荆公要想漸次以「學校」代「科舉」的意見。

劉摯

宋仁宗天聖八年生。(紀元一〇三〇年)為尚書僕射，字華志，輔政多能，成元祐之治，比隆於於嘉祐。與崔

合符等，曾撰「元豐敕令式」刊行之。於哲宗紹聖四年卒。(紀元一〇九七年)享年六十有八。

李攸

宋之承議郎，其所撰宋朝事實，係輯北宋一代之典制。

李承之

宋人，禮房條例，係承之等所撰，熙寧八年二月成。

李心傳

(一一六五——一二四三) 宋之禮部侍郎，字微之，生平著書甚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係采集宋南渡以後之制度成之。

閻公貞

(一一八〇——一一九六) 我國金代之明法家，字正之，宛平人，明昌初年，(一一九〇) 爲大理卿，更爲大理卿，居法寺(司法部) 幾十年，詳慎周密，毫無過誤，後來校定律，令定爲金人法家之祖。

何榮祖

元之中書右丞，字繼先，卒於英宗大德年間，享年七十九，國初，尙無法守，斷理百司獄訟，循金律，極嚴苛，氏乃著「至元新格」上之，受命頒行，著書數種，均不傳。

李善長

元仁宗皇慶二年生，爲明太祖之左丞相，字百室，習法家之言，策事多中，後以讒見殺，明之律令，係善長等奉敕所撰，令律分吏戶禮兵刑工之六部，於洪武二十三年卒，享年七十七。

劉惟謙

明之刑部尙書，後以事坐免，大明律，洪武六年，係氏奉敕所撰，篇目一准於唐律，今不傳。

李瀚章

清朝李鴻章之兄，由知府升任兩湖總督，好著書，生平曾彙輯清朝與各國通商之條約，成『通商章程成案彙編』一書行於世。

李圭

清代人，字小池，生平曾輯成豐九年至光緒十年之間，關於清朝與各國之條約，及通商的統計表刊行，題名

『通商表』

王又槐

清人，乾隆五十七年，撰大清律例彙編。

蔡溫

(一六八二——一七六一) 流球之政治家，生拉那霸之文果，爲三司官(藩球藩之執政)之一人，於外交則對付中及薩摩藩，於內政則改善產業，土水，治水之設施，並整理法令，所著御教條及獨物語爲研究琉球法律政治之好參考資料也。

蔡逢年

清人，同治十一年，編處分則例圖要。

蔡雲峯

清人，逢年之兄，編有律例便覽。

李鴻章

(一八二三——一九〇一) 清朝之名臣，字漸甫，號少荃，道光二七年進士及第，後受知於曾國藩，共戡定內亂，後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中日之戰，及北清事變之際，身當其衝，光緒二七年，以七十八歲歿，歿後由吳汝綸氏輯錄其生平奏議，(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四年) 題爲李肅毅伯奏議，富於外交史之資料。

沈家本

(一八四〇——一九一三) 字寄簞，我國清末之第一流法家，不但精通舊律，即近代東西洋新法制，亦均深刻了解，元來我國大清律，係沿宋明律之舊，都分爲七律(一名例律，二吏律，三戶律，四禮律，五兵律，六刑律，七工律，是) 四百三十六門，卷帙瀚浩，民刑不分，實不足以應

新時代之要求。清季懲於庚子之敗，思變法圖強，乃於光緒二八年，派伍廷芳氏及先生為修律大臣。先生遂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礎。始將律例大加刪改，定名為現行刑律，分為三十六卷。卷首為律目，服制圖，服制，卷一、卷二，為名例，卷三，職制，卷四，公式，卷五，戶役，卷六，田宅，卷七，婚姻，卷八，卷九，倉庫，卷十，課程，卷十一，錢債，卷十二，市廛，卷十三，祭祀，卷十四，禮制，卷十五，宮衛，卷十六，軍政，卷十七，關津，卷十八，廐牧，卷十



沈家本先生遺像

九郵驛，卷二十至二十二，賊盜，卷二十三，人命，卷二十四，二十五，鬪毆，卷二十六，罵詈，卷二十七，訴訟，卷二十八，受贓，卷二十九，詐僞，卷三十，犯姦，卷三十一，雜犯，卷三十二，捕亡，卷三十三，三十四，斷獄，卷三十五，營造，卷三十六，河防，等類。刪抉整理，粗具新法規模。（此法於宣統二年頒布施行）至光緒三十三年，憲政編查館，議覆修訂法律辦法，認立法應設專官，於是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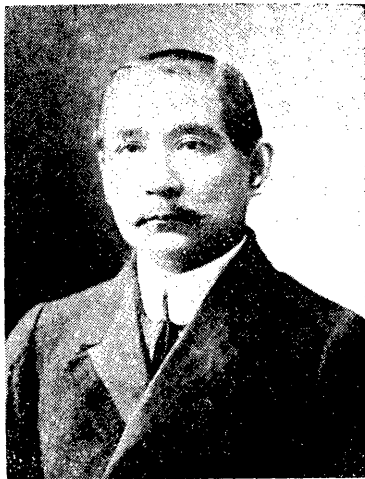
派英瑞及先生為修定法律大臣，設修訂法律館，招致留學歐美東洋畢業學生，分科治事，并請日人松岡義正博士，擔任起草民法，日人志田鉀太郎氏，起草商法。不數年，民商草案，蔚然脫稿。均先生蹀路襁褓之力也。

【著書】沈寄篳先生遺書（全四帙，四十冊），甲篇：歷代刑法考——總考四卷，分考十七卷，校考十二卷，律令九卷，獄考一卷，刑具考一卷，行刑之制一卷，死刑之數一卷，唐死罪總類一卷，充軍考一卷，鹽法私鑿私茶酒禁同居丁年考合一卷，律目考一卷，漢律摭遺二十二卷，明律目箋三卷，明大誥峻令考一卷，歷代刑官考二卷，寄篳文存八卷，以上都二十二種，八十六卷。此外據遺書篇首所列，尚有未刻書目多種，附錄如次：秋讞須知十卷，律例偶箋三卷，律例雜說二卷，讀律校勘記五卷，奏讞彙存一卷，駁稿彙存一卷，雪堂公牘一卷，歷綿篇一卷，刺字彙二卷，文字獄一卷，刑案匯覽三編百卷。

孫中山

先生諱文，字逸仙，廣東香山縣人，生於一八六五年，幼聰穎，個儻有大志，年二十，在廣州博濟醫院讀書，幼時正值中法戰爭，先生目擊清廷腐敗，列強壓迫，國勢衰弱，私以為非舉行革命，推翻滿清，不足以救中國之危亡。翌年，赴香港英文醫學校讀書，課餘之暇，即盡力鼓吹革命，時人多以『大逆不道』目之。但先生目光炯遠，抱負偉大，早以解放民族，創造中華民國為己任。從此組織運動，積數十年艱苦奮鬥，始於辛亥年，推翻滿清。先生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就臨

時大總統任於南京，旋禪讓於袁世凱。先生遂捨棄政治，從事教育實業，專心研究實業建國之計畫，無何，袁世凱帝制自爲，先生復於西南重組革命黨，提倡反對帝制，登高一呼，全國響應，袁遂敗死。旋北京政府毀棄約法，先生又於西南與護法之師，連年不斷奮鬪，雖生前未及顯著成功，然卒之曹吳仆倒，第



孫中山先生遺像

二次北伐成功者，均先生奮鬥之結果。先生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於北平，享年六十歲。先生平生，除創造中華民國及三民主義以外，對於法律，亦有極大之貢獻。即五權憲法的發明是也。原來法法學者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歐美各國憲法，相繼採用，均奉爲憲法中之金科玉律。獨先生別具銳眼，以爲國會

兼有彈劾權，凡屬狡猾議員，往往用此點來壓迫政府，弄得政府動輒得咎，一事無成，所以主張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來獨立，其次關於國家用人方法，專靠選舉，流弊甚大，先生以爲當議員，或爲官吏，必定要有才有德，始能勝任愉快。否則必無成績可言。但是甚麼人才德超羣，有聲選舉或任官吏的資格，唯一斷定的工具，就是考試方法。所以先生於上述四權之外，增加一個考試權。自是世界各國不完備之憲法，始臻於完備。這個憲法，便叫作五權憲法。我國民政府之下，設立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等五院，就是依據先生創作之憲法而設立的。這是如何偉大的發明。就此點而論，足以與法之孟氏後先媲美矣。其次先生對於現代法學思潮的趨勢，及國家立法原則，亦有重要的啓示。先生說過：『把幾千年來的政治拿來看，就曉得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這兩種力量，先生比之於物理學裏面之有離心力與向心力二者。總要平衡物體，才能保持平衡的狀態。政治裏面，如束縛的力量太過，便成專制。自由力量太過，便成爲無政府。總要兩方平衡，政治才能夠保持穩定發展的狀態。爲求兩方平衡的方法，所以先生又說：『個人無自由，唯團體才有自由。』個人要把他的自由納於團體之中，而求全社會全民族團體之自由。斯爲保持自由力量與維持秩序的力量於平衡發展的適當途徑。所以先生又說：『法律就是人事裏頭大機器。』根據憲法把國家組織如機器一般。人民都要成爲管理機器的技師，藉以調和政治裏面離心力與向心力。』

自由力量與維持秩序力量。這便是先生指示國家立法理論之大概情形。我們要知道，自一八〇四年，法國拿破侖依據自由精神，制定法典以來，世界各國立法，承其餘緒，莫不建築個人主義，利己主義基礎之上。因之個人利益日益發達，往往置全社會全民族利益於不顧。歐美各國學者，戚然憂之，故德之基爾克 (Gierk 1841—1921) 氏，倡團體法主義，法之狄驥 (Duguit 1859—1923) 氏，倡社會連帶主義，而奧之額爾李西 (Ehrlich 1862—1922) 氏，倡社會法學。以救其弊，先生週遊世界，默察法學思潮，對於我國立法，預先加以指示，免致重蹈拿破侖法典之覆轍。其法理學上之見解，尤足與以上諸子諸氏相抗衡矣。

附

錄

世界法家人名錄索引說明

本索引按照王雲五氏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體例如下：

(一)單字注四角號碼及附角之號碼於本字之上。

[例]

○○二〇七亨

(二)名詞除第一字四角號碼已見該名詞上面單字不再加註外，其第二字取上二角之號碼記於本條之上。

[例]

○○二〇七亨

一〇亨雷

(三)名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注碼數。

〔例〕

一七六二〇司

二四 司徒喜加

司徒挨爾

(四)名詞之下所注之數字代表頁數，「上」「下」代表格數。

〔例〕

一〇 亨雷

四八下即四十八頁下格

(五)每頁版心所列之數字，爲本頁起訖號碼。

(六)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言 主 产 产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
1	橫	一 八 八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刁與右鉤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 丨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與左鉤	複筆·檢查時過單
3	點	丶 丶	心 不 一 么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 义	草 杏 皮 刈 大 持	兩筆相交	儘量取複筆；如 山
5	插	才 -	才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 0 不作 3，寸作
6	方	口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4 不作 2，厂作 7
7	角	丿 丨 丨 丨 丨	羽 門 仄 陰 雪 衣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作 2，丩作 8 不
8	八	八 人 人 人	分 頁 羊 余 災 余 疋 牛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2，丩作 9 不
9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尖 糸 彡 暴 推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端.....(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端.....(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端¹ = 0128 截³ = 4325 際⁷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0。

(例)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干 之 持 掛 火 十 車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 = 8041 閉 = 7724 關 = 7712

茵 = 4480 瀾 = 3712

附 則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儆 ⁰	巳 ¹	反 ²	丩 ³	戶 ³	安 ³	心 ³	卜 ³	斥 ³	刀 ³	业 ³	亦 ³	草 ⁴	真 ⁴	執 ⁴	禺 ⁴	衣 ⁴
誤	佳 ⁵	巳 ²	反 ²	丩 ¹	戶 ¹	安 ⁵	心 ¹	卜 ⁴	斥 ⁴	刀 ⁵	业 ³	亦 ³	草 ¹	真 ¹	執 ¹	禺 ⁵	衣 ⁴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戶 廂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 (2) 戶 廂 門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𠂇。
- (4) 交叉之筆，不作 7，如 美。
- (5) 𠂇 𠂇 中有二筆，水 𠂇 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¹ 倬¹ 疾³ 浦³ 帝²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x 幸^x 寧^x 共^x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x 盛^x 頗^x 鴨^x 奄^x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x 奎^x 確^x 衣⁷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x 鈎^x 倬^x 鳴^x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芒¹ 元¹ 洋¹ 是¹ 疝² 歆² 畜² 殘² 主² 難⁴ 霖⁴
 毳⁵ 拼⁵ 蠻⁵ 覽⁵ 功⁷ 郭⁷ 癩⁸ 愁⁸ 金⁸ 速⁸ 仁⁸ 見⁸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 市⁷ 帝⁷ 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索引

0010七亨

一〇亨雷

三亨利門

0011一龐

二四龐德

0013三齋

〇齋諾德曼

齋

〇齋藤十一郎

齋藤常三郎

0017七市

〇市村富久

高

一七高柔

三〇高維特

三〇高窪喜八郎

〇高木豐二

〇高橋作衛

〇毛高柳賢三

高根義人

〇高田早苗

丸高光

0013一應

一四應劭

0013二康

二四康德

三〇康托洛威茨

0015二摩

一〇摩爾

摩爾根

摩西

三摩利尼爾

二四摩德斯體奴斯

四七摩拳

0015六庫

三〇庫塞爾

0018六廣

二九上

一〇八上

一〇三上

一四二下

二二下

三六上

三六上

六下

二〇上

二下

七下

四上

六上

三二下

二六上

一三上

〇〇六八二該

二該爾柏

三該利

該利斯

〇〇七三二哀

元哀倫堡

〇四〇〇謝

四謝林

〇四六〇諸

四諸葛亮

〇七六三七部

元部海

吾部夫納爾

〇四七三七郭

二七郭躬

一〇六上

一三七上

二二上

元上

二二上

元上

三〇下

元上

二九上

二九上

二七下

二七下

二七下

1000〇一

四一木喜德郎

1010〇11

二二一上兵治

1010一三

三三二浦義道

三三三浦信三

1010四王

〇〇王應麟

一〇王霸

二四王珪

三〇王安石

三三王溥

三三王冲

三三王澳

三三王朗

四四王莽

王禁

一九上

二四上

二七下

二五下

二四下

二七下

二四下

二四下

二四下

二七上

二四上

世 界 法 家 人 名 辭 典 索 引

一〇一〇四一二四一〇 王(四七一八八)亞霍丙而于平霸石西音雷哥瓦賈班彌張斐表列水弘發孔

聖王猛

一四上

老王又槐

一四下

爰王符

一五上

一〇一〇七亞

一〇亞爾涅斯

一七下

七亞歷山大愛德華

一七下

一〇一〇四霍

四〇霍克

三三上

霍布斯

八上

一〇一〇三七丙

四〇丙吉

一三下

而

三七而多爾諾

七三上

一〇一〇〇千

四三于斯

三三上

于

三〇于定國

一三上

一〇四〇九平

〇三平刻斯胡克

八三下

三三平得爾

五下

三平沼驥一郎

一八下

六平野義太郎

一三下

一〇五三七霸

七上

三〇霸當

七上

一〇六〇〇石

一〇上

三〇石渡敏一

三三上

四〇石坂音四郎

一四上

四〇石田文次郎

一三下

七〇石原正明

九下

五〇西本辰之助

六上

七〇西門

八上

一〇六〇一五

三〇三孫子勝

六三下

一〇六〇三雷

三〇雷俾恩

四下

一〇六〇一哥

三〇哥德夫拉

六下

七〇哥兒德斯密特

四下

一〇七十七瓦

二〇瓦什

四上

四〇瓦林敦

一八下

一〇八〇六賈

三〇賈充

一四下

三〇賈誼

一五上

一一二四班

四〇班克斯

一六下

四〇班格

一六下

一一三七彌

二〇彌爾

一四上

五〇彌拉波

六上

一一三三二張

二張斐

一四上

三〇張禹

一八上

四張皓

一三上

七張叔

一五上

四張湯

一三下

一一四〇斐

一五上

一〇斐丁

三斐利

四上

四〇斐希特

六下

一一七三二裴

四裴楷

一四上

一一三〇〇列

三〇列寧

六上

四〇列蒙恩

五上

一一三三〇水

六〇水日吉藏

三三下

六〇水野鍊太郎

三三下

四〇弘恭

一三上

一一三四七發

五〇發泰爾

八三下

六〇發黑泰爾

三上

七發尼尼

六下

一一三二〇孔

二〇孔德

六下

六〇孔光

三六下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索引

一四三三飛	四那塔爾	七上	一四四四維	一四衛壇	一四二下
一〇飛爾德	一七九〇七君	七上	〇四維諾克洛夫	二六衛觀	一四下
一四九三孫	〇君七坦都	五上	維諾格拉多夫	三〇衛宏	一三九上
丕孫中山	一七六二〇司	五上	三維達爾	二二三七肯	
一三六〇副	二四司徒喜加	五下	〇維克基奧	二四肯特	一九下
三副島義一	司徒埃爾	一〇上	二二〇上	二二三一卡	
一三六五三磯	三司各脫	二下	四三上杉慎吉	一〇卡爾平丁	四三下
〇七磯部四郎	三司托布	四上	二二三〇仁	二二三一熊	
一七〇七孟	一八二四〇政	二五下	三仁保龜松	六七熊野敏三	五下
三四孟德斯鳩	老政尾藤吉	二五下	至仁井田益太郎	二二五〇拜	
一七三七耶	三〇三四七愛	五下	二二二七盧	一〇拜頁	二五下
七耶陵	二愛彌爾	五下	三盧綽內特	二二七七師	
鄧	〇愛黑蒙恩	三上	三〇盧密林	二師班	三上
四鄧析	二〇三六一信	三上	四〇盧克斯	二二〇六貞	
六〇鄧恩堡	吾信夫淳平	三上	四盧梭	真貞提利	七上
一七五〇七尹	二四〇〇千	六下	〇盧毓	真提利斯	六下
〇尹文	四千賀鶴太郎	六下	二二三〇何	三何比干	三上
八尹翁歸	二〇七二四毛	三上	九何榮祖	一〇上	一三下
一七五三七那	四毛勒	三上	二二三一衛	三川名兼四郎	
	毛勒	元上		二二三一片	

一一四一三一二二〇二一

飛孫副磯孟耶那君司政愛信千毛維上仁盧何衛肯卡熊拜師貞川片

引索典辭名人家法界世

二六二四〇俾	二六二四一得	〇得摩羅塔	二六二四保	三保盧斯	〇吳雄	二六九〇和	三和仁貞吉	哭和加	二六九二穆	三毛穆罕默德	二七一〇凱	三弄凱撒	二四七多	〇四多諾
七多馬	二七三四侯	二七三四七般	二七三五七伊	二七三七烏	二七三三〇奧	二七四〇叔	二七四〇叔	二七四四徐	二七四〇秋	二七四〇秋	二七四〇秋	二七四〇秋	二七四〇秋	二七四〇秋
二八四〇牧	二九八〇秋	三〇一〇一空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一〇四塞
三〇四〇四安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三〇四〇六宮

二六二四〇—三〇九〇四 俾得保吳和穆凱多侯般伊烏奧叔徐牧秋空塞淮渡戶安宮富密宗宋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索引

四〇六一培

三培刻 四〇上
 一〇培爾 二七下
 三培卡利阿 七上
 四培克曼 四二下
 四培加特 六三下
 培楞 四二下
 四培根 七上
 四〇一七麥 七上
 一〇麥爾 四下
 麥爾克 四二上
 四麥特蘭 二六下
 四七麥格爾 六上

吾克拉斯諾巴爾斯基

克拉拔 四〇下
 克羅夫頓 八二下
 四〇三七布 一三下
 一〇布瓦索那德 六九下
 二布卡南 六下
 二布倫斯保 一七下
 四布勒德 六上
 吾布拉內爾 四二下
 五布賴斯 一五下
 七布隆智利 八下
 三希利 一七上
 二七希勿金 四上
 有 一七上
 四〇三三志 一七上
 志田鉦大郎 一七下
 四〇三四一寺 一七下
 七寺尾亨 九下

四〇四七李

〇李充 一四上
 一七李承之 一四上
 二元李攸 一四下
 三元李心傳 一四上
 七李鴻章 一五下
 六李瀚章 一四上
 〇李圭 一四上
 〇李善長 一五上
 六李愷 一四下
 四〇五〇六章 一四下
 〇章方質 一四上
 四三章斯特拉開 一四下
 四〇六〇古 一四上
 四古賀廉造 一四上
 四古姆普羅維素 一五上
 四〇六一奇 一四上
 四〇奇奇支哥利 一四上
 四〇九〇木 一四上
 四木場貞長 一四下
 六七木野一郎 一五上

四〇九三索

四索基 九上
 四七索姆 七上
 四〇九八來 七上
 四來克古士 二五下
 來布尼茲 二五下
 四〇九四森 二五下
 六森口繁治 一四下
 四一九二〇柯 一四下
 〇柯刻 七上
 一〇柯爾斯基 九上
 四一九四七板 二〇上
 六板倉松太郎 二〇上
 四一九六〇栢 一四上
 四〇栢克特 一四上
 四二八二一斯 一四上
 二斯彼那索 一四上
 斯特隆格 一五上
 四斯塔爾 一四下

四〇一六一—四二八二

培麥克布希有志寺李章古奇木索來森柯板栢斯

引索典辭名家法界世

四二八二一四四五〇四 (斯)杉武戴梭封基董藍菲范蒲莎塔花薩荷蕭蘭猪荻蓬赫熱蘇勃燮韓華

四斯塔姆勒 五下	四斯塔布 五上	四斯坦因 三下	四斯泰恩 三下	四斯托托士 六下	四斯托克 一五上	四斯托羅未爾 四上	四三九二杉 二四下	四三三〇武 三下	四三武利 三下	四三八五〇戴 二下	四一〇戴雪 一五上	四三九四七梭 二上	四三六梭倫 二上	四四一〇封 一四下	四三封述 一四下	四四〇四基 三下	四一基爾克曼 三下	四〇基普 五下
四四〇四董 一三上	四三董仲舒 一三下	四三董昆 一三下	四四〇七藍 一三下	四七藍格德爾 三下	四四一一菲 九上	四〇菲爾美 九上	四〇菲力克斯 五下	四四一二范 三下	三范宜 一四下	四四二七蒲 一四下	三三蒲魯東 六上	四三蒲羅克魯 五上	四四二九莎 五上	三莎比奴斯 四上	四四六一塔 四上	二塔德 七下	四四二四花 七下	五花井卓藏 一三上
薩 四三三一赫 四上	〇薩文宜 四上	二〇薩爾美喜阿斯 六下	薩四烏斯 三上	四四三一荷 三上	一〇荷爾 一五上	荷爾曾多夫 四上	四七荷姆斯 三上	四四三七蕭 三上	三蕭何 三下	四三蕭 三下	四七蘭格吞 一五上	四四六〇猪 一五上	七猪股淇清 二七下	四四八九荻 二七下	二荻生徂徠 六下	四四〇四蓬 六下	三蓬特 六下	
四三三一赫 四上	二赫赫德 四上	四赫赫柏特 三上	熱 三上	七熱尼 七上	四四三九四蘇 七上	一〇蘇亞勒士 七上	七蘇阿楞 七上	四四三七勃 七上	二勃倫腓特烈 七上	四四三〇樊 七上	六樊樊 七上	四四五六韓 七上	二韓非 七上	三韓安國 七上	四四四〇四華 七上	二四華德 七上	三華盛頓 七上	

引索典辭名人家法界世

四四五二七—四七九六四

勒善若荷葛薛菅黃蔡杜菊橫林加帕如柏楊鳩胡都格

四四三二七勒	〇勒諾	六〇勒恩荷姆	四四六〇一菩	三菩利那	三〇菩賽累	六〇菩恩哈克	七菩馬那	七菩丹	四四六〇四若	四三若斯特羅	四四六二七荷	三六荷觀	六〇荷助	九七荷輝	四四七二七葛	三葛洪	四四七四一薛	三〇薛宣	四四七七菅		
七二下	七二下	五上	五下	六九上	五上	六三下	六三下	六三下	五上	五上	二四上	二四上	二四下	二四上	二四上	二四上	二四上	二四上	二四上		
七菅原脊二	四四八〇六黃	一〇黃霸	四四九〇一蔡	一〇蔡雲峯	三蔡溫	三七蔡逢年	四四九一〇杜	二杜延年	七杜周	四四九二七菊	四四九六六橫	三橫山由清	三〇橫田秀雄	橫田國臣	四四九九〇林	三林塞下雅明	三林賴三郎	四六〇〇〇加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一五下	九上	一四下	一四下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三上				
三〇加空	四四加藤正治	五〇加拉德	六〇加羅法羅	四六二〇〇帕	三帕叔卡尼斯	四六四〇〇如	二〇如爾同	四六九〇〇柏	〇柏該	三柏利	二〇柏特曼、荷爾惠克	柏納爾	三〇柏塞勒	四〇柏克邁爾	五〇柏拉圖	五〇柏提靈	六〇柏累尼	四六九二七楊	三楊汪	四七〇二七鳩	
七下	二六下	七上	七下	九下	九下	六上	六上	六上	六上	六上	三下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二四上	二四上		
三鳩山秀夫	鳩山和夫	四七二一堀	三堀江專一郎	四七三〇〇胡	一〇胡哥	三〇胡塞爾革哈特	吳胡柏	四七六二七都	四〇都讓蘭	二都班	四〇都克海姆	都克拉	六〇都筑馨六	四七九六四格	一〇格爾惠契	三格利姆、威廉	格利姆耶可布	七格魯秋	四〇格奈斯特	四〇格蘭維爾	五〇格拉桑
二六下	二六下	三三上	三三上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二六下	

引索典辭名人家法界世

四七九六四一五五〇〇〇

(格)增乾松梅狄趙史中申拉夫青惠春末托哲挨拔成威非

六〇格羅	六上	七狄驥	七上	四七拉姆普累赫特	五下	五三〇一哲	五下
格羅巴利	六上	四九八二趙	三上	五〇三〇夫	三上	三哲利內克	五下
七格尼查爾提尼	六下	二趙禹	一五下	三夫利特柏格	四上	五三三三四挨	
四八六六增	六下	吾趙肅	一四下	夫利斯	二七下		
七增島六一耶	六上	趙肅王彭祖	二七上	吾夫拉息克斯	三下	一〇挨爾利赫	六下
四八四七乾		五〇〇六史		五〇三三青		二挨盧特	六下
六乾政彦	三三下	哭史梯芬	二五上	三青山衆司	二七上	四挨克斯曼	六下
四八九三二松		中		五〇三三三惠		五三四七拔	六下
三松能腓爾斯	五下	醫中村進午	一六上	一〇惠吞	一九下	四拔德博士	五上
三〇松室致	五下	中村萬吉	九三下	四惠勒	二〇下		
三松波仁一郎	二〇下	六〇中田薰	二二下	五〇三〇三春		五三〇〇成	
吾松本丞治	二二上	申		四春水一郎	二六上	八〇成公綏	一四上
松本重敏	九三下			五〇九〇末		威	
五松井茂	一六下	一〇申不害	一三上	一〇末下廣次	五上	四七威格摩爾	三上
六〇松田道一	一〇下	五〇〇一八拉		三末弘嚴太郎	二九上	五五〇〇井	三上
七松原一雄	二二下	三拉卡莎尼	三上	二末川博	二二上	三井上毅	六下
七松岡義正	二二下	二拉特根	五下	七末岡精一	六六下	井上正一	六下
四八九五七梅		三拉得布魯喜	五上	五〇一四托		井上密	九下
〇梅謙次郎	二五上	三拉塞爾	六上	一〇托爾	三上	井上操	一〇下
四九二八〇狄		四拉斯克	五下	三托利桑	五上	井上賴國	一〇下
三狄奧多西	六上	四拉姆伯特	六上				
		拉姆布拉索	六上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索引

五六〇八一提	四〇提菩	五七九六賴	四〇賴克	五八〇四〇撒	二撒斐特赫爾曼	二撒斐特約翰	六〇〇四墨	六〇〇四墨	六〇〇三晁	六〇〇三晁	六〇一四七最	五〇最拉	六〇三三〇恩	二恩德曼	四〇恩內克樂斯	六〇三三一黑						
五上	三六下	四〇下	四〇下	四二下	三六下	三六下	九下	九下	一五上	一五上	三三下	三三下	三九下	三九下	四七下	四七下						
二黑爾摩格尼阿奴斯	黑爾威格	四〇黑克爾	六〇黑智爾	六〇四〇〇田	〇七田部方	四〇田村德治	五〇田中耕太郎	六〇四〇七曼	五〇曼契尼	六〇四三〇因	四〇因斯基普	六〇六〇四圖	三〇圖利埃	六〇九〇三累	一〇累丁格	三〇累峯	二〇累納	七〇累開爾特	八〇累普高			
五上	五上	四二下	三六下	一〇三下	九上	三三上	六上	六上	六下	六下	七上	七上	七上	七上	七上	六下	六下	五上	三三上			
六〇九一四羅	一〇羅干	六〇羅曼羅	七〇羅馬諾西	六〇四五四睥	三睥道文藝	六〇二四八嚴	三嚴延年	六〇七三〇叩	四〇叩詩	八〇叩乍斯	六〇七三二野	四〇野村淳治	六〇七二六路	六〇六六一哈	四〇哈謨拉彼	一〇哈爾秀納爾	三〇哈徹松					
七下	八三上	七下	七下	二六上	二六上	三六下	三六下	七上	七上	三三下	三三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上	三三下	九下						
四〇哈斯丁斯巴特里克	四〇哈姆斯	七三二一阮	三阮武	七三二二厄	四〇厄斯金	七〇厄尼利阿斯	七三三〇阿	〇〇阿庫爾西烏斯	阿該索	二〇阿爾比安	阿爾特星	阿爾查提	三〇阿利斯塔	三〇阿特金松	三〇阿伯特	三〇阿倫特	阿倫茲	四〇阿左	四〇阿莫爾黎	四〇阿楞斯	五〇阿夫立烏士	六〇阿恩
一九上	七下	二〇下	二〇下	二上	二上	七上	七上	七上	六上	四上	三下	三下	三下	二下	二下	四九下	三下	六上	六下	三上	四下	六上

五六〇八一—七二二二〇 提賴撒撒墨晁最恩黑田曼因圖累羅睥嚴叩野路哈阮厄阿

引索典辭名人家法界世

七一二九六一八〇四三〇

原馬長劉陸陳陽尾兒岡周驪丹巴門閻勝入翁今前維美

七三九六原	四〇原嘉道	七三三七馬	一〇馬爾	馬爾頓斯	三馬利納	四馬科利	三〇馬塞拉斯	四〇馬克密爾	馬克斯	馬布利	四馬基阿未利	四馬場恩治	四馬哈岡	七馬開德	七三三二長	三長孫無忌	七長島鷺太郎	七長岡春一	七三三〇劉	〇〇劉廣	二劉球
一〇八上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垂下
七三〇邵	四劉攀	八劉頌	七四二四陸	四陸克	七三三六陳	三陳球	七陳羣	三〇陳龍	吳陳湯	七三三七陽	三陽球	七三三四尾	四尾崎三良	尾崎忠治	七三三七兒	七兒島惟謙	四岡村司	四岡村司	四岡村司	四岡村司	
一五下	一四下	一四下	九下	九下	一三上	一四上	一七下	一七下	一五下	一三上	一三上	九三下	二七上	二七上	九上	一〇六下	一〇六下	一〇六下	一〇六下	一〇六下	
四岡村輝彦	四岡松參太郎	岡田庄作	岡田朝太郎	六岡野敬次郎	三周紉	四周樹	七騷厄	七四四〇丹	〇丹敦	八〇丹茲	七三七一七巴	一〇巴爾	巴爾托盧	巴平利安	三巴科芬	四巴斯基揆	四巴格	七三三七七門	七三三七七門	七三三七七門	七三三七七門
九下	二七上	二九上	二七下	一〇五上	一三下	一三下	毛上	毛上	交上	毛上	四上	四上	六下	四上	三上	三下	三下	三下	三下	三下	
四門革	八〇閻公貞	七三三七勝	吾勝本正晃	勝本勸三郎	八〇〇〇入	三入江真太郎	八〇二七翁	四七翁格	八〇〇七今	五今井嘉幸	八〇三二前	六前田孝階	八〇四一四雉	吾雄本朗造	八〇四三〇美	二美麗	三美利發雷	二美麗	三美利發雷	三美利發雷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一〇八上	

世 界 法 家 人 名 辭 典 索 引

三美利曼 一九上
 三美濃部達吉 二九下

八〇五〇一羊

三羊社 二四二下

八〇五〇二拿

四拿破齋 六七上

八〇六〇一普

四普蘭克 冥下
 普林斯 壹下

五普拉諸爾 貳下
 普拉斯 壹上

六普羅阿爾 貳下

八〇六〇七倉

三倉富勇三郎 壹下

八〇六〇八谷

杏谷田三郎 二七上

八〇七三二公

三公孫弘 二八上
 公孫喬 三三上
 公孫鞅 三三下

八二四七飯

七飯島橋平 三三上

八三二四鍾

三鍾錄 二四上
 三鍾皓 二九上

八七三七鶉

三鶉澤總明 二九上

八七四三七鄭

三鄭弘 二六下
 三鄭寶 二六下
 三鄭沖 二四下

八八三三七鈴

四鈴木喜三郎 二九下
 鈴木英太郎 二三上

八八二一六篔

四篔克彥 二八上

八八三〇竹

六竹田省 二六下

八八七七管

吾管夷吾 三三上

八八〇一箕

三箕作麟祥 二四下

九〇〇〇小

三小山溫 一五下
 小山田彰倍 九上

三小河滋次郎 一四上
 六小野清一 九下

六小野梓 九上
 小野塚喜平次 二四下

六小倉久 九下

六小畑美稻 二七上

九〇〇一四惟

二惟爾達 三上
 三惟宗直本 九下

九〇九〇四米

一〇米西利 九下
 六米星格爾 三下
 米田實 三三上
 六米恰爾 三三下

九〇八〇一慎

三慎到 一三下

八〇四三〇—九四〇八一

(美)羊拿普倉谷公飯鐘鶉鄭鈴篔竹管箕小惟米慎

西文人名索引

A

Abbatt, Charles 阿保特 (英) ...	11
Accarsius (拉) Francisco Accarso 阿庫爾西烏斯 (意) ...	76
Aguesseau, Henri Français d' 阿該索 (法) ...	65
Ahrens, Heinrich 阿楞斯 (德) ...	32
Ain, 阿恩 (印) ...	6
Alciati, Andrea (意) André Alciat 阿爾查提 (法) ...	62
Alexander, Dr. Eduard 亞歷山大愛德華 (德) ...	56
Alness, Robert Munro 亞爾涅斯 (英) ...	17
Althausins, Johannes 阿爾特星 (德) ...	23
Amulree, Sir William 阿莫爾黎 (英) ...	16
Arista, Titius 阿利斯塔 (羅) ...	4
Arndt, Adolf 阿倫特 (德) ...	49
Arndts, Ludwig 阿倫茲 (德) ...	31
Atkinson, E. Tindal 阿特金松 (英) ...	18
Auguinus 奧歧努士 (意) ...	76
Anson, Sir William regnell 安松 (英) ...	16
Austin, John 奧士丁 (英) ...	11
Ayraut 挨盧特 (法) ...	64
Azo 阿左 (意) ...	76

B

Bacon Francis 培根 (英) ...	7
Badt, Dr. Hermann 拔德博士 (德) ...	57

Bang, Dr. Jur Paul 班格 (德) ...	56
Banks, Sir John Eldon 班克斯 (英) ...	16
Bar, karl Ludwig 巴爾 (德) ...	42
Barg, Gunter Heinrich von 巴格 (德) ...	26
Bartolus 巴爾托盧 (意) ...	76
Baulenois 菩利那 (法) ...	65
Beaumanair, P. 菩馬那 (法) ...	62
Beaussire, Emile 菩賽累 (法) ...	69
Beccaria, Marchese Cesare Bonesana de 培卡利阿 (意) ...	77
Beckmann, Auguste 培克曼 (德) ...	41
Bégot, Jean 培加特 (法) ...	63
Behr, Wilhelm Joseph 培爾 (德) ...	27
Behrend, Jokoh Friedrich 培楞 (德) ...	41
Bekker, E. I. 培克 (德) ...	40
Bentham, Jeremy 邊沁 (英) ...	10
Bergue, Sir Heny 柏該 (英) ...	16
Berner, Albert Friedrich 柏納爾 (德) ...	37
Berolzheimer, Fritz 伯樂爾惹哈逸曼 (德) ...	55
Berrenni, Augustion 柏累尼 (意) ...	79
Bertillon, Alphonse 柏提雲 (法) ...	72
Besald, Christoph 柏梭爾 (德) ...	23
Beseler, Gearg 柏塞勒 (德) ...	32
Bethmann Hollweg, Maritz August von 柏特曼荷爾惠克 (德) ...	30
Boudant, C. 霸當 (法) ...	71
Beyer, Gearg 拜頁 (德) ...	25
Bierling, G. 俾爾林 (德) ...	42
Biermann, Johannes 俾爾曼 (德) ...	55
Binder, Julius 平得爾 (德) ...	55
Birkett (William) Norman 柏克特 (英) ...	19

Birkmeyer, Karl Friedrich 柏
克邁爾(德) 48
Biron, Sir Chartres 俾隆(英) ... 17
Blackston, William 黑石(英) ... 9
Blanesburgh, Robert younger
布倫斯保(英) 17
Bluntschli, Fean-Gaspard 布
隆智利(瑞) 83
Bohofen, Johann Jacob 巴科
芬(德) 33
Bodin, Jean 善丹(法) 63
Boisonade, Gustarus 布瓦索那德
(法) 6
Bornhak, Konrod 菩恩哈克(德) 54
Bouhier 部海(法) 65
Bourne, Sir Fredrick Samuel
Angustus 勃倫腓特烈(英) ... 16
Bredt, Jon. Victor 布勒德(德)... 58
Brunnel, Heinrich 布拉內爾
(德) 42
Bryce, James 布賴斯(英) 15
Buchanan, George 布卡爾(英) 6
Bufnair, C. 部夫納爾(法) 71
Bülow, Oscar 彪羅(德) 57
Bury, Moximilian von 柏利(德) 39
Buxton, Charles Roden 伯克斯
頓查理(英) 18
Bynkershoek, Cornelius von 平
刺斯胡克(荷) 82

C

Calajanni 科勒甲尼(意) 79
Caser, Julius 凱撒(羅) 3
Celsus, Publius Juventius 塞爾
蘇士(羅) 4
Charmont, Joseph 沙爾蒙德(法) 64
Christion, Edward 克利斯盛(英) 11
Clarke, Sir Edward George 克
拉克(英) 15
Class, Heinrich 克拉斯(德) ... 55
Clemens, Terentius 克雷門斯
(羅) 4
Cocceji, Heinrich Freiherr von
科克最宜(德) 25

Cocker, Sir Edward 柯刻(英) ... 7
Colbert, Jean Baptist 科爾伯特
(法) 65
Comte, Taidar August Marie
Francais Xavier 孔德(法) ... 68
Conring, Hermann 空林(德) ... 23
Constantius 君士坦都(羅) ... 5
Corin, F. 科蘭(比) 76
Cosack, Homrad 科薩克(德) ... 51
Cripps, Sir Stafford 克利普斯
(英) 19
Crofton, Walter 克羅夫頓(英)... 13
Cuche, P. 叩詩(法) 75
Cujas, Jocques 叩乍斯(法)... .. 63

D

Dalloz, Victor Alexis Désiré 達
羅茲(法) 68
Danton, George Jacques 丹敦
(法) 68
Danz, Erich 丹茲(德)... .. 57
Dargantre 達爾干特累(法) ... 63
Darling, Charles John 達爾林
(英) 16
Demage, Charles-Gabriel-Edgar
德馬詩(法)... .. 70
Deinante, Antoine-Marie 德曼泰
(法) 67
Demolambe, J. C. F. 德摩羅培
(法) 68
Dernburg, Heinrich 鄧恩堡(德) 40
Dicey, Albert venn 戴雪(英) ... 15
Domat 多馬(法) 65
Doneau 多諾(法) 63
Draco 德累科(希) 3
Dueraeq, Auguste T. K. 都克拉
(法) 70
Duguit, Jean 狄驥(法) 73
Eumoulin 都謨蘭(法)... .. 63
Eupin, André Marie Jean Jac-
ques 都班(法) 67
Burkhein, Emile 都克海姆(法) 70

E

Ehrenberg, Viktor 哀倫堡 (德)	50
Ehrlich, Eugen 埃爾利赫 (奧)	61
Eichhorn, Karl Friedrich 愛黑 豪恩 (德)	30
Emile, de Lavaley 愛彌爾 (比)	75
Endemann, Wilhelm 恩德曼 (德)	39
Enneccerus, Ludwig 恩內克樂斯 (德)	47
Erskine, Thomas Lord 厄斯金 (英)	11
Exmein, Adhemar 埃克斯曼 (法)	69

F

Felix, Meger 菲力克斯 (德)	50
Ferri, Enrico 斐利 (意)	78
Feuerbach, Paul Jolonn Ar- selm von 福兒巴哈 (德)	27
Fichte, Johann Gattlieh 斐希特 (德)	26
Field, David Dudley 飛爾德 (美)	20
Filmer, Robert 菲爾美 (英)	9
Fitting, Hermann Heinrich 斐 丁 (德)	41
Friedberg, Emil Albert 夫利特 柏格 (德)	42
Friss, Jocole Friedrich 夫利斯 (德)	27

G

Gaius 該雅斯 (羅)	3
Gans, Eduard 干斯 (德)	31
Garcon, Emile 加空 (法)	74
Gareis, Karl 該利斯 (德)	48
Garofalo, R. 加羅法羅 (意)	79
Garrard, Jean Rene 加拉德 (法)	70
Gary, Elbert Henry 該利 (美)	21
Gegechikoly, E. T. 奇奇支哥利 (蘇)	89
Gentilis, Alberies 貞提利斯 (法)	64
Gentili, Alberico (意) [拉 Al- bericus Gentilis] 貞提利	77
Geny, François 熱尼 (法)	71
Gerber, Karl Friedrich Wil- helm von 該爾柏 (德)	38

Gierke, otto Frioabick von 茲 爾克 (德)	43
Glanvill, Joseph 格蘭維爾 (英)	9
Glassan, Ernest 格拉桑 (法)	71
Gneist, Rudolf von 格奈斯特 (德)	33
Gnicciardini, Francesco, 格尼查 爾提尼 (意)	76
Godefroy, Deuis 哥德夫拉 (法)	64
Godefroy, Joeques 哥督夫洛 (法)	64
Goldshmid, Levin 哥兒德斯密特 (德)	40
Grimm, Jakob 格利姆耶可布 (德)	30
Grimm, Wilhelm 格利姆威廉 (德)	30
Groppoli, Alessondro 格羅巴利 (意)	79
Gross, Hans 格羅 (奧)	61
Grotius, Hugo 格魯秋 (荷)	80
Gumpłowicz, Ludwiz 古姆普羅 維赤 (奧)	59
Gurvich, Georgy Semenovich 格爾惠契 (蘇)	90

H

Haeckel, Frnst 黑克爾 (德)	41
Hahn, Friedrich 罕恩 (德)	38
Hailsham, Dauglas Megarel 海 爾珊 (英)	18
Hall, William Edward 荷爾 (英)	15
Hälschner, Augo Philipp Emg- mant 哈爾秀納爾 (德)	33
Hammurapi 哈謨拉彼 (巴)	2
Handwiche, Phillip York earl of 罕德維赫 (英)	9
Hanworth, Ernest Murray Pol- lock 漢華士 (英)	17
Harms, Friedrich 哈姆斯 (德)	37
Hastings, Sir Patrick 哈斯丁斯 巴特里克 (英)	19
Hayme, Henri 海美 (法)	74
Hawke, Sir John Anthony 霍克 (美)	22
Healy, Timothy Michael 希利 (英)	17
Hegel, Gearg Wilhelm Fried- rich 黑智爾 (德)	26

Heindl, R. 海德爾 (德) 58
 Heineccius, [Johann Gottlieb Heinecke] 海內克齊烏斯 (德) 54
 Hellwig, Konrad 黑爾威格 (德) 53
 Henle, Wilhelm von 亨雷 (德) 48
 Herbert, Johann Friedrich 赫伯特 (德) 28
 Herder, Edward 赫德 (德) 49
 Hermogenianus 黑爾摩格尼阿奴斯 (羅) 5
 Hewart, Gordon 休沃特 (英) ... 18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英) ... 8
 Holmes, Oliver Wendell 荷姆斯 (美) 21
 Holtzendorff, Franz von 荷爾曾多夫 (德) 40
 Hooker, Richard 和加 (英) .. 7
 Huber, Eugene 胡柏 (瑞) 84
 Hugo, Gustau Wilhelm 胡哥 (德) 26
 Hussler, Edmunn 庫塞爾 (德) ... 53
 Hussler, Gerhart 胡塞爾革哈特 (德) 57
 Hutcheson, Francis 哈徹松 (英) 9

I

Ihering, Rudolf von 耶陵 (德) 37
 Inskip, Sir Thomas Walker Hobart 因斯基普 (英) 18
 Inrnerius 厄尼利阿斯 (意) 76

J

Jastrow, I. 若斯特羅 (德) 57
 Jellinek, Georg 哲利內克 (奧) ... 59
 Jourdan, Athanase-Jeanliger 如爾同 (法) 68
 Jowitt, Sir William Allen 高維特 (英) 19
 Justinianus 查斯丁安尼大帝 (羅) 5

K

Kant, Immanuel 康德 (德) ... 26
 Kantorowicz, Hermann 康托洛威茨 (德) 56
 Karl Binding 卡爾平丁 (德) ... 42

Kelsen, Hans 克爾岑 (奧) 62
 Kent, James 肯特 (美) 19
 Kipp, 基普 (德) 53
 Kirckman, Julius von 基爾克曼 (德) 31
 Kohler, Joseph 科勒 (德) 49
 Krabbe 克拉拔 (荷) 82
 Krasnopalski, D. von Haraz 克拉斯諾巴爾斯基 (德) 46
 Kriegsmann, Nikolaus Herrmann Hartwig 克利格斯曼 (德) 56
 Krylenko, Nikolai Vasilievich 克科隆科 (蘇) 89
 Kursky, Dmitry Lvanovich 柯爾斯基 (蘇) 90

L

Lacassagne, Jean Alexandre Eugene 拉卡莎尼 (法) 72
 Laenholm, B. S. 勒恩荷姆 (德) ... 75
 Lambert 拉姆伯特 (法) 75
 Lambroso, Cesare 拉姆布拉索 (意) 78
 Lamprecht, Karl 拉姆普累赫特 (德) 53
 Langdell, Chrislapher 藍格德爾 (美) 22
 Langton, Sir George Philip 蘭格吞 (英) 19
 Lask, Emil 拉斯克 (德) 55
 Leake, Stephen Martin 利克 (英) 14
 Lehbein, Hugo 雷俾恩 (德) ... 41
 Lehmann, Heinrich otto 列蒙恩 (德) 51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來布尼茲 (德) 25
 Lenin, Nikolai 列寧 (蘇) 86
 Levi, Alessandra 利淮 (意) ... 79
 Lindsay, Benjamin Barr 林塞卡雅明 (美) 22
 Liszt, Franz von 利斯特 (德) ... 50
 Locke, John 陸克 (英) 9
 Loenhalm, L. S. 勃恩荷姆 (德) ... 51
 Loisel, Antoine 拉塞爾 (法) ... 64
 Ltaurneau, Charles 爾多爾諾 (法) 72
 Lycurgus 來克古士 (希) 3

M

Mablg, G. B. A. 馬布利 (法) ...	67
Macaulay, Thomas Balington 馬科利 (英) ...	14
Machiavelli, Nicalo 馬基阿未利 (意) ...	76
MacMillan 馬克密蘭 (英) ...	18
Maheim, Ernest A. J. 馬哈因 (比) ...	75
Maine, Sir Henry James Summer 亨利門 (英) ...	14
Maitland, Tréderie-William 麥特蘭 (英) ...	16
Mancini, Pasqualeslanislao 曼契尼 (意) ...	78
Manu 摩拏 (印) ...	6
Marcade, V. N. 馬開德 (法) ...	69
Marcellus, Lucius Ulpius 馬塞拉斯 (羅) ...	4
Mariana, Tuan 馬利納 (西) ...	82
Martens, Frederis de 馬爾頓斯 (蘇) ...	85
Marx, Karl 馬克斯 (德) ...	34
Maurer, Gearg Ludwig, Ritter von 毛勒第一 (德) ...	30
Maurer, Konrad von 毛勒第二 (德) ...	38
Mayer, Max Ernst 馬爾 (德) ...	55
Megger 麥格爾 (德) ...	58
Meili, Friedrich 美麗 (瑞) ...	85
Menger, Anton 門革 (奧) ...	59
Merkel, Adolf 麥爾克 (德) ...	42
Merriman, Sir (Frank) Boyd 美利曼 (英) ...	19
Merrivale, Henry Edward duke 美利發雷 (英) ...	17
Meyer, Georg 麥爾 (德) ...	46
Miceli, V. 米西利 (意) ...	79
Mill, John Stuart 彌爾 (法) ...	14
Millard, Alexandre 密拉德 (法) ...	74
Mirabeau, Honard Gabriel Kiqueeti 彌拉波 (法) ...	67
Mitchell, William 米恰爾 (美) ...	22
Mittermaier, Carl Joseph Anton 密忒邁厄 (德) ...	30
Modestinus 摩德斯體奴斯 (羅) ...	4
Mohamed 穆罕默德 (阿) ...	1
Molinier, V. 摩利尼爾 (法) ...	70

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éde et de 孟德斯鳩 (法) ...	65
More Sir, Thomas 摩爾 (英) ...	6
Morgan, Lewis Henry 摩爾根 (美) ...	20
Moses 摩西 (猶) ...	1
Murray, William 墨累 (英) ...	9
Mynsinger, Joachim 米星格爾 (德) ...	23

N

Napolean, Bonoparte 拿破崙 (法) ...	67
Natal, Tomass 那塔爾 (意) ...	77

O

Oflius, Aulus 阿夫立烏士 (羅) ...	4
Olshausen, Justus 俄爾斯豪孫 (德) ...	48
Ortolán, Louis Elzrar 俄托藍 (法) ...	68

P

Papinionus 巴平利安 (羅) ...	4
Pashukanis, Evgeny Bronislavovich 帕叔卡尼斯 (蘇) ...	89
Pasquier, Stienne 巴斯基埃 (法) ...	63
Planck, G. 普蘭克 (德) ...	38
Plato 柏拉圖 (希) ...	2
Plonial, M. 普拉譚爾 (法) ...	74
Pollock, Sir Frederick 濮洛克 (英) ...	16
Pont, P. J. 蓬特 (法) ...	68
Post, Albert Hermann 波斯特 (德) ...	42
Pothier, Robert Joseph 波提埃 (法) ...	66
Pouillet, Eugene 浦耶 (法) ...	69
Poulus 保盧斯 (羅) ...	4
Pound, Rascoe 龐德 (美) ...	22
Preuss, Hugo 普拉斯 (德) ...	54
Prins, Adolphe 普林斯 (比) ...	75
Proal, L. 普羅阿爾 (法) ...	74
Proclus, Sempronius 蒲羅克魯 (羅) ...	5

Proudhon, Joseph 蒲魯東(法) ... 69
 Puffendorf, Samuel von 浦芬多夫(德)... .. 23

R

Radbruch, Gustav 拉得布魯喜(德) 56
 Rathgen, Karl 拉特根(德) ... 51
 Rauseau, Jean Jacques 盧梭(瑞) 83
 Reading, Rufus daniel isases ist Marquess of 累丁格(英) ... 17
 Rechert, Heinrich 累開爾特(德) 55
 Regelsberger, Ferdinand 利格爾斯柏格爾(德) 41
 Reincke, otto 賴克(德) 40
 Renault, Lous 勒諾(法) 71
 Renner, Karl 累納(奧) 61
 Repgow, Eike von 累普高(德) 23
 Revon, Michel 累峯(法) 71
 Ripert, G. 利伯(法) 74
 Roguin 羅干(法) 74
 Romagnosi, Giovanni Domenico 羅馬諾西(意) 77
 Romero, Giron Vicente 羅曼羅(荷) 83
 Roux, J. A. 盧克斯(法) 74
 Rozmyovich, Elena Fedorovna 洛士米羅維契(蘇) ... 89
 Ruchonnet, Louis 盧綽內特(瑞) 84
 Rumelin, Max von 盧密林(德) 54

S

Sabinus, Masurius 莎比奴斯(羅) 4
 Salille, Raymand 塞利勒(法) ... 73
 Salmasius, Chaudins 薩爾美喜阿斯(法) 64
 Sauer, W. 騷厄(德) 57
 Savigny, Friedrich Karl von 薩文宜(德) 28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謝林(德) 28
 Schmerling, Anton von 什墨林格(奧)... .. 58
 Schulze Delitzsch Frang Herman 叔爾測德里支(德) 32
 Scott, John 1st Earl of Eldon 司各脫(英) 11

Secker 塞刻(德) 57
 Selden, John 塞爾頓(英) 9
 Seuffert, Hermann 撒斐特赫爾曼(德)... .. 41
 Seuffert, Joham Adam 撒斐特約翰(德) 26
 Sieveking, Ernst Friedrich 希弗金(德)... .. 40
 Simon, Sir John (Allsebrook) 西門(英)... .. 18
 Simon, Zules François 賽蒙(法) 69
 Sohm, Rudolf 索姆(德) 47
 Solon 梭倫(希) 2
 Sonnefels, Joseph 孫納費爾(奧) 55
 Sonnenfels, Joseph, Freiherr von 松能腓爾斯(奧) 58
 Spann, Othmar 師班(奧) 61
 Spinozo, Baruch 斯彼那索(荷)... 82
 Stahl, Friedrich Julius 斯塔爾(德) 31
 Stammer, Rudolf 斯塔姆勒(德) 51
 Stanb, Harmann 斯坦布(德) ... 53
 Stein, Larenz von 斯坦因(德)... 32
 Stein, Friedrich 斯泰恩(德) ... 53
 Stephen, Sir James 史梯芬(英) 15
 Stobbe, Johann Ernst otto 司托布(德) 41
 Stock, Whitley 斯托克(英) ... 15
 Stolowell 斯托羅未爾(德) 48
 Stooss, Carl 斯托士(瑞) 84
 Stowell, Load 司徒埃爾(英) ... 10
 Strong, Joesf 斯特隆格(德) ... 51
 Stutchka, Piotr Ivanovitch 司徒喜加(蘇) 85
 Suarez, Francisco 蘇亞勒士(西) 83

T

Tarde, Jean Gahriel 塔德(法) ... 71
 Terry, Henry Taylor 忒利(美)... 21
 Thar, Johann Heinrich 托爾(德) 32
 Thibaut, Anton Friedrich Lustos 提菩(德) 26
 Thonissen, J. J. 托利桑(比) ... 75
 Toullier, Charles Bonaventure Marie 圖利埃(法) 67
 Tribonianus 特利普尼安(羅) ... 6
 Troplang, R. T. 特羅普蘭格(法) 68

U

Ulmann, Emanuel von 烏爾曼 (奧)	59
Ulpianus, Damitianus 阿爾比安 (羅)	4
Unger, Joseph 翁格(奧)	58

V

Vabres, H. Donnedieu De 法布 累(法)	75
Vanini, Leilius 發尼尼(意)	78
Vattel, Emmerich von 發泰爾 (瑞)	83
Vecchio, Georgio del 維克基奧 (意)	79
Videl, G. 維達爾(法)	75
Vinogradoff, Paul 維諾格拉多夫 (蘇)	89
Volin 佛林(法)	66
Voltaire, F. M. A. 福祿特爾(法)	66

W

Wächtel, Karl Gearg von 發黑 泰爾(德)	31
Ward, Frand 華德(美)	21

Warrington 瓦林敦(英)	18
Wash, Adolf 瓦什(德)	48
Washington, George 華盛頓 (美)	19
Westlake, John 韋斯特拉開(英)	14
Wheaton, Herri 惠吞(美)	19
Wheeler, Albert Sproull 惠勒 (美)	20
Wigmore, John Henry 威格摩 爾(美)	22
Wilda, Wilhelm Eduard 惟爾達 (德)	31
Windscheid, Berunhalt Joseph 溫得雪得(德)	33
Winokrov, Alexander Nikolae- vich 維洛克洛夫(蘇)	86
Wlassics, Julius 夫拉息克斯(美)	21
Wolf 佛爾夫(德)	55

Z

Zasius, Ulrich 薩西烏斯(德) ...	23
Zeller, Edward 最拉(德) ..	32
Zheodosius, II 狄奧多西(羅)...	6
Zinotelmann, Ernst 齊諾德曼 (德)	51
Zouche, Richard 索基(英) ...	9
Zouaren, Francois 蘇阿楞(去)...	63

世界法家人名辭典

西文索引

A

Abbatt, Charles 11 下
Accursius (拉) 76 上
Aguesseau, Henri Français d' 65 上
Ahrens, Heinrich 32 上
Ain 6 上
Albericus Gentilis (拉) 77 上
Alciati, Andrea (意) 62 下
Alexander, Dr., Eduard 56 下
Alness Robert Munro 17 下
Althnsins, Johannes 23 下
Amulree, Sir William 16 下
André Alciat (法) 62 下
Anson, Sir William Regnell 16 上
Arista, Titius 4 下
Arndt, Adolf 49 下
Arndts, Ludwig 31 下
Atkinson, E. Tindal 18 下
Auguinus 76 下
Austin, John 11 下
Ayrant 64 下
Azo 76 上
Azzo 76 上

B

Bacon, Francis 7 上
Badt, Dr. Hermann 57 上
Bang, Dr., Jur, Paul 56 下
Banks, Sir John Eldon 16 下
Barg, Gunter Heinrich von 26 下
Bar, Karl Ludwig 42 上
Bartolus 76 下
Baulenois 65 下
Baumanair, P. 62 下
Beaussire, Emile 69 上
Beccaria, Marchese Cesare Bonesana de 77 上
Beckmann, Auguste 41 下
Bégot, Jean 63 下
Behrend, Jokoh Friedrich 41 下

Behr, Wilhelm Joseph 27 下
Bekker, E. I. 40 上
Bentham Jeremy 10 下
Bergue, Sir Heny 16 上
Bernier, Albert Friedrich 37 上
Berolzheimer, Fritz 55 下
Berrenni, Auguston 79 上
Bertillon, Alphonse 72 上
Beseler, Gearg 32 上
Bethmann Hollweg, Maritz August von 30 下
Beudant, C. 71 上
Beyer, Gearg 25 下
Bierling, G. 42 下
Biermann, Johannes 55 上
Binder, Julius 55 下
Birkett (William) Norman 19 上
Birkmeyer, Karl Friedrich 48 下
Biron, Sir Chartres 17 下
Blackston William 9 下
Blanesburgh, Robert Younger 17 下
Bluntschli, Fean-Gaspard 83 下
Bohofen Johann Joch 33 上
Bodin, Jean 63 下
Boisonade, Gustarus 69 下
Bornhak, Konrod 54 上
Bouhier, 65 下
Bourne, Sir Frederick Samuel Angustus 16 下
Bredt, Jon. Victor 58 上
Brunnel, Heinrich 42 下
Bryce James 15 下
Buchanan, Gearge 6 下
Bufnair, C. 71 下
Bülow, Oscar 57 下
Bury, Moximilian von 39 下
Buxton, Charles Roden 18 下
Bynkershoek, Carnelius von 82 下

C

Cæsar, Julius 3 下
Calajanni 79 下

Celsus, Publius Juventius 4 下
 Charmont, Joseph 64 下
 Christian Edward 11 下
 Clarke, Sir Edward George 15 下
 Class, Heinrich 55 上
 Clemens, Terentius 4 下
 Cocceji, Heinrich Freiherr von 25 上
 Cocker, Sir Edward 7 上
 Colbert, Jean Baptist 65 上
 Comte, Taidar August Marie Français
 Xavier 68 下
 Conring, Hermann 23 下
 Constantius 5 上
 Corin, F. 76 上
 Cosack, Komrad 51 上
 Cripps, Sir Stafford 19 下
 Crofton, Walter 13 下
 Cuche, P. 75 上
 Cujas, Jocques 63 下

D

Daloz, Victor Alexis Désiré 68 上
 Danton, Gerge Jacques 68 上
 Danz, Erich 57 上
 Dargantre, 63 上
 Darling, Charles John 16 上
 Demage, Charles-Gabriel-Edgar 70 上
 Demante, Antoine-Marie 67 下
 Demolambe J. C. F. 68 下
 Dernburg, Heinrich 40 下
 Dicey, Albert Venn 15 上
 Dionysius Godefroy (拉) 64 下
 Domat 65 上
 Doneau 63 下
 Draco 3 上
 Duaren François 63 上
 Dueracq, Auguste T. K. 70 上
 Duguit, Lean 73 上
 Dumoulin, 63 上
 Dupin Ainé 67 下
 Dupin, André Marie Jean Jacques
 67 下
 Durkheim, Emile 70 下

E

Ehrenberg, Viktor 50 下
 Ehrlich, Eugen 61 下
 Eichhorn, Karl Friedrich 30 上
 Emile, de Lavaleye 75 下
 Endemann, Wilhelm 39 下
 Enneccerus, Ludwig 47 下

Erskine, Thomas Lord 11 上
 Exmein, Adhemar 69 下

F

Felix Meger 50 下
 Ferri, Enrieo 78 下
 Feuerbach, Paul Jolonn Arselm von
 27 下
 Fichte Johann Gattliele 26 上
 Field, David Dudley 20 上
 Filmer, Robert 9 上
 Fitting, Hermann Heinrich 41 上
 Francisco Accarso (伊) 76 上
 Friedberg, Emil Albert 42 上
 Friss, Jocole Friedrich 27 下

G

Gaius 3 下
 Gans, Eduard 31 上
 Garcon, Emile 74 下
 Gareis, Karl 48 上
 Garofalo, R. 79 下
 Garrard, Jean Rene 70 上
 Gary, Elbert Henry 21 上
 Gegechikoly, E. P. 89 上
 Gentili, Alberico (意) 77 上
 Gentilis, Alberies 64 下
 Geny, François 71 上
 Gerber, Karl Friedrich Wilhelm von
 38 上
 Gernerius 76 上
 Gierke, Otto Frioabick von 43 上
 Glanvill, Joseph 9 下
 Glassan, Ernest 71 下
 Gneist, Rudolf von 33 下
 Gnicciardini, Francesco 76 下
 Godefroy, Deuis (法) 64 下
 Goldshmid Levin 40 下
 Grimm, Jakob, 30 上
 Grimm, Wilhelm 30 上
 Groppoli, Alessondro 79 上
 Gross, Hans 61 上
 Grotius, Hugo 80 上
 Guarnerius 76 上
 Gumpowicz, Ludwiz 59 上
 Gurvich, Georgy Semenovich 90 上

H

Haeckel Ernst 41 下
 Hahn, Friedrich 38 上

Hailsham, Dauglas Megarel 18 上
 Hall, William Edward 15 下
 Hälschner, Augo Philipp Emgmant
 33 下
 Hammurapi 2 上
 Handwiche, Phillip York, earl of
 9 下
 Hanworth, Ernest Murray Pollock
 17 下
 Harms, Friedrich 37 下
 Hastings, Sir Patrich 19 上
 Hawke, Sir Anthony 22 上
 Hayme, Henri 74 上
 Healy, Timothy Michael 17 上
 Hegel, Gearg Wilhelm Friedrich
 26 下
 Heindl, R. 58 上
 Heineccius 54 上
 Hellwig Konrad 53 上
 Henle, Wilhelm von 48 下
 Herbert, Johann Friedrich 28 上
 Herder, Edurard 49 上
 Hermogenianus 5 上
 Hewart, Gordon 18 上
 Hobbes, Thomas 8 上
 Holmes, Oliver Wendell 21 上
 Holtzendorff, Franz von 40 上
 Hooker, Richard 7 上
 Huber, Eugene 84 上
 Hugo, Gustau Wilhelm 26 下
 Hussertl Edmunn 53 下
 Hussertl Gerhart 57 上
 Hutcheson, Francis, 9 下

I

Ithering, Rudolf von 37 上
 Inskip, Sir Thomas Walker Hobart
 18 下
 Irnerius, Hirnerius 76 上

J

Jastrow I. 57 上
 Jellinek, Georg 59 下
 Johann Gottlieb Heinecke (德) 54 上
 Jourdan, Athanase-Jeanliger 68 上
 Jowitt, Sir William Allen 19 上
 Justinianus 5 下

K

Kant, Immanuel 26 上

Kantorowicz, Hermann 56 上
 Karb Binding, 42 下
 Kelsen, Hans 62 上
 Kent, James 19 下
 Kipp 53 下
 Kirekman, Julius von 31 下
 Kohler Joseph 49 下
 Krabbe 82 下
 Krasnopalski, D. von Haraz 46 下
 Kriegsmann, Nikolaus Herrmann
 Hartwig 56 下
 Krylenko, Nikolai Vasilievich, 89
 上
 Kursky, Dmitry Ivanovich 90 上

L

Lacassagne, Jean Alexandre Eugene
 72 上
 Lambert 75 上
 Lambroso, Cesare 78 上
 Lamprecht, Karl 53 下
 Langdell, Chrislapher 22 下
 Langton, Sir George Philip 19 上
 Lask, Emil 55 下
 Leake, Stephen Martin 14 下
 Lehbein, Hugo 41 下
 Lehmann, Heinrich Otto 51 上
 Leibnit Gottfried Wilhelm 25 下
 Lenin, Nikolai 86 上
 Levi, Alessandora 79 下
 Lindsay, Benjamin Barr 22 下
 Liszt, Franz von 50 上
 Locke, John 9 下
 Loenhalm, L. S. 51 上
 Loisel, Antoine 64 上
 Ltaurneau, Charles 72 上
 Lyeurgus B. C. 3 上

M

Mablg, G. B. A. 67 上
 Macauly, Thomas Balington 14 上
 Machiavelli, Nicalo 76 下
 MacMilliam 18 下
 Maheim, Ernest A. J. 75 下
 Maine, Sir Henry James Summer 14
 上
 Maitland, Trederie-William 16 下
 Mancini, Pasqualeslanislao 78 上
 Manu 6 上
 Marcade, V. N. 69 上
 Marcellus, Lucius Ulpus 4 下

Mariana, Tuan 82 下
 Martens, Frederis de, 85 上
 Marx, Karl 34 上
 Maurer, Gearg Ludwig, Ritter von 30 上
 Maurer, Konrad von 38 上
 Mayer, Max Ernst 55 下
 Megger 58 上
 Meili, Friedrich 85 上
 Menger, Anton 59 上
 Merkel, Adolf 42 上
 Merriman, Sir (Frank) Boyd 19 上
 Merrivale, Henry Edward, duke 17 上
 Meyer, Georg 46 下
 Miceli, V. 79 下
 Millard, Alexandre 74 上
 Mill, John Stuart 14 上
 Mirabeau, Honarl Gabriel Kiqueeti 67 上

Mitchell, Williamd 22 下
 Mittermaier, Carl Joseph Anton 30 上
 Modestinus 4 上
 Mohammed 1 上
 Moise (法) 1 下
 Molinier, V. 70 下
 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éde et de 65 下
 More, Sir Thomas 6 下
 Morgan, Lewis Henry 20 上
 Moses 1 下
 Moses (德文) 1 下
 Murry, William 9 下
 Mynsinger, Joachim 23 下

N

Napoleon, Bonaparte 67 上
 Natal, Tomass 77 上

O

Oflins, Aulus 4 下
 Olshausen, Justus 48 下
 Ortolan Louis Elzrar 68 下

P

Papinionus 4 上
 Partius Azolinus 76 上
 Pashukanis, Evgeny Bronislavovich 89 下

Pasquier, Stienne 63 下
 Planck, G. 38 下
 Plato 2 下
 Plonial, M. 74 下
 Pollock, Sir Frederick 16 上
 Pont, P. J. 68 下
 Post, Albert Hermann 42 下
 Pothier, Robert Joseph 66 下
 Pouillet, Ergene 69 下
 Poulus 4 上
 Pound, Rascoe 22 下
 Preuss, Hugo 54 上
 Prins, Adolphe 75 下
 Proal, L. 74 下
 Proclus, Sempronius 5 上
 Proudhon, Joseph 69 上
 Puffendorf, Samuel von 23 下

R

Radbruch, Gustav 56 上
 Rathgen, Karl 51 下
 Rauseau, Jean Jacques 83 上
 Reading, Rufus Daniel Isaacs, 1st marquess 17 上
 Rechert, Heinrich 55 上
 Regelsberger, Ferdinand 41 上
 Reincke, Otto 40 下
 Renault, Lous 71 下
 Renner, Karl 61 下
 Repgow, Eike von 23 上
 Resald Christoph 23 下
 Revon, Michel 71 上
 Ripert G. 74 下
 Roguin 74 下
 Romagnosi, Giovanni Domenico 77 下
 Romero, Giron Vicente 83 上
 Roux, J. A. 74 下
 Rozmiyovien, Elena Fedrorovna 89 上
 Ruchonnet, Louis 84 上
 Rumelin, Max von 54 下

S

Sabinus Masurius 4 上
 Salille, Raymand 73 下
 Salmasius, Chaudins 64 下
 Sauer, W. 57 上
 Savigny, Friedrich Karl von 28 上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28 上

Schmerling, Anton von 58 下
 Schulze Delitzsch Frang Herman 32
 上
 Scott, John, 1st earl of Eldon 11 下
 Seeker 57 下
 Selden, John 9 上
 Seuffert Hermann 41 下
 Seuffert Johan, Adam 26 下
 Sieveking, Ernst Friedrich 40 上
 Simon, Sir John (Allsebrook) 18 上
 Simon, Zules François 69 上
 Sohm, Rudolf 47 上
 Solon, B. C. 2 上
 Sonnenfels, Joseph Freiherr von 58
 下
 Spann, Othmar 62 上
 Spinozo, Baruch 82 上
 Stahl, Friedrich Julius 31 下
 Stammler, Rudolf 51 下
 Stanb Hermann 53 上
 Stein, Friedrich 53 下
 Stein, Larenz von 32 下
 Stephen, Sir James 15 上
 Stobbe, Johann Ernst Otto 41 上
 Stock Whitley 15 上
 Stolowell 48 上
 Stooss, Carl 84 下
 Stowell, Load 10 上
 Strong Joesf 51 上
 Stutchka, Piotr Ivanovitch 85 下
 Suarez, Francisco 83 上

T

Tarde, Jeon Gahriel 71 下
 Terry, Henry Taylor 21 下
 Thar, Johann Heinrich 32 上
 Thibaut, Anton Friedrich Lustos 26
 下
 Thonissen, J. J. 75 上
 Toullier, Charles Bonaventure Marie
 67 上
 Tribonianus 6 上
 Troplang, R. T. 68 上

U

Ulmann, Emauel von 59 下
 Ulpianus Damitiaus 4 上
 Unger, Joseph 58 下

V

Vabres, H. Donnedieu de 75 上
 Vanini, Leilius 78 下
 Vattel, Emmerich von 83 下
 Vecchio, Georgio del 79 下
 Vidal, G. 75 上
 Vinogradoff, Paul 89 下
 Volin 66 下
 Voltaire, F. M. A. 66 下

W

Wächtel, Karl Gearg von 31 上
 Ward, Frand 21 上
 Warnerius 76 上
 Warrington 18 下
 Wash, Adolf 48 上
 Washington, George 19 下
 Westlake, John 14 下
 Wheaton, Herri 19 下
 Wheeler, Albert Sproull 20 下
 Wigmore, John Henry 22 上
 Wilda, Wilhelm Eduard 31 上
 Windscheid, Berunhalt Joseph 33 下
 Winokrov Alexander Nikolæevich 86
 上
 Wlassics, Julius 21 下
 Wolff 55 上

Z

Zasius, Ulrich 23 上
 Zeller, Edward 32 下
 Zheodosius II 6 上
 Zinotelmann Erust 51 上
 Zonche, Richard 9 上
 Zouaren François 63 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33240.2)

法律大辭書附編三冊

每部定價國幣柒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鄭競 時毅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權 印
* 所 必
*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馮寶武 林東塘 張叔介 劉紹助 朱仁寶 何德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44B

